佛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Foshan National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佛山高新区企业扶持政策汇编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办法.....1
佛山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12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实施办法.....22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39
佛山市禅城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办法.....60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办法.....69
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77
佛山市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89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99
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113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122
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134
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42
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50
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56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办法.....166
佛山市高明区加快利用外资扶持办法.....177
佛山市高明区培育大型企业分类扶持若干政策措施.....182

佛山市高明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191
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办法.....202
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15

二、产业类

佛山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223
佛山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31
佛山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237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扶持方案.....245
佛山市装备式建筑行业扶持办法.....261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281
佛山市禅城区连锁经营行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287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工业设计提升扶持办法.....297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扶持办法.....304
佛山市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扶持奖励办法.....315
佛山市南海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办法.....323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335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347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365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375
佛山市顺德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发展实施办法.....394
佛山市顺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实施办法.....403
顺德区金融服务业招商引资管理办法.....413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420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29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财产保险业发展扶持办法.....440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444
佛山市三水区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458
佛山市三水区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470

三、科技创新类

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48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494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508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若干措施.....516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528
佛山市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管理办法.....546
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企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554
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565
佛山市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扶持奖励办法（第二次修订）.....594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奖励办法（修订）...601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613

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619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634
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643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658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行办法.....668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办法.....674
佛山市高明区研发机构资助办法.....686
佛山市三水区“互联网+先进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扶持办法...690

四、金融类

佛山市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698
佛山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708
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716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使用若干事项的通知.....724
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726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736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748
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766
佛山市南海区地券管理暂行办法.....776
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措施.....786
顺德区成长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793
顺德区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企业库暂行办法.....796

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802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811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办法.....815

五、人才类

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821
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选拔认定实施办法.....831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838
佛山市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办法.....847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办法.....857
佛山市禅城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863
佛山市禅城区加强人才载体服务平台及引才揽智平台建设暂行办法（修订）.....871
佛山市禅城区社会工作人才培育扶持办法.....881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实施办法（修订）.....887
佛山市禅城区争创创新人才集聚示范区工作意见.....905
佛山市禅城区重点产业非户籍常住人口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补助办法试行.....917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安居办法.....923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937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办法.....949

关于顺德区产业人才“顺峰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959
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暂行办法.....963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认定和管理办法.....978
佛山市三水区关于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998
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1006
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1014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1022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1042
佛山市三水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育扶持办法.....1059

主动公开　　FSFG2019020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24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六稳”工作要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佛办字〔2018〕48号），促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扩规模、稳增长，规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管理，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以下简称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是指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经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统一拨付的资金。市、区财政按照3：7的比例分别安排市、区两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

第三条 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各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二章 奖补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为在佛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第五条 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奖补年限为2019年至2021

年。从2020年起，每年对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补。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均可申请技改固投奖补资金。

第六条 企业申请技改固投奖补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实施地在佛山市内，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在本方案实施前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且在有效期规定内的企业，2019年及之后完成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也可享受本方案的奖补政策。

（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已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且在申报年度的上一个年度内，企业被纳入统计的技术改造投资不低于企业申请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三）在申报年度的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购置、建安工程、设备购置等）合计不低于100万元（含本数，下同；要求已开具发票及已付款项均不低于100万元）。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发票及付款时间须在申报年度的上一个年度内；土地购置发票及付款时间可放宽至政策奖补年限内。

（四）企业仅完成土地购置，尚未有建安工程（厂房）等，不得申请技改固投奖补资金。

（五）申请之日起的前3年内，申请企业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市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及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佛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17〕21号）》有关规定的行为；若申请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如实申报和说明失信事项的整改情况。

第七条 奖补标准。

（一）对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付款项）的5%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对其他工业企业，按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付款项）的3%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二）对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对其他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

第三章 奖补程序

第八条 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奖补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项目申报文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申报年3月1日前，企业向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提交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技改项目实施地与企业独立法人注册地不一致的，应在企业注册地申请。企业须按申报文件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申报书》（原件，盖章）。

2.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复印件，须核实原件，盖章）。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须核实原件，盖章）。

4.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相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须核实原件，盖章）。

5.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复印件，须核实原件，盖章）。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核实原件，盖章）。

（三）每年4月15日前，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要求提交材料如下：

1.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同意推荐上报公文。

2.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汇总表。

3.区统计部门出具申请企业上一年度是否为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内纳入统计的技术改造投资是否不低于申报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的审查意见。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区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预核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预核技改固投奖补资金达1000万元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对预核技

改固投奖补资金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按 5%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编制市、区两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扶持计划。若申报本方案奖补的固定资产已获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的，须扣除获扶持的固定资产后再核算技改固定资产奖补资金。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审定后的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扶持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明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异议进行审查。

（六）市、区相关部门依据程序及时将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方案的规定，共同组织和实施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技改固投奖补政策的落实，复核各区推荐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按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制订并下达技改固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对技改固投奖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完成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负责本区内技改固投奖补申请受理，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和

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市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市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安排，根据市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将市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拨付至有关区，负责市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工作。

各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配合同级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进行区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安排；根据市、区两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将市、区两级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十二条 区统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企业上一年度是否为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内纳入统计的技术改造投资是否不低于申报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市统计部门负责复核并出具意见。

第五章 第三方机构

第十三条 本方案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开遴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中介组织。

第十四条 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二）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核定和技改固投奖补资金预核。

（三）提交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和技改固投奖补资金预核报告等。

（四）按规定现场核查企业。

（五）负责对项目以及固定资产进行查重。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技改固投奖补资金预核算报告、企业现场核查报告等材料的主要内容为：

（一）技改固投奖补资金预核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技改固投奖补资金额度建议等。

（二）按照委托方要求，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企业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形成企业现场核查报告。企业现场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真实性，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与申请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报告和回避。第三方机构开展所承接的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技改固投奖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资格，并向社会通报其违法违规情况。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公开如下信息：

（一）技改固投奖补实施方案。

（二）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申请文件。

（三）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拟安排计划。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八条 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按“谁安排、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

第十九条 全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做好固投奖补资金申请资料存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改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发放。

第二十条 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技改固投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经查实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追回全部已拨财政资金，取消其5年内申请我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年8月15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FG2019002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佛府〔2019〕6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现将《佛山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5 日

佛山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开放引领发展新优势，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外资引进力度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重点推进服务业和制造业领域有序开放，大幅度放宽在金融、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制造业、农业和能源资源等领域的限制。

（二）支持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国资国企等公有资产的引导作用，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探索利用PPP、引导基金等多种模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三）加大引进新兴产业项目。鼓励外资投资基础性研究和公共研发平台。重点推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突破发展。加大中德工业服务区与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等机构的合作，打造中德工业城市联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产

业转型升级。联手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发展以工业展览为核心的现代会展业。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实施年限：2018 年—2022 年。

（一）加大新批增资项目奖励。对在佛山设立符合我市鼓励产业政策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不含投资性公司投资，下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新批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或超过 5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开展重大项目支持。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佛山投资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加大对新兴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对新设立的新兴制造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鼓励外资利润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采用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佛山直接投资符合我市鼓励产业政策的项目，且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

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人民币。

（五）特殊项目“一事一议”。鼓励外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对积极配合各级商务部门加快出资到位的重大项目且未享受本大点第（一）—（四）点财政奖补，或各区人民政府申请、经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外资项目，可启动“一事一议”的特殊程序给予重点支持。

（六）实行财政重大贡献项目奖励。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市财政按其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量的20%给予所在地政府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3000万元人民币。

三、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一）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市、区共同优先给予安排落实存量用地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二）实施土地出让价格优惠。对投资强度大、亩产税收高、用地集约节约、发展前景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其增资扩产用地并享受优惠地价。土地出让底价可按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确定，对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三）实行弹性出让和先租后让方式供地。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

期出让供地，允许工业用地按最长年限一次性出让给企业，企业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地价款。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直接协议出让给原承租企业。

四、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一）支持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对依法依规来佛山创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放宽申请办理签证的资格条件，提供停居留便利，实行为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服务。参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对外国高端人才（A 类）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给予最长期限达 5 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二）给予港澳居民专享服务。在佛山就业的港澳居民在缴纳和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享受市民待遇，且可享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限自住）等措施。鼓励和支持在佛山工作的港澳专业人士（金融业）参与内地从业资格（金融业）考试。

（三）支持引进海外高层人才。对引进居世界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对新引进的市科技创新团队，每个给予 2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国（境）外优秀博士来佛山工作资助标准按省和市相关文件执行，新建博士工作站等资助标准按省相关文件执行。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鼓励金融机构向外商投资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培育的科技型外商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市、区各级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政策给

予重点支持。

（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全口径跨境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两倍净资产限额内获得本外币跨境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三）支持外资融资租赁业发展。对新设或新迁入我市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以上、不满5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50万元人民币。上述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注册资本到位且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新增开展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方可申请扶持资金。鼓励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对取得商业保理资质且商业保理业务合同金额达到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20万元人民币。

六、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按照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承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委托审批和管理。条件成熟后，按照佛山市事权下放工作规定，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逐步服务前移至佛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

资总额1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逐步服务前移至各区商务部门实施。将外商投资准入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进一步下放至各区商务部门实施。

（二）继续推行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推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把新设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和外商投资备案回执时限减少到4个工作日。

（三）优化企业设立登记服务。对符合名称自主申报条件的名称核准业务，一律取消登记窗口的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商事登记“银证通”服务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行境外投资者商事登记就地受理及远程办理。探索佛港工商跨境文书流转信息化改革，积极争取港资企业在佛山办理商事登记时采用新版公证文书试点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公证识别度。

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一）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引导、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业务申报，支持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创新查验模式提升通关效率。

（二）继续落实国家有关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政策。为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外贸企业遵纪守法的积极性，优化口岸查验和通关流程，对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失信企业除外），进一步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三）限时办结精准帮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海关作业时间和通关时限实现货到海关监管场所24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启动12360咨询投诉中心建设项目，让企业享受“足不出户”反映通关疑难的服务。指定帮扶专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拟订个性化“一对一”帮扶，做到“三提一沟通”（提取企业的产品出口计划，提前给予政策分析，提醒企业及时申报原产地证书，确保与帮扶企业日常沟通）。

八、提升税收便利化水平

（一）简化流程实现个性化办税。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内跨地区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可就地入库。根据新办企业纳税人的办税需求，将实名办税信息采集、“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涉税事项打包列入“套餐服务”项目，纳税人新开户登记时一次性办理。

（二）实行税收递延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九、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一）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充分发挥佛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机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申请和实施专利，其在佛山实施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省内各级各类奖项

评审。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对优秀的、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将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人民币。对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确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

十、优化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一）加强利用外资服务协调机制。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一事一议”扶持政策，及时解决外资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新设立合同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由市政府领导挂钩联系，合同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由所在区政府领导和市直部门领导挂钩联系，掌握项目落地进度，全程做好跟踪服务。

（二）建立优质高效的服务机制。对于重点外商投资项目，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优先重点服务，按照从简从快、联审联办、提前预审等原则，加快重点投资项目的办结速度，比一般项目承诺办结时间快1倍完成（即压缩常规办处50%的时间）。

各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

话精神，充分认识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对佛山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意义。各区、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对各区、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各区可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19日至本政策印发之日期间参照本政策执行。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

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激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新一轮创新发展活力，引导优质产业化创业项目落户佛山高新区，落实佛山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在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该专项资金为市财政预算安排、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统筹管理，按照创业团队立项的项目，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各园管理局对入选的“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佛山高新区资助金额的1:1进行配套资助，具体配套方式由各园管理局自行确定。业务主管部门可计提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总额1%的前期工作经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及1%的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一）本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受理、专家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根据本实施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二）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统筹组织创业团队管理和服务工作，由高铁经济带工作局（外联工作局）负责开展项目申报、中期考核、项目验收及项目变更呈批等组织工作，并对团队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园管理局作为创业团队的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完成项目申报、中期考核、项目验收及项目变更审批的初审工作，并协助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通过加快引进一批瞄准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化创业团队，以引进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居、新材料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大健康等“硬科技”领域新产业，营造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佛山高新区高科技产业生态，打造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与竞争力的科技产业新高地。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引进的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是指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有合理的专业结构、梯队结构，有明确的目标任务，依托一定的产业化创业项目，对科技成果持续进行创新及产业孵化的创业团队。产业化项目团队的申报项目须属于佛山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

第五条 申报主体须为企业或创业项目团队，且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享有其申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抑或拥有可申报专利的新型产品，其项目需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市场前景良好；

（二）申报主体的项目具有产业化的可行性，与佛山高新区现有产业规划相符合，能对佛山高新区重点培育的战略产业的发展起到引领作用，或能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起到促进作用。本办法优先立项和重点扶持能较快实现产业化的创业项目，或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申报项目。

（三）申报主体的规模和结构符合要求。申报主体组建的团队应为梯队结构的创业群体，由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申报主体的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加入两个及以上团队。申报主体的成员不存在各级财政资金不良使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黑名单。

（四）创业项目国内唯一实施地为佛山高新区（如佛山高新区外企业申报本资助项目，须在申报时承诺获批后 3 个月内达成本条件），且承诺在 5 年内不得迁离（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五）创业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从营业执照注册日期至申报指南发布日起不能超过 2 年，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所占项目承载公司股份比例总和不得少于公司总股份的 30%，且项目承载公司的实缴注册资金（须提供实缴注册资本佐证）不得少

于100万元人民币；创业项目未注册成立项目承载公司的，须承诺若通过评定，在立项通知下达（或立项通知正式公告之日）后3个月内在佛山高新区内完成项目承载公司注册手续并满足本条要求。

（六）项目实施期间，创业团队在项目承载公司全职工作的核心成员不得低于团队核心成员总数的2/3，团队成员与项目承载公司须签订3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须覆盖项目实施期限，并保证满足在佛山高新区工作的时间要求。其中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全职在项目承载公司工作，境外引进的带头人（指拥有外籍证或绿卡且在境外全职工作2年以上），可以放宽条件至项目实施期内在项目承载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330天；核心团队中的全职工作人员须与项目承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佛山高新区范围内购买社保，每年在佛山高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210天；其他核心成员要求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在佛山高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80天；若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工作人员，则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其创业的材料原件，否则不予支持或降级支持。团队成员完成约定的项目和任务后，可由项目承载公司续聘，也可重新选择就业单位。

（七）已获得省级、市级人才团队类项目扶持的团队不得再申报佛山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化创业团队项目；已获得区级人才团队类项目扶持的团队，本专项引导资金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扶持；团队项目获得立项后，至项目结题验收前，团

队带头人及全职的核心成员不得在佛山市以外以同一科研内容申报或参与其他地方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否则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向项目申报人追回我市各级财政所资助的资金。

（八）团队项目承载公司的认缴注册资金不得少于所获得佛山高新区及各园区资助金额的总和（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承载公司须在**签订项目立项合同书前**完成注册资本认缴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第三章 扶持方式

第六条 按照创业团队申报项目的项目类型、技术成果先进性、商业化与产业化前景、对佛山高新区新兴产业培育或对传统产业提升的作用程度，以及团队成员组成等方面的因素将创业团队分为A、B、C三个等级，相应的资金支持额度及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A类创业团队。对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顶尖水平的创业项目，资助800万元引导资金。团队拟实施的创业项目应当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拥有国内顶尖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拥有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B类创业团队。对国内先进水平、省内顶尖水平的创业项目，资助500万元引导资金。团队拟实施的创业项目应当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拥有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顶尖水平的

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拥有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C 类创业团队。对省内（区域内）先进水平的创业项目，资助 200 万元引导资金。团队拟实施的创业项目应当在省内（区域内）行业发展中处于优势地位或明显的发展潜力，且拥有一定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第七条 项目引导资金扶持时间为 3 年，按照项目进度分二期拨付。

（一）一期引导资金拨付。在项目承载公司与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后拨付引导资金的 60%。由项目承载公司向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资金划拨申请并提供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自筹资金到位佐证材料（包含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团队核心成员劳动聘用合同、发明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证书、风险投资机构投资协议（若须）、股权结构（以项目承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章程为准）、全职创业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二）二期引导资金拨付。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40%。由项目承载公司提出资金划拨申请，并提供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一期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的书面材料及二期自筹资金到位佐证材料等，经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或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验收，确认项目承载公司已完成项目阶段目标后拨付。

第八条 资金使用范围。项目承载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资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引导资金的管理,引导资金专门用于所申报创业项目的研发、生产费用及公司的运营费用，不得用于其他与创业项目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具体包括:

（一）项目研发、生产费用,是指在研究、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及其他与项目研发、生产有关的费用。

（二）公司运营费用,指公司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或折旧、人员费、日常水电消耗费用、市场开拓费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

引导资金的使用及支出须取得相关发票或合法有效的款项支出凭证，以备核查。

第九条 对入选的“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通过中期考核的,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将推荐其申报市科技创新团队。

第十条 入选的团队核心成员，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享受佛山市落户居留、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特定生活待遇。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原则上按照发布指南、受理申报、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公示、上报审批和立项资助等

程序进行。项目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选取”的原则，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每年高科技产业化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和目标，择优遴选立项项目。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发布指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每年佛山高新区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和目标，当年制定和发布《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申报指南》及相关申报通知，明确受理申报的对象、方向、内容、目标和程序等具体要求。

（二）受理申报。根据《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申报指南》的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团队登录“佛山扶持通”填报《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和材料。

（三）审核推荐。各园管理局负责受理本园区创业项目团队的申报工作，并按要求对申报主体进行材料初审和推荐，同时加具推荐意见，汇总后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四）形式审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对完成申报的创业团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其申报条件、资助档次、建设目标等进行审核。如各园管理局及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疑问，申报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未能按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则视为未获审核推荐或形式审查未通过。

（五）专家评审。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包括学术、科研、

产业（企业家）、知识产权等领域专家。专家评审主要分为书面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考察三个环节。

书面评审环节由专家组采用匿名函审的方式对申报团队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重点对申报团队的创新能力、项目先进性和产业化可行性进行评审。

现场答辩环节由专家组对通过书面评审的申报团队进行现场答辩，重点对申报团队的层次和创新能力、项目先进性以及产业化可行性进行评审。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原则上均需参加现场答辩。进入现场评审的项目，可在现场评审前补充提交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并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后留底备案。

实地考察环节由专家组赴拟引进创业团队的用人单位或其创办的项目承载公司进行考察，重点考察申报主体的经营情况、配套能力等方面。

经过以上三个环节后，最终形成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及推荐等级。

（六）项目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形成推荐名单和资助等级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项目申请团队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对有异议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七）上报审批。立项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形成资金安排方案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批。

（八）立项资助。资金安排方案经主任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公布实施。

（九）签订合同。获得立项团队的项目承载公司与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各园管理局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是项目和预算执行、阶段评估、监督检查和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期为三年，合同书必须就开展的具体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期经济效益指标和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二条 创业团队项目申报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分批评审”方式，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发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南，并根据具体受理情况，分批评审。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评审工作，具体申报方式、时间及申报所需材料详见申报通知。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获得支持后须配合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及各园管理局的统计、审计及调研工作。

第十四条 变更管理。对实施期内创业项目实行变更报告管理制度。项目承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申请，经各园管理局初审后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完成目标、关键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涉及项目合同书约定内容需要进行变更的，须由项目承载公司在变更前提交《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变更申请报告》，具体说明变更内容和变更原因，由团队带头人亲笔签名确认，项目承载公司加盖公章，经所属园区管理局初审后，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审批。项目实施期间，该类变更原则上只允许变更 1 次。

（二）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创业团队成员数量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承载公司在聘用人员方面有充分自主权，但不得随意变更核心成员。其中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即项目资助终止；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按程序向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核心成员变更人数不得超过团队人数的 1/3。原团队核心成员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由新增团队核心成员所承担，以保证团队项目的顺利完成。

其它不涉及考核验收内容的变更，如单位名称、股权构成、法定代表人或股东高管、项目联系信息等内容的变更，由项目承载公司在事项变更后 1 个月内，书面向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备案。项目实施期间，此类变更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五条 若获立项，项目承载公司须与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并须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引导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承载公司到位的自筹资金金额应不得低于佛山高新区资助金额的60%。各园管理局对项目承载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缴货币资金）到位情况有明确要求的，按其管理要求执行；没有明确要求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在合同期内，项目自筹资金与所获佛山高新区引导资金及各园区配套资金（若有）总额之间的比例不低于1:1；自筹资金必须真实到位、不能抽逃，且只能用于资助项目的支出；必要时应提供自筹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项目承载公司须在合同期内，每半年首月上旬将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计划、存在的问题等情况书面报告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或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且每年向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交引导创业项目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六条 团队成员在其发表、发布、出版的与团队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中应标注明“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项目资助”；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他无形资产，原则上所有权人应为项目承载公司并优先在佛山高新区应用，另有约定归属的，不得计入已完成的考核指标任务。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专项督导组，对专项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引导资金使用方案、执行情况、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并可不定期进行现场核实，保证专款专用。

第六章 项目考核与验收

第十八条 为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对资助项目实施中期考核与项目验收的过程管理。中期考核重点评价项目进展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验收重点评价项目进展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九条 评价结论。项目中期考核与项目验收结果，将分别作为第二期财政资金拨付和项目后续奖惩措施的重要依据。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与“不通过考核”；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项目承载公司应在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中期考核期满 6 个月内提出中期考核申请；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视为中期考核不通过。中期考核以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各项中期考核评价指标为参考标准。

中期考核通过的团队项目，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下达拨付第二期财政资助经费。

首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团队项目，应在 2 个月内递交整改方案，经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可顺延 1 年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在整改方案尚未获得批复同意前，项目承载公司应暂停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获批同意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则自动视为项目延期 1 年，原则上后期不再同意其延期申请。

两次中期考核结果均为不通过的团队项目，视作项目不通过

验收，停止拨付剩余40%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流程包括提出组织验收、结论下达及整改验收。

（一）验收申请。项目承载公司应在合同书约定的项目实施期满6个月内，向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提交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接受专业审计机构进行的专项审计。审计工作一般由项目承载公司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承担，也可以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聘请审计机构承担。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承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有疑问的，可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原审计报告进行审查或对项目进行二次审计。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视为项目不通过验收。确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承载公司必须于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时限，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视实际情况予以批复。

（二）组织验收。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或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对合同完成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含自筹经费筹措及配套指标、财政经费预算与支出指标）、合同执行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完成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三）结论下达。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将根据验收专家评价意见，确定验收结果，并下达项目验收结果通知书。

（四）整改验收。首次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可在验收结果

通知书下达后6个月内，根据专家评价意见进行整改并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或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实施结论维持不变。

对两次中期或终期验收均不通过的项目，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将对项目承载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3年内不得申报佛山高新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其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予以推荐。

第七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原定目标和任务无法完成，或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团队及项目承载公司必须提前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项目终止申请审核期间，团队成员及项目承载公司应暂停使用财政资金。终止项目未拨付的资助经费停止拨付，经专项审计如有经费结余，则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收回，并按原渠道返还。

（一）项目承载公司应在不可抗因素或重大变故生效后3个月内，按要求填报项目终止申请书，经各园管理局初审后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批复同意终止的项目，可视作项目结题。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团队成员及项目承载公司必须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生效。

1. 团队主动放弃签订合同；

2.团队带头人变更或全体核心成员变更人数超过1/3，变更次数超过1次，或无法满足来佛山工作的时间要求；

3.团队无法或不能按时在佛山依法成立项目承载公司的，或项目承载公司在项目实施期内迁出佛山；

4.项目进度滞后，预期难以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

5.项目各项指标变更幅度过大，变更涉及项目核心关键内容，变更后有违项目立项公平公正原则；

6.其他应当终止项目的情形。

第八章 诚信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项目承载公司及所有团队成员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评估、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项目立项，按原渠道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项目承载公司、项目负责人分别3年内和5年内不得申报佛山高新区各类扶持项目，对其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予以推荐，并向社会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移送至司法机关惩处严格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在立项、中期考核和验收中发现绩效严重失实、材料虚假的项目承载公司和团队成员；

（二）不履行项目合同，没有如实开展项目实施的团队；

（三）骗取、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园管理局设立佛山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分园，经立项的产业化团队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佛山市人才驿站、佛山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含各园区分园）。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CCFG2020003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20〕4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2340819、82340859）。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百企争先”工程，加大对禅城区骨干企业、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支持，鼓励和促进企业敢于创新、勇于争先，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扎根禅城做大做强做优，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的主要目的为：

（一）促进骨干企业持续发展提升，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二）支持总部型企业盘活企业资源，增强总部协同功能，体现总部规模效应；

（三）鼓励销售型公司利用好品牌、市场等资源及禅城良好营销环境，提升销售业绩，发挥营销核心作用；

（四）激励发展潜力大、成长加速期的企业加快步伐，扩大销售规模，增强企业实力，成为禅城区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企业范围是指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禅城区，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且年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的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和其他服务业等各行业企业(金融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除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企业不适用本办法，镇（街道）下属企业参照执行，具体由镇（街道）

制定实施办法。奖励年度为2019年至2021年。

本办法所指金融业企业是指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新兴金融业，以及属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20〕2号）扶持范围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是指持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当年不动产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50%及以上的企业。

本办法所指销售额是指在禅城区税务部门申报的应税销售额（含免税销售额），年纳税额是指按税款入库期计算的在禅城区实际入库税收额（含免抵调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均以税务部门核定的为准。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四条　实行企业分类奖励机制。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先，根据企业规模设定四个类别，企业按类别对应享受相关奖励内容。

A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且年纳税额达到5000万元；

B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且年纳税额达到2000万元；

C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且年纳税额达到500万元；

D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年纳税额达到200万元。

第五条　设立销售龙头奖。根据企业年销售额较上一个获奖励年度（获奖励年度指2016年起获“百企争先”该类奖项奖励年度，下同）的增幅情况，按企业类别不同给予不同标准奖励。若

企业自2016年度以来从未获得过该类奖项,则以申报奖励年度的上一年度在禅城区的年销售额和纳税额为基数,计算增幅或奖励。如上一年度在禅城区的年销售额或纳税额为零，则基数为零。

（一）A类企业。

1.年销售额实现增长，增幅未达到10%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80%予以奖励;

2.年销售额增幅达到10%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100%予以奖励。

若A类企业上一个获奖励年度当年的纳税总额增幅达到100%及以上，则下一个申报奖励年度可以上一个获奖励年度销售额和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95%为基数计算增幅和奖励，上一奖励年度计算纳税增幅的基数为零的除外。

（二）B类企业。

1.年销售额实现增长，增幅未达到10%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60%予以奖励;

2.年销售额增幅达到10%及以上、不足15%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80%予以奖励;

3.年销售额增幅达到15%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100%予以奖励。

若B类企业上一个获奖励年度当年纳税总额增幅达到100%及以上，则下一个申报奖励年度可以上一个获奖励年度销售额和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95%为基数计算增幅和奖励，上一奖励

年度计算纳税增幅的基数为零的除外。

（三）C 类企业。

1.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5%以上、不足 10%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60%予以奖励；

2.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0%及以上、不足 15%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3.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5%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予以奖励。

（四）D 类企业。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20%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予以奖励。

第六条 设立基数奖。对 A 类和 B 类企业，每年给予不同标准的定额奖励。

（一）A 类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B 类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符合销售龙头奖申请条件的A类和B类企业,可同时申请基数奖。

第七条 对于获得销售龙头奖的 A 类和 B 类企业授予当年度“禅城区经济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第八条 设立企业高管奖。根据企业年销售额较上一个获奖励年度的增幅情况，按不同企业类别给予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标准奖励。

企业高管奖的奖励资金从企业当年度获得的销售龙头奖和基数奖中支出。若企业获得的销售龙头奖和基数奖奖励金额不足以全额支出企业高管奖时，则每位高管的奖励金额按相应的比例进行扣减；若企业不能获得销售龙头奖和基数奖，则当年度企业高管奖不享受。

（一）A 类企业。

1.企业年销售额实现持平或增长，增幅未达到 10%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12%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60%；

2.企业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0%及以上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20%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100%。

如 A 类企业符合第五条调基数条件的，可按上一个获奖励年度销售额 95%为基数计算的增幅，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标准的奖励。

A 类企业每家申请高管奖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

（二）B 类企业。

1.企业年销售额实现持平或增长，增幅未达到 15%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12%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60%；

2.企业年销售额增幅达到15%及以上，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20%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100%。

如B类企业符合第五条调基数条件的，可按上一个获奖励年度销售额95%为基数计算的增幅，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标准的奖励。

B类企业每家申请高管奖的总人数不得超过10人。

（三）C类企业。

1.企业年销售额实现增长，增幅在10%至30%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12%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60%；

2.企业年销售额增幅达到30%及以上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20%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100%。

C类企业每家申请高管奖的总人数不得超过8人。

第九条 设立总部企业贡献奖。对于注册地在我区，具有法人资格，在禅城区域内投资管理的一级子公司不少于5家，且母公司及其在禅城区投资管理的所有一级子公司汇总的年销售总额（以下简称汇总年销售额)达到50亿元以上和汇总的年纳税总额（以下简称汇总年纳税额）达到4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我区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申报奖励年度的汇总年销售额和汇总年纳税额

相比上一年实现持平或增长的，给予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汇总销售额和纳税额数据的企业必须是纳入我区“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总部企业贡献奖奖励标准如下：

1.汇总年销售额实现持平或增长，增幅未达到10%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12%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60%；

2.汇总年销售额增幅达到10%及以上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20%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100%。

汇总年销售额增幅是指企业年销售额较上一个获总部企业贡献奖的奖励年度增幅情况。若企业自2019年度以来从未获得过该类奖项，则以申报奖励年度的上一年度在禅城的汇总年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增幅。

母公司已申报总部企业贡献奖的，子公司不得再申报总部企业贡献奖，但子公司可以申报销售龙头奖、基数奖、企业高管奖。

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是指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四上”企业具体名录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总部企业每家申请总部企业贡献奖的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得超过12人。

第十条 第八条和第九条所指高级管理人员，一是指企业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经营管理、掌握重要信息的人员；二是指企业从事技术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人才。

如果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上级公司的高管兼任，但其在禅城的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由上级公司代扣代缴的，且上级公司工商和税务登记也在禅城区的，可以在下级公司申报高管奖。上下级公司都符合申报高管奖条件，同一人只可以选择在一个公司申报。

高管以当年度12月的个税缴纳单位来确定所属单位(符合条件的兼任高管除外)。奖励的申报由高管所在企业汇总所有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代为申报。被奖励人员在奖励年度内离开所供职的企业的，离职（含离、退休）当年起不再给予奖励。

高管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以及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额均以区税务部门核定的为准。

如企业同时符合第八条企业高管奖和第九条总部企业贡献奖的条件，应首先申报企业高管奖，两个奖项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和拨付程序：

（一）申报通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至4月受理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申请。

（二）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属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递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企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作自动放弃处理。申请总部企业

贡献奖的，需同时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三）初审：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核实企业申报资质，核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以及是否申报过同类型奖励，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和组织现场核查。

（四）复审：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初审通过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统筹区税务、统计等部门进行共同审核，并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

（五）制定专项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并征求意见、公示：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审核意见，制定专项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镇（街道）和区财政、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的拟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确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并拨付：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和高管个人。高管奖励资金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拨付到高管个人账户。对于“一事一议”项目或涉及专项资金预算追加等情况应当将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区政府审议确定后，再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_____年度“百企争先”奖励申请表》（附件1）。

（二）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奖励年度和上一个获奖励年度的完税证明。

（四）申请企业高管奖需提交区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奖励年度12月份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高管职务相关任职材料（包括公司出具的正式任命文件、公司管理架构、公司章程等）。

符合条件的由上级公司高管兼任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在下级公司申报高管奖时，还需提供上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关系证明等，以证明公司间的上下级关系。

（五）申报总部企业贡献奖除需提交本条第（四）款资料，还需提供《_____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2）、在禅城投资管理一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奖励年度和上一年奖励年度的完税证明。总部企业认定经各镇（街道）初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审后确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由区、镇（街道）级财政按照区、镇（街道）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其中镇（街道）负担的资金先由区财政统一垫付，然后再从划拨给各镇（街道）的税收分成款中结算。

第十四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本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规划，向区政

府提出专项资金区级负担部分年度使用计划和预算，并负责指导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做好项目预算；

（二）组织区财政、税务、统计、市场监管、住建、国资等部门共同审核镇（街道）初审项目，汇总并上报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跟踪资金落实情况；

（三）按照确定的资金安排方案发放奖励资金；

（四）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五）根据需要组织政策宣讲或培训、委托中介组织或机构提供项目管理、评审和审计监督等服务；

（六）会同区财政局、区纪委等单位组成监督小组对本专项资金实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审核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预算和安排方案；

（二）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协助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四）做好与镇（街道）的资金结算工作。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辖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专项资金镇（街道）负担部分的经费预算保障工作和年度使用计划；

（二）负责辖区企业申请的初审并汇总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三）对镇（街道）下属公有企业是否适用本办法出具意见；

（四）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五）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提供项目申报、管理、评审、审计监督、政策培训等服务；

（六）对辖区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和使用等做好跟进服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区税务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企业行业属性、年度销售额、税收入库额和市区级入库额以及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区统计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总部企业贡献奖申请过程中纳入汇总核算年销售额的企业是否已纳入我区“四上”企业库。

第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申报主体工商登记方面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申报主体是否持有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和个人的责任：

（一）需如实申报奖励，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恶意转移经营数据等套取财政奖励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监督小组有权追缴已拨款项，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该单位或个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禅城区相关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

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配合监督小组对政策评估、监督管理等需要，协助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的管理须符合禅城区产业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存在工商注册地或主体变更等特殊情况，但年销售额及增幅、年纳税额及增幅等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A、B、C类重点企业，并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和在本区经营年限等提出相应承诺和罚则的，可提交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销售龙头奖、基数奖的奖励资金可用于企业高管、员工或团队奖励及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促进企业发展的方面，不限定企业的具体用途。

第二十五条 同一企业在本区内不得重复享受相同类型的资金支持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22号）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佛禅府办〔2018〕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并具体

组织实施。

附件：1._____年度“百企争先”奖励申请表

2._____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_____年度“百企争先”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销售情况	1.申请奖励年度（　　年）年销售总额：_____万元，其中，不动产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 2.上一个获奖励年度（　　年）年销售总额：_____万元。 3.年销售总额增幅：_____%。				
纳税情况	1.申请奖励年度（　　年）年纳税总额：_____万元。 2.上一个获奖励年度（　　年）年纳税总额：_____万元。				
企业分级	□A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且纳税额达到5000万元； □B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且纳税额达到2000万元； □C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且纳税额达到500万元； □D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纳税额达到200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6">二、申报奖励类型（请在相应的□中画√）</td></tr>
<tr><td colspan="6">□销售龙头奖：□A 类　□B 类　□C 类　□D 类</td></tr>
<tr><td colspan="6">□基数奖：□A 类　□B 类</td></tr>
<tr><td colspan="6">□企业高管奖</td></tr>
<tr><td colspan="6">□总部企业贡献奖</td></tr>
<tr><td colspan="6">三、企业高管奖和总部企业贡献奖申请人名单（可另附表）</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个税申报
证件号码</td><td></td><td>个税申报
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2">岗位职责（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向谁汇报等）</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年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元）</td><td></td></tr>
<tr><td>年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知悉本办法的规定和项目全部申报要求、审核流程，委托所在企业代为申报____年度佛山市禅城区“百企争先”专项资金，并承诺如实填写本表并提供有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本人将全额退回所申领的奖励资金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四、企业资金拨付账号</td></tr>
<tr><td>开户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五、申报单位承诺</td></tr>
<tr><td colspan="2">我单位申报_____年度佛山市禅城区“百企争先”专项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申报材料真实、齐全，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恶意转移经营数据等套取财政奖励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所申领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知悉项目全部申报要求、审核流程；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镇（街道）经济科技局
初审意见</td><td>已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确认_____申报条件，并积极配合资金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最终审核意见
（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综合会审意见后
统一填写）</td><td>经审查，同意给予该企业：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该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7">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7">二、企业在禅城投资管理一级公司情况（包括母公司自身，可另附表）</td></tr>
<tr><td>公司名称</td><td>公司地址</td><td>申报年度销售额（万元）</td><td>申报年度纳税额（万元）</td><td>上个奖励年度销售额（万元）</td><td>上个奖励年度纳税额（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三、汇总销售和纳税情况</td></tr>
<tr><td>汇总销售情况</td><td>1.申请奖励年度（　　年）年汇总销售总额：_____万元，上一个获奖励年度（　　年）年汇总销售总额：_____万元。
2.汇总年销售总额增幅：_____%。</td></tr>
<tr><td>汇总纳税情况</td><td>1.申请奖励年度（　　年）年汇总纳税总额：_____万元。
2.上一个获奖励年度（　　年）年汇总纳税总额：_____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四、申报单位承诺</td></tr>
<tr><td colspan="2">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齐全，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恶意转移经营数据等套取财政奖励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所申领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知悉项目全部申报要求、审核流程；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五、审核意见</td></tr>
<tr><td>镇（街道）经济科技局初审意见</td><td>已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确认该企业_____（符合/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并积极配合资金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意见</td><td>经审核，_____（同意或不同意）认定该企业为“百企争先”政策的总部企业。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该表请双面打印。

抄送：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

佛山市禅城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125号）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函〔2016〕2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促进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结合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优化存量、培植增量、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确保我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

第三条　设立招商引资发展专项资金，根据经济发展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加大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佛山市禅城区注册成立、完成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制度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且承诺领取奖励后5年内不迁离本区注册地、不改变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第二章　奖励措施

第五条　项目落户奖

（一）现代服务业。

对以下现代服务业项目，按正式运营（指非生产性项目经验收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项目开始运营，卖出第一件产品，下同）后至申报奖励前已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5%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申报奖励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不得再申报增加奖励金额。

1.新设立的内资现代服务业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2.新设立的外资现代服务业企业，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且自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实到外资达到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50%以上。

（二）先进制造业。

对以下先进制造业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经认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申报奖励后，该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得再申报增加奖励金额。

1.新设立的内资先进制造业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2.新设立的外资先进制造业企业，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且自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实到外资达到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50%以上。

本条奖励须自项目投产运营（指生产性项目经验收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企业设备开始运作，开始投料制造出第一批产品，下同）后2年内申请，奖金按40%、30%、30%比例分3年拨付，企业当年度在我区享受的扶持奖励（不含上级补助）累计不超过企业当年度缴纳税收的区、镇（街道）两级留成部分。如当年度区、镇（街道）两级税收留成部分低于当年度奖励金额，则按照当年度区、镇（街道）两级税收留成部分为上限给予奖励拨付，差额部分递延到次年度，与次年度按比例计算的奖励金额合并拨付，以后年度依此类推。如果3年纳税总额的区、镇（街道）两级留成部分低于应当奖励总额，则最后一个年度产生的差额部分不再拨付。

第六条　增资扩产奖

我区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增量部分达到上述第五条相应要求的，按相同标准进行奖励，即：

（一）内资类现代服务业企业增资扩产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增量部分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5%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人民币。

（二）外资类现代服务业企业单次增资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增量部分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5%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人民币。

（三）内资类先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增量部分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增量部分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

（四）外资类先进制造业企业单次增资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且当次增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万美元或以上的，按增量部分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10%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

本条奖励须自项目增资扩产后2年内申请（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奖金按40%、30%、30%比例分3年拨付，企业当年度在我区享受的扶持奖励（不含上级补助）累计不超过企业当年度缴纳税收的区、镇（街道）两级留成部分。如当年度区、镇（街道）两级税收留成部分低于当年度奖励金额，则按照当年度区、镇（街道）两级税收留成部分为上限给予奖励拨付，差额部分递延到次年度，与次年度按比例计算的奖励金额合并拨付，以后年度依此类推。如果3年纳税总额

的区、镇（街道）两级留成部分低于应当奖励总额，则最后一个年度产生的差额部分不再拨付。

第七条　重大项目奖

对于具有特别重大产业链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可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大项目奖。

第三章　资金申报、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申报要求

符合本办法奖励的同一落户或增资扩产项目同时符合我区其他落户类或增资扩产类奖励政策，或符合上级针对企业落户或增资扩产的奖励政策（要求我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如《佛山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佛府函〔2016〕205号）等，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第九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初审：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时，应按照申请通知要求，向所在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各镇（街道）进行初审，严格把关。

（二）复审：各镇（街道）初审后，提交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能进行审核，各相关单位职责如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负责提供企业注册信息；

区税务部门负责核实并提供企业纳税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核算并提供企业纳税的区、镇（街道）两级留成数据。

（三）公示：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复审意见制定奖励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镇（街道）和区财政局意见，并将奖励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向社会公示。

（四）审批：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公示结果完善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后，提交区政府审批。

（五）拨付：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审批意见，将奖励资金指标下达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出奖励资金下达通知，并将资金拨付企业。

第十条　申报材料清单

（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佛山市禅城区项目落户奖/增资扩产奖申报表》一份；

（二）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各一份；

（三）验资报告；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资金分担机制

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区政府和各镇（街道）按5：5比例分担。对于区级负担部分，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相应申报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各镇（街道）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先统一垫付再扣减镇（街道）分成款。

第十二条　监督机制

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等过程中负有相应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严格审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违规办理。否则，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本办法奖励资金的企业须配合进行政策评估、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协助提供所需资料。

第十三条　追责机制

申请企业应诚信经营、如实申报，如申报企业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视

为审批不通过。如在资金拨付后发现企业存在上述行为，或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约定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有权对其追缴已拨款项（资金按原拨付渠道退回），并通报批评，该企业3年内不得再申请禅城区相关产业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企业投资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不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额。

第十五条　当注册资本为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时，则按资金到账日中国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与美元汇率的中间价换算成美元计算。本办法所涉及美元与人民币换算，均按资金到账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换算。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招商引资扶持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佛禅府办〔2017〕17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新设立企业是指本办法印发实施之后在佛山市禅城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每年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统一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发布的通知为准，企业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和禅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CCFG2017001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7〕7 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反映（联系电话：8234 0143）。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佛山市禅城区贯彻落实佛山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家创业创新的若干措施（“禅十条”）》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品牌、技术标准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强中心”战略，打造精品禅城，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的对象

禅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

二、奖励的类别和标准

（一）创知名品牌的奖励。

1.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含获得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获奖金额1:1等额配套奖励。

2.新获得禅城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具体奖励办法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79号）规定办理。

3.新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的，给予骨干企业一次性奖励

8 万元，给予该产业参与的行业协会（商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获得广东省知名品牌示范区的，给予骨干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给予该产业参与的行业协会（商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新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的，每个产品给予奖励 10 万元；通过广东省名牌产品复评的，每个产品给予奖励 5 万元。

5. 新获得“广东优质”认证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二）制定技术标准的奖励。

1. 主导制定或协助制（修）定国际标准的单位，每项奖励 20 万元。

2. 新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每项奖励 10 万元；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导制定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奖励 8 万元；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奖励 5 万元。

3. 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复审的单位，每项奖励 5 万元；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复审和主导地方标准复审的单位，每项奖励 4 万元；参与地方标准复审的单位，每项奖励 2 万元。

4. 以禅城区企业为主发起的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奖励主导研制单位每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5 万元。

5. 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奖励 20-30 万元。每承担一项省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奖励 10-20 万元。每承担一项市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奖励 5-10 万元。

6. 获得国家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单位，奖

励8万元，复评通过的奖励3万元；对获得国家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单位奖励6万元，复评通过的奖励2万元。

7.获得采用国际标准认可证书的产品，每个产品奖励2万元，复评通过的奖励1万元。

（三）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的奖励。

1.企业获计量“C”标志评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复评合格的奖励3万元。

2.企业获国家计量检测体系认证（ISO10012）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复评合格的奖励3万元。

3.企业新获得二、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复评合格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4.企业通过能源计量考核达到“优秀”等级以上的奖励1万元。

三、奖励资格的核定

奖励项目的奖励资格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负责解释和核定。

四、申请和受理

（一）奖励时限。

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在获得证书、资质或标准发布日期起一年内申请奖励有效，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报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二）申请材料。

1.《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扶持奖励申请表》（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获奖项目、认定项目证书等证明材料；

4.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负责受理。

2.受理部门可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已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拟奖励项目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1）申报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2）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五、经费管理

本办法各项奖励经费由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并负责申请拨付给奖励对象，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资金接受审计、财政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附则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单位：

1.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2.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款条件之一的参与标准制定者为协助制定单位。

（二）奖励项目已享受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扶持奖励的，可依据本办法享受区的扶持奖励政策；同一企业满足多项奖励项目要求的，可同时享受相关扶持奖励。

（三）申报扶持奖励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依法追回已拨付的扶持奖励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

负责评审的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审查不严的，一经发现，不得再次参与评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之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扶持奖励申请表

附件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扶持奖励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奖励项目产生的效益			
填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受理部门意见	盖　章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南海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全球创客新都市”的工作要求，着力打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核心区和广佛都市圈核心区，全面建设品牌南海，现就实施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简称品牌计划），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传承品质、成就品牌”的工作主线和“升级工业园、建设新都市、发展新经济”的核心任务，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转型升级、“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实施品牌计划，着力破解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支持一批优势企业增资扩产、科技创新、兼并重组和企业上市，推动制造业跨界创新，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在本地集聚，加快将南海打造成华南地区重要的创新集聚区，显著增强南海经济质量优势。

（二）基本原则

1.聚焦改革，先行先试。鼓励各镇（街道）、区直职能部门以破解企业瓶颈制约为导向，聚焦改革，大胆创新，围绕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深入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发展模式，以点带面，推动改革成果落地生根、惠及全社会。

2.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企业在品牌企业行动计划中的主体地位，切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通过体制创新、财政激励、优化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加快做强、做大、做精，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3.分类培育，精准施策。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和发展阶段的特点与需求，注重把握企业发展战略的差异性，实行政策供给的个性化定制服务，为各类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扶持。支持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巩固市场领导地位，实现“做强”；支持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现“做大”；支持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取得突破，实现“做精”。

4.部门统筹，形成合力。引导各镇（街道）、区直职能部门部门主动担当、大胆作为，切实加强对各项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加快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氛围，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目标任务

按照“优中选优、重点培育”的原则，从大型骨干企业或后备骨干企业、北斗星企业、雄鹰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

企业、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或上市后备企业、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纳税超千万元制造企业等本地法人企业类别中，按增量（指企业在增资扩产、科技创新、兼并重组等方面的投入）与增速（企业在规模与效益等方面的增长）两个维度，选取200家左右制造型或生产服务型企业作为品牌计划试点企业（简称品牌企业），通过行政体制改革和政策体系创新，以前所未有的扶持力度，鼓励品牌企业运用增资扩产、科技创新、发展总部经济、强化资本运作、实施兼并重组、整合产业链、创新招商方式等手段加快做强、做大和做精，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同时，鼓励各镇（街道）实施镇级品牌计划，为区级品牌计划储备后备力量，推动区镇两级品牌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以上，从众多的“星星”中加快培育“月亮”，孕育“太阳”。力争用五年时间（至2022年），取得如下成效：

——企业发展“十百千万”目标达成。“十”指的是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10家以上，具备产业集聚能力的大型企业数量显著增多；“百”指的是细分行业龙头企业100家以上，专、精、特、新类中小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千”指的是实现创新发展[1]的企业1000家以上，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万”指的是带动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0亿元，区域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1] 本意见所称的“创新发展”，指的是企业在品质与质量方面实现跃升，或在规模与效益方面实现倍增。

——创新驱动要素加快集聚。全区规划建设2个以上创新集聚区，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00个以上，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以上，引入高端人才团队200个以上；品牌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3%以上；实现品牌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全覆盖。

——产业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围绕装备制造、铝型材、陶瓷、纺织、内衣等优势产业，全区打造5个以上全国知名的产业品牌,1个以上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70件以上，广东省名牌产品300个以上，集体商标15个以上；企业参与制订（或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900项以上；国家、省、市和区级政府质量奖企业15家以上；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企业2家以上。

——制造业投资规模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装备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等指标保持年均双位数增长。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安防、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投资在全区工业投资中的比例显著提高。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企业做强做大。

1.鼓励增资扩产。品牌企业（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均指区级品牌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核准（或备案）且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购置费（不含税）的5%-8%给予事后奖补,其中

对设备购置费达5亿元以上（含5亿）或购置南海本地产设备的按设备购置费（不含税）8%给予事后奖补。每家品牌企业每年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财政局负责）

2.提供“一对一”服务。整合现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资源，加快引入一批优质服务机构，组建一个服务功能完备的专业服务机构联盟，深入品牌企业开展诊断把脉，围绕不同企业的发展需求，配置菜单式的服务资源，为品牌企业提供“一对一”式专业服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负责）

3.支持主办活动。品牌企业在区内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的论坛（峰会、沙龙）等活动的，按举办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场（次）最高补助100万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财政局负责）

（二）集聚创新要素，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4. 鼓励科技创新。集中资源扶持品牌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产业化前景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争取5年内以品牌企业为主体累计实施10-15个重大科技项目，按项目总投入的20-30%给予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财政局负责）

5.支持“互联网+”。加强“互联网+”与制造业的对接融合，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品牌企业融合发展。认定为“互联网+”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总投入的30%给予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财政局负责）

6.提高研发投入力度。支持品牌企业建设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5年内争取实现品牌企业建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直接给予品牌企业科技创新券政策资格，企业可通过兑现创新券获得研发投入和购买技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万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经贸）、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创新土地使用方式，提高资源产出效益。

7.鼓励“原地改造”。鼓励品牌企业实施“工改工”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般产业用地项目，可适当提高容积率，不加收土地出让金。（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规划、住建）负责）

8.优先支持增资扩产。统筹每年全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一部分指标解决品牌企业增资扩产需求。鼓励品牌企业优先使用村级工业园进行增资扩产，按《佛山市南海区村级工业园特色产业

示范园区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扶持标准上浮100%给予资金补助。（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负责）

9.创新土地供应。支持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向品牌企业灵活供应产业用地。品牌企业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权，在租赁期支付租金使用土地；租赁期届满，经考核评价达到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等要求并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后，转为出让方式继续使用土地。（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科技）负责）

10.支持总部经济用地。对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或满足发展总部经济需求的，允许品牌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厂房升级后进行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规划、住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负责）

11.解决用地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品牌企业的不动产权证补办需求，采取集中处理协调、简化办事流程、适当放宽条件等方式，每年完成两批次以上企业的补办工作。（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国土、规划）负责）

（四）搭建金融资本平台，助力企业做强做大。

12.成立并购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发起设立或参股一批产业并购基金，支持品牌企业或联合品牌企业所设立的基金实施以控制核心技术、上游资源、销售渠道、价

格决定权等为目标的兼并重组行为，推动企业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多元发展实现做强做大。（区金融办、财政局负责）

13.鼓励兼并重组。品牌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财务费用等成本，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事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品牌企业完成兼并重组后将相关项目引入本地的，按引入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3-5%或固定资产投资5-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0万元。对于能够支撑带动我区产业跨越发展的龙头型、旗舰型特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不受5000万元封顶限制。（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金融办、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4.支持企业上市。品牌企业在企业上市过程中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的，按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事后补助，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财政贡献区级留成增长部分的50%。（区金融办、财政局负责）

15.扩展融资渠道。品牌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每年最高资助额可提高至300万元。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金融机构为品牌企业提供融资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补偿比例上调至50%，单个项目最高补偿1000万元。（区金融办、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财政局负责）

（五）优化人才政策体系，夯实高端发展根基。

16.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全面完善调整人才评价标准和配套政策，通过认奖分离和分类评价体系建立，推动人才评价的市场

化导向，增强政策体系的协调性、互补性和系统性。人才认定、人才引进奖励和培育资助、人才服务等人才政策向品牌企业适当倾斜。对品牌企业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按年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100%奖励至个人。（区人才办、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7.加大人才住房建设力度。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通过限定租赁价格、设定租赁对象等方式，为品牌企业提供一定比例的人才住房。（区人才办、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规划、住建）负责）

18.保障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扩建一批公（民）办学校，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难问题：对品牌企业员工子女入读民办学校的，由属地政府协调相关学校给予优先安排；按企业规模每年向品牌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指标。（区教育局、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规划）、财政局负责）

（六）鼓励本地采购，提升品牌影响力。

19.支持智能化发展。围绕珠江西岸先进装备产业带建设，积极支持品牌企业智能化发展。品牌企业购买南海本地产及非南海本地产机器人进行智能技术改造的，按机器人购置费（不含税）分别给予不超过20%、10%的资金奖补。单个机器人奖补不超过4

万元，每家品牌企业每年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财政局负责）

20.政府采购优先。建立品牌企业政府采购产品目录和工程建设主要设备材料推荐目录。对于纳入采购目录的产品和设备材料，区、镇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采购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财政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办公室主任由区分管领导兼任，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品牌企业行动计划工作。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科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为主责单位，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为责任单位，分别分组对接培育相应类别的品牌企业，统筹协调对口品牌企业创新发展的各类重要事项。建立解决品牌企业政策诉求的长效机制，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设置服务热线，专门收集品牌企业政策诉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政策诉求分解至各镇（街道）、区相关职能部门，实行定期跟踪、及时反馈。以企业实际问题为导向，倒逼政务服务流程的改革与优化，加速畅通政企互动通道。

（二）加强督查考核

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纳入区政府重大项目协调会议事范畴，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和协调重点问题。设立专题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品牌企业诉求。品牌企业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镇（街道）、区直职能部门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年度考评体系，列入区政府重点督导项目。

（三）强化企业服务

建立解决制约品牌企业发展瓶颈问题的绿色通道，将品牌企业提出的政策诉求列为每年企业“暖春行动”的重点问题，通过“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优先解决。在“企业全链条服务体系”中设立专门的绿色通道，为品牌企业提供最优质、最便捷的政务服务。

（四）强化协同推进

加强区镇两级及区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共同推进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的实施。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围绕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的各项扶持条款，在本意见出台后6个月内出台相应实施细则。鼓励各镇（街道）参考区级政策，适当优化扶持资源配置，大力支持镇级品牌企业发展，为区级品牌企业行动计划储备更多的后备力量。加强与各类服务机构的沟通合作，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实施提供专业的支撑服务。

（五）实施动态调整

品牌企业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企业规模效益增长情况，动态调整品牌企业名额。每年年初对品牌企业上年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于未能实现相应规模效益增长的企业，实行调整替换。属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认定为品牌企业。

（六）加大宣传力度

综合运用报纸、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宣传渠道，加强对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积极对品牌企业各类成功案例的宣传报道，引导激励广大企业努力争先创优，走集约化的创新发展道路。

佛山市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企业行动计划 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简称品牌计划）的工作机制、规范和流程，充分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品牌计划试点企业政策与服务普惠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经过三十多年高速发展，珠三角地区已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业基地。为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快推动我区制造业在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提升，培育更多中国制造2025示范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标杆企业，不断提高“南海制造”在全国乃至世界的竞争力，按照“优中选优、重点培育”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选取200家企业作为品牌计划试点企业（简称品牌企业），注意区分企业在性质、类型、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分类培育、精准施策，支持品牌企业综合运用各种创新发展模式实现“做强”、“做大”和“做精”：支持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巩固市场领导地位，实现“做强”；支持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现“做大”；支持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取得突破，实现“做精”。力争用5年时间，推动一批品牌企业在品质与质量方面实现跃升，一批品牌企业在规模与效益方面实现倍增，带动全区实体经济创新发

展。同时，抓好示范引领，带动各镇（街道）实施镇级品牌计划，推动区镇两级品牌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以上。（备注：如无特别说明，下文所指品牌企业均指区级品牌企业）

品牌企业品质与质量跃升，指的是品牌企业在品牌建设、自主创新、质量认证、制订标准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品牌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指的是品牌企业的营业收入、税收、利润、工业投资、科研经费、资产、出口等一个或多个经营指标增长一倍以上，带动全区制造业投资规模持续扩大。

二、企业遴选

（一）遴选原则

1.可行性。企业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运营团队，有计划在增资扩产、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资本运作、创新招商等方面加大投入，具备5年内品质与质量跃升、规模与效益倍增的潜力。

2.示范性。企业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号召，努力提高产品服务质量，严守社会信用，遵守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保障员工权益，致力于成为南海制造的标杆示范企业。

3.先进性。企业具有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产品或服务，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对于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

工业互联网、智慧安防、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具备做强、做大、做精潜力的优质企业，予以优先推荐。

4.带动性。企业发展模式能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对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新兴产业具有较强的引领能力和集聚能力，有助于改善产业链薄弱环节和优化产业结构，带动广大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二）遴选企业数量

全区共遴选出200家区级品牌企业，各镇（街道）遴选800家以上镇级品牌企业，并依据企业性质与特点，分为:大型骨干及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已上市或上市后备企业(含新三板)、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共四大类。

（三）企业申报条件

1.企业在南海区辖区范围内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近一年来没有发生过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3.遴选目标重点为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于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企业，经申报后可直接认定为品牌企业。

4.具备以下四种情况其中一项以上的：①企业201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②企业2016年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

③企业在品牌创建、研发创新、标准研制、市场地位等若干方面具有显著优势；④企业具有极为突出的发展前景。

5.具有良好发展基础，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创新发展的意愿强烈。

6.具备但不限于增资扩产、科技创新、总部经济、资本运作、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创新招商等七大创新发展因素的一项或多项。其中：增资扩产侧重选取固定资产与技术改造投入较多、企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科技创新侧重选取研发投入较大、拥有较多专利、知识产权的企业；总部经济侧重选取已在我区建立总部或正在启动总部建设的大型企业；资本运作侧重选取已上市或上市条件较为成熟的企业；兼并重组侧重选取有兼并重组计划的大型企业；产业链整合侧重选取先进制造业中的龙头制造企业和具有整合上下游产供销环节的企业；创新招商侧重利用新的招商手段和方式，在基本不增加使用土地资源条件下招引投资强度大、单位产值高、要素需求少的高端新产业。

（四）企业申报及遴选程序

1.发布申报通知。区政府发布品牌计划的申报通知，公布企业遴选工作方案及遴选指标。

2.组织企业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以自愿为原则，向所在镇（街道）经济促进局递交申报材料。

3.开展形式审查。区品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品牌办）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由统计、税务等部门分别提供企业的营业收入、税收等数据作为佐证。

4.组织专家评审。

（1）成立遴选委员会。成立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金融办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四个主责单位（以下简称主责单位）的主要领导，联合经济、管理、技术、财务、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遴选委员会，具体统筹申报企业的评审、诊断及选取工作。

（2）评审步骤。遴选委员会从社会各界中选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按书面审核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书面审核着重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基本面（含资产、营收、效益和税收）、信用情况、产业规模、企业竞争力、技术先进性、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信息化水平等进行考评；并根据书面审核情况择优确定现场核查企业名单。现场核查时，核查小组需现场核对、确认申报材料原件，并对企业发展存在的短板问题实施最终诊断。专家组根据上述书面审核、现场核查情况得出企业评审综合得分。

（3）形成遴选结果。遴选委员会依照企业评审综合得分，对照企业成长驱动要素分类由高到低排序；再根据大型骨干企业、北斗星企业、雄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积极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选出200

家品牌企业。按照五大品牌企业分类，由五个主责单位、若干个责任单位分别对接。

5.征求部门意见及公示。

遴选结果出来后，初步形成拟扶持品牌企业名单，征求区品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6.通报品牌企业名单。

公示后无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政府上报品牌企业初步名单，经区政府批复后，正式向社会公布品牌企业名单。

三、组织管理

（一）实行分类服务

通报品牌企业名单后，根据企业意愿、创新发展路径侧重和综合平衡等原则，安排至五个主责单位、若干个责任单位负责跟踪扶持。每个主责单位会同1—2个责任单位，对口跟进约40家品牌企业。主责单位及责任单位针对对口品牌企业创新发展的各类诉求，认真做好协调、跟踪和监督工作，每季度与对口品牌企业联系不少于一次。其他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主责单位及责任单位，切实解决品牌企业瓶颈制约。

（二）实施动态调整

每年年初对品牌企业上年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于当年未能实现品质与品牌提升或规模与效益增长的企业，启动提示机制。如发现品牌企业存在明显失信行为或经第三方评估已不具备品质与品牌跃升或规模与效益倍增可行性的，由遴选委员会将调

整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将其降为镇级品牌企业甚至淘汰，并从镇级品牌企业中择优替补。

（三）实行定期监测

建立品牌企业成长监测体系和数据库。品牌企业应每半年向区品牌办提供企业基础数据、财务信息、生产经营状况等，并由区品牌办牵头会同四个主责单位形成分析报告。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 年 9 月—12 月）

1.制定《意见》和《实施方案》，并对外发布（2017 年 11 月完成）。（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

2.评选及确定品牌企业名单（2017 年 12 月前完成）。（责任单位:遴选委员会）

3.制定品牌企业扶持政策。各相关部门应当自《意见》和《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各项扶持措施依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具体配套实施办法与操作规程，明确申请条件、简化操作流程、加强考核监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原则上，有关扶持资金由区、镇（街道）按照税收分成比例共担。品牌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品牌计划及区政府其他政策的，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和不重复资助原则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区府办，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科技）、金融办、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局、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人才办、财政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等部门）

4.召开动员现场会（2017 年 12 月前完成）。向全社会公布品牌企业名单及政策解读。(责任单位: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科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等部门）

（二）实施阶段（2018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按照本行动方案落实各项扶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措施可结合实施情况依法评估及修订完善。（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

6.动态管理试点企业。对于高速发展企业,可作为示范案例,由各单位推广其先进经验,加强经验分享;对于发展不理想企业,引入“退出替补机制”，实现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及各镇（街道））

7.完善扶持政策。对具有代表性及共性，但现行政策未能覆盖的问题，由部门梳理提交政策建议，形成政策，完善企业培育政策体系。（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

（三）总结阶段（2022 年 12 月前）

8.检验成效，总结经验。跟进品牌企业发展情况，确认各项验收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创新发展取得成效的品牌企业，及时表彰先进与总结推广;对品牌计划实施过程形成的有效做法及遇到的问题及时梳理和总结，形成经验，将可复制可推广的扶持

政策及服务措施形成普惠政策，惠及更多的企业。（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

五、责任分工

区品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意见》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区品牌办承担具体日常工作。具体分工为：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作为区品牌办所在单位，牵头负责品牌计划整体实施，统筹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后续培育政策、工作目标，并完善有关督查机制；负责品牌企业中的大型骨干及后备企业的具体对接与服务。

（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作为品牌计划的主责单位，分别负责品牌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具体对接与服务，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中的各项工作。

（三）各镇（街道）是品牌企业推进主体，需切实发挥属地管理职能，推动辖内品牌企业集约发展，积极实施镇级品牌计划。

（四）区工商联、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统计）、财政局、公资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规划、住建）、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务办、人才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南海检疫检验局等作为品牌计划的责任单位，按企业的实际需求进行分组与主责单位一同对接服务品牌企业，共同解决行

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政策要素支持、土地要素支持、资本要素支持、人才要素支持等系列具体问题。

（五）区国税局、地税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统计）负责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科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核实企业信息，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协助提供企业相关数据，保障企业遴选、退出、替补工作的顺利推进。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NHFG2019005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9〕6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上市办反映（联系电话：81232025）。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鼓励引导优质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构建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扶持的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海区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上市企业、挂牌企业、北斗星企业、品牌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总部企业、雄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定义如下：

（一）“上市企业”是指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包括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

（二）“挂牌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广东股交中心挂牌企业”：

1.“新三板挂牌企业”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2.“广东股交中心挂牌企业”是指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企业；

（三）北斗星企业：经区政府认定的北斗星企业。

（四）品牌企业：经区政府认定的品牌企业；

（五）“上市后备企业”是指依照《佛山市南海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南府〔2011〕228号）要求纳入“南海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的企业。

（六）“总部企业”是指投资或授权管理3家以上企业、机构（其中至少1家为区外制造型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区内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下属企业、机构在其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占比不低于25%的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区新设或将区内现有机构升格为总部或区域总部的，或对我区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在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情况下，经区政府批准，可按一事一议认定为总部企业。

（七）雄鹰企业：经区政府认定纳入“雄鹰计划”的企业。

（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的企业，且认定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九）申请扶持的上市企业和挂牌企业须纳入“南海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管理。

（十）申请扶持的总部企业，其当年的纳税增幅须高于年度全区的本产业（指第一、二、三产业）税收增幅。总部企业按其主营业务界定产业类别。

第二章　对企业上市、挂牌及优质企业的扶持

第三条　企业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及上一年净利润达8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扶持；实收资本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及上一年净利润达3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扶持。

第四条　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首次成功挂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含）以上或净利润达100万元（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一次性25万元挂牌奖励。符合多项的，不重复奖励：

（一）企业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辅导，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经广东股交中心审核成功在该中心挂牌的。

（二）未完成股份制改造但进行了有效交易，实现融资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按累计融资金额分阶段另外给予企业奖励：

（一）累计融资资金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奖励50万元；

（二）累计融资资金达到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奖励100万元；

（三）累计融资资金达到1亿元（含1亿元）以上，奖励125万元。

第六条 企业在“新三板”首次挂牌上市的，给予50万元奖励。企业成功进入到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扣减之前已经获得的股改奖励后进行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按累计融资金额分阶段给予企业奖励：

（一）累计融资资金1000万元以下，奖励50万元；

（二）累计融资资金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奖励100万元；

（三）累计融资资金达到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奖励200万元；

（四）累计融资资金达到1亿元（含1亿元）以上，奖励250万元。

第七条 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我区重点类上市后备企业进行改制的，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行为而产生的地方贡献，按地方贡献的80%给予贡献主体补助。

（二）企业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的，在扣减之前已经获得的股改奖励及进入创新层奖励后进行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另外，将依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

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文件精神，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企业上市融资补贴。2017—2020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三）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回执的，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

（四）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

（五）企业成功上市后，按首发募集资金金额分五个档次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募集资金2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

2．募集资金2—5亿元之间的（含2亿元），奖励200万元；

3．募集资金5—10亿元之间的（含5亿元），奖励300万元；

4．募集资金10—20亿元之间的（含10亿元），奖励400万元；

5．募集资金20亿元以上的（含20亿元），奖励600万元。

第八条 区内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的，给予400万元奖励。有关奖励资金在国内上市公

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在国内直接控股的企业）将工商注册地迁至南海区后支付给企业。

第九条 区外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后（包括但不限于红筹架构方式上市），将工商注册地迁入南海区的，给予企业400万元奖励。有关奖励资金在企业办理好工商变更、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后支付给企业。

第十条 区内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成功再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已经完成投入南海区的，按融资金额分四个档次给予企业奖励：

（一）融资额在1—5亿元之间的（含1亿元），奖励50万元；

（二）融资额在5—10亿元之间的（含5亿元），奖励100万元；

（三）融资额在10—20亿元之间的（含10亿元），奖励150万元；

（四）融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含20亿元），奖励200万元。

第十一条 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包括但不限于红筹架构方式上市），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合计400万元）给予奖励；按其首发募集资金（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在南海区已完成投资的金

额给予企业奖励，具体参照境内上市的奖励标准执行。其中，境外上市奖励资金在企业正式挂牌上市后支付给境外公司在区内直接控股的企业，首发募资奖励资金在规定的募集资金投放于区内并提供验资报告后支付给企业。

第十二条 鼓励我区上市公司股东在区内进行限售股减持。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在我区减持限售股的，按企业和个人减持限售股合共所产生地方贡献的80%，给予上市公司股东补助。

第十三条 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财务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律师、会计师、咨询机构等中介的费用），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事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在我区，且保证5年内不得解散重组，不得迁离南海区。否则申报企业所得扶持资金必须全部退还我区。

第十四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或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IPO上市的企业可向区上市办推荐1家辅导机构（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投资机构）申请辅导奖励。辅导机构成功辅导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成功辅导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IPO上市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自本扶持办法实施之日起，扶持对象（除“总部企业、品牌企业”）在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以下简称“金

融高新区”）自建或购买、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资金补贴：

（一）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补贴，三年内分期支付完毕；租赁办公用房的，前三年内，给予当时、当区域、当路段的写字楼（办公）租金参考价30%的租金补贴。自建或购买、租赁办公用房的补贴面积规定如下：

1．上市企业、北斗星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

2．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

3．上市后备企业、雄鹰企业和广东股交中心挂牌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二）区外的上市企业、挂牌企业将工商注册地迁入金融高新区，并在金融高新区自建或购买、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我区企业的补贴标准给予扶持。

（三）金融高新区的办公用房是指经金融高新区管委会认可的，在金融高新区范围内，具有商务、金融、办公等用途且办公面积在15000平方米以上的物业载体。

（四）本扶持办法实施前已在金融高新区内租赁了办公用房的扶持对象，须在原租赁合同期满后重新租赁办公用房，才享受本办法相应的租金补贴扶持；如因业务拓展扩租的，原有物业租赁合同必须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结束，扩租的办公用房才可享受本办法的租金补贴扶持。

（五）区内的上市企业、挂牌企业、北斗星企业、上市后

备企业、雄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金融高新区自建或购买、租赁办公用房的，可不将注册地址迁至金融高新区。企业享受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物业，只能作本单位或关联企业办公使用，且5年内不能将房屋产权转让或改变办公用途。

第十六条 成功申请“第二章 对企业上市、挂牌及优质企业的扶持”相关扶持补助的企业，5年内外迁的，依本办法获得的挂牌上市奖励及补助（含同期利息）必须全部退还我区。

第三章 对总部企业的扶持

第十七条 我区现有企业组建总部企业并获得认定的，其组建时因股权交易所产生的区级地方贡献，等额补助给企业。

第十八条 其他扶持措施参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北斗星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府〔2013〕95号）执行。

第四章 其他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扶持的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用地进行建设的，优先办理供地等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各级“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政府优先保障本办法扶持企业的土地、电、水、气等基础要素供应。

第五章　扶持的申报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请表格、奖励（补助）方案，向所在镇（街道）经济促进局提出申请，经镇（街道）审核，再由区上市办、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等相关部门按各自实际职能核定，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奖励（补助）。其中，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和融资奖励须先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境外资本市场”的认定，由企业向区上市办提交申请，经区上市办审核后，再报区政府认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同时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认定，但不重复享受以税收环比增量为标准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设立“南海区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本办法中“第二章：对企业上市、挂牌及优质企业的扶持”专项资金由区上市办负责财政预算的申报。“第三章：对总部企业的扶持”专项资金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负责财政预算的申报。以企业税收贡献核定奖励或补贴的，区、镇（街道）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负担。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前100家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不

重复享受本办法在该中心挂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关于在交易中心的“融资”，是指以发行债券及区上市办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成的债务融资，或者以股份转让、增资扩股、股权质押以及其他方式完成的股权融资。

第二十七条 “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申请融资类奖励的，企业年纳税额必须达到50万元以上。企业获高级别融资奖励者不兼得低级别奖励，如此前已获得低级别奖励的，应抵减已获得的融资奖励再进行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奖励累计总额以250万元为限，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融资奖励累计总额以125万元为限。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不得重复申报我区现行其他同类政策。

第二十九条 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协议、享受技术开发补贴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除特别指出外，本办法中纳税、税收均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纳税年度内的实际入库金额为准（出口企业包含纳税年度内免抵税额）。

第三十一条 奖励或补贴的申请主体，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区上市办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关于总部企业的扶持内容，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负责解释，其他由区上市办负责解释。

各镇（街道）结合本办法，自行制定、更新对本镇（街道）企业上市和发展的扶持政策并设立相应的上市工作机构开展企业上市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达到奖励条件并成功申请奖励认定的，依照本办法继续执行，直至奖励结束为止。由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的《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 修订）》（南府〔2017〕8 号）于本办法印发之日废止。于本办法实施前企业为改制上市已经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已经按照南府〔2017〕8 号文获得新三板挂牌奖励的，需继续按照南府〔2017〕8 号文的要求申请在新三板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相关奖励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

NHFG2018032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8〕46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反映（联系电话：86336102）。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9 日

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广开招商引资渠道，促进南海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引资，是指引荐客商并引进南海区外资金（包括引进境外资金（含港澳台资金）和区外国内资金）到南海区进行项目投资。本办法所称的资金可以是货币资金也可以是投资人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的作价金额。作价金额是指经我国法律认可的有资格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金额，或者是我国各级商检部门鉴定确认的金额。另外，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和自然人（以下简称引荐人）为我区引进资金，将具有明确投资意向的客商引荐到我区落户，并对其投资行为直接履行联系、介绍等服务，投资成功的，根据下述条款所列条件，给予奖励。

第四条 引荐人引进资金投资下列项目的，给予奖励：

（一）工业项目

指制造业项目，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属于《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中鼓励类、允许类的项目。

（二）商贸流通、酒店、旅游项目，包括：

1．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住宿和餐饮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农业开发项目

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四）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项目，包括：

1．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建筑业；

3．金融业；

4．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教育业；

8．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会展业；

10．国际组织。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引进的外资项目，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一定比例在项目注册资金到位或建成投产后进行奖励。

所谓外资项目，是指境外投资者依照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等的规定在我区投资设立的，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中外合作经营项目和外商独资项目。

引进外资项目，如选择在项目注册资金到位时申请奖励的，如该时点项目投资额已达到300万美元，可按该时点投资额数额分档次进行奖励；如选择在建成投产后进行奖励的，如投资额在该项目投产时仍不足300万美元的不予计算奖励。如达到300万美元，则按投产之日累计到位注册资金为基数进行奖励。

当注册资金为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时，则按营业执照签发日中国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与美元比价的中间价换算成美元计算。

当外商以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投资时，除其技术要求、出资比例等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其评估作价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执行。

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引进投资额（美元）	奖励标准
300－1000万（含300万）	实际到位注册资金×0.5%
1000万以上（含1000万）	实际到位注册资金×0.6%

（二）引进的内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在项目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后或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进行奖励。

所谓内资项目，是指区外境内投资者在我区投资注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引进内资项目的奖励起点为该项目投产之前或该项目投产时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引荐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申请奖励的，奖励标准的划分按申请之日该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界定，项目投产后不再奖励；引荐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申请奖励的，奖励按投产时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界定。

该项所称固定资产是指引进的内资项目账面反映的下列资产：

1．为该投资项目在我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实际支付的款项（房地产项目用于商品房开发的土地不计算在内）；

2．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3．在建的房屋及建筑物。

若账面没有反映上述资产的价值，则由该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规划部门确认其价值。投产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不予计算奖励。

详见下表：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	奖励标准
2000－6000万（含2000万）	固定资产投资额×0.4%
6000－10000万（含6000万）	固定资产投资额×0.5%
10000万以上（含10000万）	固定资产投资额×0.6%

（三）同一个项目原则上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六条 引荐人的资格确认：

（一）引荐人由项目投资方和所在片区管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进行资格确认。项目投资方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者。

（二）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引荐人时，以一个项目标准进行奖励。

第七条 申报及奖励程序：

（一）在符合奖励申请资格的一年内，项目引荐人向所在片区管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经投资者确认的项目奖励确认书。

（二）项目引荐人在申请所在片区管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可项目奖励确认书内容时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引荐人为机构的需提交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引荐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引进项目为内资项目的，需提交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或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规划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价值确认书；

3．引进项目为外资项目的，如属在项目注册资金到位时申请奖励的，需提交至项目注册资金到位时累计投入投资额的证明、累计投入注册资金证明和会计报表复印件；如属在建成投产后申请奖励的，需提交项目投产时累计投入投资额的证明、投入注册资金证明和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项目引荐人凭所在片区管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可的项目奖励确认书申请区经贸部门出具奖励意见。

（四）引荐人提供资料齐全时，由区经贸部门审核并提出奖励意见，报区政府批准。

第八条 奖励资金的来源及拨付方式

（一）按照“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奖励资金由区、企业所在镇（街道）两级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

（二）引荐人的奖励奖金，内资直接以人民币支付，外资按区经贸部门审核同意并上报区政府当天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经区政府批准后支付。奖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分别拨付。

（三）引荐人为自然人的，由支付单位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引荐人为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和机构的，如未能同时符合财税〔2011〕70号文规定的不征税收入三个条件，则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励的引荐人，将追回已经取得的奖励资金，且不得再次申报此项奖励，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区、镇（街道）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村委会工作人员、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及土地所属单位工作人员的招商引资不属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可根据需要，制定各自招商引资奖

励办法。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可追加对招商引资引荐人的奖励，经费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经贸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NHFG2020004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0〕2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南海区政府质量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628089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南海区质量水平，引导和激励区内组织采用和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促进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双提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广东省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5〕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南海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南海区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是南海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由区政府批准和评审，设置政府质量奖组织奖（以下简称“组织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和政府质量奖一线班组奖（以下简称“一线班组奖”）。

组织奖授予在南海区注册登记，质量、创新、品牌和效益等方面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对南海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提名奖授予在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中，基于质量、创新、品牌和效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而进入现场评审环节但未授予组织奖的组织。

一线班组奖授予在组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炼创新了质量

管理经验方法、取得了一定成果和效益的班组或团队。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自愿申报，不向参评组织收取费用。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数量不超过17个，其中组织奖不超过3家，提名奖不超过2家，一线班组奖不超过12个（其中制造业10个，教育和卫健行业各1个）。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组织、班组或团队，名额可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设立“南海区政府质量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常务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设置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其他成员名单由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提出并确定。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的开展，决定和处理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发布政府质量奖评审规章、制度、程序和标准等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审结果，提出授予政府质量奖的建议名单;

（四）其它重要工作。

第八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中涉及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程序和标准等工作规范;

（二）受理政府质量奖的申请、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三）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组织、班组或团队的经营管理实况及其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四）组织考核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五）向领导小组报告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建议名单;

（六）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政府质量奖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政府质量奖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

（二）受理并核查对办公室的投诉和举报;

（三）向领导小组提交监督报告;

（四）对规范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提出建议;

（五）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镇（街道）、商会及行业协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和行业内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发动、申报、推荐等工作; 宣传推广

获奖的组织、班组或团队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南海区行政区域内注册5年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产业、节能、环保、质量等政策，依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证照;

（二）在质量、创新、品牌和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具备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或模式，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四）在近3年国家、省、市或区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最近3年无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出口产品近三年没有因质量问题被国外有效通报或索赔;

（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顾客满意程度高;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申报一线班组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南海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组织中，从事一线生产、建设或服务,运用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开展活动的班组或团队;

（二）工作业绩突出，生产、建设或服务质量水平处于较高

水平，注重技术或管理创新;

（三）形成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具有推广意义;

（四）在申报前完成不少于1项质量提升主题活动，在改善组织质量、创新、品牌以及效益等方面形成一定成果或带来突出贡献;

（五）经所在单位推荐，曾参与班组或团队评选或成果交流活动，取得一定成绩，发挥引领、辐射作用;

（六）所在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因该班组或团队过错造成的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七）经所在单位同意，作为单位唯一班组或团队参与评选。

第十三条 办公室根据本管理办法及各个行业的实际情况，拟定不同行业的组织、班组或团队申报政府质量奖的具体条件并另行公布。

第十四条 南海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组织及其内部班组或团队可分别申报组织奖、一线班组奖。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评审标准是政府质量奖的评定基础，也是组织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参考依据。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有效性，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质量奖的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按照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以及《质

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评审通则由办公室根据本管理办法另行制订并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组织申报。

（一）印发通知。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本年度政府质量奖申报通知及相关内容。

（二）组织申报。各镇（街道）、商会、行业协会等单位有关部门动员各个组织、班组或团队申报，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审查把关，提出推荐意见。

（三）推荐上报。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至办公室，办公室安排专人进行材料归档和分类。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

办公室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提请评审专家组评审。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

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工作。评审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若干评审专家组，各评审专家组由至少 3 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并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专家与申报组织、班组或团队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一）组织奖评审

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对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

审报告，拟定现场评审组织名单。监督机构对材料评审记录进行抽查后，办公室组织材料评审汇报会，由领导小组确定现场评审组织名单。

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现场评审细则对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出具现场评审报告。评审机构负责汇总整理现场评审记录和报告，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一线班组奖评审

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对班组或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拟定进入现场核查的班组或团队名单。监督机构对材料评审记录进行抽查后，办公室组织材料评审汇报会，由领导小组确定进入现场核查的班组或团队名单。

现场核查。评审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班组或团队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班组或团队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核查的班组或团队进入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评审机构组织进入现场评审的班组或团队集中展示活动成果，由评审专家现场打分，依据得分情况确定进入综合评审的班组或团队名单。

第二十条 综合评审

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召开综合评审会，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等情况对进入综合评审的组织和班组或团队进行评审，拟定建议获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获奖通报。

（一）社会公示。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建议获奖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天，接受社会监督。办公室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二）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对领导小组提交的建议获奖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名单。

（三）结果公布。区政府发布政府质量奖授奖决定，召开颁奖大会，向获奖的组织和班组或团队颁发牌匾。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不再申报南海区政府质量奖，已获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班组或团队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评选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选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程序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获奖的组织和班组或团队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府质量奖，或在获奖后两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办公室提请区政府撤销其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牌匾，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组织和班组或团队不得再参加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一）因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等问题被国外通报或

索赔，情况属实、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二）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区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南海区教育或医疗卫生形象和信誉的。

第二十五条 获奖的组织和班组或团队在获奖后两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办公室提请区政府撤销其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牌匾，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组织和班组或团队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不稳定，国家、省、市、区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三）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质量、创新、品牌或效益方面等出现严重下滑的;

（四）其他违反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和班组或团队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南海区内各类组织和班组或团队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和班组或团队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展示政府质量奖标志，使用时应注明获奖年份。政府质量奖标

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组织和班组或团队自奖项撤销之日起30日后不得继续使用政府质量奖标志，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参与政府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保守申报组织和班组或团队的商业秘密以及有保密要求的评审工作信息，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不得利用职权私下接触申报组织和班组或团队。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活动。政府质量奖牌匾由南海区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政府质量奖标志、牌匾，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区政府办公室2018年2月13日印发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南府办〔2018〕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海区政府质量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主动公开

NHFG201801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18〕11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小微企业升级为“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增加我区“四上”企业数量，提升整体经济质量和水平，根据《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17-2019）》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每年安排“四上”企业培育专项奖励扶持资金，对经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扶持。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扶持范围

对 2017—2019 年期间，我区达到“四上”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指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

第四条　扶持标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5万元，第二年（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

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下同）如果企业仍在名录库中再奖励5万元,第三年如果企业仍在名录库中再奖励10万元。

（二）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3万元，第二年如果企业仍在名录库中再奖励3万元，第三年如果企业仍在名录库中再奖励4万元。

（三）对年纳税额超20万元（含20万元）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3万元，第二年如果企业仍在名录库中再奖励3万元，第三年如果企业仍在名录库中再奖励4万元。

第五条　资金来源

扶持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各50%共同承担。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条件

在南海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一）首年奖励扶持。经统计部门确认，在2017—2019年期间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四上”企业，适用首年奖励。

（二）第二年奖励扶持。经统计部门确认，第二年仍在名录库中的“四上”企业，适用第二年奖励。

（三）第三年奖励扶持。经统计部门确认，第三年仍在名录库中的“四上”企业，适用第三年奖励。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奖励：

1. 近 3 年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扶持中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2. 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行政部门立案查处或被行政处罚后未满 2 年的；

3. 因违反各级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司法部门立案查处或被查处未满 2 年的企业。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企业申请扶持资金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提交复印件的，加盖企业公章）：

（一）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四）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提供上年度纳税超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纳税证明；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每年及时发布年度奖励扶持申报通知，组织奖励资金申报。企业结合申报通知按程序申报。

（二）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经促局。

（三）各镇（街道）经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加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

（四）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会同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统计）、行业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并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统计）核算扶持金额，形成奖励资金发放方案。奖励资金发放方案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统计）进行调查，对外公布调查结果并告知相关申报单位。公示结束后，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将奖励资金发放方案和公示情况报区政府审批。

（五）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将区级扶持资金划拨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配套相应的扶持资金后一并发放至企业。

第四章　资金预算、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每年按规定统筹编制年度资金财政预算。

第十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按规定公开扶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要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企业申报资料存档及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扶持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发放。各镇（街道）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必须及时下拨给企业，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扶持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及区经贸、统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撤销对其财政扶持，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3 年内停止该企业在我区申请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申请表

主动公开 SDBG2017009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文件

顺经发〔2017〕148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27 日

（联系人：吴家榆、李施彤，联系电话：22831327、22831858）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提升我区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业企业（以下称“小升规”），进一步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98号）的政策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业企业是指年商品销售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和年商品销售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

第四条　本扶持资金来源于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区经济和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企业给予扶持补助。

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区财税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制订年度资金预算,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企业申请材料的核准上报及日常指导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九条　本办法采用补助的扶持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助,扶持标准如下:

2015-2018 年当中任一年度，企业首次从小微企业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商业企业（以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次年财政根据预算安排给予 8 万元资金补助；自企业首次上规上限后持续一年在库，次年财政根据预算安排给予 6 万元资金补助；自企业首次上规上限后持续两年在库，次年财

政根据预算安排给予 6 万元资金补助。同一企业享受资金补助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顺德区办理工商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

（二）符合扶持要求，工业企业要求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或以上,批发业企业要求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达 2000 万元或以上，零售业企业要求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达 500 万元或以上，并已纳入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布申报通知（指南），通知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企业申报。

（二）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到所在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主要包括:

1. 资金申请表;

2. 承诺函;

3. 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企业需同时提供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其中新投产、新开

业的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其中新投产、新开业的企业提供上一年度最后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申报通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

（三）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报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后汇总报送至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申报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通知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十三条　资金审核及拨付的程序如下: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

（二）根据审核结果，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拟扶持企业名单在顺德经济网上进行社会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列入资金使用计划。

（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文确定企业扶持名单及金额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审核无误的材料送区财税局申请资金拨付。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实行信息公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申报通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等。

（三）资金拟扶持的申报企业名单。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存在利用虚假资料进行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予申请本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获得资金扶持的企业应积极配合区统计部门的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参与运行监测，提供相关经济运行数据，反馈企业经营情况。同时，自觉接受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监察。

第十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区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和《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120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用于支持区内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的各项业务和活动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税局共同管理、联合监督。

第五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根据当年安排的资金预算确定我区年度专项资金使

用计划，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方案；

（二）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并审核；

（三）评估专项资金工作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五）负责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区财税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和财务管理，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对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交的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

（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三）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按有关规定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参与境内外展览（展示）会、对外经济合作、境外贸易推广活动、外贸转型升级及区域品牌建设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资金额度进行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确定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重点项目，具体支持内容包括：

（一）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区经济和科技

促进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确定当年境内外重点展览（展示）项目。对企业参加重点展览（展示）项目的参展费用（包括展位、参展人员、展品运输等费用）给予一定的支持。支持方式采取分类型、分地区定额资助和根据企业实际支出金额按一定比例支持并设定最高支持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未列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临时新增重点展览（展示）项目，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活动。重点支持境外投资，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设立贸易型、生产型、研发型、营销网络、资源能源合作开发、农林牧渔业基地、跨国并购等项目，中方投资总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中方指在顺德区注册登记企业），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格的，给予项目投资主体一定的支持。同等条件下，给予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项目投资主体倾斜支持。

（三）支持企业参加对外经贸交流重点活动。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的贸易推广、经贸合作、市场考察等经贸活动，对其人员费用（包括交通和住宿等费用）给予一定支持。支持方式采取分类型、分地区定额资助和根据企业实际支出金额按一定比例支持并设定最高支持限额相结合的方式。

（四）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及区域品牌建设专项工作。用于以区政府或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名义，开展外贸转型升级、产

品质量提升和区域品牌建设等相关专项工作。

（五） 支持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承办以区政府或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名义开展的境外贸易推广、对接洽谈、商务考察等活动。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八条（一）至（四）款规定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一）至（四）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并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证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支出凭证等。

（二）在顺德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但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的企业不需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三）近五年来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和海关管理等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企业同一项目获得各级财政支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支出。

第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和财政事后拨付的原则，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和资金支持方案以当年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二条 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法提供相关购汇证明的，将按照项目发生当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拟支持名单，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税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依法以政府采购形式支持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承办以区政府或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名义开展的境外贸易推广活动，资金拨付按采购合同执行。

第五章 资金评估、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税局对专项资金共同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应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区财税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税局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弄虚作假或重复申领行为的，依法追回财政专项资

金，五年内取消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区财税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我区向制造强区转变，在全国率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的通知》（粤府〔2015〕7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佛山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府〔2015〕42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顺府发〔2015〕24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关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顺府办发〔2015〕177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关于推进“机器代人”计划 全面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实施办法>的通知》（顺经发〔2014〕179号）的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来源于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区经济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事后扶持”、“事后补贴”和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互联网+”应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和机器代人，扶持工业及服务机器人企业、智能制造集成企业、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攻关和智能制造投融资金融服务的发展等，营造我区良好的智能制造

应用及创新生态体系。

争取到 2020 年，顺德智能制造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推动顺德成为中国“互联网+”应用先行区、中国智能装备集群区和全球智能家电总部集聚区，并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新培育 10 家以上具有示范意义的智慧工厂，新培育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集成系统企业不少于 30 家、工业机器人制造企业不少于 3 家，新增超亿元工业机器人制造及集成系统企业不少于 5 家。

2.新增利用智能制造技术改造传统制造型企业不少于 300 家，新增认定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不少于 30 家、智能制造及“互联网+”示范企业不少于 100 家。

3. 建立智能家电生态体系，新增 10 家以上互联网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

4. 构建智能制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能制造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不少于 10 家，开展公共服务及应用推广项目不少于 20 项。

第三条 根据《顺德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职责分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税局、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等单位多方通力协作，各司其职。

第四条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如实申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遵循公正受理、择优扶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按照区政府重点工作、上级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需要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指南），支持对象必须为列入当年申报通知（指南）范围的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政策性金融产品等扶持方式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无偿资助是指对获得政府立项批准后确定予以扶持的项目，将资助资金无偿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的扶持方式。政策性金融产品是指采用无息资金使用、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科技小贷、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扶持项目承担单位的方式。优先采用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工程。

第七条 无偿资助项目

（一）企业采购装备实施生产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补助。推进智能装备与工业自动化技术在制造业中的应用，引导和鼓励企业采购先进装备进行提升改造。建立鼓励采购先进装备（智能制造系统）产品目录，在规定年度内，企业采购目录内的产品，按每项产品销售额的10%进行补助，每项产品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智能制造公共服务项目补助。对于面向全区企业开展智能制造、“互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和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的单位，经专家评审，根据每个智能制造公共服务项目的产业带动作用、创新

引领性、带动行业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择优按1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三个档次给予扶持。优先支持公益性行业服务项目开展。

（三）企业实施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奖励。通过专家评审，择优评选一批成功实施企业管理信息化集成、“互联网+”、产品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应用的示范项目，按照每个示范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实施企业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机器人生产企业扶持。对在本区登记注册，并在本区设有相应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的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项目（需三个以上运动自由度、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关节机械手或具有激光导航或惯性导航等功能的高端AGV自动搬运车）、高端服务机器人及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包括减速器、伺服器、控制器等）研发生产企业可按照企业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额的5%给予经费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个企业享受补助不超过3年。

（五）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示范项目奖励。通过专家评审，择优评选一批开展智能化改造、机器人应用等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并实现产业化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示范项目，按照单个示范项目上年度市场销售价给予研发生产单位20%的项目奖励，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优先扶持工业机器人在各行业的应用示范项目、行业有代表性的智能制造升级示范项目、工业4.0示范项目、数字化工厂示范项目等。

（六）对于新设立的重点智能制造招商项目，给予连续三年的项目投资配套扶持资金或租金补贴支持，具体的扶持标准及办法依据《顺德区关于加快引进先进装备业项目扶持办法》执行。

第八条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项无偿资助。对于以上（一）、（三）、（四）、（五）无偿资助项目，当企业拟补助或奖励金额总数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各企业实际补助或奖励金额按比例折算得出。

第九条 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项目

政策性金融产品主要扶持智能制造、智能装备、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项目、“互联网+”项目、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化项目，企业经营管理及制造过程信息化项目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十条　区智能制造项目每年定期组织申报和受理，具体的受理与截止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指南）为准。申报通知（指南）以发文及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门户网站公告等形式发布，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区智能制造无偿资助项目的企业和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主承担单位必须是在顺德区内登记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申请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三）项目主承担单位有逾期未申请验收项目或验收不通过的，或有项目被我局终止结题处于取消申请区级财政扶持资金资格期限内的，不能申报当年度区智能制造项目。

（四）项目必须在顺德行政区域范围内组织实施。

（五）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和区级财政资金扶持的，不重复扶持。

（六）申报通知（指南）要求的其他专项条件。

第十二条 无偿资助项目申报程序及受理

（一）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区智能制造项目组织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报申报材料。

2.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项目申报书（表）。

（2）法人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经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提供有企业和税务部门盖章的上一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以证明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财务情况。

（4）申请开展智能制造公共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公共服务项目”）补助的，需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申请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示范项目奖励的，需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5）申报通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购置智能设备（系统）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被认定的科技成果等证明材料，以及市场应用等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二）项目受理：申报单位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后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连同电子数据报送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报项目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汇总，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无息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由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按照《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他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项目的申请按照区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十四条 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聘请专家组对智能制造公共服务项目、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示范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答辩和评审，对评审项目进行量化评分、择优排序，给出最终的综合评审和扶持意见；聘请专家组对奖励或补助类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准，主要审核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奖励或补助条件，拟定具体的奖励或补助金额等。

（二）评审结果在顺德经济网上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文确定企业扶持名单及金额后，区财税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拨付。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出，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10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给予异议人书面意见回复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专家评审按照《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级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等。

（三）专项资金拟扶持的申报单位名单，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等。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按规定及时下达无偿资助项目经费；区财税局负责按时拨付项目经费。对奖励、后补助类项目一次性发放拨付扶持资金，不再组织验收结题。本办法按照《顺德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项目按合同进行管理。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公共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主要负责人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进度控制，分阶段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按合同约定的条款组织实施项目；设立项目专账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接受并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审计监督、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及时申请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项目合同内容原则上不能变更。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的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必须及时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报告。如确实不能执行合同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后作出中止或撤销项目的决定，项目经费未拨付的停止拨付，已拨付的追回未支出部分。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服务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两年内完成实施。项目验收按照《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级财政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试行）》具体条例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关于印发<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顺经发[2013]115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精、做强、做优、做大，有效提升我区整体经济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5〕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2019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29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4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每年安排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扶持资金，对经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和商（协）会进行资金扶持。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扶持范围

（一）对2017年至2019年期间，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商业批发业企业、商业零售业企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1-3年资金扶持。

“四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工业法人企业；年商品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商业批发业法人企业；年商品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商业零售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年末从业人数50人以上，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即可）；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

（二）经镇（街道）推荐且成功服务高明区工业企业于2019年首次进入“四上”企业库的商（协）会。

第四条 扶持标准

（一）对2017-2018年度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扶持标准如下：

1.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小微型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小微型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万元。

（2）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小微型商业批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6万元。

（3）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小微型商业零售业企业，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4万元。

（4）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住宿餐饮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万元。

（5）小微型工业、商业批发业、商业零售业企业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下一年起连续2年内，如企业仍在“四上”企业库，给予扶持X万元。其中：X为企业申报年度相对于入库当年对区级财政贡献增量额度50%。单个企业累计获得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对2019年度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扶持标准如下：

1.对2019年度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扶持标准：进入“四上”企业库的首年扶持15万元；如第二年仍在“四上”企业库扶持15万元；如第三年仍在“四上”企业库扶持X万元。其中：X为企业申报年度相对于入库当年对区级财政贡献增量额度50%。单个企业累计获得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对2019年度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商业批发业、商业零售业企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进入“四上”企业库的首年扶持4万元；如第二年仍在“四上”企业库扶持4万元。

（三）对经镇（街道）推荐且成功服务高明区工业企业于2019年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商（协）会扶持标准：每服务1家

高明区工业企业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奖励1万元。单家工业企业不能同时由两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2017年至2019年期间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企业：

1.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经营和纳税，有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近3年来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1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企业。

2.企业申请扶持资金当年在“四上”企业库，必须按统计制度规定上报统计报表，并经区统计部门审核确认。

（二）商（协）会：

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经镇（街道）推荐且成功服务高明区工业企业于2019年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商（协）会。

第六天　申报材料

（一）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企业：

企业申请扶持资金需要提交相关材料（提交复印件的，一并提供原件供查验），并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具体申报指引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另行制订）。

1.《佛山市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佛山市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则提供此证复印件）。

4.企业申请扶持资金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5.申请扶持资金当年企业实地清晰照片（照片应多角度、多层次反映企业场地面貌、生产经营、产品类别等情况，不少于5张）。

（二）商（协）会：

1.《佛山市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复印件。

3.所属镇（街道）推荐函（见附件2）。

4.商（协）会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第七条 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符合条件的单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三份，含电子版）装订成册报送属地镇（街

道）。

（二）各镇（街道）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现场核查，对材料进行初审，加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三）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会同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核算扶持金额。区统计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在“四上”企业库；区财政局会同区税务局负责审核确认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情况并出具确认文件；区经济科技促进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扶持资金安排方案，对拟扶持企业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报区政府审批。

（四）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将扶持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商（协）会。

第八条 申报受理时间

扶持资金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具体受理时间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另行通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的申请。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要按规定公开扶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要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企业申报资料存档及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扶持资金安全、及时、准

确发放；不定期对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进行检查，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撤销对其财政扶持，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取消该企业在我区申请各类财政扶持资金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扶持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佛山市高明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办法》（明府办〔2018〕40号）同时废止。区政府已颁布的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1.佛山市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请表

2.镇（街道）推荐函

3.佛山市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佛山市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企业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二、所属范围： □工业企业　□商业批发业企业　□商业零售业企业 □住宿餐饮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商（协）会			
三、以下资料由政府部门审查填写			
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镇（街道）推荐函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兹有 商（协）会名称 为我镇（街道） 工业企业名称 等家工业企业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提供服务，特此向贵局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佛山市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年佛山市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申报材料真实、齐全，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知悉项目全部审核流程。 三、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已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积极配合资金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审核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区法院、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上级驻高明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佛山市高明区加快利用外资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精神，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项目落户，加快我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对象

（一）在我区投资建设并运营外资产业园的企业或机构。本办法所称外资产业园是指产业园的招商引资以特定国家（地区）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配套设施以特定的外商投资意向和偏好为方向，突出国别（地区）特色，实现高端项目聚集的产业园区。

（二)对2018年1月1日后进驻我区投资兴建生产性工业项目、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250万美元且项目首期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美元。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下简称外方），不包括由境外投资者在我国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外方的出资方式可以为现金、实物、技术，不包

括股权出资。申请扶持资金的外资项目要符合国家最新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或允许类项目，或符合《高明区招商引资产业空间布局导引手册》中重点鼓励招商产业项目。

（三）房地产投资、仓储物流、文旅康养等第三产业项目扶持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外资产业园建设及运营扶持

（一）鼓励建设外资产业园，对项目建设工程造价（不含地价）达到一定数额的，对外资产业园建设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造价3亿元人民币以上5亿元人民币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下同）的，奖励300万元人民币；造价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奖励500万元人民币。

（二）鼓励运营外资产业园，产业园内入驻企业对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区财政按其当年财政贡献量（区级留成部分）的10%给予产业园区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三）若外资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企业为世界500强企业，或有建设运营专业外资项目产业园丰富经验的大型知名企业、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扶持

对符合上述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以下扶持：

（一）利用外资补助扶持

1.按外方认缴注册资本中的实际到位资金（下称实到外方投资）每100万美元补助5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项目扶持，每个项目的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2.每个项目要求在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出资，出资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申请扶持资金。

（二）外商投资项目财政贡献（区级留成部分）奖励。自外商投资项目投产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该企业按项目引进时签订的《项目税收承诺书》兑现相关税收承诺的，区财政按其当年财政贡献量（区级留成部分）给予扶持奖励，其中，前3年奖励其当年财政贡献（区级留成部分）的30%、第4-5年奖励其当年财政贡献（区级留成部分）的20%。

（三）外商投资项目人才贡献补助。上年度纳税额超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其聘请的年薪达到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人才，按企业人才上年度在高明区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对财政贡献额度区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助，补助期不超过3年，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同时，每家企业的人才累计补助总量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拨付

第五条 外资产业园建设及运营扶持按照“成熟一个，办理一个”的原则办理。在具备资金申请条件后，应以在高明区内成立的项目公司名义申请相关扶持及资金。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扶持，由区经贸招商部门每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和受理，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区经贸招商部门每年公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另行制订），组织申报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

第八条 区经贸招商部门会同相关镇（街道、园区）及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区经贸招商部门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批准。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拨付。审核不通过的，由区经贸招商部门书面告知申报企业。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及管理

第九条 区经贸招商、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按管理权限分层次、有重点地对扶持资金的申请、使用和验收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条 申报扶持资金的企业、个人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追回财

政专项资金，五年内停止其申报扶持各级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项目投资者在获得扶持资金后，应依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二条 对扶持资金运行中出现的所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18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佛山市高明区培育大型企业分类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部署，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快落实“强核工程”“立柱工程”“强链工程”“优化布局工程”“品质工程”“培土工程”六大工程行动，重点培育我区1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超200亿元、2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20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至50亿元、30家年主营业务收入倍增的成长性工业企业。根据《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20〕2号）及《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佛经信函〔2018〕10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措施。

第二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措施所扶持的企业范围是指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高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且生产经营在高明区境内的工业企业。

本措施所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在高明区税务部门入库期计算的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额。

本措施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技术研发总监、研发部总经理等。

本措施所称“零地倍增”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工业企业不增加用地规模和用途，在现有土地上提高土地资源产出效益，实现效益成倍增长。

申报企业近5年来在省、市及区工业和信息化扶持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扶持办法

第四条 “首超企业”扶持

（一）“首超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跨越一定数额的大型工业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首超企业”），对应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扶持资金，其中，50%的扶持资金用于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补助。

（二）申报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应较上年度有所增长突破，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申报企业不得申请低于基准档级所对应的扶持补助。已获得过该档级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同档级扶持。

第五条 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

（一）推动重大装备产业项目落地

1.对我区辖区内自2019年7月1日之后投入超200万元的新引进、新建、扩建的装备制造业产业化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5%进行事后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已完成投资需要在100万元以上，且已完成固定投资额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优先支持已完工项目；

3.重点鼓励、扶持设备购置投入，建筑工程方面的固定资产投入按30%折算，办公用品、汽车等不列入计算；

4.已享受省、市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扶持资金的项目除外。

（二）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广

1.对我区企业购买使用省内、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进行扶持，购买成套设备售价在10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售价在50万元以上，关键部件售价在20万元以上，按照售价的5%进行扶持，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5万元；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广东省企业的产品或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项目产品。

第六条 企业倍增扶持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5亿元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实现倍增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的扶持，其中，50%的扶持资金用于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补助。

第七条 鼓励企业实现“零地倍增”

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实施“工改工”（工业厂房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实施“工改工”投产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倍增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扶持。

已享受本条款扶持补助的企业不得再申请第六条的扶持补助。

第八条 企业创新扶持

年主营业务收入2千万元至1亿元的工业企业，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10%的，在政策有效期内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的扶持，其中，50%的扶持资金用于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补助。

研发费用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归集。

第九条 企业“专精特新”扶持

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在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袖地位，产品符合“专精特新”的要求，通过佛山市认定并纳入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在政策有效期内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的扶持，其中，50%的扶持资金用于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补助。

第十条 企业军民融合扶持

对于军民融合型工业企业新取得或者复评通过相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的，每项资质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的扶持。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或采购项目的单位，按照项目实现金额给予最高5%的资助，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资助50万元。具体由区委军民融合办负责组织办理。

第十一条 企业降低用地成本扶持

工业企业通过司法拍卖或市场化交易取得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进行增资扩产，新增项目主营业务收入达1亿元以上的，在政策有效期内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扶持。

第十二条 企业开拓市场扶持

对获得“首超企业”、企业倍增、企业创新和企业降低用地成本扶持的工业企业，每年参加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各类工业博览会、商品交易会、展示会等重要商务活动不少于3个的进行补贴，每家工业企业补贴3万元参展费用。

申请企业当年参展费用实际已支出累计须超过3万元（剔除省、市级补助部分）。已享受区政府参展补贴的除外。

第十三条 获得“首超企业”、企业倍增、企业创新和企业降低用地成本扶持的工业企业，参加国外双反（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的，在政策有效期内一次性对按核定诉讼费支出额的20%给予资助，最高10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管理提升扶持

（一）获得“首超企业”、企业倍增、企业创新和企业用地成本支持的工业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引入国内外知名机构，帮助研究发展智能战略开展智能化生产流程再造的，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的企业，按照实际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累计最高30万元；

（二）企业须通过省、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认定；

（三）开展智能化改造的项目应当属于2020年1月1日之后新增或扩产投入的设备或项目；

（四）已申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的项目不再重复扶持补助。

第四章　申报指南

第十五条　申报流程

（一）申报通知：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委军民融合办等单位按照分工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指南），组织扶持（补助）专项申报和受理。

（二）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指南）的条件和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三）初审：各镇（街道）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核实企业申报资质，核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以及是否申报过同类型扶持并出具初审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和组织现场核查。

（四）复审：各镇（街道）初审通过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复审。区经济科技促进局会同区税务等部门共同审核，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或资格审核，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复审意见。第三方机构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所需资金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编制年度资金财政预算。

（五）制定扶持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并征求意见、公示：区经济科技促进局根据复审意见，制定扶持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各镇（街道）和区财政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扶持资金安排方案的拟扶持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进行调查，对外公布调查结果并告知相关申报企业。公示结束后，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根据复审意见和公示情况制订扶持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六）拨付。区政府审批通过的，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下达项目安排，区财政局会同区经济科技促进局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和具体拨付要求及时拨付扶持（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被相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的审计机构不予采信。

（三）符合本措施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要求提供项目已投入的投资材料。如项目建设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展位费等对应的发票、财政票据、银行付款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涉及固定资产投入的还需提供厂房、设备（含铭牌）等固定资产照片。

（四）符合本措施第七条的、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企业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五）如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恶意转移经营数据等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或没有按照本措施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进行补助的，一经查实，我区有权追缴已拨款项，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该企业 3 年内不得申请高明区相关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措施规定的扶持政策，同时符合我区其它相关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主动公开　　GMFG2020002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府办〔2020〕2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反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佛山市高明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区投资促进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符合产业导向的优质项目落户我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佛山市2019年重大产业项目“大招商招大商”工作方案》《佛山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佛府函〔2016〕2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我区引进项目（资金）并实现成功投资的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引荐人）。

以下机构或人员不纳入奖励对象范围：

（一）与项目投资方有经济关系的组织或个人。

（二）在职的国家公务员、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财政全额拨款或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在各行政或事业单位工作的政府雇员。

（三）区、镇（街道）下属和直属的各有关企业的工作人员。

（四）实施增资扩产、企业搬迁、停旧开新项目的区内原有内资企业。

（五）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奖励情况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三条 奖励项目的产业范围

（一）生产性工业项目：指制造业项目，且符合国家、省、

市产业政策或属于《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引入的招商产业项目。

（二）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金融保险、营销中心、大型企业总部、教育、医疗、移动互联网、互联网、电子商务、电子信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贸物流、文化创意、酒店会展、旅游餐饮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三）超出上述范围，但对我区主导产业具有良好带动作用的项目，具体由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认定。

（四）房地产投资项目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引进外资项目奖励标准

外资项目是指境外投资方（以下简称外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在我区投资的项目。外资项目以项目投产日前（含当日，下同）外方累计到位注册资本（相关金额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确认，下同）计算奖励金额，项目投产日以后到位的注册资本不列入奖励金额计算范围。

项目投产日是指生产性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之日或现代服务业项目企业首次开具发票之日。

企业实际出资期限超过成立（或增资）批复文件（备案回执）批准的出资期限的不予奖励。

1.引进生产性工业企业的外资项目，项目引荐人奖励标准：

项目投产日前外方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美元）	奖励标准
300万元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不予奖励
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以上含本数，下同）	每100万美元奖励8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以上	每100万美元奖励9万元人民币

引进的生产性工业企业外资项目同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的，项目引荐人奖励标准：

项目投产日前外方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美元）	奖励标准
300万元以下	不予奖励
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每100万美元奖励9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以上	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

2.引进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金融保险、营销中心、大型企业总部、教育、医疗、移动互联网、互联网、电子商务、电子信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贸物流、文化创意、酒店会展、旅游餐饮等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项目引荐人奖励标准：

项目投产日前外方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美元）	奖励标准
200万元以下	不予奖励
2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	每100万美元奖励7万元人民币
600万元以上	每100万美元奖励8万元人民币

当注册资本为美元以外的其它币种时，则按营业执照签发日中国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与美元比价的中间价换算成美元计算。

（二）引进内资项目奖励标准

内资项目是指境内投资者在我区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后实施的项目。内资项目以项目投产时（投产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奖励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土地购置及相关税费、厂房及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投资支出等。

1.引进生产性工业企业的内资项目，项目引荐人奖励标准:

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	奖励标准
5000万元以下	不予奖励
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额×4‰
10000万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额×5‰
15000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额×6‰

引进的生产性工业企业内资项目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注册成立的企业经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经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环保产业项目，项目引荐人奖励标准相应提高，具体如下:

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	奖励标准
5000万元以下	不予奖励
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额×5‰
10000万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额×6‰
15000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额×7‰

2.引进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金融保险、营销中心、大型企业总部、教育、医疗、移动互联网、互联网、电子商务、电子信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贸物流、文化创意、酒店会展、旅游餐饮等现代服务业内资项目，项目引荐人奖励标准:

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	奖励标准
2500万元以下	不予奖励
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额×4‰
5000万元以上，7500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额×5‰
7500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额×6‰

（三）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国内上市公司生产性项目或其他企业中国区总部项目的，内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外资项目的外方实际到位注册资本在800万美元以上的，除按上述标准奖励外，额外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15万元人民币。

对于引进世界500强企业租赁厂房的生产性项目（租赁期在5年以上），内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外资项目的外方实际到位注册资本在300万美元以上，800万美元以下的，额外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民币。

（四）单个项目的引荐人奖励金以300万元人民币为上限。

第五条 申请程序及奖励条件

（一）我区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备案制度。引荐人在接触到相关项目信息并与我区招商部门首次洽谈之日起6个月内，应向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办理引荐项目备案。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申请后，对符合本奖励办法第三条的投资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

（二）引荐人在备案时须提交引荐单位或个人简介、加具投资方及选址所属镇（街道）负责人意见及公章的《高明区招商引资引荐人登记备案表》（见附件1）等相关资料，经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审查核实通过后，由该局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即完成备案。没有登记备案的，不予认定项目引荐人。

（三）对于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引荐人的情况，项目投资方应出具相应的确认函。引荐人申请备案时，须一并在登记备案表上盖章（签字），同时提交加盖引荐人各方公章（签字）的情况说明材料，在说明中明确各方奖励资金的分配比例。

（四）引荐项目必须是首次引进到我区，区内各级招商部门和项目方人员此前没有进行过任何对接。

第六条 奖励申报

（一）奖励金按照项目履约程度分为获取土地、项目正式投产2个时间节点进行申报和奖励。对于最终投资金额与投资协议不符的项目，一律按照实际到位资金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增量土地的购地项目：项目引荐人可在项目拍地成功并缴纳相应土地款项后，提出第一期奖励申请，申请金额不得超

过按《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中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或实缴注册资本下限为基数核算的奖励金额的50%，且不超过最高奖励金额额度（300万元人民币）的50%；自交付土地之日起5年内投产的，项目引荐人可提出第二期奖励申请，申请余下的奖励资金。

2.使用存量土地的购地项目：项目引荐人在项目用地交易成功并办理过户手续后，可提出第一期奖励申请，申请金额不得超过按《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或实缴注册资本的下限为基数核算的奖励金额的50%，且不超过最高奖励金额额度（300万元人民币）的50%；自交付土地之日起5年内投产的，项目引荐人可提出第二期奖励申请，申请余下的奖励资金。

3.对于以租赁土地或厂房的方式引荐落户的项目奖励金按照上述的奖励标准在项目投产后一次性支付。

（二）符合奖励条件的引荐人，由项目属地招商部门代引荐人提出奖励申请并根据申请奖励金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提交复印件的，一并提供原件供查验），各阶段申请需提供材料如下：

1.项目获得用地后：《高明区招商引资引荐人登记备案表》《高明区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同意引进项目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同时提供成立的批复文件及批准证书或备案证明的复印件）、引荐人的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项目选址地块拍地成功并全部缴纳土地

款项或土地完成过户的相关资料。

2.项目正式投产：《高明区招商引资引荐人登记备案表》《高明区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申请表》（如之前未提交）、项目投产的有关文件、项目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由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累计投入注册资本证明或固定资产投入的相关资料、引荐人的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

3.属于省级以上科技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和环保产业项目的，应提供认定书。

（三）项目引荐人应当在项目投产日起180天内申领奖励，逾期未申领视为自动放弃。

（四）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等程序后无异议的，提交区政府批准后给予奖励；对初审或公示期间发现异议的，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同一个项目有两个以上引荐人时，以一个项目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六）若引入的项目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或《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投资建设，且发生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搁置投资、停止建设或改变投资建设内容等根本违约行为，应暂时中止该项目引荐人的申报资格，直到引入的项目消除根本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投资协议》或《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后，才能恢复该项目引荐人的奖励资金申报资

格。

第七条 奖励资金的给付

（一）区政府同意对项目引荐人予以奖励的，由区财政局经相关资金管理程序审核后，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给引荐人。

（二）项目引荐人所获奖励资金，应在我区依法纳税。

第八条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予以追回并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已包含上级政府同类奖励项目中由区政府承担的部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1.高明区招商引资引荐人登记备案表

2.高明区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上级驻高明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0年1月23日印发

主动公开　　GMFG2019018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府办〔2019〕43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

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快推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列入我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对象及条件：

（一）在我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在我区从事经营活动、住所（住址）位于高明的自然人；

（二）持续诚信合规经营，近3年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三）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的项目，是指奖励对象在商标、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质量品牌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项目。

第五条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管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标准

第六条　奖励包括资助、补助、扶持等方式。

第七条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一节　商标类

（一）对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注册人，奖励100万元。

驰名商标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有多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按商标件数分别给予奖励。对相同商标被重复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不进行重复奖励。

（二）对成功注册证明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奖励8万元；对成功注册集体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奖励20万元。

成功注册多件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按商标件数分别给予奖励。

（三）对成功注册国内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奖励500元。

每个商标注册号视为一件商标，一个申请人拥有多个商标注册号的，可按件分别获得奖励，但同一申请人当年累计可获奖励不得高于1万元。

（四）对成功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商标注册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申领资助，资助金额为每件商标注册官费

的60%（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2.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1万元。

3.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3000元。

4.在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2000元。

5.同一件商标（同一注册人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声音、颜色、组合相同或相近的）资助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

第二节　计量类

（五）对通过自我声明后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以下简称C标志）的生产企业，奖励3万元。

生产企业有多个定量包装商品采用C标志的，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发布的结果分别给予奖励。

（六）对获得广东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奖励2万元；对获得广东省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奖励1万元。

（七）对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的企业，奖励3万元。

（八）对通过能源计量考核，并达到“优秀”等级以上的企业，奖励1万元。

第三节　标准化类

（九）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的，补助50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20万元。主导修订的，补助30万元；协助修订的，补助15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的，补助20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10万元。主导修订的，补助10万元；协助修订的，补助3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的，补助10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5万元。主导修订的，补助4万元；协助修订的，补助2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的，补助4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2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标准（团体标准）的，补助3万元。

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为标准的主导制定单位，其他单位视为协助制定单位。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团体标准），同时包括主导制定和协助制定单位的，只补助主导制定单位；无主导制定单位，且有多个协助制定单位的，补助排名最靠前（按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单位排序）的协助制定单位。

（十）对推动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该标准已发布的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每项标准补助1万元。

在同一项标准制定中同一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推动2家及以上企业参与制定的，只补助1万元。

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若是在同一项标准制定中既是参与单位又推动企业参与制定的，按照本节第（九）项进行补助，不再按照推动企业参与制定进行补助。

（十一）经鉴定的科研成果或经授权的专利（重点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为先进标准的，每项标准补助3万元。

（十二）对通过“标准领跑者”评定的单位，补助3万元。

（十三）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按下列标准予以补助:

1.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补助20万元。

2.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补助10万元。

3.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补助5万元。

（十四）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补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补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补助8万元、5万元。

第四节　检验检测类

（十五）对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单位，奖励30万元。

第五节　质量品牌类

（十六）对认定为我市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奖励5万元。

（十七）对获得中国政府质量奖（含获得提名奖）、广东

省政府质量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和个人，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奖励2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对上述项目的奖励，只在其首次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认证）时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按有关要求通过复检（复审、复评）后重新获批准（或认定、认证）的项目，不予重复奖励。

第八条 奖励依据

（一）对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二）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普通国内商标的认定，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并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为依据。

（三）对商标国际注册的认定，以获得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书（其中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须提交在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四）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通过自我声明后使用C标志的认定，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发布的结果为依据。

（五）对获得广东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认定，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定结果为依据；对获得广东省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认定，以区市场监管局的评定结果为依据。

（六）对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的认定，以经国家认监委（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评定结果为依据。

（七）对通过能源计量考核，并达到“优秀”等级以上的认定，以区市场监管局的评定结果为依据。

（八）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团体标准）的认定，以发布的标准文本为依据。

（九）对推动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的认定，以国际或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且在推动企业参与制定之前应当经过自愿申请、备案登记、社会公示等程序。

2家及以上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对同一项标准共同提出申请备案的，由申请单位自行协商以其中一个单位名义申请。2家及以上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先后提出申请备案的，只补助推动在先的单位。

（十）对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单位的认定，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结果为依据。

（十一）对我市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称号的认定，以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结果为依据。

（十二）对获得中国政府质量（含提名奖）的认定，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授奖决定为依据；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认定，以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表彰通报为依据；对获得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认定，以佛山市人民政府的表彰通报为依据。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九条　申报奖励材料包括:

（一）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及在高明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

（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五）获奖项目、认定项目证书或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六）申请标准化类补助项目的证明材料还应当包括:

1.申请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补助的，应提交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补助的，还应提交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2.申请推动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补助的，应提交国际或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

3.申请联盟标准制定补助的，应提交该联盟组织章程、联盟标准备案的标准文本（含自我公开声明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审定纪要。

4.申请团体标准制定补助的，应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材料和该标准被社会采用执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5.申请重大自主创新成果标准化项目补助的，应提交项目成果（如标准文本、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推广成效）、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专题报告等。

6.申请“标准领跑者”补助的，应提交通过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7.申请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补助的，应提交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批准立项文件及项目完成验收的证明材料。

8.申请承担国际或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组织管理及工作经费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及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指模，并提供原件交区市场监管局审查）。

第十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于获得批准（或认定、评定）的次年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初审后送区市场监管局复核申请资格；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区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定;审定通过的拟奖励名单及金额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的批复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申请人。

若因为发行印刷等客观原因导致没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标准文本以致不能及时申请补助的,申请人可在下一年度申请补报。其他补助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不能及时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可在下一年度申请补报。申请补报的,申请人应当在《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申请表》中的备注一栏写明原因。

本办法年度奖励总金额不得超出当年批复的总经费预算金额,超出时区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奖励项目按比例降低原申报金额后给予奖励或延期奖励。按比例降低是指若当年项目累计申报总金额大于经费预算总金额,则申请人所得实际奖励金额=原奖励金额×(项目经费预算总金额÷项目原奖励总金额)。延期奖励是指在下一年度新申请经费时将申请人的奖励金额纳入申报经费范围,收到预算支出计划后再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佛山市高明区知名品牌奖励实施细则》(明府办〔2013〕104号)同时

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效力追溯至2019年1月1日，与《佛山市高明区知名品牌奖励实施细则》（明府办〔2013〕104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申请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上级驻高明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17〕1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现将《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

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措施、改善环境、增强信心、释放活力，支持实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在推进我区建设“广佛创智之城、岭南水韵胜地”中发挥更大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设立 20 亿元佛山市三水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转变公共财政扶持方式，利用金融杠杆放大与带动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领域，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加快发展。

二、设立 2 亿元佛山市“双创”基金三水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优先投向科技型企业，鼓励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三、设立 1.35 亿元“助企转贷”融资基金。为符合贷款条件、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单笔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四、完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设立 1 亿元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由合作银行提供不低于基金总额 10 倍的贷款授信额度，支持区内优质技术改造项目、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单笔融资最高 2,00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加大“保险贷”扶持力度，对企业通过“保险贷”融资产生的保

证保险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五、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完成股份制改造、通过广东省证监局辅导、正式挂牌上市、首发融资四个阶段分别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最高2,500万元。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按照完成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首次募集资金三个阶段分别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企业股改后在区政府认可的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一次性扶持30万元；首次实现股权融资的，给予一次性扶持30万元。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实现直接或间接上市，给予一次性扶持200万元。企业首次发行债券，给予5‰的贴息扶持，最高50万元。

六、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金融租赁公司总部落户我区，按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1,000万元。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总部落户我区，按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800万元。融资租赁公司购入我区企业生产的设备产品作为租赁物，按照购买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每年最高200万元。区内中小企业通过直接租赁方式实现融资的，按照融资金额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最高30万元。

七、大力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20万元；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15万元；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省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3万元。强化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导向，对专利申请费用给予最高5,000元扶持，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最高3万元扶持；对获得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扶持。每年安排500万元科技创新券，引导和鼓励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最高可申请30万元。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省级核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额度，区级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扶持。

八、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研究院，给予50万元启动资金和连续3年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运行经费扶持；对大型综合性研究院可提供载体或者给予最高1亿元扶持。支持创新平台资质认定，对新认定的各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1,000万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我区建设分中心，给予一次性扶持300万元；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扶持100万元。在我区新组建并登记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创新联盟，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启动资金和连续3年每年最高300万元的运行经费扶持。

九、加快落实孵化器倍增计划。区级及以上孵化器按固定资产投资额2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硬件建设资金扶持，并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软环境建设资金扶持。孵化载体获得各级孵化器认定，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3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

在孵企业，给予最长连续5年每年最高10万元场地租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毕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20万元。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给予3年累计最高30万元扶持。

十、鼓励科研院校科技成果向我区企业转化。我区企业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40%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对获得科技主管部门评审的各级科技奖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0万元。

十一、积极培育骨干企业。针对我区实际，按产业类别制定骨干企业培育标准。对达到培育标准的企业，在并购重组、增资扩产、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等方面给予土地、环保、金融、人才等支持。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

十二、大力培育大型先进装备制造企业。鼓励装备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鼓励装备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认定和应用，对被认定为首台（套）装备的产品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

十三、扶持培育各类新业态。大力发展对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制造型企业在我区新设区域总部和销售公司，每年对单个总部项目分别给予扶持，最高5,000万元。加快培育和发展物联网产业，对物联网企业及应用我区物联网企业（平台）服务的区内企业，给予适当扶持。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对获得各级电子商务类园区（基地）称号的

电商载体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200万元；对年度网络销售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万元；对年度平台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每年安排2,500万元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境外推广宣传，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旅游购物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

十四、推动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技改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2%—4%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当年最高200万元；对购买机器人和机械手的企业，给予每台机器人3万元、机械手1万元扶持，单个企业当年最高30万元。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区级分成部分的40%进行事后奖补。对企业建设电力能源节能技术综合改造、能源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等项目给予扶持，最高100万元。

十五、实施企业质量工程和商标战略。对获得区以上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200万元；对获得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参与制定（含修订）各级技术标准、建立联盟标准、承担各级专业标准化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50万元。企业产品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我区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称号后，对有突出贡献的骨干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成功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商品商标）

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扶持100万元；对成功注册集体商标（服务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扶持20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扶持100万元；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

十六、大力引进创新团队与高层次人才。对经认定的创新人才团队，根据人才档次、项目技术创新程度、经济效益等条件给予扶持，最高2,000万元。企业建立院士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工作室，给予最高100万元启动经费，每位进站院士、博士后、专家给予最高80万元科研工作经费，在站院士、博士、专家每人每月发放最高1万元工资外津贴。认定为“森城英才”的，工作合同期间按每月最高3万元标准，每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按照合同约定工作满3年并在我区购房落户的，一次性发放最高100万元的购房补贴。

十七、大力引进专业技能人才。企业新招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引才补贴，最高1万元/人；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1年的租房补贴，最高3,000元/人/月。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与我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缴纳2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如在我区购房，一次性发放最高8万元的购房补贴。企业聘请技能人才，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最高8,000元/人。认定为“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给予1万元/人/年工资外津贴。

十八、大力扶持发展技能人才培育机构。对经审批并达到一

定条件的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示范性职业培训学校给予资金扶持，最高50万元。

十九、强化优质医疗教育服务供给。“森城英才”等高层次人才与高技能人才可申请“三水英才卡”（暂定名），凭卡可享受区内优质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科技人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到学区内优质学校入读。

二十、附则。本政策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区有关部门要制定（修订）相应制度和实施细则，并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绩效评估。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2月9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FG201900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2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佛山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旅游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健全促进佛山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激励机制，着力培育和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结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5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旅游企业做强做大。对新增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通过当年评定性复核的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扶持；对创建放心消费旅游景区成功的景区每个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对新增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通过当年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获得全国“百强旅行社”、广东省“百强旅行社”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同时获得国家和广东省称号的旅行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

扶持。

第三条 鼓励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对建成营运并达到《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1381-2015》一级、二级、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标准的，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本条扶持政策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条 鼓励开通旅游专线或旅游辅助公交。适当加大对经过乡村旅游点的旅游专线或旅游辅助公交的扶持力度。对开通经停两个以上（含两个）景区的旅游专线车或旅游辅助公交，且持续运营1年以上的，根据线路具体运营情况，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条线路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本条扶持政策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旅游景区、特色街区、古村落、旅游风情小镇等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对经考评验收达到国家A级或2A级标准的，新建的每个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改扩建的每个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达到国家3A级及以上标准的，新建的每个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改扩建的每个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本条扶持政策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第六条 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大力推进特色古村落宜居示范和活化升级工作，古村落活化升级后旅游基础设施达到4A级（含4A级）景区以上标准的，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个给予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本条扶持政策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发展工业旅游。积极推动产业园区导入旅游体验休闲功能，鼓励佛山特色优势制造企业开发工业观光游、工厂购物游、商务考察游、科技体验游等工业旅游。对新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单位，每个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第八条 鼓励发展新兴旅游业项目。对带动能力强，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特色发展方向的美食旅游、功夫旅游、影视旅游、体育旅游、博物馆旅游、民俗旅游、会展旅游、研学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房车营地等特色旅游项目，实行竞争立项、综合评价，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根据项目具体运营情况，每个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本条扶持政策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第九条 鼓励旅行社吸引游客来佛山旅游。对组织游客来我市过夜，并游览我市1个以上收费景区（点）的旅行社，按40元/人进行扶持；对单次组织游客500人以上（含500人）到我市过夜，并游览1个以上收费景点，且提前在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审核的旅行社，按100元/人进行扶持；对年度吸引过夜游客人数排名前5的市内旅行社，按10元/人的增加额进行扶持。

第十条 鼓励加大旅游品牌宣传推广和营销。鼓励旅游企业加强合作，加大品牌推广营销力度，对企业联合推出佛山优惠旅

游卡、年票、联票、套票等服务，带动佛山旅游消费的，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根据带动效应，每年每项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本款扶持政策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旅游企业积极参加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的境内、外旅游展会和旅游推介交流活动，经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参展费、展位搭建费及相关活动费用，按不超过50%比例进行扶持。本款扶持政策单项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培养和引进高端旅游人才。对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专门管理人才，与佛山市内的星级饭店、总公司在我市的旅行社、A级景区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合同期内分别补助博士和硕士每人每年5万元、2万元；取得国家高级或以上级别、并与我市旅行社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导游人员，在合同期内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同时符合我市引进人才其他政策条件的，按从优从高的原则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二条 鼓励民宿开业经营。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和程序，获得“民宿经营”证照并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52号）要求的民宿户，每间房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鼓励创建金宿、银宿。民宿开业1年后，依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进行评定，达到金宿和银宿标准的，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鼓励民宿经营突出本土文化和特色。每年组织专家、网民和市民考察团，对品质和特色突出（注重流量、效益的精品民宿文化）的民宿经营户进行实地考评，市前3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鼓励民宿创新宣传方式，带动全市民宿知名度的提升。对网络人气最高的市前3名，每年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鼓励打造民宿特色村（片区）。民宿经营企业数达5家以上、具备游客服务中心等接待设施和一定接待能力的行政村（片区），管理制度和基础设施齐备，村容村貌美观，生态环境良好的，给予村（片区）集体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该扶持资金须用于辖区内民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学习和公共宣传等方面。村（片区）集体自收到扶持资金后，须在12个月内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专项经费使用凭证。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机构和行业组织进行民宿产业研究、管理和开发，促进我市民宿行业的发展。在我市注册并开展业务的民宿行业组织、专业管理公司、预订平台等机构和组织，具有一定成效并符合规定的，每年给予10万元的扶持资金。

第十八条 鼓励引进和培训民宿管家等人才。每年组织民宿管家评选，市前5名每人给予3万元的扶持资金。

第十九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成立扶持资金审核领导

机制，制定具体的项目申报、资金审核、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追究退回等流程。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扶持、补助对象，参照本办法明确的条件和标准执行。本办法实施期间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出台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年1月4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FG2019010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14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

佛山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与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形成一批优势文化产业集群，基本建成空间集聚、创新力强、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结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做大做强

对文化制造、批发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2000万元，文化零售、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500万元并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一次性补贴20万元。对已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文化制造、批发企业年营业收入每增加1000万元，文化零售、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每增加500万元，补贴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为500万元。对成功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10万元补贴。对经考核合格的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优秀项目，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每个项目最高50万元、每年总额最高为30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文化企业，按照《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8—2020年）》规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二、鼓励融合发展

加快文化与制造的融合，规模以上企业成立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创意设计企业年营业收

入超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5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再增加补贴50万元，单个企业获得补贴总额最高为500万元。对文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秀项目，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给予每个项目最高50万元、每年总额最高为500万元的资金扶持。

三、鼓励集聚发展

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三旧”物业新建、改建文化产业园区，对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园区实际投资额超5000万元并在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按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为1000万元。鼓励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文化创意产业总部企业集聚佛山，企业年度经济发展贡献超5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补贴。对被成功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补贴。对经考核合格的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根据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园区专业化发展情况，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给予每个园区最高60万元、每年总额最高为300万元的资金扶持。

四、鼓励社会投资

对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文化企业30强等国内知名文化企业在我市新设立文化法人企业，且实际投资额超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补贴。市内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增资扩产以及市外引进落户的文化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超3000万元的，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3%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总额最高为500万元。对总投资额超10亿元或对佛山文化产业发展具有突出影响和重大意义的重点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奖励。

五、鼓励文化消费业发展

鼓励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商贸物流等相关行业发展，年营业收入超5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补贴。鼓励引进优秀商演项目，单个商演项目票房超10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为150万元。鼓励举办文化消费类展会，对面积超8000平方米或标准展位超500个文化消费类展会的，给予30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为90万元。鼓励国内票房收入前三的演出票务机构、国际国内知名艺术品拍卖机构落户佛山，对以上机构在我市设立的法人企业，给予100万元补贴，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方式支付。

六、鼓励高端人才创业

鼓励创意设计大师落户佛山，对获得IF、红点、IDEA、红星奖等国内外奖项的最高奖的创意设计个人或团队，在佛山设立设计服务法人企业的，给予300万元补贴，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方式支付。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发展，对市级以上传承人开办的法人文化企业，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每个企业最高30万元、每年总额最高为300万元的扶持资金。

七、鼓励文化金融合作

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对有发展前景的优秀初创文化企业，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每个企业最高10万元、

每年总额最高为10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金扶持。鼓励企业、机构等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我市文化企业发展，对在我市年度实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投资方最高100万元补贴。对积极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境内外挂牌上市的文化企业按照《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对积极运用债券融资工具促进持续规范发展的文化企业按照《佛山市促进债券融资发展扶持办法》给予相应资金扶持。

八、优化产业结构

重点发展4K产业、动漫游戏、创意设计、高端文化装备制造等。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数字内容相关企业入驻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对首次入驻的数字创意企业给予连续3年最高5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最高30元的补贴。4K产业、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文化装备制造企业落户佛山、租用厂房的，给予连续3年最高20,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最高5元的补贴。

九、优化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文化产业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平台，对面积超3000平方米，在孵文化企业超30家的孵化平台，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每个平台最高30万元、每年总额最高为300万元的资金扶持。支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企业等搭建招商展示、营销服务、文化金融等公共服务平台，对其优秀项目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给予每个项目最高80万元、每年总额最高为400万元的资金扶持。

十、优化土地资源供给

将文化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计划和空间规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企业和机构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地、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文化产业项目，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的，经批准，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以5年内不变更；符合条件的，可以不用办理临时改变功能手续。5年过渡期满后，经批准，可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本政策措施由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执行和解释。本政策措施涉及的“分期拨付的方式支付”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最高”“不超过”“以上”的均包含本数，单个项目符合本文多项政策措施或其他部门的相关政策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本政策措施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出台新规定冲突时，以出台的新规定为准。本政策措施自2019年6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年5月8日印发

佛山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跨越发展和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领衔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引进培育，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

（一）奖励新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

积极引进外市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龙头引领。对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并设立独立法人，形成实际投资并依法在我市纳税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在我市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

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外资以外汇实时汇率折算，下同）及以上的项目，且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 3 年内实现正式投产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地价、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技术入股、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和流动资金，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下同）1%的比例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二）奖励新引进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积极引进外市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

统及其他关键零部件企业，形成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配套企业集群。对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并设立独立法人，形成实际投资并依法在我市纳税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在我市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

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且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两年内实现正式投产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比例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3000万元。

（三）支持市内企业增资扩产投入新能源汽车产业。

鼓励我市现有的整车、汽配生产企业做大做强，延伸产业链条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鼓励我市非汽车行业的企业实施跨界转型，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市内企业在我市增资扩产投资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投资规模及工商注册等要素条件达到第（二）项要求的，参照第（二）项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增资扩产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

（四）鼓励现有燃油汽车整车企业转型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双积分制度，鼓励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并设立独立法人的现有燃油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含改装车企业）研发新能源汽车产品，每开发一款新能源客车、货车、乘用车、专用车产品，在本政策措施实施后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并完成100辆（其中专用车完成50辆）以上的销售后，分别给予乘用车200万元/款，客车、货车100

万元/款，专用车50万元/款的一次性奖励。

我市整车企业的增资扩产项目已享受第（三）项奖励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本项奖励政策。

（五）促进产业本地协同聚集发展。

鼓励各区专项规划承载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的专业园区，整合用地指标，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就近配套，互采互用、协同发展。各区可自行制定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的厂房租金补贴、本地配套奖补、财政贡献奖励等优惠政策。

二、加强技术研发，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核心竞争力

（一）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承担实施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扶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按我市现行科技扶持政策给予配套奖励；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产品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给予每项50万元的补助；企业成功申请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所得税减免等高企优惠政策。

（二）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支持政、产、学、研联合攻关，突破新能源汽车关键共性技术，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扶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给予配套奖励。

（三）搭建共性技术平台。

对新落户我市并通过国家验收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中心，由落户区财政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工程）实验室，按照现行政策予以奖励；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省级创新平台以及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按我市现行科技扶持政策予以配套奖励。

三、加强推广力度，积极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一）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

对我市购买并登记上牌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必须是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在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汽车消费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转发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佛发改交能函〔2018〕36号）等文件制定的财政补贴标准，研究出台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二）加大社会领域的推广力度。

鼓励、引导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835号）。制定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实惠性的措施，包括降低高速收费标

准、降低停车费标准、简化年检手续、排放检测绿色通道等，引导消费者不断提高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支持新能源动力配套公共设施（如充电桩、加氢站）建设。

（三）加大公共服务领域的推广力度。

1.2019 年年底完成全市公交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2.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出租、环卫、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 号）等文件的推广要求。

3.各区可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为新能源物流车辆发放城市范围内通行证，允许其在本行政区域内行驶。

4.鼓励旅游汽车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旅游景区内新增车辆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

5.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95%。国有企业参照上述要求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采取新建、改建、租赁充换电设施等措施，鼓励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6.鼓励公务活动对外租赁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引导新增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创新推广模式。

1.积极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面向燃料电池汽

车优势应用领域，积极开展燃料电池公交、物流车等的示范运营，探索创新运营商业模式。

2.探索推进电动汽车换电模式。通过集中型充电站对大量电池集中存储、集中充电、统一配送，集中更换。

四、加强推进落实的保障措施

（一）纳入议事协调机制。

把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作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在日常推进工作中，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及补贴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落实，各区、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分头推进。省、市若出台新的分工协作机制，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政策措施要求，抓紧制定各自承担任务的具体政策和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任务、分年度目标以及相关政策措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

各区、市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任务将涉及资金纳入地区和部门年度预算，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统筹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时，要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资金需求。本政策措施涉及的扶持、奖励、补助等财政资金，如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由何级财政承担的，原则上由市、区两级

财政按2：8的比例分担。鼓励各区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五、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措施有效期从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如国家、省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扶持对象若同时符合我市及各区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一次扶持。

（二）本政策措施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

（三）本政策措施所指新能源汽车整车的定义采用《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9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3〕99号）有关标准，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常规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省调整有关标准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政策措施所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定义采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主要包括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

电池及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电池生产装备、电机生产装备、专用生产装备、测试设备等。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部委调整有关标准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主动公开　　FSFG2019013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17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扶持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扶持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扶持方案(2018—2020年)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机器人广泛应用，加快培育我市机器人产业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有关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的通知》（粤府〔2015〕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重点推进工业企业应用机器人实施智能化改造，以扩大有效需求促进供给侧发展，着力提升我市机器人本体制造技术水平以及系统集成创新水平。经过努力，推动我市制造业大规模广泛应用机器人，智能化制造能力快速提升，质量效益明显增强，机器人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凸显，产业体系逐步完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为我市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计划到2020年年底，全市累计新增超过600家规模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应用机器人；建成10～15家以机器人应用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支持50家以上机器人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骨干（培育）企业；建成5个以上高水平的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公共服务平台；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产值突破12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

二、资金安排

2018—2020年，市级财政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每年安排1.3亿元，用于推动我市企业应用机器人、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建设、机器人本体制造和系统集成企业发展以及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搭建。

三、扶持对象

本方案扶持对象为下列4类：机器人应用企业、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含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以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相关企业（机构）。

本方案所称机器人是指在工业制造业企业中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AGV运输车。

本方案所称机器人系统集成是指将工业机器人本体与相关控制软件、应用软件、周边设备结合起来，成为系统，应用于焊接、喷涂、打磨、码垛、上下料、装配、机加工、包装等工艺环节。

四、扶持方向

（一）全面扶持引导企业应用机器人。

通过普惠性事后扶持形式，全面引导工业制造业企业应用机器人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快提升全行业智能制造能力和水

平。

（二）大力推进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建设。

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每年择优扶持3～5家以机器人应用为核心的、对本地区企业智能化改造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对建设技术先进、成效明显、示范性强，以机器人为核心的自动化车间和生产线的示范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三）加快推进机器人本体制造和系统集成企业壮大。

1.大力推进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及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做强做大。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设立佛山市机器人本体制造及系统集成骨干企业库。经认定为市级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或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的，按本方案规定进行扶持。

2.加快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发展壮大。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设立佛山市机器人本体制造及系统集成培育企业库。经认定为市级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或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企业的，按本方案规定进行扶持。

上述企业库，每年进行入库资格评选，已入库的次年须重新申请。

（四）全力构筑机器人产业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成果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人才培训、产需对接、成果展示、标准化建设等为机器人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开展公共服务的平台建设。

五、具体措施

（一）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

按机器人设备购置费用总额12%给予事后补助，单个企业单个申报年度最高补助300万元。

（二）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

对经评选出来的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每个给予800万元的一次性事后补助。

（三）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和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扶持项目。

1.对经认定的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根据申报时的上一年度对非佛山市企业的销售情况进行补助。按整机销售金额10%给予事后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0万元。经专家组认定，对于在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关键零部件成功实现了自主研发并突破重大技术瓶颈的，且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际主流产品水平等的骨干企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800万元。

2.对经认定的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根据申报时的上一年度对非佛山市企业的销售情况进行补助。按整机销售金额7.5%给予事后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经专家组认定，对于产品具有独创性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或有较强设计能力，能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化、个性化成套装备，能为各行业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等的骨干企业，单

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0万元。

（四）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企业扶持项目。

1.对经认定的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给予80万元的补助。经专家组认定，对于在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关键零部件成功实现了自主研发并突破重大技术瓶颈的，且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际主流产品水平等的培育企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2.对经认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企业给予50万元的补助。经专家组认定，对于产品具有独创性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或有较强设计能力，能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化、个性化成套装备，能为各行业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等的培育企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五）机器人产业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扶持项目。

对经评审的机器人产业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申报时的上一年度开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相关服务的收入情况，按收入总额的20%给予事后补助，单个公共服务平台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六、申报条件

（一）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在佛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须“三地合一”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2.购置的机器人为在工业制造业企业中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 AGV 运输车。

3.单个项目购置机器人费用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机器人项目,首期支付款项加上已支付租金的金额占机器人设备购置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4.单个申报年度申请补助的机器人购置时间为:从专项扶持资金预算下达年度的上一年度的 4 月 1 日至资金预算下达年度的 3 月 31 日。自有资金购置的，以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所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以设备供应商开具予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全额发票的最后一期发票时间为准。2018 年度的机器人购置时间可延伸至 2017 年 3 月 2 日起,即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5.机器人设备应在申报企业中使用，使用地在佛山市。

6.申报时，机器人设备已到位并投入生产使用。

7.申请补助的机器人设备未享受过市级财政资金同类性质的扶持。单个企业在单个申报年度只能申报 1 次。申报年度是指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申报的时间范围,从专项扶持资金预算下达年度的上一年度的 4 月 11 日至资金预算下达年度的 4 月 10 日为一申报年度。

(二)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项目单位在佛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制造业企业。项目建设地在佛山市。

2.项目单位社会信誉、纳税信用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申报时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4.要求项目已经完工，项目建设具体起始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文件要求为准。

5.项目总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占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低于60%，单个企业应用机器人不少于20台（生产线项目应用机器人不少于5台）。

（三）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和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扶持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依法在佛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和产业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的企业。

2.申报时，企业上一年度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不少于20人。

3.申报时，企业上一年度开展机器人相关的业务收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50%。

4.经营业绩（须至少满足以下3个条件之一）：

（1）申报时，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3000万元以上，其中上一年度机器人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

（2）申报时，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机器人整机100台以上。

（3）申报时，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200套（件）以上，且上一年度销售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收入不低于800万元。

5.所在区已出台区级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或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认定办法的，申报企业须为区级骨干企业；所在区未出台相关政策的，且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

6.机器人设备要求：

（1）申请扶持的机器人设备的销售时间应在项目申报通知印发时间的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机器人设备开具最后一期的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

（2）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申请补助的机器人设备要求仅限于销售予佛山市外的工业制造业企业用于生产制造等环节。

上述1—5项条件同时为市级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或市级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的认定条件。

（四）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企业扶持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依法在佛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和产业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的企业。

2.申报时，企业上一年度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不少于10人。

3.申报时，企业上一年度开展机器人相关的业务收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50%。

4.申报时，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的上一年度机器人设备（或

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申报时，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上一年度机器人设备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

5.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6.所在区已出台区级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或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企业认定办法的，申报企业须为区级培育企业；所在区未出台相关政策的，且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

上述6项条件同时为市级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或市级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企业的认定条件。

（五）机器人产业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扶持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依法在佛山市登记注册，正常运营1年及以上，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的单位。

2.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申报时，单位上一年度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4.申报时，单位上一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50家（或培训不少于500人次）。

（六）其他条件。

上述5类项目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之日起的前3年内，申报企业（单位）在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的市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及使用过程中不得违反《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17〕21 号）的有关规定。

2. 已获得本方案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立项的机器人设备，不得再申报本方案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已获得本方案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扶持的机器人设备，可继续申报本方案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若获得立项须相应扣除已获得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的扶持额度。

3. 本方案的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扶持项目，同一企业单个年度只能申报其中 1 项。

七、申报程序

（一）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

1. 所在区未出台推动企业应用机器人扶持办法的且符合本方案申报条件的，或所在区已出台推动企业应用机器人扶持办法的且符合本方案申报条件而未获得区级财政扶持的，采取“随时网上申报、定期现场审核、集中拨付资金”的申报原则。

企业可通过网上随时进行申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初审后，出具初审意见线上线下同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两月定期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到项目现场核实，经审定后下达项目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 7 月集中将拟扶持项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后，由市财政局统一集中拨付资金。

2.对于所在区已经出台推动企业应用机器人扶持办法且符合本方案申报条件而已获得区级财政扶持的机器人应用项目，将简化申报程序，无需进行现场审核。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部门将区级扶持的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以及符合本方案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条件的机器人设备审核情况线上线下同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方案的扶持力度，拟订项目扶持计划并进行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的每个申报年度，企业向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预算下达年度的4月10日前。区经济和科技促进部门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5月10日前。

（二）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等。

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每年组织申报1次，具体申报程序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项目申报文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向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部门申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审定后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扶持项目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和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扶持项目、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企业扶持项目、机器人产业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扶持项目的组织申报及申报程序与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一致。

市级机器人本体制造骨干（培育）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骨干（培育）企业入库资格认定申报程序与相应扶持项目的申报程序同步进行，即企业一并申报入库资格认定及项目扶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各区推荐的申报企业及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评选，符合本方案认定条件的企业纳入市级机器人本体制造骨干（培育）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骨干（培育）企业库，并按本方案进行扶持。

八、申报材料

（一）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

1.所在区未出台推动企业应用机器人扶持办法的且符合本方案申报条件的项目，或所在区已出台推动企业应用机器人扶持办法的且符合本方案申报条件而未获得区级财政扶持的项目，项目承担企业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佛山市工业制造业企业应用机器人补助项目（未获区级财政扶持）申报书》。

（2）以自有资金购置的，提供机器人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盖公章）；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提供购置机器人设备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3）以自有资金购置的，提供机器人设备购置的全额发票复印件（盖公章）；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提供首期款项支付凭证、已支付租金凭证以及设备供应商开具予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全额发票复印件（盖融资租赁公司公章）。

（4）经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5）申报时，企业的上一年度的国税和地税纳税证明。

2.对于所在区已经出台推动企业应用机器人扶持办法且符合本方案申报条件而已获得区级财政扶持的机器人应用项目，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部门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佛山市工业制造业企业应用机器人补助项目（已获区级财政扶持）申报书》。

（2）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

（二）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等。

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扶持项目、骨干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和骨干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扶持项目、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培育企业扶持项目、机器人产业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扶持项目以及市级机器人本体制造骨干（培育）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骨干（培育）企业认定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九、资金管理

本方案的专项扶持资金参照佛府办〔2017〕21号文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附则

（一）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区级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二）本方案所指融资租赁公司包含金融租赁公司。

（三）本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FG2019006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8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6 日

佛山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现代建筑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进一步实现节能、节材型建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是指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根据目前制作构件的主要材料，可分为木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组合结构（包括钢—木组合、钢—混凝土组合等）四大类。

第四条　装配式建筑按国家标准评价和实施；在广东省地方标准出台实施后启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评价和实施。

按照“一年夯基础，二年见成效、三年成规模、四年快发展”的工作部署推进，确保完成省人民政府对我市的工作要求。

（一）确保2020年我市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

到50%以上；

（二）确保2025年我市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3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70%以上。

根据实施情况和工作要求，逐年制定并落实装配式建筑推进计划和任务。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一体两翼”协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工作思路，通过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建筑体系，使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设计—制造—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MPC)等和基于BIM技术的一体化设计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相辅相成，同时为发展绿色建筑提供重要发展平台。

我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分以下“两步”实施：第一步全力发展建筑的水平构件和竖向非承重构件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第二步科学合理推动建筑的竖向承重构件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

同时，结合我市作为“制造大市”的雄厚基础和机械装备、家居家电用品制造、陶瓷建材的优势，大力推动设施与设备、装修装饰等装配式全产业的发展，并同步、科学合理地逐步增加应用设施与设备装配式、装修装饰装配式等。同步完善产业中的技术工人、施工技术等各种要素，推动湿法施工向干法施工过渡，健全建筑体系。

推广适用建造方式。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建造中积极推

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建造中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风景名胜区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临时建筑（含工地临时建筑）、管道管廊等建造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

第六条 装配性建筑推广工作应遵照以下原则：

（一）全产业链同步推广原则。结合我市实际，鼓励、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涵盖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使用维护全链条。重点扶持国家级和省级装配式建筑研发基地的建立与发展，扶持装配式建筑设计、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制造、运输、施工等企业的发展，推动预制构件、部品部件在房屋建筑项目中应用，引导房地产业建造装配式建筑，鼓励建立生产示范基地和示范建筑，吸纳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培训机构和培训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

（二）专项规划和实施办法相匹配原则。推广装配式建筑工作，除了遵循本实施办法外，还应符合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要求。结合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和实施办法，在符合实际的基础上，在时间上、空间上合理铺排，科学有序地发展装配式建筑。

（三）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原则。对必须完成的工作目标、年度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并对各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政策和措施，保证实现

工作目标。同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出台支持和鼓励性政策，引导装配式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对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制造、运输企业、施工企业给予适当的落户支持和鼓励政策，对人才培养、劳务培训等给予适当的支持政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有助于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其他配套政策，确定装配式建筑实施目标，宣传推广装配式建筑，对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开展检查与督促落实。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区职能部门职责，将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对应市级职能部门职责的具体工作，落实到各区职能部门，并进行监督、指导、统筹。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编制我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逐年制订装配式建筑推进计划，统筹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逐步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信息库。

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申报和享受扶持措施全过程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推介优秀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对行业内设计、施工、监理等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认定，对行业内的人才库进行日常管理。

指导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监督装配式建筑实施计划在土地出让计划中的落实情况，配合新落

户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落户选址、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指标，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研究、编制及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或扶持政策。

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纳入相关规划或指导性文件中，对装配式建筑实施指标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落实和监管，配合对采用装配式的建设项目核定鼓励性的不计容面积并进行供后监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评价意见书核实规划条件中的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配合对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监督管理。

指导各区自然资源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参与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编制，负责将本市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产业规划，促进装配式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落户本市，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和生产基地的构建，对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供地后进行投资监管。

指导各区经济促进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佛山市装配式建筑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研究我市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负责装配式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核定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投资规模，负责对装配式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进行审批，协同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研究、编制和出台相

关实施办法或扶持政策。

指导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审核和推荐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有关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协助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申报和获取专利技术，促进装配式建筑创新科研成果转化，对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和补贴。

指导各区科技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组织行业内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协助设立装配式建筑专业培训机构，协助组织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或施工企业的工人培训，加强引进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并落实相关的人才优惠政策。

指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对装配式建筑的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配合研究并制定我市对装配式建筑发展扶持的政策，协助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立项，负责审定市级财政资金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

指导各区财政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指导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开展环保生产，落实对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的相关环保鼓（奖）励政策，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环评相关工作。

指导各区环境保护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落实政策支持，在符合路桥限载、限高等要求的情况下，协调制定大（重）型运输车辆通行的相关指引，协调对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计划进行审批。

统筹协调涉及公路通行的不可解体的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的跨区运输，指导各区交通运输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市公安局负责对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落实政策支持，制定大（重）型运输车辆通行的相关指引，对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计划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负责引导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的合作经营，以国有资本引导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项目的推进工作，发挥示范引领的作用，强化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动装配式建筑市场加快培育和健康有序发展。

在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中选择应用装配式建筑，对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编制装配式建筑实施计划。

指导各区国资监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各级税务局负责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对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符合优惠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相关生产企业落实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国有供地优先。各相关职能部门吸引、促成装

配式建筑预制构件、部品部件和配套产品等生产企业落户我市。自然资源部门结合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对新建、扩建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优先用地选址、优先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用地规模）、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该类型生产企业的工业用地需求纳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并优先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工业用地出让方案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编制投资合作协议（或土地供后监管协议）；在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或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由经济促进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竞得土地企业同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或供后监管协议），约束该类型企业投资年限、投产时限、投资规模和最低产能等。（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经济促进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二条 集体土地优先。促成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落户村级工业区，同步促进村级工业区改造提升。对意向落户村级工业区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优先安排集体工业用地流转。（牵头单位：经济促进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第二十三条 组织申报和推介。协助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申报各级装配式建筑生产示范基地，鼓励、支持各级装配式建筑生产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与其相关的示范引领项目给予支持协助。

将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纳入行业管理，不定期组织企业推介会或产品推介会，支持该类型优良企业良性

发展。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四条 优惠与奖励。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单位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可就绿色建材、专利技术等进行相关申报。就该类企业申报专利技术、绿色建材等工作提供指导，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对被评定装配式建筑产业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具有专利技术成果且符合优惠政策或资金扶持政策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优先提供优惠或资金扶持。

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和生产基地可申请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享受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我省有关节能降耗的专项资金申请条件中增设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示范应用等相关要求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大力协助上述支持对象申请该专项资金。

根据《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品牌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配合单位：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运输便利。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对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落实政策支持，在符合

路桥限载、限高等要求的情况下，就大（重）型运输车辆通行制定相关指引。预制构件生产、运输企业对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车辆通过限行区域作好相关计划、申请并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审批。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处置。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第二十六条 人才引进与培训。加强引进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施工、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且获得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优先纳入专家库或人才库。经审核符合资格的专业人才，可优先享受人才公寓租赁等人才优惠政策。

根据需求组织对行业内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机构、生产企业、示范性生产基地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引领装配式建筑发展，确定各层次发展目标，从区域定位、建筑类型及建筑规模等方面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范围。

第二十八条 根据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制订土地出让计划前编制完成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

编制土地出让计划时，应结合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对将出让土地进行分类；另外，应制订计划外拟出让土地的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确保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比例。

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土地出让计划以及计划外拟出让土地的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应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全市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发至各级政府执行。

村级留用地暂不纳入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土地范畴，各区编制上述计划时，不需把将出让、流转的村级留用地计算在内。鼓励村级留用地采用装配式建筑，若村级留用地出让方案中明确采用装配式建筑，应将该村级留用地的出让次序排在所有拟出让村级留用地中的最优先次序。

属地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户当地、新建、扩建情况，推荐装配式厂房等各种装配式建筑在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中的应用。计划兴建商品厂房的工业用地，应在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以及土地出让计划中明确。

第二十九条 根据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出让计划，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在土地出让方案（土地出让合同）或投资合作协议（投资监管协议）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应该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新出让土地不实施土地方面和不计容建筑面积方面的鼓

励性政策。

对土地出让前未明确需采用装配式建筑，在粤府办〔2017〕28号文实施后至本实施办法失效前的期间，主动在实施时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后，可按《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容积率扶持措施》申请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项目属地管理为市级时）或属地区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项目属地管理为区级时）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愿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且获得应计容但不计容的鼓励性政策优惠的项目，若未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则项目建设单位无偿将未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分所对应的应计容但不计容面积交给监管协议的监管方，并划归国有资产和由监管方接收）等。由项目属地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项目属地管理为市级时）做好后继的监管工作，并及时将监管结果抄送自然资源部门。

“三旧”改造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协议前，根据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出让计划，确定改造地块是否具备建造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并根据本实施办法，按要求在土地出让（补充）协议上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鼓励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应计容但不计容面积最大限额、应补地价、未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违约责任等）。

土地出让合同中应明确对应实施装配式建筑但未实施装配

式建筑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三十条 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宜在项目立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研究材料）中明确，并列出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装配率（承重体系、非承重体系、设备和设施、装修装饰等的装配率）及其估算。根据前期研究材料中对项目装配式建筑描述的计划应用情况与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对符合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项目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审批。

对已出让土地（包括未开发建设的土地和部分未开发建设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对未开发建设部分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不需重新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使用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应联合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采用装配式建筑。申请书应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分、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装配率（承重体系、非承重体系、设备和设施、装修装饰等的装配率）及其估算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申请后，出具复函。

第三十一条 我市的装配式建筑示范引领阶段期间，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可申请评价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装配式建筑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技术评价。符合装配式建筑示范引领阶段装配式评价标准的建设项目，可成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并获得技术评价文件。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设

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建设单位凭立项审批文件和“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文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建筑方案审核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土地出让合同、立项审批文件、装配式建筑应用承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实施装配式建筑复函、建筑方案等材料，核定项目不计容面积和进行项目建筑方案审核。

自愿申请且经批准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享受应计容但不计容面积鼓励政策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已给出的规划设计条件按程序审批，并给出审批意见，在审批项目规划方案、核定建筑面积时，应依据实施装配式建筑审批意见，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备注应计容但不计容面积。应计容但不计容面积不得超过实施装配式建筑且达到本实施办法第四条所述评价标准的建筑面积的3%，同时不超过5000平方米。

第三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根据方案深化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出具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构件或部品部件应用说明、施工详图（大样）、材料和工艺说明、装配率计算说明、BIM装配式建筑信息化设计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图审查阶段，将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和相关计算材料、依据以及建筑方案审核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施工图审查单位。

审图机构审查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及施工图，对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进行设计阶段核定，审查合格的出具设计评定意见书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对不合格、不提交或未提交完整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直至审查合格为止；对未达到（建筑方案送审阶段）承诺装配率的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应及时调整变更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及施工图，涉及规划建设方案调整的，应按程序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对装配式建筑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力量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工作，必须加强建筑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相应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资金投入力度和资源保障措施，根据施工工期定额合理设计项目工期计划，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合理设定工程总价或单价，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施工单位应根据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施工详图（大样）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施工方案，特殊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的运输、安装、应用由生产企业联合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

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聘请装配式建筑相

关专业人员进行施工管理，同时加强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实名管理工作。项目施工必须完善工程质量管控体系，建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并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管理，完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建立建设全过程责任可追溯机制。其中，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评价体系、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成果、全过程责任可追溯机制及相关管理档案须在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技术评价的申报材料中体现，否则不予通过技术评价。

第三十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商住建设项目进展全过程跟踪。凡需要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住项目，必须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项目进展，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核发。

按土地出让合同必须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若未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或已通过装配式建筑施工图审查且获得施工许可证但未按图施工或进行了大规模施工图设计变更而没有达到装配式建筑标准的项目，按监管协议就有关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款执行。

自愿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且获得应计容但不计容的鼓励性政策优惠项目，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明确标注应计容但不计容面积对应部位（必须为功能完整的商住单元），并明确该部位的位置、面积不纳入预售范围，自然资源部门加具意见。不纳入预售范围的面积不得少于应计容但

不计容面积。

第三十七条 凡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预售的房地产项目必须按照《佛山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但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房地产项目，凭设计阶段评价意见、工程实施阶段相关支撑材料，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享受与商品房预售款等方面有关的支持鼓励政策。

第三十八条 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和规划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关于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技术评价的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属地管理为市级时）或属地区级住建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技术评价，并根据专家评审会出具的意见出具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凭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及相关文件，按程序办理各项验收。未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束条款实施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罚。自愿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且获得应计容但不计容的鼓励性政策优惠的项目，若未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则由自然资源部门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等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对购买装配式住宅的购房者，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信贷支持，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以往有关文件中的内容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上级文件规定及有关依据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对本实施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工作力度，积极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 号）、《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9 号）和《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6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服务及包装等进行整合的创新活动。

第二章 扶持内容

第三条 扶持项目标准及条件。

（一）工业设计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

对首次实现规模以上的工业设计企业，给予奖励 15 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持续在“规上”企业库，每年均给予奖励 15 万元。

获得奖励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申报主体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相关行业分类。企业具体名录以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2.“规上”工业设计企业统计标准为：年末从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二）工业设计企业壮大发展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设计企业，按年营业收入增幅的 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可享受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1.申报主体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属佛山市禅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禅城区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3.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或以上；

4.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增量达到 100 万元或以上。

企业如达到条件，可连续申请相应奖励。单个企业该项奖励不得超过企业当年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

（三）重点工业设计企业奖励。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具体条件如下：

（1）申报主体为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属佛山市禅城区的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禅城区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3）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的工业设计企业；

（4）申报主体承诺领取奖励后5年内不迁离本区注册地、不改变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2.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具体条件如下：

（1）申报主体为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属佛山市禅城区的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禅城区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3）被广东省经信部门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4）申报主体承诺领取奖励后5年内不迁离本区注册地、不改变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四）工业设计荣誉奖奖励。

对登记注册地址属佛山市禅城区的法人单位以设计主体身份获得以下奖项给予奖励：

1.对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法人单位奖励50万元；

2.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G-MARK 奖(金奖)金奖、IDEA 奖(金奖)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法人单位奖励 10 万元;

3.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银奖、红点之星、IDEA 奖(银奖)、G-MARK 奖（银奖）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银奖的法人单位奖励 5 万元;

4.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国际设计奖、红星奖、IDEA 奖、G-MARK 奖其他层次奖项的法人单位奖励 1 万元。

（五）工业设计活动补助。

支持经区有关部门认可的在禅城区内举办的工业设计培训交流、展览和全国性的工业设计大赛等活动。对各项活动按不超过审核认定支出费用的 30%给予补助，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查

第四条 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受理上一年度符合条件项目的奖励申请。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扶持申请流程。

（一）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

（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受托单位）负责扶持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统筹区税务部门和统计部门进行共同审核。

（四）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审核意见，制定专项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镇（街道）和区财政局意见后，将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公示结果完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后，提交区政府审批。

（六）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审批意见，将区、镇（街道）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专项资金统一先由区财政垫付后再扣减镇（街道）分成款。

第六条 专家评审小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责任和要求：

（一）具有评审和审核相应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保守秘密，遵纪守法；

（二）需严格审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如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取消其专家或第三方评审和审核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点奖励资金由区工商部门在禅城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第三条第（二）点奖励资金由区与各镇（街道）按5:5比例共同负担；其余项目由区级财政负担。

第八条 对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追回骗取资金，3年内不再给予其项目申报和政府资金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具体按后续发布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2018年10月17日），有效期3年。

CCFG2018006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8〕6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连锁经营行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连锁经营行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234082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佛山市禅城区连锁经营行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夯实禅城商业中心地位，促进禅城连锁经营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激发禅城现代服务业发展升级的活力和动力，引导区域商业服务业调整结构，改善供给，服务民生，繁荣市场，实现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连锁经营行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财政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从事连锁经营及相关行业的独立企业法人和机构。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只适用于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包括区域总部）(以下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简称连锁企业总部，连锁经营企业简称连锁企业)。

本办法所称连锁经营，其中直营连锁、特许连锁的认定以商务部门出具的直营连锁认定意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为准；其他连锁经营情况的认定需以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认可的连锁经营行业协会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销售额是指在区国税部门申报的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纳税额是指在禅城区国地税实际入库纳税额合计数额（含免抵调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区级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以区国税、地税、财政部门核定的为准。

本办法所指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企业是指自2018年1月1日后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连锁企业。

第二章　促进大型、知名连锁企业发展

第五条　对新引进我区的大型连锁企业总部（包括知名连锁品牌总经销、总代理），自引进当年开始计算3年内，年销售额和年纳税额达到如下条件的，给予相应财政奖励：

（一）年销售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区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100%的奖励；

（二）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区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80%的奖励；

（三）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6万元的奖励。

企业在3年内任1年达到条件即可申请相应奖励，可多次申请。

第六条　区内现有连锁企业总部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企业较上年销售额增加量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80%予以奖励。符合条件的可连续申请相应奖励。

如企业当年销售额下降或增加量未达到条件，当年不享受奖

励，其后年度若相比上一个未下降年度达到增加量条件可继续申请奖励。

第七条 对新引进的国际高端品牌或全球零售250强企业总部或佛山首店，确需政府给予相关支持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后给予专项支持。

第三章 支持优质连锁企业提升壮大

第八条 鼓励连锁企业激发新动能，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扶持我区连锁企业总部不断创新提升，每年通过举办连锁行业优秀品牌评选、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以及专项项目申报评选等方式，对获选企业及项目给予奖励或配套扶持，专门鼓励企业用于创新提升投入。具体奖励扶持方式在专项活动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鼓励连锁企业做强品牌。对我区连锁企业总部获得“中国连锁百强”称号的，每获评一次给予资金奖励20万元;对获得“广东省连锁经营50强”称号的，每获评一次给予资金奖励10万元；对获得“佛山市或禅城区连锁经营10强”称号的，每获评一次给予资金奖励5万元。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多个称号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对于连锁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集体（证明）商标、商标国际注册等方面给予“一次性资助”，具体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商标品牌推广资助办法》执行。

第十条 鼓励连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在企业上市、“新

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和增资扩股等方面对连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进行全方位优先扶持，具体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协助连锁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有效防止和化解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认真落实《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积极帮助连锁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续贷支持；认真落实《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积极帮助连锁企业发展的连锁加盟商获得创业小额贷款支持。

第四章 加大力度引进、孵化和培育优秀连锁品牌

第十二条 鼓励商业地产吸引大型知名连锁企业在我区新开设门店，对于引进合同面积（合同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且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的佛山市首家分店，并在本区办理工商登记和纳税的,给予商业地产运营企业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商业载体、中介机构、协会等企业单位为我区引进优质连锁企业和初创型连锁企业总部,并协助其落地发展。一个自然年内新引入连锁企业总部不少于1家并经备案，且引入企业当年合计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总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引入企业合计总税收每100万元给予引进单位3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对新进驻经我区认定的连锁经营行业总部基地

（园区）且签订3年以上（含3年）租赁合同的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前2年按20元/平方米/月给予总部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享受政府租金补贴的企业或物业，不得重复申请租金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择一申请补贴。

对新进驻上述总部基地（园区）为连锁经营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协会等公共服务平台，参照上一款标准予以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第十五条 探索区政府与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合作设立现代服务业（连锁经营行业）发展基金，为初创型、成长型连锁企业提供发展资金支持及相关政策、资源、技术、渠道等持续产业服务。

第五章 加强连锁经营行业公共服务建设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参与或组织举办连锁行业专业展会、推介、交流和研讨等具有一定影响力、有助于企业发展提升的行业活动：

（一）对我区连锁企业参加国内外连锁行业重点展会，且属企业自用展位并经备案的，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5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年度展位费扶持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二）对连锁行业协会或中介机构等组织我区10家以上（含10家）企业抱团参加国内外连锁行业专业展会、推介、交流和研讨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活动，达到集中展示品牌效果，且事

先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的，对组织活动的企业或行业协会提供100%配套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对在我区组织举办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认可的国内外连锁行业重点展会或交流活动的承办企业或协会，给予承办方专项经费扶持，扶持额度按承办方实际投入额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区政府重点打造的连锁行业展会或活动，经区政府批准，可按“一事一议”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七条 加强连锁经营行业人才培养。根据我区连锁经营行业人才需求组织专项培训班，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认可的,且组织30家以上企业培训,培训效果满意度高的重点培训班，根据不同情况对组织单位或参训企业予以扶持：

（一）对于免费培训，按培训组织费用50%的标准给予扶持，且每次培训扶持不超过3万元、每年不超过10万元；

（二）对于收费培训，对参加培训企业按照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费用50%的标准给予扶持,且按照每家企业每次扶持不超过1万元，每年不超过3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连锁经营行业协会发展，以及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项目建设。

鼓励区有关部门通过采购服务或专项补贴等形式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包括支持连锁经营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行业研究工作及行业交流、学习、评选、监督等行业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功能。

对于为连锁经营行业提供信息、仓储物流、中央厨房、配送等公共服务的重点平台和项目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给予专项支持。

第六章　优化连锁经营行业服务环境

第十九条　推进简政放权，各有关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帮助连锁企业规范经营，加快发展。

工商部门应为连锁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放宽和简化住所登记等有关措施，放宽市场主体及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登记限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设置障碍。

直营连锁门店在市内跨区经营，总部在我区的连锁企业申请直营连锁企业认定服务，前移至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

第二十条　推进连锁企业统一纳税，促进企业跨区域发展。

落实好关于外资连锁企业、直营连锁企业等有关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区税务部门为连锁企业统一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优化相关申报和审批服务。

第二十一条　进一步规范对连锁企业的监管和执法，为连锁企业经营创造有利环境。

在保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区市场监督、卫生、环保、城管、物价等部门要依法行政、加强协调，合理安排常规检查和检测的

频次和比例，推行多部门联合检查。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门店的重复检查。

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允许实体门店在不影响通行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LED 显示屏或在门店前一定范围内张贴或摆放符合要求的道具进行销售推广。在保障公共安全的情况下，简化审批流程，放宽对户外营销活动、外墙广告的限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连锁经营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区与镇（街道）按照现行体制分成负担相应支出。各镇（街道）负担部分统一由区财政垫付后扣减镇（街道）分成款。

第二十三条　同一项目和企业在本区内不重复享受相同类别的资金支持和奖励，企业若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同类优惠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对因虚假申报获得支持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即追回相应资金，取消相应荣誉，3 年内不得申请资助，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奖励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解释工作，本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9 日印发

NHFG2018023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8〕3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工业设计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工业设计提升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反映（联系电话：86089205）。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佛山市南海区工业设计提升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培育壮大工业设计服务平台(企业)，降低我区制造业企业嫁接国内外优质工业设计资源成本，以工业设计广泛应用推动我区制造业优化升级，助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采用事后扶持模式，对我区企业、科研院校、行业协会和商会购买优质工业设计服务进行扶持，对我区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已发生的工业设计服务项目及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奖和设计专利奖的优秀企业进行奖励，快速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工业设计服务平台是指具有整合工业设计供需资源、提供各类工业设计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

第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遵循如实申报、公正受理、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重点工业设计平台资质认定

第五条　我区重点工业设计平台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在佛山市南海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且企业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以社保和劳动合同为准）；

（三）具备标准化产品设计报价体系；

（四）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设计企业，或由具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信部认定）资质的工业设计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六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南海区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征集指南，明确具体要求，全年内均接受设计服务平台申报。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一次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后报区政府审批，最后公布具体名单。

第七条 拟认定的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署名形式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区科技主管部门自异议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经公布的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应保证服务质量，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章 扶持项目及额度

第九条 专项扶持资金每年总额度为3000万元，采取先到先得方式，当年额度用完即止。

第十条 对南海区内企业、科研院校、行业协会和商会等

购买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的工业设计服务给予补贴：

（一）购买服务方为南海区内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北斗星”企业、“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企业、“雄鹰计划”重点企业的，按工业设计服务项目金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可累计享受补贴上限为100万元；

（二）购买服务方为南海区内科研院校、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类型企业的，按工业设计服务项目金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科研院校、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类型企业年度可累计享受补贴上限为5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如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为南海区外佛山市内制造企业、科研院校的，则按工业设计服务项目金额的20%对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进行奖励，每一服务对象，服务平台年度可累计享受奖励上限为30万元。本条款扶持资金每年总额度为500万元，当年额度用完即止。

第十二条 奖励南海区内企业以设计主体身份参加国内外工业设计奖和设计专利奖奖项评选，对获得以下奖项的进行奖励：

（一）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

（二）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以上)、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

（三）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银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银奖、IDEA奖(银奖以上)、G-MARK奖(金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

（四）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国际设计奖、红星奖、IDEA奖、G-MARK奖其它层次奖项的，每项奖励1万元。

单个工业设计作品同类别奖励只可申请一次。本条奖励的申请时间为自奖项评委会发布获奖公告之日起180天内，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扶持申请流程

第十三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扶持资金报批、资金发放及监督工作。区科技主管部门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受托单位）负责扶持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申请主体可按服务合同已发生的阶段性付款申请相应扶持，每月25日截止当月扶持资金申请。先由受托单位受理和形式审查，然后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再报区政府审批，最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提交区财政局发放。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清单

（一）享受第十、十一条的：

1. 资金申请表；

2．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企业）和服务对象签订的产品设计合同书；

3．服务已交付证明材料或阶段性成果完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验收文件等）；

4．服务发票；

5．申请主体身份证明文件。

（二）享受第十二条的：

1．资金申请表；

2．获得相应奖励的证明材料；

3．申请主体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受托单位应每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申请数量、申请明细、双方签订的合同电子文档，以及扶持资金使用金额、产生的成果等数据。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对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追回骗取资金，3年内不再给予其科技项目和政府资金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重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进行督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平台进行警告或撤销；对虚构服务项目行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扶持范围与区内其他扶持政策重复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发布本扶持办法申报指南，明确具体要求。

NHFG2019001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19〕1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扶持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反映（联系电话：8622986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54号）精神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6〕16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互动，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依据《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方向，重点发展的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现代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电子商务、大数据、现代商贸流通、节能与环保服务、商务与专业服务、服务外包等领域产业。

本办法所扶持的生产性服务业细分领域仅限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信息服务、大数据、工业设计、现代商贸流通、商务与专业服务。

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细

分领域产业，按照南海区现行的扶持政策进行扶持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在南海区范围内依法进行工商及税务登记，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经营范围符合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发展方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及时报送各项统计报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总部企业，是指投资或授权管理3家以上企业、机构（其中至少一家为省外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本办法有效期内区内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下属企业、机构在其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占比不低于15%。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高级管理人才，是指在符合本办法奖励企业内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或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年纳税工资薪金在30万元以上且依法完税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设立南海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负责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专项资金用于在南海区新引进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

第二章 奖励扶持

第七条 新引进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落

户奖励、经营场地扶持、财政贡献奖励等扶持。

（一）新引进的企业属于近三年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或者其下属法人子公司（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中文网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为参考；中国500强企业以财富中文网发布的中国500强企业排行榜为参考）；

（二）新引进的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或其下属法人子公司。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包括：近两年入选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发布或认定的年度示范企业、骨干企业；国家级行业协会或权威机构发布近两年年度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核心指标在行业内排在前50名的企业；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发布国内细分行业排名50强内的龙头企业；

（三）经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重点引进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第八条 给予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落户奖励。

新引进企业为总部企业，给予企业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新引进企业为佛山子公司，给予企业200万元的落户奖励；上述奖励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按照50%：30%：20%的比例给予扶持。获得落户奖励企业的实缴资本不得低于相应奖励金额，且在取得奖励前需完成相应比例出资。

第九条 为促进南海区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对落户南海区的企业给予经营场地扶持。

（一）新引进的企业在南海区自建或购买、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建筑面积给予企业经营场地扶持。自建或者购买办公

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资金扶持；租赁办公用房的，前3年内给予当时、当区域、当路段的写字楼（办公楼）租金参考价30%的租金补贴。其中，对于补贴面积，总部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租赁办公用房的补贴面积按照租赁合同实际面积计算。佛山子公司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上述扶持内所提及的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资金3年内按照50%∶30%∶20%的比例支付完毕；租金则按照规定每年返还。

（二）新引进的企业享受经营场地扶持的物业只能作为本单位或者下属企业办公使用，10年内不得将房屋产权转让或者改变办公用途，否则应全额退还经营场地扶持。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自法人机构注册成立之日5年内，给予企业财政贡献奖励。其中，前2年按照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100%的标准给予等额奖励；后3年按照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50%的标准给予等额奖励。

第十一条 给予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人力资源支持。

（一）在新引进企业工作的高级管理人才，按照其个人对地方贡献南海区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奖励不超过3年。

（二）新引进企业在引进人才、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与高校合作共建高校产学研平台的，由区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等部门按照现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为更好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行业集聚，打造行业交流平台，提高我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针对当前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的生产性服务行业交流，在我区发起举办重要行业会议（含行业论坛、峰会，下同）的企业、协会及商会，给予会务补助经费，用于支付场租费、资料费等，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举办国际性行业论坛、峰会，按举办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15万元；

（二）举办全国性（含港澳台）行业论坛、峰会，按举办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8万元。

第三章 奖励扶持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奖励扶持企业，经属地镇（街道）经促部门（招商部门）初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审核并公示后报区政府，方可取得相关扶持和奖励。

（二）申请材料：

1.申请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落户奖励的，提供验资报告；申请经营场地扶持的提供办公用房买卖合同、租赁合同书和完税发票，自建办公用房的提供竣工验收或其他房产证明材料；申请财政贡献奖励的

提供纳税证明或相关审计报告；申请人力资源支持的，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纳税证明。

4.其他用于说明申报的证明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原件复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为提升南海生产性服务业聚集水平和影响力，属于世界500强企业或经区政府批准的在南海新设立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质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相关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申领奖励扶持的，须携带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指定的相关材料，提交给所在镇（街道）经促部门（招商部门）受理，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初审，报区政府后实施奖励。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扶持的企业，10年内若迁出南海或减资的，应退还所获取全部奖励扶持。

第十七条 对同一奖励扶持事项既符合本办法规定，又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申请奖励或补贴。

第十八条 本办法各项奖励扶持资金，由区、镇（街道）按照7∶3比例各负担其相关费用，其中涉及区级部分在南海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十九条 近三年来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不得申报本办法各项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扶持资金的内容和范围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应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区、镇（街道）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申报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有权会同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金，依法追究其责任，3 年内禁止其申报本办法各项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企业，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续奖励扶持措施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扶持申请书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扶持申请书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4">1. 公司名称：</td></tr>
<tr><td colspan="4">2. 营业执照注册号：</td></tr>
<tr><td colspan="2">3. 税务登记号：</td><td colspan="2">4. 成立日期：</td></tr>
<tr><td colspan="2">5. 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6. 联系人员电话：</td></tr>
<tr><td colspan="4">7. 公司地址：</td></tr>
<tr><td colspan="4">8. 经营范围：</td></tr>
<tr><td colspan="4">9. 投产日期：</td></tr>
<tr><td colspan="4">二、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领域：☐科技服务 ☐电子商务 ☐现代信息服务 ☐工业设计 ☐现代商务流通 ☐商务与专业服务</td></tr>
<tr><td colspan="4">三、扶持和奖励申请</td></tr>
<tr><td rowspan="2">落户奖励</td><td>☐中国总部</td><td>奖励总金额1000万元；其中：
☐第一年，奖励金额50%，500万元
☐第二年，奖励金额30%，300万元
☐第三年，奖励金额20%，200万元</td><td>申请奖励金额：
_____万元</td></tr>
<tr><td>☐ 区域总部或佛山公司</td><td>奖励金额200万元，其中：
☐第一年奖励金额50%，100万元
☐第二年奖励金额30%，60万元
☐第三年奖励金额20%，40万元</td><td>申请奖励金额：
_____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经营场地扶持</td><td>☐ 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td><td>申请补贴面积_____㎡；申请补贴总金额：_____万元
其中；
☐第一年，补贴总金额的50%
☐第二年，补贴总金额的30%
☐第三年，补贴总金额的20%</td><td>申请补贴金额：
_____万元</td></tr>
<tr><td>☐租用办公用房（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td><td>申请补贴面积_____㎡，申请补贴总额：_____万元。其中：
☐第一年，补贴总金额的50%</td><td>申请补贴金额：
_____万元</td></tr>
</table>

		□第二年，补贴总金额的30% □第三年，补贴总金额的20%	
企业财政贡献等额奖励	相应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额奖励	申请年度：第___年 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_____万元 （按照企业当年财政贡献规定比例给予等额奖励计算金额）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
人力资源支持	个人所得税等额奖励	申请年度：第___年 个人所得税所属期实际入库：_____万元 （按个人所得税所属期实际入库南海区地方留成部分100%等额计算奖励金额）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

四、如成功申请，拟接收扶持和奖励资金的账户（对公账户）

1.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者营业部）：

2. 账户：

声明	本公司承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同时承诺遵守《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扶持法》（下称《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按照《办法》“第四章 附则“中第二十二条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审核及审批

属地镇（街道）经济促进部门（招商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佐证材料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 年 1 月 9 日印发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7〕37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数据统筹局反映（联系电话：8622106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3日

佛山市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扶持奖励办法

为促进电子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互联网、物联网、半导体和大数据技术的各类创新应用，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全面推动半导体和大数据产业在我区集聚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和《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宗旨

培育电子信息产业体系，重点扶持半导体和大数据产业，推动半导体芯片、大数据产业在我区集聚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构建竞争新优势。

二、扶持对象

（一）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佛山市南海区的企业（下称本地企业）。

（二）半导体芯片（不含半导体LED照明，下同）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及应用终端、相关技术服务等企业（或“机构”、“项目”，下同）。

（三）大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工业大数据及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大数据服务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或“机构”、“项目”，下同）。

（四）采购本地企业半导体芯片或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相应产业升级的本地企业。

三、资金来源

区设立“佛山市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半导体芯片产业和大数据产业给予扶持。

四、落地扶持政策

（一）对区外投资者在我区新投资注册半导体芯片生产性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2000万元。

（二）对区外投资者在我区新投资注册半导体芯片设计或大数据企业，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一定比例在项目注册资金到位后予以奖励。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超过500万元，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1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1000万元。

（三）对在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内新租用办公场所、并且从事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封测或大数据产业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企业，前两年租金全额补贴、后三年按50%租金补贴；半导体芯片制造、封测等企业补贴面积上限1500平

方米，半导体芯片设计、大数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企业补贴面积上限500平方米。

（四）对在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内新购置或新自建办公场所、并且从事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封测或大数据产业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的企业，按每平方米15元/月的价格给予资金补贴，补贴面积上限500平方米，补贴时限三年。

五、成长和转型升级激励政策

（一）对本地半导体芯片生产性企业，按实际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的，按照其年销售收入的1%、1.1%、1.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上限为1000万元，奖励时限三年。

（二）对本地大数据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按照其年销售收入的1%、1.5%、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上限为1000万元，奖励时限三年。

（三）对本地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按照其年销售收入的30%、25%、10%、5%、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上限为2000万元，奖励时限三年。

（四）将大数据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助力南海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交成功案例，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通过竞争性分配，给予一次性不高于50万元奖励。

（五）鼓励本地企业与本地半导体芯片企业合作开发智能化

产品。对采购本地半导体芯片企业生产的半导体芯片、且年度智能化产品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本地企业，按年度采购费用的30%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上限为3000万元，补贴时限三年。

（六）对于本地企业从事大数据服务，辅导、对接我区、企业双向的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七）利用大数据技术促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储备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六、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鼓励政策

鼓励发展各类支撑半导体芯片或大数据产业的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为本地半导体芯片或大数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支撑。

（一）在我区投资建设支撑半导体芯片产业的相关公共服务、创新平台或设计中心，开展半导体芯片设计或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从财政、金融、土地、研发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二）对在南海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芯片或大数据类论坛、展会等，分别按举办费用的50%、30%给予承办机构一次性补助，单场（次）最高补助上限分别为100万元和50万元。

（三）鼓励本地企业上本地云。本地企业使用与区政府战略

合作企业的公共云资源，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5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上限为100万元，补贴时限三年。

（四）对在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内租用、购置、自建办公场所、并且从事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封测或大数据产业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的企业，使用园区内半导体芯片或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费用（分别为：软件服务年费，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年费），给予不超过50%比例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上限为100万元，补贴时限三年。

七、附则

（一）本办法未列的特别项目及其他事宜，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已获得“一企一策”重大项目扶持措施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相关扶持政策。

（二）除特别规定外，同一年度内同一企业获多层级认定或奖励的，按最高等次享受本级政策，获同级别多次认定或奖励的不予重复享受；同一年度内同一企业符合本区多项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按最高标准奖励。

（三）本办法各项扶持奖励资金，由区、镇（街道）按照7：3比例各负担其相关费用，其中涉及区级部分在佛山市南海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

（四）本办法各项扶持奖励条款所涉及的所有企业销售收入、采购费用、举办费用、服务费用均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费用，并且以本地完税发票为依据。

（五）本办法各项扶持奖励条款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均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本办法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七）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

NHFG2020001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20〕7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631376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日

佛山市南海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佛山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2018—2020年）》（佛府办函〔2018〕548号）、《佛山市南海区“腾云计划”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1年）》（南府函〔2019〕40号）精神，大力推动我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推动全产业链条要素整合优化和产业生态体系重构，全面促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佛山市南海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成立时间不低于1年（截至企业申请本奖补日期），项目实施地在佛山市南海区。本办法中“工贸企业”是指：工业企业、工业制造供应链等电子商务和贸易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企业、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企业、工业大数据企业、工业互联网咨询服务企业等。

第三条　本政策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适用于南海区经济促进局组织认定的“腾云计划”项目，“腾云计划”项目包括

工业互联网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项目等内容。

第四条 财政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科学管理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工业互联网基础建设项目

第五条 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项目。工业企业以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互联网通讯协议第六版（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虚拟专用网络等新型技术、设备建设、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基础网络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工贸企业两化融合贯标项目。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并被认定为国家或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或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认定，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培育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通过贯标认定后再奖励15万元。

第七条 企业标识创新应用项目。探索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应用开展供应链管理、工厂内物流、关键产品追溯、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转型升级，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工贸企业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基础

网络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经评估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参与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广应用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所推广标识注册总量达到 50 万以上，并且具备 3 个以上标识创新应用案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5G 商用网络建设项目。企业支持我区工业互联网发展建设 5G 商用网络，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基础网络建设项目。通信运营商为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核心生产区域实施 5G 网络覆盖，当年覆盖 10 家及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运营商，按每新增覆盖 1 家给予 2 万元奖励。每年每家运营商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申请该条款的项目，其基站及配套设施应由通信运营商全资建设。

第三章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第九条 优质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项目。新落户本区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300 万元每个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补；实缴注册资本高于 300 万元的每个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0%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 1000 万元。奖补企业产品自动进入“南海区‘腾云计划’资源池项目产品服务目录”。

第十条 对在南海区内政府参与开发建设或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信息产业载体内新租用办公场所、并且从事工业互

联网服务的企业，第一年租金全额补贴、后两年按50%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上限500平方米。新购置或新自建办公场所、并且从事工业互联网服务的企业，按每平方米15元/月的价格给予资金补贴，补贴面积上限500平方米，补贴时限三年。

第十一条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入池项目。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院校研究机构及行业组织等各类机构优势互补加强合作，建设资源丰富、服务完善、创新活跃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特定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平台服务商，且为南海企业提供服务的可自动成为“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第十二条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服务本地项目。本地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累计服务本地工业制造、企业数量首次达到50家、100家、200家、400家以上的，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经评审按照其软件开发费、设备购置费等平台建设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分别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同一企业可按平台建设情况多次申请，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300万元。

第十三条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成长项目。本地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其年销售收入的1%、1.5%、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上限为1000

万元，奖励时限三年。

第十四条 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开发项目。提高工业物联网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工业应用系统等领域的自主可控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支持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安全审计、安全可信工业用芯片、自主可控工业控制服务器、自主可控工业操作系统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通过安全评估且投入市场的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给予其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年销售额的5%，最高200万元的产品和技术推广费用。

第四章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

第十五条 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工贸企业基础设施上云、企业平台系统上云、企业业务应用上云等(本条款的“云”是指定为与南海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有云，企业通过购买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服务实施的上云项目也需部署在与南海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有云上)，鼓励企业部署应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快速提升企业数字化能力的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每个项目对补助不超过“上云上平台”项目合同金额的50%，且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补助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上云上平台”项目合同总金额。单个项目最高区级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本条款适用对象不包括公有云企业及其服务代理商。

第十六条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标杆项目。企业在《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 号）出台之后，获得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相关荣誉的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每个项目根据认定级别不同，国家级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省级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市级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获得以上不同类型多个试点示范的，可按照获得的最高级别补足奖补差额。对于区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标杆示范的项目，补贴方式采取公共财政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一次性给予 250 万元奖励。对于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车间的项目，补贴方式采取公共财政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工业互联网金融产品应用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放推广针对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需求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对于利用与南海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的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进行融资开展上云上平台及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工贸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金融产品合同金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该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章 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项目。企业将自主创新

技术形成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牵头制定工业互联网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企业、单位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在标准（规范）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参与制定工业互联网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企业、单位，参照牵头单位奖励标准，按照参与标准制定总企业数量的比例给予参与企业相应比例奖励，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九条 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工贸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及行业组织等各类机构在我区举办全国性、国际性工业互联网会议、论坛等重大活动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活动总投入的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条 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依托我区主要产业集群，鼓励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基于垂直领域产业整体升级的目标，深入开展特定集群调研、开发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探索产业链协同新路径的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项目被认定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上级部门评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工业互联网培训项目。工贸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及行业组织等各类机构在我区开

展工业联网培训的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承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系列培训的给予总费用的50%补助，承办省市级工业互联网系列培训的给予总费用的30%补助，总补助金额一年不超过100万元。对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工业互联网综合应用场景展示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给与建设费用30%的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的项目可申请“腾云计划”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经评审，对于南海区承担或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项目给予国家专项资金的30%配套，承担或参与省工业互联网项目给予省专项资金的20%配套。总奖励额不超过200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或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单个企业每年根据本政策获取扶持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金、重复申报，挤占、截留、挪用扶持资金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扶持项目、追回扶持资金并计收利息、3年内停止申报各级政府工业互联网扶

持资金等方式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资金竞争性分配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腾云企业”（“腾云企业”认定办法另行制定）；鼓励我区工贸企业使用本地区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的工业互联网产品申报项目。使用非注册本地服务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的工业互联网产品的项目，各项扶持奖励金额及奖励上限按以上各条款的50%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

（一）承诺书；

（二）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盖公章）；

（三）“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四）项目对应合同、对应发票及付款凭证；

（五）示范类、认定类奖励项目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

（六）项目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涉及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牵头申报单位。

第二十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由区经济促进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经由镇（街道）经促部门初审后，委托第三方专家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二）征求意见。区经济促进局将评定初步结果发函至区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

（三）公示。由区经济促进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项目入选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兑现申请。已纳入“腾云计划”项目提交奖补申请，由区经济促进局审核后予以发放。

（五）抽查监督。区经济促进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完结项目进行抽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第30日开始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 日印发

NHFG2019008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9〕11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反映（联系电话：8633610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4日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号），安全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目标到2025年，安全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部分领域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贯彻落实四部委指导意见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握《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和我区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我区安全产业等各专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行业应用能力，引入产业标杆，培育产业集群，全力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南海）智能安全产业园，打造安全产业南海品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宗旨

培育安全产业体系，打造安全产业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抢占产业未来和竞争发展制高点。

二、扶持对象

（一）本办法所指的安全产业是指智慧安防（包括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城市安防）、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包括生产安全智能装备、电气安全产品）、车辆专用安全装备（包括车辆被动安全产品、车辆主动安全产品）、新型安全材料（包括消防安全材料、个人防护材料、其他类安

全材料）、信息安全（包括互联网安全、工程信息安全、大数据、云计算安全）、安全服务（包括安全评估、安全培训、安全产业投融资服务）等安全产业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软件服务、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等关联产业。

（二）本办法扶持和奖励的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佛山市南海区的企业（下称本地企业），主营安全产业的企业及关联的装备制造企业、研发机构、检测中心、服务平台、孵化器等，包括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依法在南海进行法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安全产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

三、落地扶持奖励

（一）在我区新投资建设的信息安全类和安全服务类等信息服务类企业，有一个以上发明专利或者六个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经申请审批通过，按其投资额（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价款）的一定比例（或定额）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予以奖励。具体如下：

1.投资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按投资额的 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投资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的，按投资额的 3%予以奖励。

3.投资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人

民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4.投资1000万元（含1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固定资产指项目投产时账面反映，包括：新购置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合法的在建房屋和建筑物等。上述资产价值由专业机构评估确认。投产之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不予计算（下同）。

第二章在我区新投资建设的智慧安防类、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生产类、车辆专用安全装备生产类和新型安全材料生产类等生产制造类企业，经申请审批通过，按其投资额（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价款）的一定比例（或定额）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予以奖励。具体如下：

1．投资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按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3000万元。

2．投资3亿元（含3亿元）—5亿元人民币的，按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

3．投资1亿元（含1亿元）—3亿元人民币的，按投资额的2%予以奖励。

4．投资3000万元（含3000万元）—1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投资额超10亿元、世界500强投资的重点项目及国内外优

质产业龙头项目，具体奖励金额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三）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南海）智能安全产业园内新租用办公场所、厂房，并且从事安全产业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企业，按其实际租用办公场所、厂房的建筑面积给予企业租金补贴，前三年租金依次按 12 元 / 平方米/月、10 元 / 平方米/月、8 元 / 平方米/月进行补贴，补贴面积上限 5000 平方米。

四、经营奖励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款扶持对象的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之日或工商登记地迁入之日起，给予前两年企业对财政贡献中区级分成部分 100%补贴，后三年企业对财政贡献中区级分成部分 50%补贴。

（二）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款扶持对象的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销售收入 2—5（不含）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销售收入 5—10（不含）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销售收入为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销售收入，此奖励只能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五、自主创新奖励

（一）对于符合本办法的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取得列装资质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于进驻粤港澳大湾区（南海）智能安全产业园，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按《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办法（修订）》（南府〔2015〕40号）中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六、其他类奖励

（一）奖励对象为我区安全产业招商引资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参照《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南府〔2018〕46号）。

（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示范中心及粤港澳大湾区（南海）智能安全产业园核心区的扶持，相关扶持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办法》（南府〔2017〕18号）政策标准执行。

七、扶持申请

（一）申请程序：

1．申请项目奖励扶持的企业，必须在项目投产前提交项目申请书，经属地镇（街道）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审批同意备案，方可在项目投产或投资额全部投完后申请相关扶持和奖励。

2．申请流程。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属地镇（街道）初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审核→区政府审批。

（二）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用于说明申报奖项的证明文件、资料；

3．申请经营奖励涉及到财政贡献和销售收入的，由企业提供当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申请列装资质奖励的，提供取得列装资质的证明材料；涉及租金补贴的，提供租赁合同书和租金完税发票；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供审计报告、出让合同和完税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原件复核。

4.申请本办法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奖励的，以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申请材料为准，并向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口解释部门申请。

八、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促进局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扶持项目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和挪用扶持资金、未履行承诺等行为的，由相应镇（街道）负责追回资金，依法追究其责任，3 年内禁止其申报本实施细则各项扶持资金。

（二）资金应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等相关部门的定期监督检查，以及配合做好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等工作。近三年来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一律不得申报。

九、附则

（一）本办法未列的特别项目及其他事宜，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已获得“一企一策”重大项目扶持办法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相关扶持政策，“一企一策”政策有明确注明的除外。

（二）若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同类扶持条件，按照“不重复”的原则，只享受一次扶持资金的扶持政策，不重复扶持；同一企业符合本区多项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三）本办法各项扶持奖励资金，除涉及税收留成按照工商税收分成比例由区镇共担外，其余奖励50%由区负担、50%由项目所在镇（街道）负担。

（四）已申请此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未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政策享受期内及后十年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南海区。若违反此条的，政府部门有权收回所给予的全部扶持奖励。

（五）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负责解释。

（六）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项目，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

续扶持或奖励措施延续至扶持或奖励完毕。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申请书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申请书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4">1. 公司名称：</td></tr>
<tr><td colspan="4">2. 营业执照注册号：</td></tr>
<tr><td colspan="2">3. 税务登记号：</td><td colspan="2">4. 成立日期：</td></tr>
<tr><td colspan="2">5. 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6. 联系人员电话：</td></tr>
<tr><td colspan="4">7. 公司地址：</td></tr>
<tr><td colspan="4">8. 经营范围：</td></tr>
<tr><td colspan="4">9. 投产日期：</td></tr>
<tr><td colspan="4">二、安全产业领域：☐智慧安防 ☐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 ☐车辆专用安全装备 ☐新型安全材料 ☐信息安全 ☐安全服务</td></tr>
<tr><td colspan="4">三、扶持和奖励申请</td></tr>
<tr><td rowspan="2">落户奖励</td><td>☐信息安全类和安全服务类等信息服务类企业</td><td>☐投资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按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
☐投资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的，按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
☐投资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投资1000万元（含1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td><td>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td></tr>
<tr><td>☐ 智慧安防类、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生产类、车辆专用安全装备生产类和新型安全材料生产类等生产制造类企业</td><td>☐投资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按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3000万元。
☐投资3亿元（含3亿元）—5亿元人民币</td><td>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td></tr>
</table>

		的，按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 □投资1亿元（含1亿元）—3亿元人民币的，按投资额的2%予以奖励。 □投资3000万元（含3000万元）—1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经营场地扶持	□ 租用办公场所、厂房（补贴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	申请补贴面积_____㎡；申请补贴总金额：_____万元 其中； □第一年，12元/平方米/月 □第二年，10元/平方米/月 □第三年，8元/平方米/月	申请补贴金额：_____万元
经营奖励	财政贡献奖励	申请年度：第___年 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当年实际入库金额：_____万元 □第一年，区级分成部分100% □第二年，区级分成部分100% □第三年，区级分成部分50% □第四年，区级分成部分50% □第五年，区级分成部分50%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
	销售收入奖励	□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的，奖励100万元 □销售收入2-5（不含）亿元的，奖励200万 □销售收入5-10（不含）亿元的，奖励300万元 □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奖励500万元 （销售收入为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销售收入，此奖励只能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
自主创新奖励	取得列装资质奖励	取得列装资质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

四、如成功申请，拟接收扶持和奖励资金的账户（对公账户）	
1.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者营业部）：	
2. 账户：	
声明	本公司承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同时承诺遵守《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下称《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审核及审批	
属地镇（街道）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佐证材料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印发

NHFG2020005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0〕3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联系电话：86230809）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氢能产业发展，推进氢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氢能源车辆商业化进程，鼓励加氢站建设运营，根据佛山市氢能产业发展暨氢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联席会议有关精神，结合南海区的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设立南海区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氢能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编报年度预算向区财政申请。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扶持区内进行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指的加氢站是指为氢能源车辆的储氢瓶提供充装氢燃料服务的专门场所，包括商业化运营或公共服务用途的加氢站、加氢加油合建站和加氢加气合建站。

第五条　本办法指的氢能源车辆是指整车或电堆及动力系统总成为南海区注册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车辆，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观光车、叉车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南海区注册、运营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所运营的加氢站应符合南海区相关规划，具备高密度、连续加氢能力，并经行政审批和南海区加氢站专家组评审通过，按国家加氢站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验收，日加氢能力不低于350公斤;

（三）享受补贴的企业，须承诺在南海区连续经营5年以上，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加氢销售价格标准给予符合补贴条件的氢能源车辆优惠。

第七条　申请氢能源车辆运行补贴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南海区注册、具有独立办公经营场所并实际运营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其中物流企业需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在南海区注册并实际运营的个体工商户；或具备南海区居住证明的个人;

（二）运行车辆必须在南海区登记上牌并在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推广办”）办理资格确认;

（三）运行车辆需加入科技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佛山项目，并按相关规定提供运行数据;

（四）享受补贴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须承诺车辆在南海区

连续运行3年以上。

第四章　扶持标准

第八条　加氢站建设的区级补贴资金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只享受一次区级扶持补贴政策，但可按上级的相关政策享受上级补贴。

（一）加氢站建设按以下标准给予区级补贴。

加氢站建设补贴标准

加氢站类型	日加氢能力	建设类型	2019年12月31日（含）前建成	2019年12月31日（不含）后建成
固定式加氢站	500公斤以下	新建	500万元	300万元
		改建	400万元	300万元
	500公斤及以上	新建	800万元	500万元
		改建	600万元	450万元
撬装式加氢站	350公斤及以上	新建	250万元	无
		改建	200万元	无

（二）加氢站日加氢能力按以下标准界定。

加氢站日加氢能力界定标准

加氢站类型	日加氢能力	总储氢质量	压缩机能力	加氢机能力
固定式加氢站	500 公斤以下	总储氢质量 600 公斤以上,其中储氢压力 45MPa 以上的储氢质量须占总储氢质量的 2/3。	进气压力 12.5MPa，排气压力 45MPa，排气量 500Kg/12h,高纯无油氢气压缩机，数量须 2 台。	35MPa 加氢机，须双加氢枪（可加注物流车与大巴车），加氢速率须可自动调节，日加注能力 300Kg/day,数量须 2 台。
	500 公斤及以上	总储氢质量 900 公斤以上,其中储氢压力 45MPa 以上的储氢质量须占总储氢质量的 2/3。	进气压力 12.5MPa，排气压力 45MPa，排气量 500Kg/12h,高纯无油氢气压缩机，数量须 2 台。	35MPa 加氢机，须双加氢枪（可加注物流车与大巴车），加氢速率须可自动调节，日加注能力 300Kg/day,数量须 2 台。
撬装式加氢站	350 公斤及以上	总储氢质量 300 公斤以上。	进气压力 12.5MPa，排气压力 45MPa，排气量 500Kg/12h,高纯无油氢气压缩机，数量 1 台。	35MPa 加氢机，须双加氢枪（可加注物流车与大巴车），日加注能力 300Kg/day,数量 1 台。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动工，承诺并实现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的加氢站，可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补贴标准执行。

（四）加氢站经南海区加氢站专家组评审通过、完成规划报建手续、签订涉氢设备采购合同并动工后，可以按加氢站建设补贴标准申请 30%的预拨补贴。预拨补贴的申请材料及申请、审核流程参考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执行。

第九条 加氢站运营扶持标准

（一）以年度调控价格为目标，鼓励加氢站运营企业寻找性价比更优的氢气来源，促进服务能力的提升，按以下标准给予加氢站运营企业加氢补贴:

加氢站运营企业加氢补贴标准

年 度	销售价格（元/kg）	补贴（元/kg）
2018-2021 年度	40 元及以下	20
2022 年度	36 元及以下	18

（二）鼓励加氢站商业化运营，在本办法适用期内给予加氢站财政贡献奖励，2018—2022 年度奖励金额为其加氢业务增值税区级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 100%。

第十条 氢能源车辆运行补贴标准

对符合本办法的氢燃料电池车辆给予运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加氢站建设补贴由加氢站建设运营企业在加氢站竣工验收后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加氢站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加氢站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开户存折复印件;

（六）连续在南海区运营 5 年以上的承诺书。

以上材料一式 4 份，其中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材料均需加具企业公章。

第十二条 加氢站运营补贴申报包括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运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二）加氢站季度/年度加氢流水账（含加注车辆牌号、加注日期、加注量、销售价格、销售发票）;

（三）加氢站运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时提供）;

（五）企业开户存折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 3 份，其中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材料均需加具企业公章。

第十三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财政贡献奖励申报材料如下:

（一)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运营企业财政贡献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3）;

（二）加氢站年度加氢流水账（含加注车辆牌号、加注日期、加注量、销售价格）;

（三）加氢站运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时提供）;

（五）加氢站纳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 3 份，其中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材料均需加具企业公章。

第十四条 氢能源汽车运行补贴申报包括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运行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4）;

（二）氢能源车辆行驶证（或相关证件）复印件;

（三）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的需提供）;

（四）企业/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时提供）;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的需提供）;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含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复印件;

（七）企业、单位或个人开户存折复印件;

（八）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牌、车辆识别代码、行驶里程仪表照片;

以上材料一式 3 份，其中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材料均需加具企业（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并按手印。轨道交通车辆、观光车、叉车的运行补贴申报，根据各自车辆类型参考本条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请氢能源汽车运行补贴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必

须在汽车投入运行前办理资格确认，资格确认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资格确认申请表（见附件 5）;

（二）氢能源车辆行驶证（或相关证件）复印件;

（三）氢能源车辆整车或电堆及动力系统总成为南海区注册企业生产的佐证材料;

（四）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的需提供）;

（五）企业/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时提供）;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的需提供）;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含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 3 份，其中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材料均需加具企业（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并按手印。轨道交通车辆、观光车、叉车的资格确认，根据各自车辆类型参考本条执行。

第六章　申请、审核流程

第十六条　企业、单位或个人将申请（资格确认）材料递交到区推广办（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五路 27 号，联系电话:86390809）进行申请（资格确认）。

第十七条 申请提交时间如下:

（一）氢能源车辆的资格确认在氢能源车辆登记上牌后 3 个月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加氢站建设补贴在加氢站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申请材料;

（三）加氢站运营补贴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四）加氢站运营企业财政贡献奖励在申请奖励年度次年的 3 月底前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五）氢能源汽车运行补贴，在该车辆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后，于每年的 3 月或 9 月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氢能源汽车资格确认由区推广办会同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警大队对资格确认材料进行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出审核结果并发放车辆资格确认证；氢能源轨道交通车辆、观光车、叉车资格确认由区推广办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资格确认材料进行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出审核结果并发放车辆资格确认证。该资格确认证作为车辆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凭证。

第十九条 加氢站建设补贴由区推广办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进行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出审核结果。

加氢站运营补贴、运营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氢能源汽车运行补贴由区推广办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

初审后，由区推广办进行审核，10个工作日内出审核结果。

第二十条 申请补贴审核结果在南海一点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申请拨付资金给申请人提交的开户账号。

第七章 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氢能专项资金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管理权限进行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申领氢能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的资金申领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申领氢能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氢能专项资金申领过程中的所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未能履行承诺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依照相关规定纳入我区信用建设体系平台进行失信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

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南府办〔2019〕2号）在本办法施行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购入的氢能源车辆认定标准及资格确认仍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2. 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运营补贴申请表

3. 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运营企业财政贡献奖励申请表

4. 佛山市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运行补贴申请表

5. 佛山市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资格确认申请表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table>
<tr><td colspan="3">一、申请人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3">1.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3">2.地址：</td></tr>
<tr><td colspan="2">3.联系人：</td><td>4.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二、加氢站信息</td><td>三、申请专项资金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加氢站名称：
2.加氢站类型：☐固定站 ☐撬装站
3.加氢站地址：
4.设计日加注能力（公斤）：</td><td>申请补贴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四、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2">区推广办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盖章）</td><td>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2

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运营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table>
<tr><td colspan="3">一、申请人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3">1.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3">2.地址：</td></tr>
<tr><td colspan="2">3.联系人：</td><td>4.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二、加氢站信息</td><td>三、申请专项资金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加氢站地址：
2.季度/年度加氢量（公斤）：
3.季度/年度氢气销售金额（万元）：
4.季度/年度服务氢能源车辆数量（辆）：
5.申请季度/年度：</td><td>申请补贴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四、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区推广办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3

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运营企业财政贡献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table>
<tr><td colspan="3">一、申请人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3">1.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3">2.地址：</td></tr>
<tr><td colspan="2">3.联系人：</td><td>4.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二、企业信息</td><td>三、申请专项资金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加氢站名称：
2.加氢业务增值税税额（万元）：
3.申请年度：</td><td>申请奖励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四、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区推广办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4

佛山市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运行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盖章或手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table>
<tr><td colspan="5">一、申请单位/人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5">1.申请单位/人名称：</td></tr>
<tr><td colspan="5">2.地址：</td></tr>
<tr><td colspan="3">3.联系人：</td><td colspan="2">4.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5">二、氢能源车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车辆类型</td><td>车辆型号</td><td>车辆识别代码（VIN）</td><td>车牌号码</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三、申请专项资金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申请奖励金额：_____ 万元（此处由区推广办填写）</td></tr>
<tr><td colspan="5">四、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5">区推广办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5

佛山市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资格确认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盖章或手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请单位/人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6">1.申请单位/人名称：</td></tr>
<tr><td colspan="6">2.地址：</td></tr>
<tr><td colspan="3">3.联系人：</td><td colspan="3">4.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6">二、氢能源车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车辆类型</td><td>车辆型号</td><td colspan="2">车辆识别代码（VIN）</td><td>车牌号码</td></tr>
<tr><td>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三、申请单位/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6">本单位/本人同意上述氢能源车辆需加入科技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佛山项目，并按相关规定提供运行数据，承诺相关车辆在南海区连续运行 3 年以上。
申请单位/人：</td></tr>
<tr><td colspan="6">四、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区推广办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盖章）</td><td colspan="3">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警大队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　　2020年4月16日印发

NHFG2020003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20〕8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联系电话：8639801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1日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壮大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我区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加快产业集聚园区建设，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进而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和竞争制高点，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指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核心零部件及其生产设备、检测试验仪器、新能源供应设备等产品生产及关键技术研发的行业。

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是指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

检测试验仪器是指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的检测试验装置。

新能源供应设备是指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氢燃料生产、储存、加注等设备及其关键部件。

第三条　我区设立南海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并申请纳入年度

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

（一）在南海区新设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区内现有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新增投资或实施转型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生产企业。

（二）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向广东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基地核心区（丹灶）集聚发展。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四条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在南海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对符合扶持范围新设立的、区内现有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新增投资的或区内现有非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实施转型的，承诺在区内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研发经营活动和纳税，并形成实际投资的前100家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总投资（不含地价，以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下同）4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奖励前10家）

（二）总投资2000万元—4000万元（不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奖励前20家）

（三）总投资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励前30家）

（四）总投资300万元—1000万元（不含）的企业，给予一

次性奖励 30 万元。（奖励前 40 家）

第五条 财政贡献奖励。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南海区内登记注册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2017—2019 年三年分别按企业对南海区地方财政新增贡献额度的 100%、100%、50%比例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在南海区内登记注册，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投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自投产当月起前三年分别按企业对南海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100%、100%、50%比例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

第六条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给予新进驻广东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基地核心区（丹灶）前 50 家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租金补贴。

（一）2017 年 1 月 1 日后进驻，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租用厂房或自建厂房的，按其实际租用或自建厂房面积（用于非生产性的面积不能超过总面积的 30%）前三年分别按每平方米 15 元/月、10 元/月、8 元/月的标准（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给予企业租金补贴（若企业实际租金低于该标准的，按企业实际租金给予补贴）。

（二）2017 年 1 月 1 日后进驻，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租用商业用房（含都市型产业载体）的，按其实际租用面积前 3 年分别按每平方米 20 元/月、15 元/月、10 元/月的标准（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给予企业租金补贴（若企业实际租金低于该标准的，按企业实际租金给予补贴）。

（三）2017 年 1 月 1 日前进驻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租用厂房或自建厂房、租用商业用房，经认定后，参照本条措施给予扶持。

第七条 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总部企业落户或进驻南海区。

（一）区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在南海区设立总部企业或区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将总部企业的注册地迁入南海区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承诺在区内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研发经营活动和纳税三年及以上，并形成实际投资的，按迁入后的第一个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条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

（二）区内上市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在南海区设立总部企业或区外上市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将总部企业的注册地迁入南海区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承诺在区内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研发经营活动和纳税，并形成实际投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申报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相关的各类产业科技创新项目、产学研共性技术、产业化项目等专项，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支持的项目，按国家或省的支持金额给予 1：1 的配套补贴（上级有明确要求区级财政配套比例的，以从高不从低的原则进行配套）。单个项目区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申报项目投资额的 70%。如按标准计算各级财政补贴总额超过申报项目投资额的

70%，则按申报项目投资额的 70%扣除国家、省的补贴金额后计算区级财政补贴金额。

第九条 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孵化器、产业载体建设、优质企业上市、企业自主创新和品牌推进、企业人才引进、招商引资奖励等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的扶持政策，按照我区相关的政策执行。对于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的企业，产业园面积超过 400 亩，投资超过 10 亿的，给予扶持奖励。扶持奖励的具体内容由区人民政府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审定。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及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扶持政策的审核流程:

（一）资格初审。由镇（街道）经济促进局和区发展和改革局依照本办法对企业的扶持资格进行初审。

（二）项目申报。符合扶持资格的企业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产、公司注册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三）专家评审。镇（街道）经济促进局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后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在其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相关举报和质疑的，由区发展和改革

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五）申请拨款。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一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企业所在镇（街道）。

第十二条　企业所在镇（街道）按要求将区级扶持资金和镇（街道）配套的扶持资金统一划拨到用款企业。

第十三条　用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按照扶持资金的内容和范围使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中止或撤销的项目，由用款企业向所在镇（街道）经济促进局提出申请，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对于中止或撤销的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剩余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分别上缴区、镇（街道）财政。

第五章　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各镇（街道）经济促进局等部门要按管理权限分层次、有重点对扶持资金的申请、使用和验收进行监管，并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和风险控制联动机制。

第十六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和镇（街道）经济促进局对用款企业使用扶持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七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在扶持资金划拨到用款企业第二年的1月份，组织用款企业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用款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挥霍浪费扶持资金、未履行承诺等行为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和镇（街道）经济促进局追回资金，依法追究其责任，停止其申报扶持资金资格。

第十九条 对企业在申请、使用扶持资金中所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新设企业若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同类扶持条件，按照“不重复”的原则，只享受一次扶持资金的扶持政策，不重复扶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由区、镇（街道）各负担50%，其中涉及区级部分均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丹灶镇以外的各镇（街道）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并经区政府同意，可参照第六条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和

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本办法到期后，第五条和第六条中涉及连续奖励/补贴条款延续至奖励/补贴完毕。原《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南府〔2017〕28号）在本办法施行同时废止。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

主动公开　　SDBG2019002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9〕47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19年4月11日

佛山市顺德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设计顺德”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顺府办发〔2018〕94号），促进我区工业设计产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规范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广东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粤府函〔2015〕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区经济促进局部门预算管理。区经济促进局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任务，依照预算管理规定，制定本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根据批复额度对专项资金进行安排和使用，组织实施对本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监督、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镇（街道）应参照本办法，配套安排资金扶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地区工业设

计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依法在本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工业设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获得本专项资金无偿资助且需按规定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从获得资金的次年起3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出本区，否则退回扶持资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二章　资金使用的方式、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发放工业设计创新券、贷款贴保贴息、租金补贴、补助等方式安排使用。

第七条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范围和标准:

（一）支持工业设计产业载体建设。对在本区内新建2万平方米以上（含改建、扩建），取得初步运营效果，经认定为区工业设计主题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单位200万元资助。对实行区镇（街道）共建、政企（村）联建或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等重点建设的工业设计园区，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二）支持工业设计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取得初步运营成效、经认定区重点工业设计产业服务平台的，按审计核定的项目实际投资建设费用50%最高100万元给予资助。重点支持工业设计的大数据运用、重要领域基础研究、行业服务组织（联盟）建设、成果孵化交易、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与招商、人才培训与引进等平台项目。对创建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重大平台项目，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三）支持培育工业设计中心。对本办法实施期内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资助。

（四）支持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培育。对获得认定的区级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

鼓励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和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对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执照，或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和挂牌的，另行按照《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顺府办发〔2017〕107号）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和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五）支持开展消费品设计创新行业企业试点工作。对获得认定的区消费品设计创新试点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重点在智能家电、高端家具、珠宝首饰、五金产品、日用产品等本区优势行业领域遴选试点项目。

（六）支持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对获得认定的区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按审计核定的项目实际投入研发费用50%最高100万元给予资助。

（七）鼓励设计制造战略伙伴合作。对工业设计企业（院所）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共建独立核算的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可申报认定区设计制造战略伙伴合作项目。获得认定的项目，按审计核定的项目实际投入研发费用50%最高100万元给予资助。

（八）鼓励“设计+”新商业模式和新业态发展。对获得认定的区“设计+”创新项目，按审计核定的项目实际营业收入10%最高100万元给予资助。重点支持“设计+科技”、“设计+品牌”、“设计+互联网（电商）”、“设计+文化”等方向的项目。

第八条 区镇（街道）两级协同发放工业设计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设计等单位向工业设计服务机构购买设计创新服务。对安排专门资金发放工业设计创新券的镇（街道），由本专项资金按其投入资金的50%最高300万元给予补助。

参与协同发放工业设计创新券的镇（街道）实行统一的最高发放额度标准和服务机构备案入库管理。企业每个年度的申领工业设计创新券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购买服务费用的50%,具体的组织发放管理办法由各镇(街

道）自行制定。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工业设计服务机构库，定期公开组织入库征集与遴选，相关服务机构可依有关规定申请入库，经专家评审并作结果公示后，方可作为工业设计创新券的服务提供单位。

第九条 采用贷款贴保贴息方式支持工业设计的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融资。对获得银行贷款的有关企业，按其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和银行利息总额的5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不超过2个年度。补贴的担保费以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的部分计算，补贴的银行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区级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获得贷款融资的，贷款贴保贴息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采用园区租金补贴的方式支持减低工业设计企业创业成本。对入驻区工业设计主题园区的工业设计及其紧密关联的企业、制造企业的工业设计部门等，在每月不超过30元/平方的租金范围内，按每年租金额度50%最高10万元给予连续三年的租金补贴。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设计创新氛围营造、设计展览交易、设计人才培训招聘、设计品牌推广打造、设计市场拓展、设计项目招商、国内国际设计交流合作等工业设计促进活动。对镇（街道）按照《“设计顺德”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任务要求，

开展相关工业设计促进活动，由区按镇（街道）投入资金的50%最高50万元给予补助。对实行区镇合作共办的重大工业设计促进活动，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第三章　项目认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区工业设计主题园区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完整的建设发展规划和特色定位，符合培育以工业设计为先导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政策导向，园区业主承诺在获得认定后5年内不改变园区用途且不作园区产权整体或分割出售。

（二）园区具有合法、完备的建设立项审批手续，建筑结构符合相关建筑标准，符合国土、规划、住建、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园区具有规范高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和专业运营管理团队，配备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能为入园企业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交易对接、投融资等公共服务。

（四）园区在认定前须已规范运营一年以上，且运行情况良好，已入驻企业面积占园区总建筑面积50%以上，其中，工业设计企业10家以上。入驻企业应为工业设计及其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轻型智造类工业等类别企业，能形成较完整

的工业设计产业链条。

第十三条 区重点工业设计产业服务平台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符合我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方向和本办法重点支持的范围，具有集约、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属性并能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需要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二）建设运营主体具有运作平台的实力和能力，管理制度完善，配备相应专业的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专职人员 10 人以上，有较完善的服务设施和设备，已产生一定数量的服务案例。

（三）具有稳定的运作资金来源或营业服务收入，原则上须投入运营一年以上且运营状态良好，对外服务标准公开、规范，有关服务费用不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在本地区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第十四条 工业设计企业或已建立工业设计部门的制造业企业，可申报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 3 年以上，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在本区同行业内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设计创新优势。

（二）工业设计工作组织体系较为完善，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

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工业设计创新水平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上游水平，工业设计从业人员20人以上，人才队伍素质较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四）工业设计工作或服务业绩突出，经营稳定。其中，为制造业企业的，其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其产品设计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0%；为工业设计企业的，其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占其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本办法实施前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区工业设计重点机构、区工业创意设计中心的单位，不得再行认定为本办法的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十五条 区级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的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成立3年以上，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或以销售自主研发设计和自主品牌产品（不直接生产）并同时对外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为综合营业业务。

（二）最近两年的工业设计服务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或综合营业业务收入5000万元且其中的工业设计服务收

入300万元以上。已实行股份制或实行集团化经营的单位，其子公司可以并表计算入综合营业收入。

（三）具备较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配备30人以上较高水平的设计创新专业团队，创新设计成果产出业绩优良，获得发明专利5项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5项以上，其他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100项以上，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区消费品设计创新试点企业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制造业企业，成立3年以上，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设计创新优势。

（二）企业具备设计价值运用思维，设计创新纳入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重视工业设计投入，用于产品研发设计的经费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三）具有较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配备较高水平的10人以上的设计创新专业团队，具备在个性化定制、用户体验、产品人文与情感创意等设计创新上的工作基础和优势。创新设计成果产出业绩良好，企业近3年来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50项以上。

第十七条 区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优势传统产业的新产品原创设计或重大革新性设计，设计创新成果已转化应用至产品并已投放市场（1 年以内），并已初步取得一定的销售业绩，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元或以上。

（二）项目能体现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综合运用和设计集成创新，并取得设计创新攻关成果。创新水平在行业领先，已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以上的其他专利等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具有较强的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

（三）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完善的软硬件设施，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和市场推广能力，有较好的市场营销方案和市场渠道。

第十八条 区设计制造战略伙伴合作项目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该合作项目的载体是由双方或多方的单位采用共同投资、合作生产、专利入股、销售分成等合作方式，组建的独立核算的产品研发设计实体机构。

该产品研发设计实体机构为独立法人的，应作为本项目申报主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须由合作方协议确定一个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作为申报主体。

（二）合作项目有清晰的产品研发设计开发目标和合作发展内容，配备有较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设计人员队伍，其中，专职人员配置不少于8人。以设计产学研合作为内容的项目，专职人员配置数额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少于5人。

（三）合作项目已投入运作一年以上，运作状态良好，配备有较好的研发设施设备，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来源且年经费投入额度不低于200万元，已产生一定的研发设计成果，且有关成果已获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九条 区“设计+”创新项目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本办法支持的“设计+科技”、“设计+品牌”、“设计+互联网（电商、金融、大数据等）”、“设计+文化”等范围，在相关业务领域上运用工业设计的技术和创意手段形成新的商业模式或新的经营业态，具有较显著的特色。

（二）项目运营单位经营管理体系健全，有较强的业务创新和开拓能力，配备相应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10人以上，所形成的特色业务具有较强的发展空间和市场竞争优势。

（三）项目业务运行1年以上，项目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并已实现盈利。项目经营所形成（输出）的产品或服务，能较好体现设计创意文化内涵和设计创新价值，具备较好的示范性和带动性，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二十条 区经济促进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和经批准的资金预算安排，编制本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对象、扶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并通过顺德政府网、顺德经济网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向社会发布。年度可供申报的项目类别和数量范围以申报指南公布内容为准。

区镇（街道）共同扶持项目以及对镇（街道）实施的相关资金补助项目，不纳入申报指南范围，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本办法资金支持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本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能依法纳税，财务制度规范，研发设计经费单独建帐，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范围和条件且在区内实施或产业化。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办法资金支持项目:

（一）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的。

（二）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三）存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情况，或存在财政支持项目未按时完成并申请验收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已取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与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不相冲突的前提下，可申报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项目的申报和受理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根据当年申报指南要求，在区经济促进局的项目审批与管理系统（电子申报平台）填报申报材料，经初审合格后，方可制作书面申报材料。

（二）受理程序：申报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统一用 A4 纸格式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区经济促进局，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予签收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的审核确定采用竞争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规性审核三种方式开展:

（一）适用竞争性评审的项目，包括：区重点工业设计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区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区消费品设计创新试点项目、区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区设计制造战略伙

伴合作项目、区“设计+”创新项目，由区经济促进局组织专家评审，按评审结果择优确定项目。评审得分为不合格的项目，禁止进入确定项目的范围。

工业设计创新券项目适用竞争性评审，具体由各镇（街道）根据有关政策办法组织开展。

（二）适用符合性评审的项目，包括：区工业设计主题园区项目、区工业设计领军企业项目，由区经济促进局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按经全面审查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符合性评审原则上须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开展。

（三）适用合规性审核的项目，包括：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贷款贴保贴息项目、租金补贴项目，由区经济促进局对涉及项目的官方认定文件、缴付担保费与银行利息的凭证、租赁合同及其支付发票等申报证明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后予以核准确定项目。

第二十六条 对本办法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的选取、组织和评审流程管理等，按照《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区级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顺经发[2012]180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在顺德经济网或其公开渠道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

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区经济促进局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给予异议人书面意见回复。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但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项目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发文公布企业扶持名单，并按有关手续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的外，区经济促进局应在顺德经济网或有关政府指定的公开信息渠道，公开如下信息:

（一）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本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等信息。

（三）本专项资金拟扶持的申报单位名单及拟对其支持的项目等信息。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无偿资助项目须按合同方式进行管理。在项目立项确定后，由区经济促进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确定项目发展（建设）内容、专项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规范，设立项目专

账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并依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按区经济促进局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接受和配合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应当符合本办法支持的方向和项目合同确定的范围，不得用于单位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专项资金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已签订项目合同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投资主体、项目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向区经济促进局报告变更的事项和理由，区经济促进局视情况作出继续支持或者核减扶持资金的决定。对于擅自变更，以及停止项目实施（除不可抗力外）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三十三条 区经济促进局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无偿资助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或在项目合同确定的执行期到期后2个月内及时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向区经济促进

局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的具体开展按照《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区级财政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顺经发〔2018〕86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区经济促进局等相关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评价，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预算。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区级财政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顺经发〔2018〕86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有关名词解释:

（一）本办法所指“研发费用”，是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属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的费用。

（二）本办法所指“实际投资建设费用”，是指在本办法实施前一年及有效期内，对所涉项目形成的实际投入费用，包括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调试、人工、材料等费用。

（三）本办法所指对有关费用的“审计核定”，是指由具备会计、审计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有关费用作出的进行专门的查核确定。

（四）本办法所指“工业设计企业”是指在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均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工业设计”定义业务内容相一致，且以对外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或以经销自主设计品牌产品并兼有对外提供外工业设计服务为综合营业业务的企业。

（五）本办法所指“工业设计紧密关联企业”，包括：与产品设计紧密相关的平面、包装、广告、交互、软件、品牌等设计类企业；与产品设计紧密相关的科技研发、模型制作、3D打印、大数据、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符合低污染、低排放、低噪音要求，进驻工业设计主题园区并提供配套服务的轻型智能制造类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顺德区促进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6〕208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主动公开 SDBG2020007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20〕11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22832266）。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0年5月13日

佛山市顺德区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通知》（国发〔201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促进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构建我区现代产业新体系，加快集成电路芯片的创新应用，全面推动集成电路芯片在我区集聚发展，壮大我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须在顺德区注册并依法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须在顺德区范围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设备、材料、制造或封测类企业（下简称“芯片企业”），须同时满足:

1.芯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60%。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其年研发投入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10%;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含）的，其年研发投入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7%。

3.芯片企业自身拥有（或企业股东授权）核心技术专利，且前三年每年新增申请专利（不包括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项(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份计算)。

4.芯片企业专职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相关的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研发人员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顺德区购买社会保险。

5.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须在顺德开展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备、材料、制造或封测类企业须在顺德开展研发及生产，不包括仅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企业。

（二）采购上述“芯片企业”产品，并应用于自身产品制造的芯片应用企业。

（三）面向芯片产业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通过有效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以及骨干企业等优势资源，面向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共性需求提供开放性公共服务的芯片公共服务创新平台。

第三条 设立顺德区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本办法所涉及的各类扶持。

第二章 项目引进扶持

第四条 在我区新成立或从区外迁入的芯片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顺德芯片总部企业与区政府或区经济促进局签订了芯片项目投资协议，协议明确了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考核条件及违约责任等的，给予以下补助：

1.研发费用补助。顺德芯片总部企业或新设立企业自签订

投资协议之日（购地新建厂房项目可以选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个连续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当企业年研发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并达到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年度考核目标时，每年按其当年度研发投入的5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三年累计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2.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顺德芯片总部企业或新设立企业根据相关协议按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非购地项目按时投产）的，按照其当期固定资产实际投入（含建筑、装修、设备及软件等，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给予补助。当固定资产实际投入不超过1亿元（含）时，按实际投入的5%计算补助；当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超过1亿元时，1亿元部分给予500万元补助，超出1亿元部分按超出的实际投入的3%计算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顺德芯片总部企业是指已在顺德区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截止上一年度，其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3家，其中区外不少于2家，且将行使总部职能的营销中心、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放在顺德区的芯片企业。

第五条 区外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技术、有市场前景的芯片企业、创新团队以租赁场地的形式进驻我区，在我区登记注册并与区政府或区经济促进局签订投资协议的，给予租金补助。机器设备及软件等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500元/平方米或

年营业收入达 10000 元/平方米，并达到协议考核要求的，可连续三年申请租金补助，第一年给予 100%租金补助，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按租金的 50%给予补助。租金补助据实核算，每年补助面积不高于 10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性质载体租金核算标准最高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商服用地性质载体租金核算标准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每年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区经济促进局对符合本条投资强度或营业收入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并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考核条件及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对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芯片企业并将其总部迁回我区发展，与区政府或区经济经济促进局签订投资协议的，按并购时被并购芯片相关企业净资产的 10%给予区内企业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章 做大做强扶持

第七条 对芯片相关业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元、800 万元、1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已享受奖励，再次达到更高奖励档次的，扣除已奖励金额后可再次申请奖励。

第八条 鼓励企业通过上市、收购控股上市公司、新三板

挂牌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最高奖补不超过 400 万元，补助办法按照《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修订)》（顺府办发〔2019〕42 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应用企业当年采购区内同一家芯片企业（芯片企业需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企业条件）研发的集成电路芯片、芯片制造设备、芯片制造材料及提供的芯片封测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时，给予应用企业当年购买金额的 30%补助，每个应用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每个应用企业累计获得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购买的芯片相关产品必须已用于应用企业的产品中，对于购买芯片相关产品用于销售的，不给予补助。

第四章 公共服务创新平台扶持

第十条 鼓励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建设集成电路芯片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及建筑，含设备、软件、装修等）不少于 500 万元的创新平台，经区经济促进局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按项目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创新平台固投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并连续三年按其公共服务收入的 30％给予平台运营单位事后补助，单个创新平台每年收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章 人才引进和补助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服务体系，着力引进集成电路芯片相关的研发、经营管理等高层次产业人才。符合我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标准的，按相关规定享受我区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管理

第十二条 区经济促进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和经批准的资金预算安排，编制本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对象、扶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并通过部门网站、“佛山扶持通”、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向社会发布。年度可供申报的扶持资金项目类别和数量范围以申报指南公布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办法资金支持项目:

（一）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二）存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情况，或存在财政支持项目未按时完成并申请验收情况的。

第十四条 企业在申请本办法扶持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违反国家及省、市、本区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弄

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列入本区企业信用记录，依法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相关责任，并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3年相关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受理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根据当年申报指南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二）受理程序：申报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统一用A4纸格式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区经济促进局。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项目的评审、公示、资金审批和划拨、跟踪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按照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制定扶持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组织实施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认定与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我区企业可按规定同时享受本办法以外的省、

市、区招商引资、产业促进、科技扶持和人才等其他优惠政策。若企业同一事项已享受省、市和区相关扶持政策的（含对企业的一事一议扶持政策），本办法不再重复补助，但若本办法的补助标准高于相关扶持政策的，按本办法对差额部分给予补助，各类补助合计不超过企业的项目总投入。

第十九条 当各企业拟补助金额总数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各企业实际补助金额按比例折算得出。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签订投资协议并约定有关扶持方式引进的项目，在本办法失效后仍按本办法标准继续兑现补助或奖励。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佛山市顺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制造2025》和《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粤府〔2015〕7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营造我区良好的机器人产业发展环境，推动顺德企业应用机器人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做大做强本土骨干机器人企业，吸引国内外优秀机器人企业落户顺德，推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在我区聚集发展，打造顺德新经济、新动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顺德区注册并依法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须在顺德区范围内。

（二）机器人相关企业或机器人应用企业。其中，机器人相关企业是指从事与工业机器人产业相关的企业（机构），且其机器人相关业务收入要占到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50%以上。机器人相关企业包括：机器人生产企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企业、机器人软硬件企业（含智能硬件及无人机企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及配套企业、机器人服务机构（研发、检测认证、展示推广、产业园区运营、咨询、培训、行业协会等）等。

（三）本办法给予补助的机器人本体必须是六自由度及

以上的工业机器人和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认定的其它高端机器人等。

第三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年初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认定一批顺德机器人生产骨干企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骨干企业、机器人软硬件骨干企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骨干企业和机器人骨干服务机构等。对于经认定的机器人相关骨干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推动其做大做强。

第四条 设立顺德区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本办法所涉及的各类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管理。

通过本办法的引导和推动，争取到2020年，顺德引进全球领先和国内领先的机器人龙头企业各不少于一家，将顺德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打造面向国际的、全产业链及完整产业生态的机器人智造基地，并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顺德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相关企业超过100家，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50家，超亿元企业不少于10家，超10亿元企业不少于1家。创建广东省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园，新增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从业人员不少于5000人，引入高端人才不少于500人。

第五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按照区政府重点工作、上级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需要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指

南），并负责相应的项目申报及认定等管理工作。支持对象必须为列入当年申报通知（指南）范围的项目。

第六条 建立机器人相关产业重大招商项目评审和决策机制。对于需要“一事一议”方式引入的机器人重大招商项目，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对拟引进的重大项目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拟引进项目提交顺德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决策组进行决策。

第二章 项目引进和发展扶持

第七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机器人相关上市企业和经认定为国内外领先的机器人相关企业，在我区注册成立或从区外新迁入，在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投资方的项目建设目标、考核条件及违约责任等，当企业实到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或以上的，除可按相关规定享受顺德区的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外，自其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每年按其当年在顺德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每年每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每年按其当年研发费用给予1:1配套经费补助，每年每个企业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第八条 区外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技术、有市场前景

的机器人相关企业、创新团队以租赁形式进驻我区经认定的机器人产业园区和孵化器，并在我区登记注册的，按租赁面积计算，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500元/平方米，可连续三年申请租金补助，第一年给予100%租金补助，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按租金的50%给予补助。租金补助据实核算，每年补助面积不高于10000 平方米，且核算标准最高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每年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符合前述投资强度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并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投资方的项目建设目标、场地面积和补贴时间要求、考核条件及违约责任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按投资协议签订时间先后顺序给予租金补贴，实行总量控制，每年统一组织申报。

第九条 新建（迁入）并在我区设有生产和研发基地的机器人相关企业（不含机器人生产企业），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签订投资协议或备案，当年机器人相关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投入不低于300万元的，第一、第二年给予企业经核定的机器人相关年度销售收入各1.25%的补助，第三年给予0.6%的补助，每年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第三章　市场开拓扶持

第十条 对经认定的顺德机器人生产骨干企业，每年按照

其销售机器人本体销售收入（含税）的10%给予补助，且当企业年度销售的机器人少于500台（含500台）时，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年度销售机器人为500-1000台（含1000台）时，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600万元；年度销售机器人为1000-2000台（含2000台）时，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年度销售机器人超过2000台时，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多享受不超过三年的补助。

第十一条 顺德装备企业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使用顺德机器人生产骨干企业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整套对外销售的，给予装备企业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购置该机器人本体（含税）费用的10%补助，且当企业购置该机器人少于300台（含300台）时，每年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当企业购置该机器人超过300台时，每年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经认定的顺德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骨干企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骨干企业、机器人软硬件骨干企业和机器人骨干服务机构，按企业经核定的机器人相关年度销售收入年增量的1.25%给予补助，每年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多享受不超过三年的补助。享受本条款扶持的企业不能重复享受第九条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支持机器人相关企业的研发创新。其研发和制

造的家电、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塑料五金加工、汽配、家具等行业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等，参与共同研发和制造的企业超过70%为顺德企业，并经专家评审认定为具有重大技术突破性的机器人应用解决方案示范项目的，按不超过单个示范项目市场销售价（含税）的50%给予研制单位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顺德区企业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智能装备或工业机器人系统实施机器代人的项目，符合《顺德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按该办法享受相应补助。

第四章　人才引进和服务扶持

第十五条 全面落实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服务体系，着力引进机器人及与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和软件企业的研发、经营管理等高层次产业人才。符合我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标准的，按相关规定享受我区高层次人才安居、薪酬补贴、入户、子女入学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在我区机器人相关产业从事研发、管理、技术的人员、技师等纳入我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可根据《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确认办法》，申请评定为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经评审通过的，按该办法享受相应的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十七条 机器人相关企业领导班子、高管团队成员，符合《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实施办法》的，按该办法享受相关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

第十八条 鼓励机器人相关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高职院校建设实训基地。经认定的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企业实际设备投入价值的20%给予补助，每个实训基地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章　机器人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

第十九条 对引进和集聚一批国内外知名机器人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商协会等机构，为机器人行业发展提供研发、应用推广、产品展示、培训等服务的服务平台，经认定为我区机器人重大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机器人重大平台”）的，给予本章（第五章）有关政策扶持。

第二十条 国内外知名的智能制造、机器人及其配套服务企业（机构）入驻机器人重大平台的，允许其不在顺德区内注册，可以享受本章（第五章）对入驻企业（机构）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入驻企业（机构）在机器人重大平台内长期展示其产品及服务，积极参加机器人重大平台的业务推广活动，经机器人重大平台运营单位推荐及专家评审认定的，给予入驻机器人重大平台的企业（机构）场地租金和会员年费

第一年100%补助，第二、第三年各50%的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在顺德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机器人重大平台发布机器人应用或智能制造项目采购需求，由入驻企业（机构）承担实施的，经机器人重大平台运营单位推荐及专家评审认定的，按照项目销售额的15%给予顺德采购企业补助，每年每个采购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根据本采购项目年度资金预算，采用先申请先补助、资金用完即止的补助原则。享受本条款扶持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政策条款扶持。

第二十三条 经机器人重大平台运营单位推荐及专家评审认定，对参加由入驻企业（机构）在机器人重大平台内组织的培训，给予每个学员50%的学费补助，每个学员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元。根据本培训项目年度资金预算，采用先申请先补助、资金用完即止的补助原则。

第二十四条 对入驻企业（机构）在机器人重大平台内展示的行业技术领先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建设经费补助。经机器人重大平台运营单位推荐及专家评审认定的，按示范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经费补助，最高补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经机器人重大平台运营单位推荐及专家评审认定，对在机器人重大平台内举办的重要交流推广活动，给予主办单位举办经费50%的补助。根据本交流推广项目年

度资金预算，采用先申请先补助、资金用完即止的补助原则。

第六章 金融服务扶持

第二十六条 引导成立总规模3亿元的顺德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向我区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企业相关项目，加速顺德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工厂建设。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机器人相关企业上市，按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相关扶持办法进行扶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顺德区企业并购国内外机器人相关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对并购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并购重组项目，给予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的50%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章　行业促进扶持

第二十九条 支持机器人相关企业以区域集体品牌抱团参加国内外知名的机器人相关展会（如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海工业博览会等，具体扶持的展会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公布为准），给予组织单位、参展单位一定的参展及组织费用补助。

第三十条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被

认定为机器人骨干服务机构的，每年按其对外开展的与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相关的公共服务投入的50%给予补助，每年每个公共服务平台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享受本条款扶持的企业（机构）不能重复享受第十二条扶持政策。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我区机器人相关企业可按规定同时享受本办法以外的省、市、区招商引资、产业促进、科技扶持和人才等其他优惠政策。若企业同一事项已享受市和区相关扶持政策的（含对企业的一事一议扶持政策），本办法不再重复补助，但若本办法的补助标准高于相关扶持政策的，按本办法对差额部分给予补助，各类补助合计不超过企业的项目总投入。

第三十二条 当各企业拟补助金额总数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各企业实际补助金额按比例折算得出。

第三十三条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服务业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的扶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动公开　　SDFG2017011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7〕154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金融服务业招商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各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金融服务业招商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反映（联系人：冯家辉，联系电话：22831312）。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5日

顺德区金融服务业招商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开放引领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金融服务业加强我区产业转型和城市升级的支持力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设立引进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类金融机构、金融投资控股平台等金融机构。

（一）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顺德区内注册成立且持有相关金融牌照具有法人资质的经营性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是指在顺德区内注册、运营并直属于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有地级市或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管理权限，并具有对下一级分支机构的业务统计、纳税统缴等功能。

（二）类金融机构，是指经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在顺德区内注册成立并为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性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私募基金等经营性机构。

（三）金融投资控股平台，是指本地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牵头发起成立、注册资本（实缴）超过一亿元的投资控股公司，其控制两个或以上受监管的金融或类金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实行严格分业管理，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总资产一半以上。

（四）经区招商引资项目决策小组认定的金融新业态。

第三条 鼓励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发展以金融服务业为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或迁入并注册的各类金融机构达 30 家以上、地方经济贡献超 200 万元的金融业集聚载体，如金融中心、楼宇、主题园区等。

第四条 鼓励引进高端金融人才。鼓励引进在第二条所述的四类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团队成员职务或核心岗位职务，工资薪金所得在顺德区纳税且上年度个人税前薪金所得超过50万元的高端金融人才。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五条 给予落户补贴。本办法实施之后，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在顺德区新设立或新迁入并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备案的金融机构，在设立或迁入后三年内给予落户补贴:

（一)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按实缴注册资本2%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补贴;

（二）独立法人资格的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除外）、金融投资控股平台按实缴注册资本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

（三）私募基金资金在区内银行机构存管的，其中公司制按实收资本、合伙制按当年实际管理资金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补贴：1 亿元（含）以上、2 亿元以下的，给予补贴 20 万元；2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补贴 50 万元；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补

贴 100 万元；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补贴 200 万元。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需在顺德区内注册并在区金融工作部门备案。

有区级财政或国资资金参与出资的金融机构，按剔除区级财政或国资资金出资比例部分计算补贴。

第六条 给予增资（扩股）补贴：本办法实施前已在顺德区设立的类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投资控股平台，进行增资扩股的，按其新增实收资本的 0.5%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

成立后曾经减资的机构必须恢复原实缴注册资本后计算新增实收资本。

第七条 给予金融机构新增贡献补贴。

（一）本办法实施之后，在顺德区新设立或新迁入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在设立或迁入后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当年对比上年增加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补贴，一家机构每年补贴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有区级财政或国资资金参与出资的金融机构，按剔除区级财政或国资资金出资比例部分计算补贴。

（二）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在顺德区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类金融机构、金融投资控股平台等金融机构，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 500 万元以上且实现 10%以上增长的，每年按其当年对比上年增加地方经济贡献的 50%给予补贴，一家机构每年补贴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金融业集聚区建设。对符合第三条所述要求的金融载体,达到条件后一次性给予建设运营机构200万元补贴。

第九条 鼓励相关镇（街道）出台扶持政策，对进驻金融业集聚区的金融机构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引导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第十条 给予高端金融人才收入补贴。在下列金融机构就职的高管团队成员，工资薪金所得在顺德区纳税且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50万元以上,按上年度个人税前工资薪金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收入补贴，补贴名额如下:

（一）本办法实施之后新设立或新迁入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金融机构自设立（迁入）起连续三年，每个机构给予3个名额享受补贴;

（二）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在顺德区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类金融机构、金融投资控股平台等金融机构，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200万元以上的，每个机构给予5个名额享受补贴;

（三）本办法实施前已在顺德区设立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在本办法实施后升格为金融机构区域总部的，连续三年给予5个名额享受补贴。

第十一条 区内骨干企业在本区银行机构开户，存款、贷款年末余额比年初新增超过10亿元的，按新增存款、贷款余额的0.03%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补贴。

第十二条 经区招商引资项目决策小组认定的金融招商服务中介机构，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贴（具体额度由区招商引资项目决策小组确定）。在金融服务业招商引资过程中实际履行中介人职责的引荐人（机构），按引进机构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最高300万元补贴。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本办法每年定期安排扶持申报。办理程序如下:

（一）公告。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制定和发布扶持资金申请通知（指南），明确当年度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等具体要求，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填写《顺德区金融服务业招商引资管理办法资金申请表》等相关申请资料，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出申请。

（三）审核。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确认后拟定具体扶持名单和金额。

（四）公示。入选名单在“顺德经济网”等政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出，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2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给予异议人书面意见回复。

（五）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文确定扶持对象名单及金额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享受扶持的机构（私募基金除外），须签订协议保证在享受扶持资金后5年内不得注销、不得将注册地址变更迁出顺德区，不得减资，否则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享受扶持的私募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注册地址变更迁出顺德区，否则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收回扶持资金，列入黑名单，3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有关扶持的资格，情况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扶持对象在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同时享受本区级政策条款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同类优惠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抄送：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鼓励国内外总部企业在我区集聚，着力构建有高明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鼓励和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包括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型总部企业和成长型总部企业。

综合型总部企业是指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综合职能的大、中型企业。

职能型总部企业是指具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包括：

制造业总部：符合我区制造业发展方向，以智能智造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产业、纺织服装产业等为主的企业。

高端服务业总部：符合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以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工业和工艺设计、文化创意等为主的企业。

商贸服务业总部：符合我区服务业发展方向，以大型商贸总部为主的企业。

一般职能总部：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

成长型总部企业主要指尚未达到综合型和职能型总部认定标准，已在我区生产经营和服务3年以上，在产业中占重要位置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在高明区范围内注册设立、税收户管地在高明区，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适合本办法。

第四条 高明区每年在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设立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鼓励扶持总部企业发展壮大。

第五条 成立高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经贸招商工作的区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区经贸招商、发改、教育、财政、人资社保、国土、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及区金融办、区法制办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贸招商部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经贸招商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总部企业：

（一）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且生产经营地址在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我区税务登记，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区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行使统一经营、投资、管理、研发、销售、结算等职能且年纳税（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下同）总额5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2个。

（四）承诺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迁出高明区，不改变在高明区的纳税义务。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综合型总部企业：

注册资金或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上年度在我区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2000万元以上。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职能型总部企业：

制造业总部：注册资本金或净资产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上年度在我区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500万元以上。

高端服务业总部：注册资本金或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在我区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300万元以上。

商贸服务业总部：注册资本金或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上年度在我区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500万元以上。

一般职能总部：注册资本金或净资产8000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上年度在我区纳税地方留成部分1000万元以上。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成长型总部企业：

注册资本金或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产值1亿元以上，上年度在我区纳税地方留成部分300万元以上且比前一年度增长超过20%以上。

第十条 特别重大的总部企业项目，包括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区新建或将区内现有机构升级为总部或者区域总部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财政鼓励政策。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下列扶持：

（一）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根据总部企业对本地区财力贡献情况，每年按其年度企业所得、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每年环比增量的50%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二）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企业所得、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的30%给予奖励。

（三）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对其在厂区外购置或建设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企业厂区附属和配套用房），在取得房产证后连续5年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100元/㎡/年。综合型总部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职能型总部补助、成长型总部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每年对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按其上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激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做大做强企业。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除办公房产补助外，其他奖励资金使用要求:

（一）奖励资金的70%须用于企业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品牌创建、市场拓展、人力资源开发等提升总部功能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依申请使用。

（二）奖励资金的20%须用于企业奖励给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奖励资金的10%须用于企业奖励给专业人才（指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以上学位的专业骨干人员或其他具有较高专业素养、贡献突出的人才）。

第十三条 土地支持政策。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我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总部企业竞得的土地，属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开发的，可向区国土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开发期限。

第十四条 政府服务支持。对总部企业在智能制造、创新驱动、提质增效、企业转型、国际产能合作等方面提供行政审批、规划建设、融资渠道、用电保障等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予以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优先安排区内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学位。

第四章 申报认定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总部企业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佛山市高明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书》原件。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五年内不迁出高明区，不改变在高明区纳税义务”的承诺书原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下同）。

（四）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五）下属的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批准证书等）。

（六）由区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原件。

（七）新设立或迁入我区的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还需提交公司投资计划书和市场报告书复印件，接受本区新设立企业管理和服务的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批准证书等）。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相关申请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材料后对总部企业资格认定进行初审，对于符合条件的，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向社会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区政府批准后，颁发认定证书。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5 月底在汇算清缴后对上年度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财力贡献核算（核算统计时间为每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两个月内兑现奖励。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总部企业信息库，并及时更新维护，定期反馈总部企业相关经济指标，每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总部企业运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复核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已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定期进行复核。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因涉税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经复核连续2年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报高明区政府批准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

第二十二条 总部企业享受购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在购房10年内不得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

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出现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报区政府重新换发认定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查实后，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总部企业；已经认定总部企业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责令全额退回奖励和补助，同时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补交利息，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区政府制定的其它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10〕12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经贸招商部门负责解释。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粤发〔2010〕12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意见》（佛府〔2015〕7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佛府函〔2017〕129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9〕14 号）等精神，以及我区推进文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要求，设立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规模纳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从 2019 年起，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扶强、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模式，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区文广旅体局是本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区财政局是本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

第五条 区文广旅体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分项预算；

（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三）编制年度资助指南，受理辖区企业申请，负责组织对申请资助单位的实地调研和专家评审，并建立和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

（四）会同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和管理资助企业和资助项目档案；

（五）组织对资助项目和资助企业进行绩效评估；

（六）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制定专项资金有关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区财政局在专项资金监管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审核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预算和年度决算；

（二）会同区文广旅体局下达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款手续；

（三）参与专项资金运用情况的绩效评估；

（四）会同区文广旅体局制定专项资金有关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责任如下：

（一）编制项目投资预算；

（二）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三）对获得的资助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五）按要求提供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有关财务报表。

第八条 设立“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成员由区文广旅体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辖区申请企业和申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估，也可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调研和评估。

第九条 成立“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委会”），其成员从省、市现有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职责是在评估组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形成资助项目的评审意见，提供给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审核小组进行审核，也可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调研和评估。

第十条 成立“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组长由区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其职责是审核专家评委会的意见，制订资金安排方案。

第三章 资助对象、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

（一）网络、数字动漫、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项目；

（二）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娱乐、工艺美术、文艺演出、文化会展、体育休闲旅游、现代印刷、创意设计等文化产业项目；

（三）区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和基地项目；

（四）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与项目；

（五）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的保护保存和开发利用项目；

（六）文化产业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项目；

（七）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二）项目的同一个环节已经获得区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的；

（四）申请单位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违约行为或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

（五）申请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民政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等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申请资助的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和区的文化产业发展方向，能提升我区的文化水平，引领文化产业发展，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或项目。

（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企业或项目。

（三）在高明辖区内工商注册、社团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四）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企业。

第十四条 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补贴和奖励两种资助方式，并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的总额和资助对象的申报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照项目得分排序确定，同一项目同年不能同时享受“补贴”和“奖励”。

（一）补贴

包括重点项目补贴，专项补贴，房租补贴，园区、集聚区和基地补贴，会展补贴。

1.重点项目补贴。在相应年度内，经专家评委会评定，并报审核小组通过，纳入区文化产业项目库的重点项目（含园区、集聚区和基地、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其投资规模必须在2000万元（含）以上，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50%，并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限2015年1月1日后建设的项目，或自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动工建设的计划项目，

在落实建设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30%），可申请重点项目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由区财政出资建设的除外）。

2.专项补贴。体现本土文化特色的陶瓷、武术、剪纸等本土特色文化传承、保护和开发项目。经评估组审核认定，可向专项资金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房租补贴。对进入经市级以上政府认定或授牌的本辖区内的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和基地，具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技术含量和知识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文化工作室、数字动漫、网络、新媒体、创意设计的文化企业，经审核认定后，对每家进驻企业自本政策公布实施之日起连续2年给予租金补贴。租用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的企业每年给予5000元的补贴。

4.园区、集聚区和基地补贴。经市级以上政府认定或授牌、新创办的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和基地[是指在2015年1月1日后在我区工商部门注册，并完成税务登记的；必须具备合法、完备的立项审批手续和健全的建设发展规划；其管理运营机构是在我区注册的公司法人；其总办公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首期办公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进驻的文化企业数量达到20家（含）以上，进驻文化企业使用面积应占园区、集聚区或基地总建筑面积的50%以上]，可申请项目建设补贴。

建设补贴按照“建设方投资为主、专项资金扶持为辅”的原则,建设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个月内可提出补贴申请，经评审和认定后，单个园区、集聚区和基地可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

5.会展补贴。参加文化产业类展会项目的区属企业或个人，可申请参展补贴。参加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类展览会项目，市级的给予5000元、省级的给予8000元、国家级的给予1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奖励

1.对获得文化部等部委授予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国家级称号的高明属地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授予的“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称号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

2.对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文化产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被认定为省著名商标的文化产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文化产业的企业、机构和个人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

3.对有助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拓展文化市场空间，发挥资源滋养和消费带动作用，具有一定文化价值和社会效益的事业与

产业融合项目。经专家评审同意，一次性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专家评审建议额度。

第十五条 个别重大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可跨年度连续予以支持。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公开发布申报指南，并定期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各类申请所需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第十七条 资金审批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根据区文广旅体局发布的申报指南，填报申请材料，并提供各类有效证明文件。

（二）收到企业申请后，区文广旅体局安排评估组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情况。

（三）根据评估组提供的调研报告，由区文广旅体局安排专家评委会根据评估组的意见，对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论证。

（四）审核小组审核专家评委会的意见，制定资金安排方案。

（五）审核通过后，资助计划由区文广旅体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区文广旅体局将资金安排计划报区政府审批。

（六）资金安排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文广旅体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七）获批准的资助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与区文广旅体局签订《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由区文广旅体局拟定。

（八）区财政局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财政支出审批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八条 对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经区文广旅体局评估并请示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特殊评定办法进行扶持。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并按照以下规定使用资助资金：

（一）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获得的补贴必须全部投入该平台的软硬件建设，以及用于相关的产业公共服务。

（二）企业所获得的资助资金，应当按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使用，并全部用于企业的产业研究与开发，体现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引导和示范作用。

第二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必须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发生股权变动、注册地址或名称更改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区文广旅体局。

第二十二条 资助项目因故被取消，或注册地迁离高明区范围，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时，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区文广旅体局报告，终止执行《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由区文广旅体局和区财政局负责将资助资金收回区财政。对因故终止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人必须做出专项资金决算报区文广旅体局和区财政局核批，剩余专项资金如数返还区财政局，已开支的资助资金形成的项目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资助项目因责任单位违反《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包括提供虚假资料、挪用专项资金、因人为原因延误项目进度、不按规定提供财务和进度报表等，经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发现核实后，将分别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理：

（一）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资助申请；

（二）停止拨付剩余的专项资金；

（三）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要求责任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四）依法起诉，追收欠款。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备案，包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等。

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将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和检查，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负责对资助企业、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审结果将作为受资助申请人再次申请资助的重要评估依据和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估办法由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组和专家评委会成员在评估和评审工作中，如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违反公正原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成员资格；需要追究责任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廉洁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履行监督职能，发现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纪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文广旅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5〕181号）同时废止。

主动公开

SSFG201901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25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财产保险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财产保险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12月31日十六届7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820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财产保险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产保险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保障社会稳定运行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区财产保险业集聚发展，结合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文件有关规定及我区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在三水区注册运营并依法纳税、且全额解缴代收车船税的财产保险机构（不含财产保险中介机构）。

第三条 开办扶持。

对在我区新设立或区外新迁入的财产保险机构，给予开办扶持。其中，属于财产保险一级机构（全国性总部）的，给予4000万元扶持；属于财产保险二级机构（省级分公司）的，给予1000万元扶持；属于财产保险三级机构（市级中心支公司）的，给予800万元扶持；属于财产保险四级机构（区县级支公司）的，给予30万元扶持。扶持资金分3年给付，其中，在财产保险机构开业后的首年度给付50%，剩余的50%分2年，每年给付25%。

第四条 做大做强扶持。

对经营业绩突出、在我区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

万元（含，下同）、1 亿元、3 亿元的财产保险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

第五条 工作经费扶持。

严格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保险机构按照规定代收代缴的车辆车船税，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3%支付手续费。

第六条 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一）区经科局每年发布上年度财产保险机构开办和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报通知，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并在该局网站上公示后，按有关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二）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手续费由区税务部门另行落实。

第七条 其他。

（一）享受上述扶持资金的财产保险机构，须书面承诺在三水区连续经营 5 年以上，且 5 年内不得减少实际投资、不得将注册地迁出三水区，否则须全额退还所申请的扶持资金（手续费收入除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获得做大做强扶持的财产保险机构，随后两个年度在我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得较上一年度出现下降，否则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三）同一机构、同一项目在本区已享受同类资助的，不再享受本办法相关扶持。

（四）对区政府重点引进的财产保险机构的扶持政策，可按照“一企一策”方式报区政府审批。

（五）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扶持资金，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如本办法的扶持内容与上级政策法规相冲突，以上级政策法规的规定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科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6004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6〕21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经3月23日十五届4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三水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7128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佛府〔2013〕49号）、《佛山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园区创建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佛商务电商字〔2015〕11号）文件精神，为支持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加速发展，促进全区经济提速提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和产业载体。

第二条 电子商务企业（以下简称电商企业）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主营业务的企业；为网上交易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的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数字认证、网上支付、软件开发、培训等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电子商务产业载体（以下简称电商载体）是指容积率达2.0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且电商企业数占比超过60%的楼宇、产业园区和基地。

第四条 成立三水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电商企业扶持工作，组长由区经科局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

位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科局。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五条　扶持电商载体。

（一）鼓励电商企业进驻电商载体。对进驻经区认定的电商载体的电商企业给予办公场所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 8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租金 10 万元，补贴期 3 年，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强化电商载体公共服务。电商载体进驻电商企业（单个企业在本地购买社保人数不少于 6 人或单个企业网上应税交易额超 300 万元）超过 10 家时，给予载体运营单位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三）提升标杆示范效应。对获得国家、省或市电子商务类园区（基地）称号的电商载体，分别按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培育电商企业。

（一）引导优质电商企业落户。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电商企业，首次实现年度网络销售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扶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电商企业为网上交易买卖双方提供交易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首次实现年度平台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推广电子商务应用。

（一）推动特色电子商务发展。对建立移动互联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首次实现年度平台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鼓励发展跨境电商企业。企业首次实现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网上交易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鼓励传统企业开拓市场。企业通过经区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交易，首次实现年度应税网络销售收入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扶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和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每年安排 2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区内大中专院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或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培训、人才培训及技术服务。

第三章 扶持对象认定与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第九条 扶持对象的认定。

申请电商企业、电商载体认定的企业向所在镇（街道）经促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2），经镇（街道）经促部门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由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十条 申报奖励资金流程。

上年度经认定的电商企业、电商载体向所在镇（街道）经促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3、4），经镇（街道）经促部门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并公示后，由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时间安排。

企业可随时申请，区、镇（街道）两级动态复核和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区政府每年在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中安排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实施有关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本办法涉及的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由区与各镇（街道）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成负担相应支出。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我区将根据电商企业发展状况和上级促进电商企业发展有关政策，适时对补贴办法、奖励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在招商引资中已享受新引进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项目，不再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14 年 9 月 10 日印发的《佛山市三水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三府办

〔2014〕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20___年度三水区电子商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2.20___年度三水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认定申请表

3.20___年度三水区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请表

附件 1

20____年度三水区电子商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日期			电子商务业务开始时间	
企业网址			网站访问量	日均浏览量_____次
经营场地	□租赁　□购买　□自有		经营场地面积	平方米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中央驻地方企业 □合资（合作）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民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　□事业单位　□其它			
所属领域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			
交易模式	□B2C（商家对客户）　□C2C（个人对个人） □B2B（企业对企业）　□其他_____			
交易平台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　□其他_____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合计_____人，大专以上_____人，其中营销人员_____人，信息技术人员_____人，物流配送人员_____人。			
企业电子商务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上年度年末数据	销售总额	万元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电子商务建设费用	万元
企业电子商务运作自我评价情况和结论（主要叙述企业概况、成长性、业绩发展、服务特色、社会贡献等。可附页）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规范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符合佛山市三水区电子商务企业的审核条件。如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章）：
各镇（街道）经促部门初审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经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区有关部门给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2．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经科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注：电商企业认定所需材料（一式三份）：

1. 三水区电商企业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区税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 自建电子商务网站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需提供 ICP 证号。
6. 网上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网上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自建平台的及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销售的，须提供平台出具的销售金额证明，包括：平台导出的交易数据汇总表、平台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平台运营商出具的其他书面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电子支付系统提供的对账单等；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提供服务的，需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平台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电子系统导出的交易数据汇总表、电子支付系统提供的对账单等。
7. 其它按规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附件2

20__年度三水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领域					
开发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企业法人			实际投资额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网址		
单位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员总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管理员人数		
单位总建设面积	M^2	公共服务场地建设面积	M^2	容积率	
进驻企业总数			进驻电子商务企业总数		
上年度经营总收入	万元		本年度经营总收入	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情况					
上年度经营收入大于5000万的企业名称					

进驻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规范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符合佛山市三水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的审核条件。如申报审核材料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章）：
各镇（街道）经促部门初审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经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区有关部门给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2．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经科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注：电子商务产业载体认定所需材料（一式三份）：

1.三水区电商载体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其它按规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20____年度三水区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申请类别（请企业在相关类别方格上打 √）</td></tr>
<tr><td colspan="6">一、租金补贴　□</td></tr>
<tr><td>进驻载体</td><td colspan="2"></td><td>租赁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补贴月份</td><td colspan="2"></td><td>申请扶持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6">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td></tr>
<tr><td>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申请扶持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6">三、配套资金奖励　□</td></tr>
<tr><td>获得国家、省、市支持资金项目</td><td colspan="2"></td><td>申请扶持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6">四、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奖励　□</td></tr>
<tr><td>网上销售额</td><td>万元</td><td>国地税纳税总额</td><td>万元</td><td>申请扶持金额</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6">五、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奖励　□</td></tr>
<tr><td>网上销售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平台建设总投入</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申请扶持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六、（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奖励　□</td></tr>
<tr><td>网上销售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申请扶持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able>

各镇（街道） 经促部门 初审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电子商务产业 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电子商务产业 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经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区有关部门给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2. 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经科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注：申请扶持政策所需材料（一式三份）：

一、租金补贴:

1.经区领导小组审定的三水区电商载体申请表。
2.三水区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请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章程、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提供进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与进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以上资料由电商载体收集后统一提交）。
6. 其它按规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经区领导小组审定的三水区电商载体申请表。
2.三水区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请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章程、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公共服务平台详细的项目说明。
6.其它按规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三、配套资金奖励:

1.经区领导小组审定的三水区电商载体申请表。
2.三水区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请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章程、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提交国家、省、市相关称号奖励批文。
6.其它按规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四、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奖励:

1.三水区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经区税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其它按规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五、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奖励:

1.经区领导小组审定的三水区电商企业认定申请表。
2.三水区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区税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网上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自建平台的及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销售的，须提供平台出具的销售金额证明，包括：平台导出的交易数据汇总表、平台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平台运营商出具的其他书面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电子支付系统提供的对账单等；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提供服务的，需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平台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电子系统导出的交易数据汇总表、电子支付系统提供的对账单等。
7.其它按规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8004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8〕15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业经2018年12月21日十六届5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体旅游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110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意见》（佛府〔2015〕7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佛府函〔2017〕129 号）、《佛山市发展全域旅游促进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佛府办函〔2018〕847 号）以及《三水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文旅名城实施意见》（三办发〔2018〕2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立足新时代，紧扣文化自信、城市发展、区域品牌，加强三水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进一步“讲好三水故事，展示佛山风采”，推动“以文化人、以文引人、以文促产”，将三水打造成为近悦远来的粤港澳大湾区文旅名城，助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

文化事业要“强载体、增活力”。全面升级文化载体，全方位激发文化活力，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旅产业要“创意引领、跨界融合”。促进文化与各行业跨界融合、深度融合，推

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结合文化资源分布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探索“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精品带动、项目支撑”的发展路径。促进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设立区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推动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建立起文化、体育、旅游相互联动，与科技、金融、创意等深度融合，文化体育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促进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双轮驱动”扶持措施

（一）加促文化事业发展

1. 鼓励文艺精品创作。完善三水区“小明星”文艺扶持办法，增加年度的扶持、奖励资金，额度为每年 20 万元。

2. 鼓励开展特色文化建设。对参与上级宣传、文化、体育、旅游部门官方认可评选活动，并获得称号的，予以资金奖励。

参与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国家级、省级部门官方认可的评选活动，并获得称号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支持群众文体团体发展。对群众文体团体到区民政局成功登记注册、且常年开展公益文体活动的，予以资金扶持。

（1）对 50—79 人团队、80—99 人团队、100 人及以上团队，分别一次性扶持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2）对在我区民政局登记注册满一年、且常年从事文体活

动的各类群众文体团体，对举办或参加省级重大演出、比赛，最高补贴 3 万元；对举办或参加国家级重大演出、比赛，最高补贴 6 万元。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新入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予以资金奖励；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活动，予以资金扶持。

（1）对新入选三水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奖励 2 万元。

（2）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对积极开展保护和传承工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贴 0.5 万元。

5. 支持文物征集和维修。对文物征集活动，以及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工程，予以资金支持。

（1）支持区博物馆面向社会广泛征集记录三水历史的珍贵文物，单件（套）文物征集费用最高 20 万元。

（2）鼓励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工作，按工程维修费用的 20%予以补贴，单个工程最高补贴 20 万元。

（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双轮驱动”

6.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博物馆之城”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兴

办文化场馆，并免费对外开放，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扶持。

（1）新登记设立的国有及非国有博物馆，最高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扶持。

（2）非国有博物馆一年内免费对外开放达 240 天的，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3）在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各类纪念馆、名人故居以及美术馆、艺术馆，一年内免费对外开放达 240 天的，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单个场馆每年最高给予 5 万元补贴，年扶持总额最高 50 万元。

7.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社会资本兴办体育运动场馆，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扶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正常营业满一年，达到一定规模的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游泳等运动场馆，按基础设施建设和器材采购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场馆最高补贴 30 万元。

8.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承办）体育赛事活动。社会资本举办（承办）政府部门倡导的市级或以上体育赛事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扶持。

（1）举办（承办）全国、省级相当规模且社会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活动，主赛场设在三水的，按赛事活动实际投入费用的 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30 万元。

（2）举办（承办）市级一定规模且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体

育赛事活动，主赛场设在三水的，按赛事活动实际投入费用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20万元。

（四）扶持产业聚集发展

9.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对新增的市级或以上文旅产业示范园区给予资金奖励；对市级或以上文旅产业示范园区内的文化企业给予租金补贴。

（1）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文旅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入驻经认定的市级或以上文旅产业园区的文化企业进行租金补贴。入驻第一年按租金的50%予以补贴，第二年按40%予以补贴，第三年按3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5万元补贴。

10.扶持骨干企业发展。对骨干文化、体育、旅游企业和新评为市级或以上文旅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1）骨干文化、体育、旅游企业要同时符合以下认定标准：①在我区登记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文化类企业，为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体育类企业，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旅游类企业，旅游景区（点）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旅游饭店年营业收入1500万元以上，旅行社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从事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的企业年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上。③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

（2）对年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骨干企业予以奖励:

①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骨干文化企业，分别予以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的骨干体育企业，分别予以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③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的景区（点）、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予以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骨干文化、体育、旅游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的，按展位费 50%、展位搭建费 3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扶持。同一年度内，参加展会已获得区其他部门扶持的，不予以重复补贴。

（4）对新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文旅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扶持产业新业态发展

11.鼓励传统产业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研究。对通过设立文化创意设计中心、成立独立文化企业等方式，进行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的企业，予以资金扶持。

（1）对设立文化创意设计中心、省级以上非遗传承基地等

文产融合的研究部门或机构的企业，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单个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扶持，年扶持总额最高60万元。

（2）对将文产融合研究部门剥离，成立独立文化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单个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扶持，年扶持总额最高60万元。

同一项目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区不再予以扶持。

12.鼓励创业创新。鼓励企业或个人参加创业大赛、创意设计大赛，对获奖的予以资金奖励；对文化、体育、旅游企业成功申请版权（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予以资金补贴。

（1）在我区登记注册的文化、体育、旅游企业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前三名的，一次性最高奖励10万元；省级前三名的，一次性最高奖励6万元；市级前三名的，一次性最高奖励3万元。

（2）对区内文化、体育、旅游企业或个人参加国际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获得金、银、铜奖，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获得国家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最高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获得省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最高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3）文化、体育、旅游企业申请版权（著作权）保护的，按申请实际产生费用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给予2万元扶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按申请实际产生费用的50%给

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2 万元扶持。

（六）推动“三水游”高质量发展

13.完善旅游服务体系。鼓励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旅行社组织开展“三水游”业务、景区和旅游饭店参与评级评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资金奖励。

（1）鼓励在公共交通枢纽、景区（点）、大型购物中心或其他适宜的散客集散地建设旅游集散中心，达到标准且投入运行超过 1 年的，每个集散中心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贴。

（2）鼓励旅行社组织开展“三水游”业务。组织游客游览我区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全年人数达到 1000 人次以上的，按接待量给予 20 元/人次进行扶持；组织接待游客游览我区 1 个以上收费旅游景区（点）并入住区内旅游饭店，全年人数达到 500 人次以上的，按接待量给予 50 元/人次进行扶持。同一家旅行社年度扶持金额最高 20 万元。

（3）对被新评定为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对被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4.发展特色旅游。对参加特色旅游示范单位评选，社会资本投入民宿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建设的，给予资金扶持。

（1）鼓励参加工农业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示范点、研学

实践教育基地、旅游名镇（村）等官方认可的评选活动，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扶持。

（2）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民宿。民宿按规定完成登记备案、规范经营的，每个标准间补贴 1 万元，同一家民宿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

（3）扶持三水特色旅游项目。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以及房车营地等旅游项目，手续完备，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营运超过半年的，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该项扶持资金总额度为每年最高 20 万元。

（七）优化发展环境

15.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体育、旅游行业协会，在承接政府职能，或提供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时，给予资金扶持。

（1）所扶持的行业协会是指正式在我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区级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类专业协会。

（2）行业协会成功承接政府职能或提供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的，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扶持。

16.加大人才引入和激励力度。对国家级大师、省级以上文艺团体在三水常设办事机构并正常运作的，给予资金扶持；对区

内优秀的文化、旅游人才，给予资金奖励。

（1）对国家级大师在三水设立个人工作室、艺术展览馆并正常运作的进行租金补贴，第一年按租金的30%予以补贴，第二年按20%予以补贴，第三年按10%予以补贴，单个馆室每年最高补贴3万元。

（2）对省级以上文艺团体在三水设立创作基地并正常开展活动的，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最高补贴10万元，年扶持总额最高30万元。

（3）对区文联在册会员新入选国家级协会或获得国家文化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奖励2万元，获得省以上文化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奖励1万元。

（4）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导游大赛和旅游行业技能比赛中获奖的人员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所在单位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在同一等级、同一比赛中有多人次获奖的单位，只奖励一次）。对获得国家高级导游员资格的个人，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加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区文体旅游局牵头成立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小组。区文体旅游局每年制定申报指南，明确当年的扶持重点、对象、标准，以及申报要

求、申报程序、评审考核流程等。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级相关扶持政策需区财政配套资金的，按要求足额配套。区财政为区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提供经费保障，列入年度预算，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各镇（街道）应加大对文化发展的经费安排。

（三）广泛宣传发动。召开政策宣讲会，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媒体对扶持政策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

（四）加强考核督导。区文体旅游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并会同区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估。对违规使用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将全额收回扶持资金，并取消该扶持对象以后申报各级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

（五）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三府办函〔2017〕32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三水区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80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佛山市三水区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粤经信珠西〔2016〕342号文印发）、《佛山市打造万亿规模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扶持试行办法》（佛府办函〔2016〕573号文修订）和《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三府〔2017〕1号文印发）精神，为推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区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约发展，丰富先进装备重点行业内涵，引导区内先进装备骨干企业走上自主创新道路，加快培育具有竞争力的装备产业集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主要为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我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区政府批准可享受同等待遇的先进装备制造专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应用集成服务、先进装备制造企业以及产业链配套项目。纳入本办法扶持范围内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执行统计部门行业分类标准。

第三条　设立三水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按照当期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所确定的区、镇（街道）共享收入分成比例，所需扶持资金由项目所在镇（街道）与区共同负担。

第二章　扶持方向及标准

第四条　发挥三水区位和特色产业优势，围绕智能制造、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光伏太阳能等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规划建设一批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专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建设，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装备制造业招商引资行动计划，推进集群式、链式招商，重点引进主业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带动性强的大项目，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约集聚发展。

（一）以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为引领，规划布局一批先进装备特色产业专业园区，提高专业化分工和协作水平，对进驻专业园区的投资项目，区政府优先安排相应用地指标。

（二）加大招商引资扶持力度，打造优势装备产业集群。对我区引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协助其认定为市重点招商项目，获得市级重点招商项目引导资金扶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专题研究，由区政府审定后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扶持。

（三）实施风险投资工程，加快企业技术成果转化。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将社会资本投向高增长潜力的创新型或高科技导向的装备制造业企业，促进社会资本与技术的对接，加快企业技术成果转化。对年度累计投资于我区先进装备制造企业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机构，给予不高于年度投资总额3%且最高200万元的配套扶持资金。

第五条 紧抓省、市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机遇，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上市，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优先纳入区骨干企业培育范围。

（二）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做大做强，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吸收合并等形式开展并购重组；支持拥有多个独立法人企业的同一实际控制主体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企业集团，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1.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且税收超1,000万元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2.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企业，执行《佛山市打造万亿规模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扶持试行办法》（佛府办函〔2016〕573号文修订）文件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3.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且税收超1亿元的企业，执行《佛山市推动民营企业跨越发展扶持办法》（佛府函〔2013〕17号文印发）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佛府会函〔2013〕11号）文件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结合我区实际，突出抓好增资扩产、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三个重点，加快推动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一）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进行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申报我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具体按区技术改造项目相关扶持办法执行。

（二）鼓励机械装备企业开展首台（套）机械装备产品开发认定和应用，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扶持:

1.对认定为国内首台（套）装备产品的生产企业给予当期研发费用5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

2.对认定为省内首台（套）装备产品的生产企业给予当期研发费用5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3.首家使用佛山市企业生产的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协助申报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三）支持本地工业机器人产品、3D打印设备的推广应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以下奖励:

1.对在我区创办的注册资本为外资500万美元以上或内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投产两年内税收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机器人、3D打印设备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奖励。

2.对落户我区的装备产业或机器人系统应用集成服务企业，为我市企业提供装备产业智能制造升级或“机器代人”解决方案服务，经认定项目实施并投产的，给予系统应用集成服务企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3. 对采购使用本区企业生产的3D打印设备的本区企业，按

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 15%补贴，每台（套）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企业补贴最高额度 50 万元。

（四）促进分工协作，提升我区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支持区内制造业企业与本地装备制造业企业协作，开展成台（套）装备整机设计、技术攻关；支持区内整机集成制造企业与本地制造零部件中小企业开展分包协作，形成紧密合作关系；支持集装备工业设计与销售于一体的区内企业与本地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紧密合作。合作项目实施的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经评估达到预期效果的，按合同金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推动装备制造业与其他高端、高附加值产业的融合发展。支持我区装备制造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对相关企业通过拓展电子商务市场而获得上级扶持或奖励的，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按其实际获得上级扶持奖励金额的 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区内职业（技工）学校开设装备制造业相关专业，每新增加一个装备制造业相关专业的，给予每间学校 50 万元补贴，用于扶持学校购置实训设备，以及与区内企业开展装备专业技能人才订单式培训业务。

第八条 以应用为核心、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加大应用示范力度，组织实施高端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为企业提供产品技术应用服务，从深度上吸引市场、挖掘市场、培育市场。

（一）鼓励和支持本地装备企业参与国家重点工程、地方重

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装备企业中标合同金额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按中标合同金额的0.5%给予奖励;装备企业中标我市政府示范项目,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当年中标项目累计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中标境外重大项目的,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二)加大装备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配套。装备企业申报并获得国家级重大专项支持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技改、产品出口、境外并购、境外投资等,主要申报方向以国家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协助申报市级20%的配套资金,区级按80%给予配套。

(三)支持装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符合条件的由我区推荐申报市有关补助:

1.装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推荐申报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展位补助。

2.行业协会以三水装备制造企业抱团参展,且每次参展企业在5家以上的,对用于本次展会的特装布展费用,推荐申报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布展经费补助。

(四)贸易公司销售我市机械产品,推荐申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扶持资金。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成立区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

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发改统计、规划）、区经科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国土城建水务局（国土）、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部门及各镇（街道）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科局，由区经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本扶持办法执行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扶持奖励申请程序

第十条　区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奖励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要求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工作，企业项目由各镇（街道）初审，非企业项目由相关部门初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书面核定项目申报材料后，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并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核准后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所需扶持资金按有关规定进行拨付。属于镇（街道）负担部分，由区财政部门进行划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省、市、区有关扶持措施中所列条款重复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奖励或扶持。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因虚假作假行为骗取扶持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除须如数退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主动公开　　FSFG2019011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佛府〔2019〕1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现将《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6 日

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总目标，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出佛山贡献，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创新体制机制，按照“市统筹、区建设”思路和“三专、三不变”原则（搭建专门架构、打造专业队伍、专注建设发展，保持行政区划、财政管理体制、建设发展主体责任不变），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5亿元建设引导资金，集聚全市人力、物力、财力、精力，将“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打造成为对接广深港澳的门户枢纽、创新发展核心、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标杆。[责任单位：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二）经认定为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市财政给予每家500万元资助并享受省级孵化器相关优惠政策；落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或基地内孵化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获奖企业，市财政最高给予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可牵头或独立申报市财政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建立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港澳使用机制，项目资金可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机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四）减轻在我市工作的港澳、外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由其单位所在区财政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在我市工作并且属于非事业编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港澳人员，可延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至男性满65周岁、女性满60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趸缴。鼓励用人单位为外籍人才建立商业补充养老医疗保险等多层次保险体系，对在我市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用人单位因需引进的外籍人才，用人单位可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和医疗保险；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引才用才需要制定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商业保险相应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二、着力构筑人才集聚发展高地

（一）国家重大科研创新项目立项课题（项目）负责人作为带头人组建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直接申报我市“全年申报、单独评审”类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赛事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团队，并在我市实施项目产业化或创办企业的，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奖补，区财政按照不少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我市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带头人个人所得税市、区留存部分，市财政连续3年给予全额补助，领军人才自引进认定当年开始计算，创新团队自项目通过验收当年开始计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四）市财政对新引进的领军人才每人给予200万至400万元安家补贴；博士和博士后、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每人给予20万元至30万元安家补贴；对来佛山培养（实践）满3个月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500元和1500元生活补贴，每人可连续补贴10个月。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五）鼓励机构和个人为我市举荐科技人才，每成功引进1个国家级创新人才团队，给予举荐者30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

1名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给予举荐者10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个省级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举荐者20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省级科技领军人才，给予举荐者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

（一）3年内省市共同出资设立不少于1亿元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围绕我市创新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需求，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优秀科学家团队，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攻关；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申报产业技术研究专题及未来产业技术专题，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攻克关键核心共性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三）吸引一批国家级、省级项目在我市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加强省市联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级、省级项目落地，市财政按照国家、省财政经费给予配套接续支持。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市财政按照国家、省立项金额1:1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建立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分两档分别给予20万元和15万元资助。对以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

一完成单位的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资助，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资助1000万元，一等奖资助500万元，二等奖资助30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奖资助50万元；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资助500万元，一等奖资助300万元，二等奖资助10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奖资助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一）对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资助5万元；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资助10万元；对完成整体搬迁落户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0万元。培育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组织遴选一批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每家200万元资助，市、区财政各承担50%。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已建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按规定在税务部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亿元资金，根据企业在税务部门核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数额按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建立佛山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库，培育独角兽企业。开展瞪羚企业分类施策、独角兽企业“一企一策”靶向服务；市财政对新进入瞪羚企业库的企业每家资助25万元，达到独角兽

企业标准的企业每家资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牵头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市财政择优给予每家100万元资助；支持行业内龙头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组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择优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支持我市企业与国防类高校、科研机构及军工企业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共同承接国家级国防重大专项、核心技术攻关等，市财政按企业实际研发投入给予最高35%的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500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获得军工产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对新获得资质的单位，每个资质5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财政局）

（五）扩大市科技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佛山兑付，简化流程，提高效能，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设研发平台，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的，市财政按省级及以上部门资助金额给予不少于1：1配套支持；经评估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按省奖补金额给予1：1比例配

套，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对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一次性资助1000万元；对获批建设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资助200万元；对获批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次性资助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市级重大创新平台可自主确定工资和绩效工资总量，自主确定工资结构和比例及分配方式；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市级科技创新项目；自主管理财产和财政性资助，可使用财政性资金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货币化的购房补贴；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行处置除建筑物、车辆和土地外的淘汰报废固定资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三）优化财政性资金采购流程，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创新平台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非招标采购方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耗材的，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市级重大创新平台采购管理可参照省实验室采购授权有关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

（四）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可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

以上股份，理事会可批准授权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自主使用；对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市委编办）

六、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一）以提高佛山国家高新区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创新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结合佛山国家高新区“证照分离”改革，围绕企业注册、经营许可、科学研究等领域，新增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至高新区，支持高新区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加大高新区财政投入力度，各高新园区的税收在原留成比例基础上，增加返还市级以下留成部分的10%，专项用于园区科技产业发展；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5亿元建设引导资金，支持园区创新载体和环境建设。（责任单位：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科技局）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分别给予资助200万元和100万元；对新认定

的国家级“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资助1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资助50万元，已获市级财政补助的众创空间不重复资助；对运营良好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资助最高100万元和50万元；探索“离岸孵化”新模式，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在境外创新资源密集地区设立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境外高端人才、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开展研发活动，认定为海外研发机构的，市财政一次性资助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三）鼓励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孵化器等载体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所上缴财政的租金收入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自主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科技局）

（四）经市认定新组建的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每个资助50万元，各区按照不少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省分配的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同期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落实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对国家级、省级科

技企业孵化器为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系数、增加容积率的，新增建筑面积补交的地价款可按分期方式缴纳地价款，缴纳期限最长可达1年；建成后的房屋需整体确权，不可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一）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设立佛山市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信贷产品风险分担比例最高可达90%，撬动银行机构向科技型企业投放信贷累计超过1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二）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对新认定的科技支行一次性资助20万元;对新开发的科技型企业第一笔融资额度达300万元以上的科技支行，一次性资助5万元，每家科技支行每年最高50万元；对科技型企业年末贷款余额首次达到5亿元的科技支行，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对科技型企业年末贷款余额首次达到10亿元的科技支行，一次性资助2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科技局、财政局）

（三）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科技创新项目，对落户我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的创新创业团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累计实际

投资额每达到500万元，给予其管理机构10万元资助，每家管理机构累计获资助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科技局、财政局）

八、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试行部分市级财政科研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和重点科研机构等，由其自主立项、自主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不含3年）的项目原则上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

（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全权调剂直接费用中所有科目，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图，报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

（四）鼓励本地高校、科研机构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办法，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的70%以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市、区财政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用于奖补成果完成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措施自2019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各区和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或方案。鼓励中直、省属驻佛山企事业单位全面适用本政策措施。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BG2018065 号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佛高新〔2018〕52 号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反映，联系电话：86683876。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重点培育和鼓励引进一批快速增长、创新性强的优质企业，创建创新型园区，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开展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瞪羚企业是指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成长型企业。

第三条　正式认定的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可再次申请认定。

第四条　佛山高新区设立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每年总额度为 6000 万元，采取先到先得方式，当年额度用完即止。本资助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会同其他园区、职能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企业申报“瞪羚企业”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在佛山高新区“一区五园”内注册三年以上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行业性质：符合佛山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光电产业、新材料产业、智能家居、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行业或相关制造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用事业、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保险、传统商贸等垄断型、资源型、过剩产能型、低端制造型行业除外。

（三）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国企、外企的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等。

（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第六条 “瞪羚企业”的认定，须同时满足“规模效益指标”和“创新门槛指标”：

（一）规模效益指标

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十五年，近四年第一年总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且四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年正增长；

2.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十五年，近四年每年雇员总数不少于100人且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3.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五年，且上一年度总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下降比例不超过10%）；

4.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且上一年度总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下降比例不超过10%）。

（二）创新门槛指标

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类：近四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四年研发投入总和/四年收入总和）达到 2.5%。

B 类：筛选条件 1：仅有上一年度收入数据的企业，上一年度总收入>5 亿元且注册时间不超过 8 年；筛选条件 2：有效数据两年以上的企业，上一年度总收入>1 亿元且两年复合增长率>30%。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佛山高新区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申报认定工作，通过在佛山高新区官方网站发布当年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工作指引进行申报。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认定工作机构初步审核、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最终审定的方式进行。

（一）申报

申报企业注册并登陆“佛山瞪羚企业服务平台”（http://fs.chinagazelle.cn/cognizance/list）进行登录申报，在线提出申请，填写并线上提交申报材料，资料审核通过后完成申报。

（二）遴选

佛山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企业筛选和评价等工作。第三方机构根据认定条件和认定要求，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审议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会议讨论研究最终认定审核意见，初步确定“瞪羚企业”名单。

（四）公布

将初步确定的“瞪羚企业”名单在佛山高新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相关异议的，由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八条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申报书（附件）；

（二）企业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行业竞争力、发展规划等；

（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四）经审计的企业近四年财务审计报告；

（五）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九条 加强企业认定奖励

对首次通过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的，给予2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于认定的瞪羚企业，政策有效期内首次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可的独角兽企业榜单，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

额外奖励。

第十条　提升企业引智聚才

认定有效期内，瞪羚企业的非本地户籍员工子女申请入读佛山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与户籍生同等的待遇，按照认定上一年度瞪羚企业的纳税额分配指标：纳税额<1000万元的瞪羚企业，每家最多分配2个指标；1000万元≤纳税额<5000万元的瞪羚企业，每家最多分配4个指标；纳税额≥5000万元的瞪羚企业，每家最多分配6个指标。

第十一条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建设

（一）对于认定的瞪羚企业按本年认定的研发投入总额的20%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二）为了推进企业智能化升级，对于认定的瞪羚企业，被评选为佛山市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额外资金奖励；在获得佛山市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基础上，又进入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瞪羚企业，再次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鼓励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瞪羚企业转化或应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成果，对成果交易受让企业给予首次成果交易费用10%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二条　创新融资政策支持

（一）鼓励瞪羚企业拓宽融资方式，促进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按瞪羚企业首轮融资额的3%给予风险投资管理机构奖励，单个风险投资项目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对获得风险投资机

构投资的瞪羚企业，按首轮融资额的5%给予瞪羚企业奖励，单个风险投资项目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设立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用以企业融资补贴。对当年度认定的瞪羚企业予以银行贷款贴息支持，补贴金额为企业在认定当年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30%，瞪羚企业在本办法实行期内贴息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三条　搭建瞪羚俱乐部

通过定期举办不同主题的“瞪羚俱乐部”交流会，以科技创新、金融、管理等领域为主题，对接国内外知名专家、企业领袖，增加“瞪羚企业”与高端创新资源之间的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促进企业加强外部交流

加强对接国际先进理念与技术，每年组织一期瞪羚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学习交流会，到国外知名企业学习借鉴其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以及技术创新经验，涉及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由管委会按照公务标准给予50%的费用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已发放的费用全数退回，三年内取消申报各级各类奖励奖项和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负责解

释，并负责落实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其他各级同类扶持政策实行“从高不重复”原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佛山高新区2018年度“瞪羚企业”申报书

附件

佛山高新区 2018 年度“瞪羚企业”

申 报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2018 年　　月　　日

佛山高新区 2018 年度“瞪羚企业”申报书

一、联系人（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是否上市	
法人代表		现有员工总数	
是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所属领域		主营业务	
企业简介（500字以内，用于企业宣传）			

三、企业发展主要数据指标（工业企业需要填写工业总产值，其他企业不用填写）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工业总产值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净利润	万元				
实际上缴税	万元				
企业员工总数	人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研发支出	万元				

四、关联企业信息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2017 年收入	注册地	企业间关系
1				
2				
3				
4				
5				

注册地：包括“佛山高新区”、“佛山市”、注册地所在其他省市名称。

企业间关系：关联企业与本企业的关系，包括“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兄弟公司” 等，说明本企业与关联企业的业务是否相同。

五、企业管理团队构成、股权结构、融资情况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股权结构	
已经引入的创投机构及其投资入股金额	
银行贷款情况	

六、企业行业地位及国际化发展情况

所在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 3-5 年成长性	（限 500 字以内）
企业行业排名及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	（限 500 字以内）
企业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开拓业务，以及其他国际合作和发展情况	（限 500 字以内）

七、企业技术创新情况

技术水平情况	（内容包括：企业技术的先进性、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核心竞争力	（限 500 字以内）			
专利	在申请专利（项）	获得专利授权（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			
标准制定	国际标准（项）	国家标准（项）	行业标准（项）	

研发平台建设情况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国家、省、市、区）	认定机构
1			
2			
3			

八、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序号	人才类型	人才数量	认定时间
1			
2			

3			

注：人才类型包括《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认定的 8 类人才、《佛山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等。

九、企业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

发展战略	（限 1000 字以内）
融资计划	
上市计划	
其他情况	（限 500 字以内）

十、企业发展所需环境支持

希望高新区给予支持（如金融、土地、人才等）	（限 500 字以内）

十一、推荐意见

企业所属园区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抄送：佛山市法制局。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BG2019048 号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佛高新〔2019〕57 号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各办（局）、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局）反映，联系电话：0757-86683797。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爆发式成长的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打造华南地区先进制造业独角兽企业总部集聚区，为佛山市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试点、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新动力和新支撑，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入库管理】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按照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三个层级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年遴选相关企业进入培育库，集中资源支持入库企业发展。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基本条件】申报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应在佛山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符合佛山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失信行为。

第四条【认定标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

角兽企业的认定，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角兽企业：

1.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

2.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

3.企业估值超过60亿元（含）人民币。

（二）潜在独角兽企业：

1.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

2.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

3.企业成立5年以内（不含），估值不小于6亿元人民币；

4.企业成立5至9年的，估值不小于30亿元人民币。

（三）种子独角兽企业：

1.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

2.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四新领域，具有跨界、平台、自成长等属性；

3.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

4.企业估值超过1亿元（含）人民币。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申报流程】佛山高新区每年开展一次遴选认定，按照“申报、遴选、审议、公示和公布”流程，开展企业遴选认定工作。

（一）申报

申报企业注册并登陆佛山扶持通（佛山市资金综合服务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进行申报，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在线提出申请，填写并线上提交申报材料。资料审查通过后，企业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二）遴选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审核、评审等程序，形成年度佛山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种子）专家推荐榜单。

（三）审议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发函征求市有关部门和分园管理局对专家推荐榜单意见，由佛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根据相关意见调整后，提交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进行审定，形成审定榜单。

（四）公示

将审定榜单在佛山高新区网站（http://fs-hitech.foshan.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相关异议的，由佛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五）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佛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通过佛山高新区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六条【认定奖补】对首次认定为佛山高新区独角兽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额外奖补;对首次认定为佛山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100万元奖补。

第七条【落地奖补】近2年曾入选国内外独角兽榜单的区外企业，整体搬迁至佛山高新区或在佛山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的总部基地、研发基地，且实收资本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的3%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享受本政策其他扶持条款。

第八条【靶向服务】针对入库企业，成立由佛山高新区相关部门负责人牵头设立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服务专班，开展“一企一策”靶向服务，协调解决入库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九条【场景供给】定期发布涵盖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场景清单,支持鼓励区内外独角兽企业参与灯塔工厂培育、前沿技术场景应用示范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支持入库企业在智能装备、机器人、增材制造、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等产业领域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及研发技术服务的推广和试用。

第十条【研发支持】对认定的潜在独角兽和种子独角兽企业，按企业认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市级研发补助经费金额的20%给予额外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300万元和100万元。

第十一条【融资支持】对认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在认定当年获得私募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按企业获投资额的3%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和100万；对于认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因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研发、探索模式创新等获得银行贷款的，对企业获得认定当年得到的银行贷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限给予一次性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备注：如果企业认定为2019年度潜在独角兽或种子独角兽企业，其贴息金额计算为：贷款额×贷款利率（按2019年央行基准利率和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低者计算）÷365×实际天数，实际天数从资金实际到账下一日计算；跨年度的贷款，至早为2019年1月1日开始计算，至晚为2019年12月31日截止计算。）

第十二条【上市支持】支持入库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上市发行股票，参照《佛山市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佛府办〔2018〕42 号）要求，在不超过市、区两级给予的最高奖补前提下，对成功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奖补；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按企业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三条【国际合作】鼓励入库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对参展企业标准展位的展位费进行全额补助，一次展会最高补助5个标准展位，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获补助50万元。

第十四条【人才支持】支持入库企业引进入选国家“千人计

划”、国家“万人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佛山市“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等的高端人才。

第十五条【发展空间支持】切实保障入库企业发展空间，对发展较快的入库企业，依法依规优先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建设用地和人才公寓需求，并预留后续发展空间。

第十六条【孵化育成奖补】对佛山高新区内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成功培育一家种子独角兽入库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20万元奖补,每家载体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佛山高新区内企业通过业务拆分、对外投资等方式孕育孵化种子独角兽企业，企业每培育一家种子独角兽入库企业，给予50万元奖补。

第十七条【引进机构奖补】鼓励第三方机构推荐独角兽企业落户佛山高新区,每成功引进一家独角兽企业总部(或独立法人区域总部)落户佛山高新区，给予举荐机构50万元奖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需配合事项】获得奖补资金企业须配合佛山高新区的各项统计工作，并在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交有关进展情况时，同步抄送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获得奖补资金企业需配合签订扶持协议，以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追责】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奖补资金的，可

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撤销资金项目、追缴奖补资金和3年内取消佛山高新区各类扶持项目申报资格，并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监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政策适用方式】除本办法明确规定的额外奖补（补助）政策外，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奖补（补助）政策与佛山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政策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本办法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予以落实执行。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BG2019044 号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佛高新〔2019〕53 号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高新区各办（局）、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局）反映，联系电话：86682386。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号）精神，对标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进一步发挥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在佛山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载体和引擎作用，推动佛山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做出佛山贡献，在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政策申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研究开发费用财政补助。对获得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补助1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市科技财政补助金额的20%给予后补助。

（二）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探索建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提高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对获批建设的企业研究院，按不同等级每个给予100万元至300万元资助；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标杆型研发

机构，对获批建设的高新区标杆实验室、标杆工程（技术）中心的机构，分别一次性资助100万元、50万元；对获批建设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的机构，按省级、国家级分别一次性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和500万元后补助；对获批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机构，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三）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设科研仪器大数据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对总部位于高新区并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分别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30万元后补助。

（四）支持企业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提升企业科研水平和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对承担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立项部门财政资助金额的50%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500万元后补助。

二、发展高新技术培育新兴产业

（五）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壮大发展；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对首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30万元后补助；建立高新区瞪羚企业库，培育一批增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25万元后补助。

（六）树立一批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企业，参照科技部火炬计划评价体系，面向高新区火炬统计入统企业，开展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分类评价，分别给予综合排名第1—3位的企业100万元后补助、综合排名第4—15位的企业50万元后补助、综合排名第16—30位的企业20万元后补助;对入统企业参与统计填报工作的企业员工给予最高1500元的后补助。后补助资金可用于企业奖励经营管理、研发生产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

（七）推动高新区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具有柔性、智能、精细化生产能力的示范工厂，对入选省级、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补助；开展高新区制造业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培育工作，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对获批建设高新区智能工厂或“灯塔工厂”培育单位的，每个给予100万元资助,被国际知名机构或组织认定为“灯塔工厂”的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

（八）加大对拥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特征企业的支持力度，分类别、分梯次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独角兽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种子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后补助。

（九）支持开展前沿技术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工作，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新能源等技术在高新区率先运用，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对纳入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每个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构建区域创新平台

（十）支持高新区各分园按照产业定位，建设主导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空间承载力强、运营管理专业、服务配套完善的特色园区。对获得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批复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支持资金；对获得广东省绿色生态示范区批复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支持资金；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授牌或批复的专业园和特色产业基地，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十一）支持大型综合研究院和创新中心建设。对市政府与国内外顶级名校、大院大所合作新建，并落户高新区的大型综合研究院和创新中心，高新区在市支持的基础上，给予每家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其中研究院或创新中心落户当年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

（十二）支持企业和高水平研究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建设对产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高端协同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0%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十三）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对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后补助；认定为高水平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后补助。

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十四）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全职新引进居世界领先水平的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战略科学家，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新引进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的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合同并履行的，在市财政资助个人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3万元/人、1万元/人的引才一次性补贴。设立博士科研启动项目、优秀青年科研项目和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突出人才梯度培养精准扶持。

（十五）加大“硬科技”人才团队资助力度。对新引进的省创新创业团队，按省财政资助金额的25%给予配套；对新引进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家、“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等领军人才开展科研项目研究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对获得私募基金投资的人才团队项目新落户高新区的，按基金实到投资额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佛山高新区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二等奖的人才团队项目落户高新区，分别一次性补助100万元、50万元。

（十六）鼓励企事业单位组建各类创新人才平台。对新建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

站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建设新型企业大学，对纳入建设培育的机构给予每个100万元补助。

（十七） 支持人才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国内外知名人才服务机构在高新区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世界人力资源服务500强企业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国内人力资源服务100强企业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给予30万元、15万元资助；广东省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及以上单位，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行业协会副会长及以上单位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助。

五、加强创新孵化载体建设

（十八）鼓励知名企业在高新区建设创新孵化载体，鼓励高新区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将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空余土地等改造成创新孵化机构。按照双向约束原则，对新建的众创空间，按照必要场所建设装修改造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对新建成的5000平方米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10000平方米以上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前3年给予场地装修补贴、运营费用补贴，3年补贴总额为场地装修和营运实际发生费用的50%，不超过500万元。

（十九）支持建设高质量创新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分别给予50

万元和20万元后补助；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后补助；在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中排名前五名的，每家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后补助，其中50%后补助资金给运营团队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

（二十）鼓励国（境）外优秀孵化机构为高新区开展国际创新项目、创新人才引进孵化工作，对设立分支机构或联合合作单位开展孵化服务的，给予最高50万元后补助；对在高新区投资或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国（境）外孵化机构，给予100万元后补助；对高新区内企事业单位在国（境）外设立离岸孵化器的，给予100万元后补助。

（二十一）支持创新孵化载体为入孵企业实施集群登记，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对托管服务30家以上在孵企业的创新创业载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增加10家再给予1万元补贴，依次递增后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被认定为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机构，分别按国家级、省级一次性补助100万元、50万元。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十三）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高新区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纳入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培育单位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经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二十四）支持企业通过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于其中产业化效果明显的项目，按市财政技术交易资助金额的50%给予卖方后补助；对企业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已结题未转化的科研成果、产业化投资额度超过3000万元的，在投资额的10%以内给予最高300万元后补助；对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对接成功并在佛山实施转化的项目，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二十五）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队伍建设，对被认定为市技术经纪特派员的高新区内从业人员，每个给予5000元资助；对获得技术合同登记奖补的技术合同登记点，根据其在高新区内的服务内容，按市财政奖补金额的50%给予后补助。

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二十六）鼓励股权投资机构聚集发展，对新落户高新区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50万元的补助;积极发展融资租赁行业，对融资租赁企业进驻给予最高50万元落户补助；对上市公司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大型骨干企业、后备骨干企业、新三板企业发起设立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的，给予一次性30

万元的补助；支持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对新认定的科技支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二十七）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获得 100 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持股满 2 年且平均每家企业实际投资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机构，每投资 1 家给予投资机构后补助 10 万元,每家投资机构累计后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八）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分阶段、按进度给予最高 400 万元后补助；企业在“新三板”首次挂牌上市，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八、鼓励知识产权创造保护

（二十九）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和 15 万元后补助；对获得国家专利（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后补助。

（三十）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对高新区内企业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行资助，资助金额为市财政资助金额的 50%。

（三十一）支持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协助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对企事业单位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补助 25 万元，协助制定排序前 10 的补助 15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补助 15 万元，协助制定排序在前五名的补助 8 万元。

（三十二）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提升高新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水平。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补助10万元;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一次性补助5万元。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高新区内企业国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每件资助2000元。

九、链接国际创新资源

（三十三）吸引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在高新区建设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海外一流院所、研发机构在高新区设立研发中心,支持科技类国际组织和国际服务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每家单位一次性补助不超过500万元。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和海外创新中心，每个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每家单位累计最高300万元。

（三十四）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对获得国家、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立项的企事业单位，按国家、省立项资助金额给予1：0.5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十五）加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资源，链接香港青年就业创业机构。鼓励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落户高新区，按市财政补助金额的20%给予后补助。

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三十六）支持校企联合，以名企带名校、名校促名企的办学模式，为企业员工、在校学生提供学历提升、实习实践平台，扩大高校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实现企业、员工、学生、高校四

方共赢。对设立大学生实习基地的企业、企业员工培训基地的高校，分别择优给予10万元补助。

（三十七）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商协会、学会等机构在高新区举办有较大的影响力非盈利性行业活动、学术会议，促进创业创新交流合作。经管委会备案的活动，择优给予每个最高10万元补助，每年每家单位支持金额最高30万元。

（三十八）加大科技奖励力度，对高新区内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补助，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补助1000万元，一等奖补助300万元，二等奖补助20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奖补助25万元；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补助500万元，一等奖补助100万元，二等奖补助5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奖补助10万元；鼓励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机构面向高新区设立社会科技奖。

本政策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申报流程、所需材料、评定方式等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另行制定或在年度申报指南中明确。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经费预算统筹安排。本政策中享受扶持及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注册地须位于佛山高新区内。在佛山高新区内，此前佛山高新区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BG2018064 号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佛高新〔2018〕51 号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6689799。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佛山市制造企业专注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加快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国际化时代的到来，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做强做大，塑造一批知名品牌，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开展单打冠军企业认定及扶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单打产品、服务或技术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或省内前列，生产技术或工艺处于相关领域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

第三条　正式认定的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可再次申请认定。

第四条　佛山高新区设立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每年总额度为 2000 万元，采取先到先得方式，当年额度用完即止。本资助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佛山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会同其他园区、职能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企业申报“单打冠军企业”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在佛山高新区“一区五园”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三年或以上；

（二）特定细分产品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0%以上；

填报的细分产品分类，原则上参考《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三）在细分产品市场中，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或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国际市场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认知度；（以下两项满足其中之一）

1.单打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其中一年位居全国前5位；

2.战略性产业重点产品（本办法所指战略性产业重点产品为《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内的重点产品，或佛山高新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产品，以及能有效推动传统产业创新升级的新研发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其中一年位居全省前3位；

（四）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2.5%；

（五）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近三年保持增长。

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六）近三年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佛山高新区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申报认定工作，通过在佛山高新区官方网站发布当年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工作指引进行申报。佛山高新区单打冠军企业认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认定工作机构初步审核、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最终审定的方式进行。

（一）申报

申报企业注册并登陆“佛山瞪羚企业服务平台”（http://fs.chinagazelle.cn/company/item/table/237）下属的单打冠军企业申报入口进行登录申报，在线提出申请，填写并线上提交申报材料，资料审核通过后完成申报。

（二）遴选

佛山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企业筛选和评价等工作。第三方机构根据认定条件和认定要求，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审议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会议讨论研究最终认定审核意见，初步确定“单打冠军企业”名单。

（四）公布

将初步确定的“单打冠军企业”名单在佛山高新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相关异议的，由佛山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佛山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七条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申请书》（附件1）；

（二）《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培育发展方案》（附件2）；

（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近四年财务审计报告；

（五）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可由相应级别的行业协会及其直属机构或相关中介机构提供）（附件3）；

（六）近三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优秀单打冠军认定奖励

对首次获得佛山高新区单打冠军企业认定，给予30万元奖励。

第九条　支持企业引进高级人才

对年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单打冠军企业，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及下属子（分）公司总经理、厂长]税前年薪6%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5个人，单个企业每年补贴经费额度最高30万元。

第十条　支持智能制造人才培育

对认定为单打冠军企业的员工，在认定有效期内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的，在人社补贴基础上额外给予3000元/人的奖励。

第十一条　提升前瞻技术储备力

支持单打冠军企业在单打冠军的细分产品领域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按研发投入1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经费额度最高50万元。

第十二条　做优制造品牌

优先推荐单打冠军企业入选高新区“品牌孵化”库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培育库资格，入库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积极支持各类机构宣传入选企业，打造“佛山制造”品牌。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支持单打冠军企业实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对

企业开展的市场化专业服务，如采购管理专题培训、战略规划制定、商业模式设计、组织架构优化、岗位绩效提升、信息化建设等服务，补贴金额为专业服务费实际支出额的50%，每家企业的补贴金额上限为15万元/年。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

对单打冠军企业在单打冠军领域并购重组成功后且总部设在佛山高新区范围内的，对并购重组发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给予补贴。给予境内并购实际发生上述中介服务费用的50%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200万元；给予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并购实际发生上述中介服务费用的20%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500万元。

第十五条　开展单打冠军企业与国外知名智能制造企业交流计划

每年组织一期单打冠军企业的负责人学习班，到国外知名智能制造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的经验，在智能制造发展思路、市场资源等方面与知名企业进行充分对接，并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公务标准给予50%的费用补贴。

第十六条　促进单打冠军企业建立行业交流平台

支持单打冠军企业主办或承办有品牌效应的行业活动，对于国际权威行业组织参与、会议规模不少于300人的国际性活动，给予25万元支持；对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参与、会议规模不少于200人的全国性活动，给予15万元支持。每年每家企业支持

最高50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已发放的费用全数退回，三年内取消申报各级各类奖励奖项和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其他各级同类扶持政策实行“从高不重复”原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佛山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并负责落实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申请书

2.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培育发展方案

3.证明

附件 1

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填写。

二、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是新产品，应做标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确定的单打冠军企业主要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电子版的材料，请自行扫描上传至佛山市单打冠军企业申报平台。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5">☐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所属行业[1]</td><td colspan="2"></td><td>上年末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上年末职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d>上年末负债总额</td><td></td></tr>
<tr><td rowspan="3">主营产品情况（按销售收入大小排序，最多 2 个，标注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td><td>产品名称[2]</td><td colspan="2">主要用途</td><td>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td><td>近 3 年[3]产品全国（全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td></tr>
<tr><td>（如生物显微镜，7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效益</td><td>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td><td colspan="2">%，%，%</td><td>上年主营业务收入</td><td>万元</td></tr>
<tr><td>近 3 年利润增长率</td><td colspan="2">%，%，%</td><td>上年主营业务成本</td><td>万元</td></tr>
<tr><td>近 3 年主营产品出口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td><td colspan="2">%，%，%</td><td>上年利润</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持续研发能力</td><td>近 3 年企业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td><td colspan="2">%，%，%</td><td>截至申请时间企业办R&D机构数量</td><td></td></tr>
<tr><td>截至申请时间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及占知识产权数量的比重</td><td colspan="2">个 %</td><td>截至上年末 R&D 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td><td>%</td></tr>
</table>

[1]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 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3] 近 3 年是指以申请的年度为基准年向前 3 年。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拥有有效专利数</td><td rowspan="3"></td><td>发明专利</td><td>个</td></tr>
<tr><td>实用新型专利</td><td>个</td></tr>
<tr><td>外观设计专利</td><td>个</td></tr>
<tr><td rowspan="3">产品质量</td><td colspan="2">近 3 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近 3 年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近 3 年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6]</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银行信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详细情况介绍</td><td colspan="4">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 3 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此项可另附页）</td></tr>
<tr><td>所属园区管理部门推荐意见</td><td colspan="4">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td></tr>
<tr><td>相关证明材料</td><td colspan="4">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及近 3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td></tr>
</table>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是指每亿元工业产值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比例

[5]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产品中，合格品的样品占全部样品的比率。

[6] 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是指出口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附件 2

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

培育发展方案

企业名称（盖章）

编制时间

编制说明

一、申请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的，应编制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培育发展方案，填报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方案编制提纲中的内容。

二、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和计划，措施得当，切实可行，避免目标任务定的过高过空。

三、已制定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申请企业，可将有关材料一并附上，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四、所有材料均为电子版的材料，请自行扫描上传至佛山市单打冠军企业申报平台。

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培育发展方案

（编制提纲）

一、目标任务

（一）企业未来 3-5 年发展的战略思路

（二）总体目标

（企业总体目标应包括经营目标，如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年平均增长率等方面目标；细分领域主营产品发展目标，如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能耗目标等方面目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如开发新产品数量、企业掌握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等方面目标，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

（企业根据战略思路和总体目标，分析现状与目标间的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应有相应的时间节点，任务可包括强化单打冠军发展战略、提高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具体计划

（结合目标任务，提出详细工作计划、步骤及路径等，

如企业完成目标任务必须实施的项目计划，投融资计划，人才培养计划，海外扩张并购计划，产学研项目合作计划，创新激励机制建设等）

三、措施

（申请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和具体计划安排，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评价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附件 3

证　明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制造业单打冠军认定条件要求，现就 XXX 公司 XXX 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提供证明如下：

<table>
<tr><td>产品准确名称 [1]</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产品类别
（根据产品准确名称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是否对应选择填写）</td><td>□ 是</td><td colspan="2">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代码 [2]</td><td></td></tr>
<tr><td rowspan="2">□ 否</td><td colspan="2" rowspan="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 [3]</td><td>□ 符合行业惯例</td></tr>
<tr><td>□ 产品过于细分，不符合行业惯例</td></tr>
<tr><td>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 [4]</td><td colspan="2">2015 年</td><td>2016 年</td><td>2017 年</td></tr>
<tr><td>全省市场占有率和排名</td><td colspan="2">%，（ ）</td><td>%，（ ）</td><td>%，（ ）</td></tr>
<tr><td>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排名</td><td colspan="2">%，（ ）</td><td>%，（ ）</td><td>%，（ ）</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请说明市场占有率是按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计算或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其他情况可作简要说明。</td></tr>
</table>

注：1. 填写产品的准确规范名称。
2. 可直接对应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的，填写相应的 8 位或 10 位代码。
3. 无法对应《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的，请注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
4. 市场占有率各项相关数据按照“产品准确名称”表述的具体产品填写。排名为必填项。

XXXXXX（落款并盖章）

XXXX 年 X 月 XX 日

抄送：佛山市法制局。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CCFG2020006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20〕11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2340445）。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

佛山市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770号），鼓励科学技术创新，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是指选择禅城区范围内技术创新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产业发展带动力和示范效应强的项目进入项目库,并对当年入库项目给予扶持。经辅导和培育，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向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提名省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每年受理一次，每次入库项目不超过30项。

第二章　培育项目的申报及入库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是禅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或者第一完成单位为禅城区内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合作开发的成果。

（二）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评价并已进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

（三）申报项目要求研究成果整体推广应用时间 2 年以上，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论文发表。

（四）同一第一完成人每年只能申请入库项目 2 项，同一第一完成人在库项目不超过 3 项。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

（二）已经获得国家、省科技奖的项目。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四）未解密的保密项目。

（五）已获得禅城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或禅城区科技创新项目。

（六）已从禅城区省以上科技奖培育项目库出库的项目。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原件）。

（二）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项目结题验收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以及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材料：包括授权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品种权、农业新品种证书等；已发表的论文、专著等。专利应附上摘要和权利要求书；论文及专著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成果评价、成果登记证明中的参与研究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专利发明人以及成果评价、成果登记证明中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时，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并由其本人签名。确实无法找到本人签名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及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承诺函（原件）。

（六）推广应用佐证材料（用户使用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许可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查新报告、标准、相关成果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八条 入库主要流程

（一）申报单位申请项目入库。

（二）由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审。

（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如有必要将到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企业无实际经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确认评审结果并在禅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示入库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拟定资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五）资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资助经费拨付给企业。

第九条 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拟入库项目名单向社会公布，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入库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出。

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凡是匿名或单位未盖公章的材料不予受理。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评审结果进行复审。

第三章 培育项目的评审及出库

第十条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根据下列标准，结合申报项目的实际科研成果和推广应用情况确定档次：

（一）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成为行业共性技术或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对本行业的技术进

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并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档。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并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档。

（三）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具有市场竞争力，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并创造了一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档。

成果评价报告或验收意见无技术水平认定的，由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的申报书及成果评价材料、查新报告、专利、检测报告、论文及成果应用推广等佐证材料，确定入库等级。

第十一条 项目出库

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入库存续期为三年。符合以下两种情况，项目自动出库：

（一）项目入库期间获得省以上科技奖。

（二）项目入库三年后仍未获得省以上科技奖。

第四章 培育项目的资助及管理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规模

每年用于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的扶持资金总规模不超过200万元，由区、镇（街道）级财政按照区、镇（街道）

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其中镇（街道）负担的资金先由区财政统一垫付，再从划拨给各镇（街道）的税收分成款中结算。

第十三条 资金的资助方式

入库项目的资助方式为后补助：一档资助10万元、二档资助8万元、三档资助6万元。

第十四条 资金的使用

项目完成单位应将不低于70%的财政资助资金用于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完成人，留成部分可用于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经费、科技管理经费、工作人员补贴，或用于申报省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所需的科技服务和管理费用。

项目完成单位应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科技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如发现申报单位有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等行为，将撤销入库项目追回已拨付资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抄送：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1 日印发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禅府函〔2018〕17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2015—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82340448，产业发展科82340848，电子信息科82340447）。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0日

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2015—2020年)

（修订）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粤发〔2015〕1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佛府〔2015〕3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佛府函〔2015〕50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佛府函〔2015〕48号），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有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培育体系，促进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做大、做专、做精，发展成为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带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

（一）到2017年底，全区争取实现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70家，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42%。

（二）到2020年底，全区争取实现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60家，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50%。

二、基本原则

（一）企业为主，政府引导。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的主观能动性，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创新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发展，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和研发机构。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优化政策环境，完善服务体系，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紧密结合，各镇（街道）和区经科、财政、税务、发改、统计、质监、人社等多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针对性地开展对潜力企业和研发机构的指导、帮扶、培训和管理。

（三）依托平台，形成体系。以科技主题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以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依托，整合技术、财税、法律、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支撑我区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提升需求。

三、工作内容

（一）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

1.对我区新认定（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5万元补助，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对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入库培育支持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

2.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提供绿色通道，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在各项财政支持项目评审中的权重分值。

（1）根据《禅城区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禅经发〔2015〕79号），同等优先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风险补偿和企业融资。

（2）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禅城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72号）和《禅城区专家公寓入住专家评分办法》（禅经发〔2014〕122号），切实做好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引进和落户安居等配套服务。

（3）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关于优化“金禅卡”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8〕2号），同等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人才办理金禅卡，为其提供子女入学、住房保障、医疗保健和创新创业等服务。

（二）加大对企业研发机构扶持。

1.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室（站）、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研发机构）。

（1）对成功获得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的承担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5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助；

（2)对本方案实施后被国家部委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150万元扶持补助。对本方案实施前被国家部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且申报本专项扶持时仍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75万元补助；

（3）对成功组建省级院士工作室（站）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

2.禅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优先支持建有研发机构的单位，对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研发机构给予优先推荐和配套支持。

（三）加大对信息技术（IT）产业扶持。

对从事信息技术（IT）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上一年度获得以下资质，符合相关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进行奖励：

1.对新获得软件著作登记权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每件一次性补助1500元，每年度每家单位申请量不得超过15件。

2.对通过CMM/CMMI三级、四级和五级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20万元和25万元补助。

3.对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三级、二级、一级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补助。

4.对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实验室认

可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给予一次性15万元补助。

（四）引导和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1.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在我区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本方案所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必须获得广东省科技厅、佛山市科技局认定，对获得省、市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35万元、20万元补助。

2.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通过国家部委认定的，一次性补助550万元；通过省级认定的，一次性补助300万元；通过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我区建设分中心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相同内容已享受其他本级财政资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五）建立储备机制，保存量、促增量。

1.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照广东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资金补助；对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动态跟踪，确保企业持续规范创新管理；对原有工程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进行升级计划培育。

2.区、镇（街道）科技部门主动贴身服务，开展梯度培育，通过梳理企业成长性、研发能力、知识产权等情况，规范企业研发流程及研发专账管理，挖掘企业专利，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储备库。各镇（街道）建立储备库台账，针对企业的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增强企业的培育效果，努力做到申报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各镇（街道）建立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台账，对存量高

新技术企业要进行建档跟踪服务，到期复审和重新认定的，切实做好认定（复审）辅导工作，确保存量高新技术企业有增无减。

3.鼓励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本方案给予扶持。

4.挖掘种子企业单位以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年，每个镇（街道）每年落实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家,培育入库不少于15家，储备不少于20家；2018—2020年，每个镇（街道）每年落实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6家，培育入库不少于16家，储备不少于25家。组建一批企业研发机构，2015—2017年，每个镇（街道）每年落实新增企业研发机构不少于3家；2018—2020年，每个镇（街道）每年落实新增企业研发机构不少于5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禅城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核心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工作；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牵头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工作；区财政局保障专项资金的落实；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统计）负责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的基础数据库，配合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做好与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相关的统计工作；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鼓励企业创新的政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省、市、

区关于技术、技能人员相关政策培养方面工作，优化企业人才结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乡建设）、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人才公寓相关优惠政策服务；区教育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高新技术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负责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增强企业标准创新能力；各镇（街道）负责完善支持高新技术发展及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的政策措施，保障专项资金的落实，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挖掘优秀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抓好落实。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每年在部门预算（草案）中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推动本方案的优惠政策实施，所涉及扶持资金由区与镇（街道）按 5:5 比例负担。

（三）强化督查检查。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强化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全区每季度进行 1—2 次督查，到各镇（街道）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并定期通告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

（2015—2020 年）的通知》（佛禅府函〔2016〕4 号）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10 号）同时废止。

（二）本方案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15—2020 年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目标

2.2015—2020 年禅城区研发机构培育建设目标

附件 1

2015—2020 年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目标

（单位：家）

类别	区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存量	禅城区	90	155	270	300	330	360
	南庄镇	18	28	43	50	57	64
	石湾镇街道	26	42	73	80	87	93
	张槎街道	32	52	93	101	110	120
	祖庙街道	14	33	61	69	76	83

备注：为贯彻省、市创新驱动工作精神，各年度目标任务有变化调整的，以当年重点任务考核目标设定值为准。

附件 2

2015—2020 年禅城区研发机构培育建设目标

类　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	/	/	100%	100%	100%	1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	17%	20%	42%	44%	47%	50%

备注：为贯彻省、市创新驱动工作精神，各年度目标任务有变化调整的，以当年重点任务考核目标设定值为准。

CCFG2018005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8〕5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2340848、82340856）。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传统企业应用信息技术转型升级，打造禅城区智慧企业和智能制造品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6〕4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5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4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在禅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以事后奖补形式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及本办法的宣传、培训、交流费用等。

第三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安排资金扶持，同一项目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每家单位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企业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和1个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可申报多个信息化服务类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符合本办法资格条件的企业，且通过专家评审符合项目扶持方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章　扶持内容

第五条　扶持项目范围

（一）企业信息化建设类。

企业采取自主研发或外包服务形式组织实施的，以企业流程优化重组为基础，在一定深度和广度上利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企业流程再造或管理创新，有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及工业 4.0 生产流程类等项目，以及运用第三方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服务效率的项目（以下简称企业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不包括 OA（办公自动化）、HR（人力资源管理）、CRM（客户关系管理）、进销存管理软件等普遍性、常规性、基础性管理项目。

具体包括以下项目类型：

1.研发设计信息化项目

（1）支持企业利用计算机辅助系统、三维及虚拟现实模拟设计等方式，基于数字化模型对产品结构、性能进行仿真与验证分析，推动产品分析优化及试验检验方式变革；

（2）支持产品研发设计数字化、网络化，支持利用云平台、云计算等技术实现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协同设计和产品数据交换，及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开展研究与开发合作；

（3）支持企业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研发平台作用，集聚研发资源，推广用户参与式的研发设计模式，推动协同研发、产品设

计网络化。

2.生产过程信息化项目

（1）支持企业生产过程控制的信息化、网络化；

（2）支持企业推进生产制造流程的柔性化改造，发展网络众包、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

（3）支持集成化的生产执行系统（I-MES）的普及应用，支持智能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人机智能交互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4）支持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应用，面向高耗能设备的智能控制系统的应用；

（5）支持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流程的数字化生命周期管理；

（6）支持应用信息技术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范、消除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

3.经营管理信息化项目

（1）支持运用经营管理信息化软件逐步向商业智能(BI)转变；

（2）支持运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推进内外部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程度；

（3）支持核心业务发展、覆盖企业经营管理链条的便捷信息化服务。

（二）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

支持针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共性技术、物流仓储、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环节，面向产业链、产业集群、行业性和区域性的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重点支持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的建设、运营。

（三）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

1.奖励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2.奖励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

（四）信息化服务类。

支持开展有利于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标准体系建设、培训、宣传推广等公共性专业服务项目。

第六条 扶持时间范围

本办法扶持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后启动建设的企业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实施的信息化服务类项目、获得的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企业。

第七条 扶持企业条件

（一）扶持企业应为在禅城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信息化服务类项目扶持对象为在禅城区注册登记的相关行业协会，以及注册地在禅城区外的市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

（二）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三）申报企业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的企业，需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研究、开发或应用条件。

第八条 扶持标准

（一）企业信息化建设类扶持标准。

企业采取自主研发或外包服务组织实施的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对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规模分三档给予定额扶持。

1.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扶持；

2.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扶持；

3.项目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扶持。

企业获得该项扶持资金金额需与企业上一年度在禅城区纳税总额相匹配，即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需多于或等于相应扶持资金金额，如少于相应扶持资金金额则相应调低扶持档次和金额，如少于最低扶持档次和金额的则不予以扶持。

该类项目投资额范围不包含企业自身人力资源成本。

（二）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扶持标准。

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服务对象在30家企业以上、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项目建设单位上一年度在禅城纳税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具体扶持标准为：每个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扶持期为3年，项目总补助额不超过投资总额，并以200万元为上限。首年按该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的30%进行补助，第二、三年扶持资金按

实际使用该平台的禅城企业用户数的增量部分核算，每增一户给予3000元补助。

该类项目投资额范围中企业自身人力资源成本不得高于投资额的30%，超出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扶持标准。

1.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2.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3.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每家奖励30万元。

（四）信息化服务类项目扶持标准。

对行业协会在禅城区开展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培训、宣传推广等专业服务活动,且参加活动的禅城企业不少于30家,并事前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认可的，按每次活动总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申报单位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查

第九条　资金的申报和拨付程序

（一）项目实行常年备案制度。

企业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启动后、未完成前即可申请备案。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须于活动实施前及时申请备案。其他类型无需提前备案。

企业申请备案，须填报备案登记表，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递交申请。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主要用于项目申报前的管理和服务，作为申报资料提交，不作为项目评审的必要依据。

（二）项目申报时间和具体要求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的申报通知为准。按照事后奖补方式，项目完成后即可正式申报。项目须于完成后一年内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递交项目申报材料。

（四）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确定专家小组的组成及制定项目具体认定标准，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与属地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和组织现场核查，并统筹区税务部门进行会审，提出审核意见。本办法各项扶持奖励条款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以最终审定为准。

（五）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审核意见，制定扶持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镇（街道）和区财政局意见，并将扶持资金安排方案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公示结果完善扶持资金安排方案后，提交区政府审批。

（七）扶持资金安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审批意见，将扶持资金指标下达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出扶持资金下达通知，并将资金拨付企业。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企业信息化建设类。

1.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及备案登记表（企业信息化建设类，见附件1、附件5）；

2.与申请单位（企业）一致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3.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投资额的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实际发生费用的有关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

4.项目过程文档、技术开发文档等证明项目完成及效果的材料，技术人员学历证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

1.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见附件2）；

2.与申请单位（企业）一致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3.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投资额的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实际发生费用的有关发票和支付凭证复印件；

4.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协议、平台的企业用户清单、平台和服务对象双方的交易订单和发票及每个应用平台的情况、证明用户为禅城区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明材料；

5.项目过程文档、技术开发文档等证明项目完成及效果的材料、技术人员学历证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三）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

1.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见附件3）；

2.与申请单位（企业）一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和评定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四）信息化服务类。

1.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及备案登记表(信息化服务类，见附件4、附件6）；

2.与申请单位（企业）一致的法人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3.开展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培训、宣传推广等专业服务活动的活动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实际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开展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培训、宣传推广等专业服务活动的活动通知、活动签到、现场照片、参加人员名单等活动资料以及参加活动的禅城区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复印件等其他所需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各项扶持条款所涉及的所有企业投资额费用等均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费用。

第四章　扶持资金管理和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中属于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信息化服务类的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企业信息化建设类、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的扶持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照区、镇（街道）税收分成比例承担，镇（街道）负担的资金先由区财政统一垫付，然后再从划拨给各镇（街道）的税收分成款中结算。

第十三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扶持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向区政府提出扶持资金区级负担部分年度使用计划和分项预算，并负责指导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做好项目预算；

（二）汇总并上报扶持资金安排方案，编制扶持资金区级负担部分年度决算；

（三）负责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建立和管理扶持资金项目库，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根据需要组织政策宣讲或培训、委托中介组织或机构提供项目备案、项目申报和组织、项目管理、评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服务；

（五）会同区财政局、区纪委等单位组成监督小组对本扶持资金实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在扶持资金监管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审核扶持资金年度使用计划、预算和年度决算；

（二）协助对企业申请扶持资金的申报进行审核；

（三）协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协助对扶持资金运用情况实行绩效评估；

（五）会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做好区与镇（街道）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的结算工作。

第十五条 区税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纳税情况。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在扶持资金管理监督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辖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做好本扶持资金镇（街道）负担部分的经费预算保障工作和年度使用计划；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镇（街道）负担部分年度决算，协助对企业申请扶持资金的申报进行审核；

（三）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做好扶持资金安排方案；会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做好区与镇（街道）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的结算工作；

（四）对辖区企业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做好跟进服务，并按要求对政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申报扶持资金的企业和单位责任：

（一）需如实申报项目扶持，如发现项目发票存在多头报送、项目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视为不通过。如后期发现的，有权对其追缴已拨款项，并通报批评，该单位 3 年内不

得再申请禅城区相关产业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配合对政策评估、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需要，协助提供所需资料。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小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责任和要求：

（一）具有评审和审核相应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保守秘密，遵纪守法；

（二）需严格审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如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取消其专家或第三方评审和审核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附件：1.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申请表（企业信息化建设类）

2.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申请表（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

3.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申请表（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

4.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申请表（信息化服

务类）

5.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企业信息化建设类）

6.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信息化服务类）

附件 1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

（企业信息化建设类）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纳税总额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及 QQ	
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启动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完成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主研发投入_____万元，外包服务投入_____万元。					
四、拟申请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_____万元。					
五、资金拨付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六、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简要内容（简要介绍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主要功能、项目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说明、项目实现的效益作用、技术团队等情况，必须详细注明项目经济、技术、成果指标）

（字数 800 字以上，可另附页）

七、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年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承诺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申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声明	
该项目□是□否申请过禅城区专项扶持资金，□是 □否 获得过禅城区财政资金资助 （如其中一项填“是”，需另附申请资金或获得资金简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

附件 2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

（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7">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d>上年度纳税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d>邮箱及 QQ</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二、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基本信息</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启动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项目完成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三、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主研发类投入_____万元，外包服务类投入_____万元。</td></tr>
<tr><td colspan="7">四、拟申请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_____万元。</td></tr>
<tr><td colspan="7">五、资金拨付账号</td></tr>
<tr><td>开户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六、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情况简要内容（主要内容须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的目的和意义、项目的实施情况、技术团队、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情况和效果，必须详细注明项目经济、技术、成果指标）

（字数 800 字以上，可另附页）

七、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年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承诺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申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声明

该项目□是□否申请过禅城区专项扶持资金，□是 □否 获得过禅城区财政资金资助

（如其中一项填“是”，需另附申请资金或获得资金简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

附件 3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

（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6">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d>邮箱及 QQ</td><td></td></tr>
<tr><td colspan="6">二、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相关经验简介（800 字左右）：</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三、企业获得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情况</td></tr>
<tr><td colspan="6">☐ 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 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td></tr>
<tr><td colspan="3">获得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的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四、拟申请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_____万元。</td></tr>
<tr><td colspan="4">五、资金拨付账号</td></tr>
<tr><td>开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r>
<tr><td colspan="4">六、申报单位承诺</td></tr>
<tr><td colspan="4">我单位申报_____年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承诺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专家评审小组
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意见</td><td colspan="3">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说　明</td><td colspan="3">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td></tr>
</table>

附件 4

_____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

（信息化服务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址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及 QQ	
二、协会简介（500 字以上）：					
三、申报的信息化服务主要内容					
本单位本年度共申报_____项信息化服务项目奖励，具体项目如下：（如项目多可自行添加表格填写）					

项目一	项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举办地点：
	项目参加企业_____家，其中禅城区企业_____家。
	项目投资及总费用_____元，本次拟申请扶持资金_____元。
项目二	项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举办地点：
	项目参加企业_____家，其中禅城区企业_____家。
	项目投资及总费用_____元，本次拟申请扶持资金_____元。
项目三	项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举办地点：
	项目参加企业_____家，其中禅城区企业_____家。
	项目投资及总费用_____元，本次拟申请扶持资金_____元。
申报项目情况简介（每个项目500字左右）	
四、拟申请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合计：_____万元。	
五、资金拨付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六、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年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承诺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申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声明
该项目□是□否申请过专项扶持资金，□是 □否 获得过区财政资金资助 （如其中一项填“是”，需另附申请资金或获得资金简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

附件 5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

（企业信息化建设类）

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6">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d>上年度纳税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d>邮箱及 QQ</td><td></td></tr>
<tr><td colspan="6">二、企业信息化建设备案项目基本信息</td></tr>
<tr><td>备案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案项目启动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td><td>备案项目计划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投资计划。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主研发投入_____万元，外包服务投入_____万元。</td></tr>
<tr><td colspan="6">四、备案的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简要内容（简要介绍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主要功能、项目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说明、项目实现的效益作用预估等情况，必须注明项目预计达到的经济、技术、成果指标）</td></tr>
<tr><td colspan="6">（字数 800 字左右，可另附页）</td></tr>
</table>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符合条件的项目需填报该备案表，并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备案登记。本表一式两份，企业与备案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6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

（信息化服务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址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及 QQ	
二、协会简介（500 字左右）：					
三、备案的信息化服务主要内容					
申报本次备案项目的计划开展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举办地点	
申报本次备案项目的禅城企业参加情况	预计_____ 家企业参加，其中_____家禅城企业。
申报本次备案项目的投资预算总费用	_____元。
四、申报本次项目的情况简介（500 字左右）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拟开展的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需填报该备案表，并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登记。本表一式两份，企业与备案部门各执一份。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5

NHFG2018002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8〕4 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扶持奖励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扶持奖励办法》(第二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反映（联系电话：86089206）。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5 日

佛山市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扶持奖励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我区人才立区战略，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快高端人才引进步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创业者乐园，区委、区政府决定实施“蓝海人才计划”，鼓励优秀人才团队到我区开展创新创业项目，促进其科技成果在我区快速转化和产业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团队”是指单独或与我区现有企业合作在我区注册成立新的独立法人机构，实施产业化项目、开展高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或以创新的商业模式从事高端服务业的人才团队。新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统称为人才团队及其项目的承载单位。承载单位是本办法扶持奖励的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的“带头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拥有核心技术、资金、市场等关键资源的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是指在申报书中列明的对项目实施起关键作用的团队成员（包括带头人）。“办公场地”是指承载单位在我区范围内租赁、购买、自建的用于开展项目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人才公寓”是指承载单位在我区范围内为团队成员租用的生活、居住场所。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分类

第四条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需满足的条件：

（一）团队的项目需属于我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者属有利于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领域，或者是创新商业模式的高端服务业项目。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型产品（服务），技术成果先进，其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产业化前景良好。

（三）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且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市场拓展、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成员结构科学合理。团队带头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凝聚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为增强团队结构的稳定性和激发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所有核心成员都必须持有承载单位的股权，核心成员所占承载单位股权比例的总和不能少于承载单位股权的30%。

（五）承载单位需与核心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团队成员的岗位、职责等内容。全职在承载单位工作的团队核心成员数量不低于团队核心成员总数的50%，其余核心成员每年在承载单位的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

（六）团队核心成员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团队。

第五条 从团队的结构和整体水平，团队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商业计划可行性。项目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以及对我区新兴产业培育或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将通过评定的团队分为A、B、C三类。

A类团队是指团队具有国内一流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能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或开发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产品（服务）。

B 类团队是指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开发出在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服务）。

C 类团队是指团队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为企业解决现实技术难题或开发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创新产品（服务）。

第三章　奖励扶持措施

第六条　扶持奖励类别。根据我区产业特点及发展方向，对立项团队项目分为 A、B、C 三类。

第七条　项目启动资金扶持。

对评定的 A、B、C 类团队，分别给予承载单位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第八条　办公场地和人才公寓租金补贴。对被评定为 A、B、C 类的团队，分别给予承载单位 36 个月的办公场地和人才公寓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根据我区实际在本办法的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扶持资金根据人才团队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第十条　对在终期验收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团队再给予连续不超过 36 个月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作为奖励，奖励标准为：

（一）租金补贴：实际租金额的 50%，36 个月一共不超 100 万元。

（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按照其后续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3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包括：检测设备、生产设备、自用厂房办公室装修等。项目5年内不得迁出南海。

第十一条 对团队项目优先给予科技板挂牌、风险补偿贷款等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团队核心成员可按照我区有关文件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入托、家属安置、优先租住我区人才公寓等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对落户本镇（街道）的人才团队进行扶持，可采用与区同步扶持或错位扶持模式，并做好跟进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扶持奖励申报、评审工作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工作可按照多领域综合申报与特定领域专项申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科学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工作可按照多领域综合申报与特定领域专项申报相结合的原则。特定领域重点扶持进驻我区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孵化器、龙头企业自建孵化器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六条 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负责研究制

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办法，并负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论证评审。

第十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将拟立项团队项目名单经区人才办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五章 天佑之星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八条 为加快引入高端领军人才团队，推动重大项目在我区快速产业化，在创新创业团队基础上设立“天佑之星创新创业团队”。“天佑之星创新创业团队”是“创新创业团队”中的最高层次。

第十九条 “天佑之星创新创业团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是院士、“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位完成人；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负责人；或区政府审批同意的其他高端人才。

（二）项目技术为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符合我区经济结构调整需要且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带动作用。项目应具有良好产业化基础。

第二十条 “天佑之星创新创业团队”独立评定，不按

A、B、C 分类，最高可获得 5000 万元启动资金扶持。

第二十一条 天佑之星创新创业团队申报、评审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联合区人才办及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拟立项名单按“一事一议”原则上报区政府审批。

第六章 项目服务、管理及验收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承载单位需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签订管理合同，明确项目开展的具体要求及绩效目标等内容。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根据人才团队项目的实施情况拨付资金，以及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承载单位需在管理合同规定的项目执行期满后，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负责组织实施对团队开展的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团队未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可取消其项目扶持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由团队所在的镇（街道）、园区做好对团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机构为团队项目提供专业的全过程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蓝海

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16〕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负责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NHFG2016006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6〕1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反映（联系电话：8623929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9日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海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培养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参照国家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围绕我区重点扶持的新材料、新光源、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电子商务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宗旨，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第三条　政府积极倡导孵化器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市场化、发展专业化和国际化。鼓励大中型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孵化器，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新兴

产业的培育，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四条 区财政设立“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从孵化器建设、在孵企业租用办公场地、毕业企业科研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五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区级孵化器）认定及奖励的业务主管部门，区财政局是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孵化器，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孵化器，经认定为区级孵化器培育单位或区级孵化器后，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获区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资格的，按照其已投入金额（从本办法颁布之日前一年起至申请扶持之日止）的10%给予一次性硬件建设资金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

（二）获区级孵化器认定的，按照其已投入金额（从本办法颁布之日前一年起至申请扶持之日止）的10%给予一次性硬件建设资金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300万元（若已获培育单位补贴，应予以减扣）。

已投入金额以孵化器投资方提供的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已获区财政其他资金补贴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20%的，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鼓励各镇（街道）扶持孵化器建设，区财政按照镇（街道）对孵化器的实际到位扶持资金进行1：1配套补助，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孵化器发展专业化、运作市场化，对孵化器运营主体，给予下列扶持：

（一）对已设立规模300万元以上的种子基金并有3项以上基金使用案例（基金累计使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孵化器，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资金补贴，用于扩大种子基金的规模，扶持在孵企业。

（二）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20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50万元，同时享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各项扶持政策。

（三）对区级孵化器每新增一家在南海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和纳税并开展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在孵化期间和毕业后两年内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器运营主体5万元奖励。

（四）鼓励孵化器组建专业孵化器运营团队（团队管理人员中80%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并获得由科技部火炬中心指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对具备专业孵化器运营团队的孵化器前三年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的补贴。

第九条 对区级孵化器内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给予下列扶持：

（一）场地租金补贴。对办公场地租用面积在200平方米（含）以下的，补贴租金总额（不含物业管理费）的50%；对办公场地租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租金总额（不含物业管理费）的3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6万元，自跟孵化器签订入孵协议之日起连续补贴36个月。已获区或镇（街道）其他财政租金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二）优先支持申报各级科技经费的扶持。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毕业企业给予下列扶持：

（一）毕业后的前三年的场地租金补贴。对厂房租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补贴租金总额（不含物业管理费）的50%；对厂房租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租金总额（不含物业管理费）的3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2万元，连续补贴36个月。已获区或镇（街道）其他财政租金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二）毕业企业在我区购置土地发展的，在达到用地供地标准的前提下，给予项目优先考虑。

第三章 认定和奖励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区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的申请条件：

（一）孵化器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内部管理

规章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自有或租赁场地3000平方米以上（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且作为孵化器用途使用期限自申报之日起不少于5年。场地属自有物业的，产权应当清晰，在存续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场地属租用物业的，租用合同应当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60%以上。

（三）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60%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十二条 区级孵化器的认定条件：

（一）孵化器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二）自有或租赁场地3000平方米以上（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且作为孵化器用途使用期限自申报之日起不少于5年。场地属自有物业的，产权应当清晰，在存续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场地属租用物业的，租用合同应当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60%以上。

（三）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应有30%以上的在孵企业在孵化期内已申请一件或以上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产品等知识产权，或者获得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或A轮投资的股权投资。

（四）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60%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并获得由科技部火炬中心指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比例达10%以上。

（五）应设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种子基金用于扶持其在孵企业。

（六）具备能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技术开发的公共研发平台和支撑体系；配备一定数量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化经理人。

第十三条 在孵企业的奖励申请条件：

（一）新办或成立不到3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分支机构）的初创型企业。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必须在已认定的区级孵化器或培育单位内。

（二）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属于我区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新光源、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电子商务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

（三）企业的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为主，开发的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企业

产权明晰，运行机制及经营状况良好，有纳税记录。

第十四条 毕业企业的奖励申请条件：

（一）在已认定的区级孵化器内有 2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二）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队伍、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队伍，企业管理规范。

（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有 3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四）有稳定的科技投入，年科研经费投入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

（五）已获授权一件或以上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产品等知识产权。或者获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 1 项以上。

第四章 认定和奖励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区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孵化器运营主体依照本办法的认定条件向所在镇（街道）经济促进局提交申请材料；镇（街道）经济促进局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加具意见后，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资格审查。

（二）项目公示。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通过审议的项目对外公示 5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接到相关举报和质疑的，由区经济

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三）发文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文认定。

第十六条 区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孵化器运营主体依照本办法的认定条件向所在镇（街道）经济促进局提交申请材料；镇（街道）经济促进局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加具意见后，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资格审查。

（二）专家评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技术、管理、财务等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单位进行考察和论证，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项目公示。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对外公示 10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接到相关举报和质疑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四）发文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上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发文认定。

第十七条 已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国家级或省级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的机构，可豁免专家评审程序，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申请认定为区级孵化器，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核定孵化面积和孵化企业等信息后，报请区政府发文认定。

第十八条 奖励申请程序：

（一）申请单位依照本办法的奖励申请条件向所在镇（街道）经济促进局提交申请材料；镇（街道）经济促进局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加具意见后，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审查。

（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通过审查的项目上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批复同意后，按《佛山市南海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南府〔2014〕66号）划拨补贴资金。

（三）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的认定由孵化器运营机构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自行认定，并与企业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核后可申请奖励。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对已认定的区级孵化器实行动态管理，区级孵化器每年12月提交《区级孵化器自评考核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区财政局进行现场考察。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发放相关扶持资金，待整改验收合格后再补发扶持资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及称号，自整改期间起停止享受本办法的扶持条款。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组织和管理中发生的违反操作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将取消其认定资格及称号，追缴已拨付的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粤港合作“创享蓝海”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南府〔2012〕193号）、《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绿色照明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办法（修订）》（南府〔2013〕30号）、《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办法》（南府〔2012〕96号）和《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南府〔2012〕85号）等文件中与孵化器相关扶持条款自本办法实施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第七条涉及区财政扶持资金由区全额负担，其它补贴、奖励及扶持资金由区、镇（街道）各负担50%。

第二十四条 每年6月和12月集中受理奖励和补贴申请。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原《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南府〔2014〕68号）同时停止执行，但已按照原办法享受补贴且尚未补贴完毕的，继续执行原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4：

NHFG2016011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6〕2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反映（联系电话：8623929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1日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佛府〔2015〕36号）和《佛山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5—2020年）》（佛府函〔2015〕50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的类别和标准

第一类：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奖励

（一）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

（二）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

（三）对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

第二类：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扶持奖励

对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第三类：对高新技术产品的扶持奖励

对企业每认定1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给予1000元补助。

第四类：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奖励

对成功服务南海区内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介机构给予每认定1家3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的原则

（一）奖励的对象：南海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不受此限制）。

（二）第一类第二项扶持奖励的补助金额包含企业已申请获得的第二类扶持奖励补助金额。

（三）本办法所奖励金额已包含佛山市同等奖励项目中区财政应承担的奖励金额。

三、奖项资格的核定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项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审核。

四、申报材料

（一）填写《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认定项目政府批复文件（提供原件交镇（街道）科技部门复核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镇（街道）科技部门公章）。

（四）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交镇（街道）科技部门复核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镇（街道）科技部门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报奖励的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属镇（街道）经促局提出申请，镇（街道）经促局初审后，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奖励。区政府设立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奖励拨付给企业。

享受第四类扶持奖励的中介机构，需在所服务的企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纸质材料的时候，提交服务合同至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备案。

六、申报奖励的时间

扶持奖励的申报时间为每年4月、10月，具体时间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在政府认定文件下达之日起1年之内提出奖励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奖励。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南府〔2012〕85号)等文件中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扶持条款自本办法实施日起失效。

八、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申请表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申请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类别：第　　类　　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镇（街道）经促局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政策，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推动优秀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区产业投资领域，以科技、金融、产业融合为主线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业投资扶持体系，加快产业资本形成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以下称母基金），是由顺德区人民政府设立并主要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顺德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主要用于参股投资子基金。

母基金参股投资的子基金集中投资于成长性好、在关键节点上需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第三条　母基金总规模一般不低于 10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母基金运作所产生的收益。

（三）区拨改投资金。

（四）上级主管部门的参股资金。

（五）其他资金来源。

第四条 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拨付资金。出资划拨需待之前累计出资资金使用进度达70%或以上。

第五条 母基金自设立之日起存续期限为10年，到期后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可以申请展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母基金采取管理、决策、评审、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母基金管理组织架构主要由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委会）、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管委办）、受托管理机构、母基金管理人组成。

第七条 区政府设立管委会作为母基金的主管机构。管委会由区领导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区长担任，管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母基金相关管理制度；

（二）审议母基金的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对母基金增减资本、变更、解散、注销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对属于区委区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需要“一事一议”且需要基金出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审议。

第八条 管委会下设管委办，管委办设在区科学技术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召开管委会工作会议；

（二）制定母基金相关管理制度，报管委会审定；

（三）组建母基金投资子基金评审专家库，制定母基金投资的专家评审方案，明确评审专家要求、评审体系等内容；

（四）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定出资的投资子基金项目进行审议；

（五）对所有决定出资的投资子基金项目进行公示；

（六）监督、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及母基金管理人的工作；

（七）组织母基金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八）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代表政府出资的主体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受托管理机构职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建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母基金公司）作为母基金的运作主体，具体办理母基金公司的变更、撤销、清算等事宜；

（二）监督母基金投向，建立多重风险控制机制；

（三）确定母基金的投资方案，主要负责确定参与投资的子基金及对其出资的规模；

（四）管委办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母基金管理人受管委办或受托管理机构委托，负责管理母基金日常运营和投资运作事宜，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管委会、管委办、受托管理机构的决议；

（二）对拟投资的子基金进行受理和初审，进行投资考察、分析、前期投资谈判等，在审慎评估基础上提出初审投资方案及意见；

（三）细化及实施母基金的具体投资方案及退出方案；

（四）以母基金公司的名义签订投资子基金的有关章程、合伙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管理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子基金承担有限责任，代表母基金对所投资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监督子基金投向，以及子基金相关投后工作；

（六）负责母基金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向管委会、管委办、受托管理机构书面报告母基金运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基金投

资项目一览表、基金相关财务报表、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七）承办管委会、管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十一条　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二条　母基金主要采取投资的方式运作，主要用于参股投资子基金。投资设立的子基金分为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政策性子基金。政策性子基金投资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主要要求如下：

（一）投资规模。母基金原则上以引导为主，以较小的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母基金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实际出资额的30%，且不成为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单项最高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对于区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及基金，经管委会批准可适当放宽标准。

（二）基金投向。加大基金对落户本地项目的支持力度，子基金在存续期内投资于顺德区注册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母基金参股出资的资金额度的100%。鼓励子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的关联机构将已投资的项目引进顺德。

（三）存续期限。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为5~10年。

（四）委托管理。子基金的治理结构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委托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称子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子基金的日常投资和管理。

（五）设立方式。子基金可以选择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设立，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和运作。

第十四条 母基金应当与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子基金应当将相关重大事项向母基金管理人书面报告。

子基金应在完成项目投资事项后 1 个月内向母基金管理人进行项目备案，母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将统计报表提交管委会和管委办备案。

第十五条 子基金应每半年向母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业务运作报告，每年向母基金管理人提交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具体要求在相关委托协议中进行明确。

第十六条 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对母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母基金管理人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第四章 投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母基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投资：

（一）征集方案。按照母基金的出资规模，以向社会公开征集或定向邀请的方式征集投资合作方。母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发布信息及收取相关资料。

（二）投资初审。母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资料进行前期项目谈判并对被投项目的投资方案进行初审。

初审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其中：

1.形式审查将由母基金管理人对申报机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2.母基金管理人根据申报材料和尽职调查报告从专家库抽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专家评审。

（三）投资决策。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第三方尽职调查报告、专家评审结果对参与投资的子基金及出资规模作出决策，每半年向管委会备案。

（四）社会公示。管委办对决定投资的基金项目或合作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4 日。公示期间若发现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重大问题，母基金不实施投资。

（五）方案实施。经公示通过的投资项目，由母基金管理人组织实施。原则上母基金当期出资款项在其他出资人的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之后，由母基金公司按程序拨付至子基金账户。

（六）投后管理。母基金管理人对母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进行投后管理，并负责实施母基金投

资形成的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退出工作。具体要求在相关申报指南和操作指引中进行明确。

第十八条 管委办负责制定母基金投资的专家评审方案，母基金管理人从母基金专家库选取相应产业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母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具体事务；评审专家主要负责对母基金拟投资事项进行专业化的审查和评估，提出独立的评估意见，为受托管理机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专家评审委员会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在母基金中列支。

第十九条 申请和母基金进行合作的子基金管理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母基金管理人视基金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合格的运营资质，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子基金管理人可以是已经运行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或是为申请母基金投资而专设的投资管理机构，但应在申请前完成注册，且应是该管理机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以确保管理团队的延续性。

（二）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子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的基金已有成功退出案例或子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的基金投资进度超过 50%。

（四）子基金管理人具备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和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和完整的投资档案体系,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五）管理团队有 2 个以上的种子期、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投资成功案例。

第二十条 申请母基金参与投资的子基金及其管理团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母基金参与投资的子基金必须注册在顺德区；

（二）子基金募集资金应托管在存贷款指标的统计口径隶属顺德区内，且具有资金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

（三）政策性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其他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万元;对于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及基金，经管委会批准可适当放宽标准；

（四）子基金所有出资人均以合法的资金认缴出资，基金出资人数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作为子基金管理人的子基金管理公司须对子基金实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六）作为子基金管理人的子基金管理公司已经具有一定数量的项目储备并制定了第一阶段的投资计划；

（七）母基金投资子基金之日起两年内，子基金投资于顺德区注册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母基金参股出资规模的30%，三年内不低于母基金参股出资规模的100%。

第二十一条 申请母基金对现有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新设立子基金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实际缴纳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30%；

（三）子基金出资人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决议通过同意母基金入股（入伙），且母基金增资价格按原始价格确定。

第二十二条 母基金出资承诺函有效期为6个月。承诺函不得延期，若日后募资环境成熟或满足母基金出资条件的，应按照投资新子基金程序重新办理。

第五章 投资退出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

（一）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根据出资时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二）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参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通过公开交易方式退出。

（三）母基金参股投资的子基金终止清算的，母基金以所持出资比例分配本金和收益；投资子基金发生破产清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四）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第二十四条 母基金应当与子基金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有权选择提前退出：

（一）母基金投资方案经确认后超过 6 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完成设立或实缴出资的；

（二）子基金未能在母基金出资承诺函有效期内完成首期募资的；

（三）母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 6 个月，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子基金未按照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之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或子基金管理人或相关投资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经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相应规定的；

（六）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的。

以上投资退出事项，由母基金管理人发起申请，经受托管理机构审批后报管委会备案。

第六章　费用支出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管理人作为政府投资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可在限额内对母基金的财政出资部分提取母基金管理费。

（一）提取标准及年限。

母基金管理费分为基础管理费和业绩管理费。

基础管理费:提取基数为区级财政累计实缴到母基金的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1%/年的费率计提。基础管理费自本办法执行起计算，原则上提取时限为资金到位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业绩管理费：提取基数为母基金实缴到子基金的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2%/年的费率提取。业绩管理费按规定分年度提取，提取年限为母基金续存年限。

（二）费用来源。

费用原则上从母基金收益或利息支付,如有不足则在母基金中列支。

（三）费用用途。

管理费用于办公场地、办公用品、人员薪酬、差旅费、尽职调查费、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注册费及其他履行各自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在子基金的存续期内，子基金以实缴资金为基数，按照不高于2%的管理费费率支付子基金管理人的年度管理费。

第二十七条 为更好地鼓励子基金加快投资顺德本地项目的进度，若子基金自成立第三年起仍未能满足投资于顺德区注册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母基金参股出资的资金额度的100%，则母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子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所投顺德本地项目资金额度差额回收母基金已缴管理费，直至子基金投资于顺德区注册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母基金参股出资的资金额度的100%为止。

第二十八条母基金回收的本金及依照有关规定应归属母基金的剩余收益在母基金存续期期满之后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九条 母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母基金应当与子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人在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母基金所投入到基金的资金不得被用于上述禁止从事的业务。

此外，母基金所投入到子基金的资金，也不得再用于投资其他产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第三十条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三十一条 母基金仅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基金各出资方应当遵循“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代表政府出资部分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二条 母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母基金作为出资人，有权委派代表担任子基金或被投企业的董事,或参加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享有查阅子基金或档案文件、监督子基金或按照相关协议及本办法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运作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基金运作事项，以及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情形的基金运作事项，

母基金委派代表有权就该运作事项向基金股东会、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否决意见。

第八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四条　管委会建立有效的母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子基金设立的数量、母基金放大的规模、基金投资的进度、子基金投资的行业范围、本地投资项目情况、招商信息、母基金运营的规范性、母基金的综合评价等指标。

第三十五条具体的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规定的相关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另有特别明确规定外，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超过”、“大于”、“小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顺府办发〔2016〕149 号）实施期间设立的子基金及相关事项，按照已经签订且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执行。

SDBG2016008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6〕154 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广东知识产权创新运用试验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政策扶持结构，提高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粤府函〔2015〕266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4号）以及《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补充规定》（佛府办〔2014〕4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顺德区知识产权事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促进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区依法注册成立，具备法人资格、产权清晰、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户籍或常住地在顺德行政辖区内的自然人。扶持所涉专利，申请地、授权地应在顺德区。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我区知识产权创

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无偿资助是指对确定予以扶持的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无偿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

本办法扶持范围包括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创造

（一）申请中国发明专利的，在向国家提交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后，按申请人向国家交纳的申请费和实审费的实际交费额予以资助。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资助专利权人5000元。

（二）获得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项资助专利权人500元。

（三）申请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的，每件资助申请人2500元。

（四）获得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资助专利权人25000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资助专利权人15000元。同一项发明专利被多个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的，最多资助2个国家或地区。

（五）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当年实际缴纳金额的50%资助。

（六）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分别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和15万元。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和10万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运用

（一）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质押融资形式包括各银行开展的贷款、票据、信用证等融资品种。

（二）企业首次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在贷款存续期间，按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3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利息补贴不超过40万元。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银行同意的情况下，企业可提前委托银行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有效期半年），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生的综合评估费用，以不高于综合评估费用实际发生额为原则，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实际融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6万元补贴；

2、实际融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12万元补贴；

3、实际融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18万元补贴；

4、实际融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4万元补贴。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到期后获得续贷的，在贷款存续期

间，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3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利息补贴不超过30万元（第二次评估费不予补贴）。

年度内企业申请的专项资金补贴按财政预算安排，用完即止，已获区内其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不重复补贴。

（三）对我区探索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四）被认定为顺德区企业专利运营试点的企事业单位，经两年培育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具体评选及培育办法按《顺德区专利运营试点工作方案》执行。

（五）连续入驻知识产权产业园区（区级以上部门认定园区）满3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次性按年度租金总额的45%给予补贴，单个机构年度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已获得其他区级财政租金补贴的机构不得重复申领补助。

（六）获得省、市认定的区内行业专利联盟，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支持专利联盟技术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对我区获得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专利联盟实体给予20万元的经费扶持。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经费支持。每年在封套内安排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等专项经费，用于支持中国顺德（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及广东顺德家具专利快速调处中心

具体工作事项开展。

（二）区专利执法保护经费支持。每年在封套内安排不少于10万元的专利执法保护经费，主要用于专利执法及业务培训、案件勘验检查、侵权鉴定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

（一）对与知识产权特派员或特派员团队签订两年以上战略合作协议，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二）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和20万元；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和15万元；获得佛山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资助3万元。对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贯标服务机构，每辅导一家顺德企业通过贯标认证的，给予1万元资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

（四）对获评为省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五）对新引入我区符合条件的优质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资助10万元。

（六）对上年度通过国家专利代理人考试，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并在区内专利代理机构、服务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内任

职且任职合同期3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七）每两年安排不少于10万元的全区大中小学生专利发明大赛活动经费。在校青少年学生有发明创新成果并申请专利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流程

第九条 各类知识产权资助的申报方向、专题、要求和所需材料，以当年度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条 项目资金审核及拨付的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按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经所在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或相关单位）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论证。当年度各项扶持申请数量和金额超过财政安排的资金预算额度时，将实行竞争性分配。评审结果及项目拟扶持金额应在顺德经济网上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综合专家意见，经审核批准后，将审核无误的项目名单和扶持金额送区财政后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相应资金（需签订实施合同的项目，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同一单位或个人年度资助（补贴）的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监督管理按照《顺德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只限用于项目经费开支，开支范围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研发检测设备费、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与人才培训、专利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检索、知识产权专家咨询、专利运营及知识产权特派员服务、知识产权教育及宣传培训、专利维权保护等。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建立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专帐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对单项获得区财政扶持资金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上的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专利申请及授权资助、各类知识产权奖励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园区租金补助及各类事后补贴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办法不予扶持：

（一）项目涉及的专利权有争议的;

（二）已获得本级政府部门同类性质资助的;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照相关规定在顺德经济网上公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项目公示情况、项目经费下达文件、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各项目申报程序及条件在每年的申报指南中予以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6 日印发

主动公开 SDFG2018004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文件

顺府发〔2018〕11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反映。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日

佛山市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粤人才办〔2017〕6号）、《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佛府办〔2013〕11号）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顺府发〔2015〕25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顺德”发展战略，强化创新驱动，建设科技顺德，决定以人才团队为核心，促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优质项目荟萃顺德，引导优秀人才团队到我区开展创新创业项目，促进其科技成果在我区快速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创新创业团队是指实施产业化项目、开展高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的人才团队。承载单位是指创新创业团队及其项目所在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带头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拥有核心技术、资金、市场等关键资源的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是指在申报书中列明的对项目实施起关键作用的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不包括带头人）。办公及研发场地是指承载单位在

我区范围内租赁、购买、自建的用于开展项目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

第四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创新创业团队工作。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统筹创新创业团队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及我区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使用监督等工作。

区财税局负责落实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承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区相关政策规定，遵循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加强监督、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组织推荐、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调研检查和专项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重点支持以下来源方向的创新创业团队:

（一）国家和省市区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

（二）顺德区内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项目合作的团队。

（三）顺德区内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平台型企业孵化或引进的团队。

（四）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引入的具有国内领先技术的优质项目团队。

（五）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异地加速器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八条 申报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需满足的条件:

（一）承载单位在顺德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项目实施地、纳税、统计关系在顺德区内。

（二）项目属于我区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家用电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精细加工、包装印刷、家具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和新材料新型产业培育的领域。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环保标准，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予支持。

（三）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型产品，技术含量高，知识产权权属明晰，技术成果先进，具有成熟研究成果，并承诺在我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重点支持已经完成产品技术开发和研制，形成科研成果及产品样机、样品，或进入中试、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对进入研发或小试阶段的优秀项目鼓励申报。

（五）带头人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每年在顺德区内工作 6 个月以上；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博士或高

级职称人数比例不低于50%），且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成员结构科学合理，核心成员中至少2人在顺德区全职工作，优先支持所有成员全职在顺德工作的团队。

（六）对区内已有承载单位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承载单位需与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团队成员的岗位、职责等内容。承载单位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截至申报日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应在承载单位工作满6个月且未满2年。

创新创业团队在我区新注册企业的，截至申报日期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其中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的占股比例不得少于1/3。

已获批项目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以带头人或核心成员身份申报本办法其它项目。

第三章　申报、评审、认定及分类

第九条　发布通知。本办法申报实行“常年申报”机制。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布“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指南，满足认定条件的项目可自主申报。前次评审未通过的团队半年内不允许重复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参与自主申报的创新创业团队必须填报《顺德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书》，并依照申报指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申报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的

身份学历以及承载单位注册信息、与创新创业团队合作意向等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重复资助情况进行审查，确保所受理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第十二条 第三方尽职调查。依法引入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技术和投资情况的尽职调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报创新创业团队的创新能力及合作基础，包括带头人资质、组成人员、项目经验、团队协作能力等。

（二）申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工程样机、技术和参数报告、样机运行数据及展示、专利情况、获奖情况等。

（三）项目的资金投入及扶持情况，包括项目研发投入、资金来源，以及前期获得投融资情况、扶持（扶持意向）情况等。

（四）项目的发展前景，包括落地情况、产业化前景、市场前景和市场需求，（意向）合作方与各方产业化分工规划，资金运作情况等。

通过第三方尽职调查的申报创新创业团队可进入答辩评审阶段。

第十三条 答辩评审。依法组织投资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通过第三方尽职调查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第三方机构简要概述尽职调查情况，申报团队简要概述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规划及阶段性指标，评审专家组复核尽职调

查结果，并经过质询答辩等程序后形成评审意见，各专家根据《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评审表（评审专家填写）》进行独立评分。单票评分采用百分制，超过30%专家评分低于70分或平均分低于70分的均不予推荐；平均90分以上（含）的推荐为A类团队，平均80分以上（含）的推荐为B类团队，平均70分以上（含）的推荐为C类团队。

第十四条 公示认定。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评分结果将拟认定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名单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依法协调处理；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意见，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报区政府审批后，与承载单位签订合同书，依法依规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五条 办公及研发场地租金补贴。向承载单位提供2年的办公及研发场地租金补贴。对通过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年按照工业用地每平米最高30元/月，其他用地每平米最高60元/月的标准以事后补贴方式提供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上述租金补贴自签订合同后每满一年由承载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分别提供租金合同、发票及相关附件，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通过后拨付。已享受顺德区、镇（街）级租金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研发资助。对初始评级为A、B、C类的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其项目申报预算总额的50%，向承载单位分别提供最高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的研发资助资金，研发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签订合同书后拨付6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40%。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40%，人力资源成本费包括承载单位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七条 担保贷款补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依法推荐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承载单位通过由省金融办核准在顺德设立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向银行进行担保贷款，同时提供2%的担保贷款补贴（担保费不足2%的，据实补贴），补贴期为一年（合同书期内可续期），每年不超过20万元；其中政策性担保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不收取贷款保证金。

承载单位符合顺德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扶持条件的，按照《顺德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对满足本办法第八条的团队在我区新注册企业的，可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00万的创业贷支持。

第十八条 贷款贴息。在合同书期内（三年以内），根据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凭证和完成还款的凭证，给予承载单位不

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00%比例的贷款贴息且单个项目贴息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九条 创业投资配套。承载单位符合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直接股权投资条件的，按照《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承载单位符合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投资条件的，按照《顺德区天使联投人才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依法鼓励承载单位向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申请符合条件的资助。

第二十条 上级配套。对认定为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并获得资助的落户我区的创新创业团队，区级无偿资助额度最高按照国家资助金额的1:0.5进行配套，同时可叠加享受创业投资配套，创业投资配套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执行。

对认定为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专项的创新创业团队，区级无偿资助额度最高按照省资助金额的1:0.5进行配套，同时可叠加享受创业投资配套，创业投资配套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执行。

对认定为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的市级创新团队，按照《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进行配套，其中区级无偿资助额度占配套总额的50%，同时可叠加享受创业投资配套，创业投资配套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执行。

申请区级无偿资助配套的上级创新团队，按照本办法第十

四条进行公示认定。若该创新创业团队已按本办法经区政府认定且其已享受区财政扶持资金额度少于区级无偿资助额度的，区财政按区政府确定的配套比例给予补足。

对由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异地加速器引入顺德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如该团队已获得国家、省、市级创新团队认定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公示认定，并按本条享受同级创新团队政策配套支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承载单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照我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对顺德区现代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一事一议”研究。

第二十三条 进入答辩评审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依法符合我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认定的基础上，按相关规定依法享受子女入学、人才安居等优惠政策。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验收

第二十四条 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承载单位需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签订合同书，明确项目开展的具体要求及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承载单位需在合同书规定的项目执行中期/期满后，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交中期考核申请报告/验收申请报告。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规定时间内负责组织实施对团队开展的项目进行中期考核/验收。

第二十六条 中期考核实施流程如下:

（一）考核申请。承载单位需在合同书规定的项目中期节点之前（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交中期考核申请报告。

（二）组织考核。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依法引入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以合同书为基础，重点考察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进展情况两项都通过考核的视为通过中期考核，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中期考核。

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 个等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2. 未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6. 虚假承诺，承载单位自筹资金严重不足或已支出自筹资金总额不及已支出财政经费总额。

项目进展情况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个等次:

1. “合格”：项目实现80%以上预期目标（含技术目标、成果目标、经济社会效益目标，下同）；

2. “不合格”：项目实现目标不及预期的80%。

上述进度百分比均以合同书内中期考核目标作为标准，非量化指标的比例认定标准由专家组定义。

（三）结果公示。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中期考核结果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文确认通过考核的创新创业团队的中期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公示有异议的，承载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回复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并补充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提请复核。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验收实施流程如下:

（一）验收申请。承载单位应在合同书规定的建设期满半年内或完成约定任务后，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按规定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确因客观条件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承载单位必须于合同书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原因及延长时限，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视实际情况予以批复。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且延期最长不能超过1年。

（二）组织验收。经批复同意验收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验收专家组，以合同书为基本依据对创新创业团队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 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包括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

2. 合同期内取得的成果，包括专利、论文、著作等情况，人才引进培养情况，产业化实施情况等;

3.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4. 创新创业团队运行管理情况;

5.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的整体发展变化情况（非企业合作单位须分析项目实施后对行业、产业发展变化的影响）。

（三）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1. 任务指标完成不到 80%的;

2. 在合同到期后或批准延期到期后半年以上时间验收;

3. 验收材料中有造假行为或合作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4. 研究过程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5. 擅自修改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6. 经费未按合同书规定开支或不能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四）重新验收。未能通过验收的创新创业团队，应在接到通知的半年内，整改完善并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次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八条 创新创业团队未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可取消其项目扶持资格。其中发生以下情况的，可以取消项目扶持资格，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书约定收回资金:

（一）带头人发生变更。

（二）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除有客观原因外需变更核心成员的，需由同等人员（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相当）进行一对一替换并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

（三）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变更比例超过50%。

（四）研究内容或项目目标发生变更，包括创新创业团队或承载单位认为项目实施期限内无法完成合同预期任务目标的。

（五）创新创业团队或承载单位出现其他未按合同书要求完成预期任务目标。

第二十九条 对中期考核、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绩效严重失实、材料虚假、套取、挪用或侵占专项经费等问题，取消认定，按原渠道追回财政经费，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合同书约定进行处理，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违纪违约责任。

确因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最终未能通过验收的，对承载单位

和带头人进行通报批评，3年内暂停承载单位新的创新创业团队申请，并按合同书约定，视情节轻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财政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已获区级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承载单位及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不得重复申报区级同一类别的扶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已获区级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承载单位及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同时存在依法享受本办法以外的我区招商引资、科技扶持及人才政策等其他优惠政策时，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抄送：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工作，通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促进我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及《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利资助包括发明专利资助、促进创新主体专利工作资助、专利保护资助、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资助、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资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使用的专利资助经费在区财政资金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 本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的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及应符合的条件：

（一）资助对象：

1.在本区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或本区户籍居民。

2.在本区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包括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机构分公司和办事处）。

（二）专利资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专利应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符合高明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导向。

2.专利是通过电子申请，申请资助时的专利状态为有效，时间为上年度已发生的专利项目，且只对第一专利权人进行资助。

3.专利的申请地与授权地均位于高明区，且从申请专利至申领资助期间，专利权属地未发生变更，仍位于高明区。

4.申请资助专利代理机构需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设立并备案，建立规范的专利代理流程管理制度，近三年无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资助：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专利；

（二）无效专利、非正常状态或法律不予保护的专利；

（三）专利权存在纠纷；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

第三章 资助项目和标准

第七条 发明专利资助

发明专利资助包括中国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PCT 国际专利资助。

（一）中国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发明专利授权后的年费，每件按当年实际缴纳年费的20%给予资助。

（二）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项发明专利被多个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的，最多可申请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

（三）PCT国际专利资助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获得PCT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每件资助2500元。

第八条 促进创新主体专利工作资助

促进创新主体专利工作资助包括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后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资助、国家和省专利奖资助、学校知识产权（专利）工作资助。

（一）获得贯标认证后知识产权工作资助

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单位，在认证有效年份内（含复评合格），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的，对该单位资助3万元：1.当年有5件以上发明申请进入实审状态的（已缴费）；2.新增发明授权1件以上的（以上含本数，下同）；3.发明拥有量实现同比增长的。

（二）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资助

1.对区内经营的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评定的，一次性分别资助30万元和20万元。企业在获得评定后有效年份内（含复评合格），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的，分别对该企业资助15万元和10万元：（1）当年有20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状态的（已缴费）；（2）新增发明授权3件以上的；（3）发明拥有量实现同比增长的。

2.对区内经营的企业当年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评定的，一次性分别资助20万元和10万元。企业在获得评定后有效年份内（含复评合格），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的，分别对该企业资助10万元和5万元：（1）当年有15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状态的（已缴费）；（2）新增发明授权2件以上的；（3）发明拥有量实现同比增长的。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资助

对区内经营的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申请项目不叠加），企业在获得认定后有效年份内（含复评合格），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的，对该企业资助2万元：1.当年有3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状态的（已缴费）；2.新增发明授权1件以上的；3.发明拥有量实现同比增长的。

（四）国家和省专利奖资助

1.对区内经营的企业当年获得国家专利（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的，分别资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对区内经营的企业当年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的，分别资助15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本区企业的个人获得广东省发明人奖的，资助2万元。

（五）学校知识产权（专利）工作资助

1.成为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一次性分别资助5万元和10万元。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的，一次性资助5万元。

2.支持区域校内开设知识产权相关的主修、辅修、选修课程，建立完善的教育管理及课程评价体系。学校邀请或聘请有资质的教员为至少100名学员进行不少于10课时（45分钟课程为1个课时）的课程教学，并对通过考核的学员发放相关证书或通过前期课程产生发明专利授权2件和实用新型授权5件以上的，每学年对单个学校资助10万元。

第九条 专利保护资助

专利保护资助包括在中国提起侵权诉讼资助、提出专利无效请求资助、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一）在中国提起侵权诉讼资助

对区内企业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开展专利维权存在经济困难情况的，在法院提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

权成立的，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为准。

（二）提出专利无效请求资助

对区内企业在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法院被告专利侵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请求并成功判定专利权全部无效的，每件给予1万元资助。

（三）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1.在外国（地区）提起侵权诉讼资助

对区内企业获得外国（地区）专利授权后，在外国（地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资助，其他国家或地区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为准。

2.在外国（地区）积极应对侵权诉讼资助

对区内企业在外国（地区）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资助，其他国家或地区每件给予维权费用的30%（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为准。

第十条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资助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资助包括专利技术交易资助、专利保险资助。

（一）专利技术交易资助

支持知识产权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等交易活动。对进行专利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的买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5%给予资助，同一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获得该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二）专利保险资助

采取按比例补贴、总额限定的方式实行专利保险费率补贴，支持保险公司进一步增加专利保险险种。对按佛山市政府部门有关政策购买专利保险的单位，按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获得该项资助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一条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资助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资助包括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专利质押融资服务机构资助、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资助。

（一）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对在区内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资助10万元；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一次性资助5万元。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在申请资助时，需出具在高明区经营不少于3年的承诺书。如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违反承诺，按本办法第十八条处理。

（二）专利质押融资服务机构资助

对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相关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按其服务区内的企业实际获得银行专利质押贷款的0.5%给予资助，质押物必

须含有专利，且专利评估价值应占质押物总评估价值的50%以上。同一机构同一年度获得该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三）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资助

对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服务工作进行资助。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在区内代理发明申请量100件以上和发明授权量30件以上的，对第一至五名按排序分别资助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排名方法为：按申请量占40%，授权量占60%比例进行评分，两者相加计算总分后排序，分数相同可并列资助。

第十二条 同一年度同一单位或个人获得本办法各类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资助材料受理、审核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项目申报的受理和审核，申请人当年发生的专利资助项目集中在次年1月份受理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核，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利资助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第十五条 审核合格的专利资助项目，需在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审批权限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审核批准

后，由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助经费并拨付给相应的申请单位（或权利人）。

第十六条 各类专利资助的申报时间、类别、条件、材料要求等，以当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

申请专利项目各类资助需向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申报汇总表，同时提交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及相关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文件，发明专利证书和申请授权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银行收款帐号等申请材料复印件。申请人逾期或提交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七条 各类专利资助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和个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追回全部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降低该申请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用等级，取消其 3 年内申请区知识产权各类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二）用虚假文件和证明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

（三）出现其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促进创新主体专利工作资助的单位，建议将不少于20%的资助金额奖励给相关的发明人和专利工作者，进一步激发创造者的创新热情，以保证知识产权工作的延续性。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主动公开　　GMFG2019003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府办〔2019〕7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新城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科技）反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知办〔2018〕1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770号）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的激励作用，加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在我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带头人、介绍人以及企业联系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同一项只奖励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利成果转化以及技术开发合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我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人员，包括：成果转化项目带头人、介绍人以及企业联系人。享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来源于与高明区政府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者与高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科技服务机构介绍的科技成果。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须在产学研合作协议或科技服务机构合作协议有效期内。

（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要求合作双方签订项目转化合同，合同内容清晰，责任及分工明确，项目进度、资金划拨表述清晰。

（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登记、备案。

（五）合作企业必须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总金额 50%以上（含 50%）的资金划拨。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专项资金按标准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关人员，不列入项目研发经费。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的形式发放，奖励资金拨付给区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由企业按比例拨付给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带头人、项目介绍人以及企业联系人。

第七条　奖励标准：

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带头人奖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带头人是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负责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带头人，对项目成功转化有至关重要作用。按应奖励总金额的70%，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带头人给予奖励。企业与同一个项目带头人开展多个项目合作的，可享受多次奖励。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介绍人奖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介绍人是指项目牵线搭桥人员，对项目合作双方的沟通，促成双方达成合作发挥关键作用，项目介绍人可以是非高校院所人员。按应奖励总金额的20%，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介绍人给予奖励。企业与同一个项目带头人开展合作的，只对项目介绍人奖励一次。

（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联系人奖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联系人是指企业指定的负责统筹资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按应奖励总金额的10%，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联系人给予奖励。企业与同一个项目带头人开展多个项目合作的，可享受多次奖励。

第三章　资金申请程序

第八条　区科技部门每年下半年受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逾期视为放弃奖励资格。

第九条 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请:

（一）提交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项目合同、备案登记证明、合同到款证明、受款人账号信息等。

（二）审查推荐。各镇（街道）科技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审查核实。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首先经区科技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区科技部门初核后会同区财政、经贸招商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审核通过的拟奖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名单及金额由区科技部门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区政府审批。

（四）下达资金。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的批复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企业，企业按照奖励标准拨付给相关人员。

第十条 奖励监督。

申请单位虚报、冒领或者以非正常方式套取或骗取奖励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的有关规定处理，要求其退回奖励资金，且3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财政支持项目，并将申请人录入社会信用管理档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企业收到奖励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将奖励资金按奖励标准拨付给相关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科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上级驻高明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9 年2 月15 日印发

主动公开　　GMFG2019005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府办〔2019〕14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新城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反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科技服务业的扶持力度，推动科技服务机构健康稳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服务机构联系科技创新主体、转化科技成果为现实生产力以及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宗旨。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出发点，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创新，鼓励在我区登记成立科技服务机构，推动创新资源与企业的有机融合，使科技服务成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重要支撑。培育一批专业程度高的科技服务机构品牌，推动科技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满足我区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服务需求。

第二章　科技服务机构业务经费资助

第三条　业务经费资助对象。

在国内登记注册且实际运行一年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区开展科技服务，为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称服务对象）

提供服务，且满足下列条件者，给予相应资助。

（一）有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2/3；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二）经营规范，业务开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为业务运作提供资金、服务能力和日常管理方面的保障。

（三）管理完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理的收费标准。

第四条 业务经费资助条件和标准：

（一）对辅导区内单位（企业）通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组建（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成功一家，一次性给予资助15000元。

（二）对辅导区内单位（企业）通过省级重点实验室组建（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成功一家，一次性给予资助10000元。

（三）对辅导区内单位（企业）通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成功一家，一次性给予资助8000元。

（四）对辅导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或高企入库培育的科技服务机构，每成功一家，一次性给予资助10000元。

第五条 申请业务经费资助须提交的资料（一式一份，原件备查）。

（一）《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申请书》（见附件）。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科技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科技服务合同复印件及收入证明（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以及相关申报通过认定的批文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的专职人员名单（提供社保证明）及其学历证明复印件。

（五）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第三章　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经费资助

第六条　建设经费资助对象。

凡在我区新登记成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外地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区新登记的分支机构的，自登记之日起60天内到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办理备案手续并符合第七条相关规定的，给予相应资助。

第七条　建设经费资助条件和标准：

（一）在我区拥有不少于30平方米办公场所，常驻人员不少于2名；自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辅导我区专利申请人完成100件发明专利申请，辅导8家高企、5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通过（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

建设经费资助。

（二）在符合前款要求的基础上，自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辅导我区专利申请人完成200件发明专利申请，辅导16家高企、10家市级工程中心、4家省级工程中心成功通过（重新）认定的，再另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第八条 申请机构建设经费资助须提交的资料（一式一份，原件备查）。

（一）《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申请书》。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与服务对象签订的科技服务合同复印件及收入证明（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以及相关申报通过认定的批文复印件。

（四）相关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和官费缴费凭证。专利代理分支机构须提供与总部机构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非专利代理机构须提供与专利业务合作对象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五）申请单位的常驻人员名单（提供社保证明），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协议）或购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 申报及其他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科技服务业务

经费资助申请须于满足条件后次年8月1日至31日递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其建设经费资助申请须于满足资助条件后次年8月1日至31日递交，逾期不予受理。相关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按规定填报相关申请表格（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区经济科技促进局。

（二）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于材料不齐的要求在限期内补充完整，并在材料补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确定资助的名单及金额并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发放资助经费。

第十条 资助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二）不属于资助范围的。

（三）未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的。

（四）提供材料不齐全或者有虚假的。

第十一条 资助监督。

申请单位虚报、冒领或者以非正常方式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要求申报单位退回资助金，且5年内不得申请资助，并将申请单位录入社会信用管理档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相关经费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编制科技服务资助经费计划，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以补贴形式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资助。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受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有效期5年，《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暂行办法》（明府办〔2016〕90号）同时废止。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申请书

附件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申请书

申请单位：

一、科技服务机构业务经费资助申请

（高企认定及入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重点实验室□）

二、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经费资助申请 □

申请金额：　　元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9 年制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盖章）</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银行账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科技服务事项列表（可附页）</td></tr>
<tr><td>序号</td><td>服务对象</td><td>服务内容</td><td>服务时间
及效果</td><td colspan="2">申请金额
（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金额总计（备注*）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经费资助申请无需填此表中金额。

专职（常驻）人员清单（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上级驻高明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9年3月28日印发

佛山市高明区研发机构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加强研发基础条件建设，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推动我区研发机构建设，根据《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一批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函》（国科创函〔2018〕59号）、《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31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创新平台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3〕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宗旨

进一步统筹创新要素的布局与建设，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研发机构，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符合我区实际情况，具有创新性、开放性、集聚性和可持续性的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效率。

第三条 资金来源

研发机构资助经费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编制经费计划，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以补贴形式向资助对象发放。

第四条 资助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研发机构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五条 资助条件、标准

本办法资助的研发机构，其本身或其依托单位必须是已在我区登记注册的机构，具体按以下标准予以补贴。

（一）经科技部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资助500万元。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资助200万元。

（二）经科技部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300万元。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200万元。

（三）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200万元。

（四）经科技部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300万元。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60万元。经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组建（认定）的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

第六条 资助的受理

资助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条件的，须在满足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超过6个月未递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按规定填报《佛山市高明区研发机构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机构登记注册证照复印件（正件备查）、相关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组建（认定）的批准文件一并报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审核。

（二）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于材料不齐的申请，申请单位须在7日内予以补充完善,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在材料重新补齐递交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确定资助的名单及金额并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根据财政预算安排，集中发放资助经费。

第七条 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二）未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的。

（三）提供材料不齐全或者有虚假的。

（四）逾期未递交资料的。

第八条 监督办法

申请单位虚报、冒领或者以非正常方式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

有关规定，要求申请单位退回资助资金，并由区发展改革局将申请单位录入社会信用管理档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具体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主动公开

SSFG201900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12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互联网+先进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互联网+先进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扶持办法》业经2019年4月19日十六届5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777128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佛山市三水区“互联网+先进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 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48 号）等文件精神，抢抓工业互联网发展机遇，加快三水区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三水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经区政府批准可享受同等待遇的企业；在三水区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或注册）的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或秘书长单位的法人单位在三水区注册的产业联盟。

第二章 扶持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扶持范围。

（一）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降低企业信息化构建成本和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成本。

（二）开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改造，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基于互联网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环节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与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开展基于平台工业大数据的新型金融服务试点示范。

（三）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创新发展。支持企业构建多层次平台体系；支持企业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提升技术培训支撑能力，开展系统集成服务及驻地服务，加强技术研发支撑；支持龙头企业、行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工业互联网标准化组织共同建立行业应用标准体系。

第四条 扶持标准。

（一）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1. 对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工业企业，项目投入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该项目当年投入的 2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每年最高 100 万元。

2. 对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该项目当年投入的 2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 万元。

3. 对使用公有云资源及云化软件的工业企业，按照该项目当

年投入的 2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 万元。

（二）开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

1.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或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的，按照与国家、省和市资助额 1:1 的比例给予区级配套，且上级资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若上级无扶持资金的，分别按照该项目投资额的 30%、20%、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

2.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或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的,按照与国家、省和市资助额 1:1 的比例给予区级配套,且上级资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若上级无扶持资金的，分别按照该项目投资额的 30%、20%、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且单个项目最高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

3.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或市级工业互联网新型金融服务试点示范项目的，按照与国家、省和市资助额 1:1 的比例给予区级配套，且上级资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若上级无扶持资金的，分别按照该项目投资额的 30%、20%、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且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三）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创新发展。

1. 对在我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符合省制定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标准，且具备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条件并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按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30%给予一次性资金

扶持，最高 3,000 万元；对符合省制定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标准，且具备特色功能并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3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 500 万元。

2. 对引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平台服务商开展驻地服务和产业合作，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且服务对象 30 家企业及以上的，按照该项目当年投资额的 3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服务商每年扶持总额最高 200 万元。

3. 对主导制（修）订工业互联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参与制（修）订工业互联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扶持。

4. 对工业企业购买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的咨询、培训服务，且事前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的，按照项目服务费的 1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申报程序

第五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集中受理扶持资金申报，申报时间和流程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并根据需要委托中介组织或机构组织政策宣讲或培训、提供项目备案、项目申报和组织、项目管理、评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服务。

第六条 各镇（街道）经促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汇总申报工作，汇总后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第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各镇（街道）经促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采取现场考察、审查资料、专家咨询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

第八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项目评价结果，提出扶持资金安排，经区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互联网是指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工业互联网平台是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其本质是在传统云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通过构建精准、实时、高效的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包括存储、集成、访问、分析、管理功能的使能平台，实现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以工业 APP 的形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应用，最终形成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协同演进的制造业生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是指为制造企业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转型提供数据采集、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各类解决方案服务，以及咨询、诊断、评估、培训、对接、金融等专业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第十条 本扶持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上云上平台”项目投入：包括公有云基础资源费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用、应用服务费用、网络通信费用，以及为实现上云而必需的实施费用、设备接入费用和网络改造费用等。不包括企业购买自动化装备、非云化软件的费用。已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项目，本政策不重复扶持。

第十一条 本扶持办法第四条第（二）款“项目投资额”：包括工业互联网项目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维、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平台或云服务、研发投入等费用。本扶持办法各项扶持条款所涉及的所有项目投入费用均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费用。

第十二条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通过弄虚作假、项目拆分等行为骗取扶持资金的，除须全额退还资金外，区政府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2019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的项目，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纳入扶持范围。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5月27日印发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8〕42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金融促进民营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9日

佛山市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佛山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民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的督导落实

（一）用好用活货币政策工具，督促定向降准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将净释放资金用于发放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普惠口径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力争年度再贷款、再贴现投放金额合计不低于36亿元，推动辖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实现“量增价优”。落实外汇管理政策，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境外市场融资。

（二）探索在可控前提下，逐步落实民营企业贷款“一二五”目标，即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1/3，中小型银行不低于2/3，争取3年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推动银行机构

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

（三）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不得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扩大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的覆盖面，资金使用期限由7个自然日延长至10个工作日，为单笔2000万元以下且银行承诺续贷的到期贷款，提供日费率不超过0.15‰的“过桥”资金，实现年转贷金额不少于200亿元，有效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

（一）完善地方政府对银行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对新增贷款余额总量大、增速快及支持民营企业力度大的辖内银行机构在财政资金存放、重大项目融资方面予以倾斜。

（二）支持银行机构加强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股权质押贷、排污权质押贷等创新融资产品，积极开展政府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加强与上级行的沟通，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信贷资源，将增量信贷资源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倾斜，确保我市支持民营企业的信贷规模总量每年要保持合理增长，确保在系统内信贷

份额稳中有升。

（四）推动银企双方特别是金融机构形成“银企命运共同体”意识和思想，客观对待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不搞简单化“一刀切”，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采取精细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民营企业摆脱困境。

三、建立健全具有佛山特色的融资担保体系

（一）设立佛山市融资担保专项资金，对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增信和风险补偿，建立银行、融资担保专项资金、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共担风险的融资担保机制，提高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积极性，扩大信用担保服务受益面。

（二）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造，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促进银担合作，强化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优质的增信服务。

（三）扩大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基金承担风险损失的比例最高可达 90%，消除银行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后顾之忧，撬动银行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放信贷累计超过 100 亿元。

（四）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对企业融资的增信作用，进一步推动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争取到 2020 年末累计贷款金额达到 25 亿元。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信用保证保险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推动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理机构合作，

共建佛山市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平台，促进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五）在佛山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纳税、社保、用电、用气、工商等涉企信息，打通信息壁垒，确保涉企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及时性，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的比例，争取每年通过平台撮合融资 350 亿元。

四、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一）加快实施企业上市“添翼行动”，动态筛选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对后备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由市、区两级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别牵头对接已签约保荐机构的上市后备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大力推动企业上市。

（二）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企业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股改企业市、区两级给予最高可达 33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企业上市发行股票，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以及经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市、区两级根据企业首发融资金额给予最高可达 2350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对于已上市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实现再融资且符合要求的，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

（一）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对于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的企业，每发行一期市、区两级给予最高可达220万元的奖励。

（二）对于为中小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担保和再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每年分别给予最高可达30万元的奖励。

（三）优化我市债券融资风险缓释基金运作流程，对我市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进行增信，风险补偿比例最高30%，并对合作信用增进机构提供增信补贴，每年补贴比例最高为增信金额的0.5%。将上市公司纳入扶持对象，并扩大基金认可的债券市场的覆盖范围。

六、聚集各类基金投资优秀民营企业

（一）积极打造珠江西岸创业投资中心，加快千灯湖创投小镇建设，争取到2020年末全市股权投资基金（创投公司）总数达450家，注册资本超过650亿元。

（二）鼓励股权投资机构聚集发展并投资本地民营企业，对我市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如下扶持：落户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的奖励；孵化小微企业且投资满2年的，给予最高可达50万元的奖励；投资我市企业3000万以上且满2年的，给予最高可达100万的奖励。对上市公司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大型骨干企业、后备骨干企业、新三板企业发起设立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三）引导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千灯湖创投小镇，区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如下扶持:股权投资基金落户给予最高可达2000万元的奖励；给予基金管理企业最高可达100%的物业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和人才团队，根据其一定年限内对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所作贡献给予100%奖励；对投资经认定的人才团队、高新技术企业和孵化项目的，给予最高可达200万元的奖励；对投资我市企业3000万元以上且满2年的，给予最高可达400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融资

（一）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更新设备，按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以及不超过6%的比例给予利息补贴，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积极发展融资租赁行业，对融资租赁企业进驻给予最高500万元落户奖励，对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我市企业生产的设备以及与我市中小微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分别给予设备购买合同金额的1%和融资金额的0.5%的补贴。

（三）设立市级融资租赁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改善融资租赁企业资本金条件，帮助融资租赁企业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

（四）将融资租赁纳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体系，鼓励各区出台融资租赁风险补偿政策。

八、发展以应收账款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

（一）设立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资金，对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帮助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融资年化金额1%的奖励。力争到2020年末，平台累计促成融资金额达到600亿元。

（二）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推动政府采购信息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缓解参与政府采购的企业融资难题。

（三）提升金融科技含量，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科技在供应链融资服务中的应用，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较低、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支持优质供应链企业发展。

（四）支持顺德区建设桂畔海产融生态小镇暨供应链金融基地，依托产业集聚、企业平台和现代金融资源，探索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九、成立通济基金纾解民营上市企业流动性风险

（一）设立总规模为100亿元的上市公司通济基金，纾解由于资本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带来的上市企业流动性风险。

（二）对有股权质押风险的民营企业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开展针对性帮扶工作，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被动转移等问题。

（三）引导各金融机构稳妥有序处置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

险，并加强与交易所及监管部门沟通，避免强制平仓引发连锁反应踩踏；支持各类机构对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流动性支持。

（四）加强与证监部门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协调对接机制，进一步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金融风险，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十、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一）加快推进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与我市民营企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将广东金融高新区打造为广东省征信体系示范区，实现金融与民营企业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

（二）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多渠道、多途径树立诚信典型，为守信民营企业提供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严惩恶意逃废债行为，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严厉的约束和惩戒措施。

（三）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治理非法放贷、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行为和金融乱象，依法查处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黑恶现象，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FG2019014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佛府〔2019〕12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佛山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创新业务模式，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扶持，市场运作。政府通过给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支持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较低、操作简便的融资渠道，促进企业发展。

（二）多方协作，防控风险。合作银行和保险公司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识别和管理，相关政府部门建立打击欺诈和追偿坏账机制，多方密切配合，有效防范风险。

（三）以点带面，稳步推进。调动各方积极性，逐步提高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覆盖面。

二、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的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保险公司、银行等三方合作，合理安排财政资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财政杠杆

作用。争取到2021年年末，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项目累计发放贷款超过40亿元，有效缓解困扰佛山中小微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业务方案

（一）融资对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主要支持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成立时间1年以上。

2.中小微型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3.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双方分别同意授信和承保。

（二）融资额度。首次使用该政策的，单个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已按期还清贷款的借款人，从次年起，单个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个体工商户不超过80万元。贷款只能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还款方式可以采取逐月付息，分期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方式。

（三）保证保险。投保保证保险是企业、个体工商户获取贷款的前置条件。保证保险有效期限覆盖贷款期限，保险费率根据借款企业的资信状况厘定。合作保险机构对贷款风险进行附加性承保，借款企业、个体工商户投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主应向保险机构共保体投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金。年度保

证保险费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合计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其中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不超过贷款本金的2‰）。除保险费外，保险机构不得向借款企业、个体工商户收取其他费用。借款企业、个体工商户有条件且自愿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保险机构应适当下调保险费率。

（四）贷款发放。

1. 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分别进行资信调查和审批，合作银行根据保险机构签发的保证保险保单发放贷款。

2. 借款企业、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人，贷款具体利率由合作银行与借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定，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贷款纳入本政策扶持，银行不得收取除利息以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五）风险分担。当借款企业、个体工商户欠息（或本息）连续达两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含分期还款）1个月内未偿还本金，银行追索未果的，可向合作保险机构提出索赔，合作保险机构在收到银行索赔申请且理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理赔。相关方风险分担如下：

1. 合作银行。承担20%的贷款本金以及全部的利息、罚息损失。

2. 合作保险机构。承担80%的贷款本金损失，但赔付总额不超过全市年度保证保险实收保费总额的180%。

3. 政府。贷款本金损失超过保险机构全市年度实收保证保险

保费180%的部分，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政策性小额贷款专项扶持资金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年度政策性小额贷款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4.叫停机制。合作银行保证保险业务贷款不良率超过5%且坏账金额达到500万元时，暂停该合作银行办理此项业务；当全市年度贷款本金损失超过政策性小额贷款专项扶持资金余额50%时，本年度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终止办理。其后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各方仍按上述约定方式分担。

5.欠款追偿。合作银行负责按有关协议追索欠款，保险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协助追索。追索所得冲抵追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后，政府、合作银行、保险机构按照贷款本金损失承担比例受偿。

（六）保费补贴。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所支付的保费（不含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市财政按借款人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50%给予补贴。每个借款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只能享受1次保费补贴。根据借款人支付保费时间顺序，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对该自然年度10亿元（含本数）以内贷款额的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给予保费补贴，超出部分不再给予保费补贴。

四、专项扶持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一）资金筹集。市财政安排1亿元作为初始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增加信用、补助贷款本金损

失、支付保费补贴以及管理费。如需增加规模视具体情况提请市人民政府增加扶持资金。

（二）资金管理。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1家资金管理平台对资金作统一管理。向资金管理平台以市财政出资额为基数按不超过1%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用由基础管理费（0.5%）和绩效管理费（不超0.5%）组成，具体由市金融工作局制定评价考核办法，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合作保险机构和银行机构的选定

（一）保险机构。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若申请的保险公司为3家以上的，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3家能在全市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若申请的保险公司为3家或以下的，则由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

（二）银行机构。在我市注册登记且有意愿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银行业机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市委、市政府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协调金融部门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保险机构和银行机构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紧密合作，规范金融经营活动，共同把政策性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做实做大。

（三）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宣传，加强信息沟通，构建银险企对接平台，促进相互了解，推动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顺利开展。

七、附则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2015〕92号）同时废止。

（二）本方案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年6月21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FG2017013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7〕18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8 日

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企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设立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融资专项资金）。为规范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专项资金主要是指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在满足短期周转资金和做好风险管控的情况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扩大融资专项资金的用途，将部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有助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其他用途，有关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指符合如下基本条件的企业：

（一）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并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

具有企业性质的涉农组织机构（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各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也可纳入本办法扶持范围。

（二）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且银行同意为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和承诺保证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四条　融资专项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4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市级财政资金仅用于与区财政资金共建融资专项资金，不参与各区引导或参与社会资本建立的类似资金。

第五条　各区财政性资金拨付到位、建立管理架构并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细则后，可向市申请融资专项资金。经审批后，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安排的融资专项资金拨付到各区。

第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专款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的原则。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筹集融资专项资金、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协调市级各银行机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各区融资专项资金运行情况报告等工作。

第八条　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对各区融资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

第九条　各区应成立相应管理机构，负责推动本区融资专项资金各项工作，履行融资专项资金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并督促资金管理平台建立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各区应指定或设立相关机构作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优先选择现有政策性金融服务或企业服务平台。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配套业务制度和流程、与相关

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必要时对申请使用融资专项的企业进行调查、资金划拨与跟踪、宣传推广和定期报告等。

第四章　合作银行条件及义务

第十一条　各区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和确定合作银行，并报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佛山市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且有一定授信审批权限;

（二）与各区相关管理机构或资金管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自愿履行协议义务;

（三）愿意为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提供续贷服务，并无条件承担足额及时归还融资专项资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二）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和业务指引，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和加强内部员工业务培训工作，加大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指定专人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每月向市、区相关部门报送资金运行情况;

（五）不将企业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与企业资信评级挂钩。

第五章　资金使用流程

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原则上应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若向资金管理平台申请的，资金管理平台应及时与相关合作银行对接。

第十五条　初审。合作银行负责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复核。各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对企业申请要求和银行意见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第十七条　划拨。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通知合作银行并将资金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完成企业还贷程序。

第十八条　收回。合作银行负责将企业申请的融资专项资金额度和企业应支付的费用一并转回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完成资金使用过程。

第十九条　归档。融资专项资金回收后，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应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成档备查。

第六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二十条　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7 天。各区可以根据本区融资专项资金规模和实际需要自行决定单笔资金上限和使用期限。

第二十一条 融资专项资金供不应求时，各区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可以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或本区产业发展情况决定重点扶持企业。

第二十二条 融资专项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但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各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可以委托合作银行根据各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向企业收取资金服务费，并根据资金使用时间长短采取差别化收费方式，费率原则上不高于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日均利率。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不得附加其他费用，若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程度分别予以警告、取消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应建立和完善融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核算融资专项资金及收益；规范资金运营和管理费用列支，不得从融资专项资金收益科目中直接坐支相关费用。

融资专项资金的收益扣除融资专项资金运营正常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转为风险准备金。

第七章 监督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区须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每月向市及区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融资专项资金运行、配套制度和合作银行等相关情况；融资专项资金出现风险事件或资金总额出现异常时，须及时向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区须建立定期审计机制，每年委托中介机构对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各区须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对可能使融资专项资金面临风险的情形启动预警机制，当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时启动损失资金合作银行业务叫停机制，并同时启动追偿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区须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申请企业通过虚报、瞒报等方式骗取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将纳入区融资专项资金企业黑名单，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融资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如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合作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1.向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取额外费用的；

2.与企业合谋骗取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

3.挪用企业申请的融资专项资金作其他用途的；

4.违反规定程序操作致使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的。

（三）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企业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融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融资专项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情况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停止运行融资专项资金项目。经批准后，各区应做好清算工作，优先将市财政出资部分足额缴回市财政局，剩余部分由各区自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贷款授信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动产抵（质）押事项时，国土、房管、公安和工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FG2019012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15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使用若干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结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8〕42 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使用的若干事项修订如下：

一、资金使用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由不超过 7 个自然日延长至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资金使用费率

全市范围内统一按照自然日费率不超过0.15‰收取资金服务费，并不再按资金使用时间长短分档计费。

三、资金扶持范围

将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纳入资金扶持范围。

以上事项自2019年6月13日起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年5月13日印发

CCFG2020001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20〕1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电话：82719156）。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切实减轻创业者负担，并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转发关于加强合作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2〕319号）、《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通知》（粤财社〔2018〕16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佛府函〔2018〕2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是指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由经办商业银行发放，以解决符合一定条件的待就业人员从事创业经营活动的一项贷款业务。

第三条　区政府设立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专项用于为禅城区符合条件并经经办银行成功放款的创业小额贷款项目作担保。担保基金的管理机构为“佛山市禅城区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指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营业部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

第二章　担保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担保基金由佛山市和禅城区两级政府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五条　担保基金经担保中心批准后，必须全额存放在经办银行，进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第六条　担保基金的使用必须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第七条　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基金总余额的十倍。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的80%。

第八条　担保基金对经办银行小额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10%时，担保中心应暂停该项担保业务的申请和审批，并与经办银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再恢复受理业务。

第九条　当担保基金余额不足担保基金银行存款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为防范风险，担保中心可暂停新业务受理。担保中心可向区政府提出资金补充申请，待补充基金后担保中心再恢复受理业务。

第十条　担保基金的来源：

（一）政府拨付基金收入；

（二）银行存款利息和基金运作收益；

（三）追收收入；

（四）捐赠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担保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代偿支出；

（二）担保中心设立和存续的登记管理费用支出；

（三）审计、调查、评估、登记费用支出；

（四）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担保基金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办法按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担保基金的清算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及组织实施。

第三章 担保中心的性质、职责

第十四条 担保中心按国务院发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立和管理。担保中心设主任1名。中心主任为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派人员担任。

担保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培训就业服务中心。

第十五条 担保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推荐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审查借款人或小微企业的基本信息；

（二）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后管理、贷款回收、损失追偿等工作；

（三）负责建立借款人或小微企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情况的备案；

（四）负责建立借款人或小微企业的征信情况备案；

（五）对不能追收的贷款提起法律诉讼；

（六）审议、批准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七）审议、批准基金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上报坏账核销申请；

（九）批准基金存放及运作计划。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担保中心不承担代偿责任：

（一）经办银行与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协议变更借款合同而未经担保中心书面同意的；

（二）经办银行允许借款人或小微企业转让债务而未经担保中心书面同意的；

（三）经办银行允许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延长偿还期限而未经担保中心书面同意的。

第四章 经办银行的职责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主要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或小微企业进行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回收、损失追偿等工作。

第十八条 经办银行须按月向担保中心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十九条 经办银行应定期与借款人或小微企业联系，对借

款人或小微企业的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掌握被保证人资金使用和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应监督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含反担保人)按期还本付息，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或小微企业的财产发生重大变更或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担保中心，协商处置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办银行如发现借款人或小微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应及时通知担保中心，并提前收回贷款。

第二十三条 经办银行对逾期未偿还或用于不符合贷款目的、用途的项目，应依法行使追索权，及时向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提前收回小额担保贷款，并告知担保中心。经催收仍未还款的，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章 贷款的对象、额度及流程等

第二十四条 贷款对象和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禅城区自主创业或合伙创业的创业者（优先考虑禅城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以上人员简称为重点扶持对象，下同)、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诚实信用、能保证按时足额归还经办银行贷款本息,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一）创业者或小微企业必须有可行的创业项目，有具体经营项目、固定经营场地，领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且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

（二）创业者必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三）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四）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经营创业项目（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行业：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二十五条 贷款额度、期限和贴息

（一）贷款额度和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500万元。

已按规定享受了一次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借款人，如信用状况良好，且创业项目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按规定归还所有贷款后，可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第二次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贷款期最长为 2 年。贷款期限只能申请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政府贴息。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必须根据经办银行的规定，每月足额向经办银行还本付息。政府根据借款人或小微企业还款情况，对每月按时足额还款的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实行按季全额贴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上上浮 3 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本金利息最长可分 36 个月等额分期归还，或者 3 个月宽限期后，其余最长可分 33 个月等额分期归还。因借款人或小微企业不按约定还款而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或小微企业自行负责，政府不贴息。

第二十六条 贷款审批流程

（一）初审、推荐。担保中心负责对申请人或小微企业的基本条件、贷款用途、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可行性等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向经办银行推荐。对个人申请的初审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小微企业申请的初审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审核、贷款。经办银行按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相关规定和要求（需提供的资料由经办银行决定）对申请人或小微企业的经营场地、经营项目、经营能力、信用记录等审核（需入户调查），符合条件的加具审批意见并直接发放贷款。对个人申请的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小微企业申请的审核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其他规定

经办银行对贷款的调查、审核，由经办银行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不受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的干扰和约束，具有自主和独立的审核、审批权。

第六章 催收、代偿及坏账确认

第二十八条 当贷款逾期时,经办银行应立即全力进行催收，担保中心协助催收。

第二十九条 如经催收,借款人或小微企业逾期超过90日未还款时，由经办银行及担保中心审核通过后，担保基金代偿借款人或小微企业逾期未还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的80%给经办银行，剩余的20%不再对经办银行代偿。

第三十条 代偿后，担保中心与借款人或小微企业之间的债务将委托给经办银行继续追收。经催收仍未还款的，担保中心与经办银行作为联合起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代偿后，如经催收或通过法律途径促使借款人或小微企业还款的，经办银行必须将还款优先返还给基金，超出担保基金为该借款人或小微企业代偿金额的部分再返还经办银行。

第三十二条 确认坏账的条件：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资金，由担保中心和经办银行按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各自确认坏账。

第三十三条 当确认坏账后，担保中心按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核销该笔坏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资金安排、使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绩效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跟踪，完善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结合绩效结果优化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区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五条　对借款人或小微企业采取各种形式骗取政府优惠政策待遇的，必严肃查处，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

CCFG2019014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9〕30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工作局反映（联系电话：83281685）。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2019 年修订）

为鼓励、扶持和引导我区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高企业融资比重，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省、市关于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上市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新加坡交易所等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企业，进行资金扶持。

（一）境内上市。

对拟在境内上市的禅城区企业，分三个阶段进行资金扶持。

第一阶段：完成股改并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扶持资金 300 万元；申请股改扶持资金的企业，需上年度纳税超过 50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

第二阶段：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股票发行审核部门正式受理上市申报材料后，给予扶持资金 100 万元。

第三阶段：成功上市后，给予企业上市团队（含上市辅导中介机构）扶持资金 100 万元，并根据该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分四个档次给予企业资金扶持。

档次	首发募集金额	奖励金额
第一档	5 亿元（含）以下	100 万元
第二档	5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以下	200 万元
第三档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含）以下	400 万元
第四档	20 亿元以上	700 万元

（二）境外上市。

境外直接上市的企业，参照本条第（一）点执行。境外间接上市的企业，其在境内的运营总部或运营主体为我区企业，且上年度纳税超 1000 万元，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以“ 一事一议 ”方式报区政府审批。

（三）上市企业迁入。

区外已上市企业将工商注册地迁至禅城区的，在其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税务登记等手续后，给予开办补贴 600 万元，并按照办公面积给予物业补贴：对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本部自用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000 元；租赁办公用房本部自用的，前 3 年按照租赁时所属片区（楼宇）房地产租赁指导租金标准的 40% 逐年给予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二、发行债券

对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资金扶持。债券融资工具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企业

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以及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或省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债券。

（一）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的，给予融资金额5‰的贴息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发行期限不足1年的，在计算发行金额时按年进行折算。每家企业申请发债扶持资金不超过2次。

（二）多个企业联合发行债券的，按照该企业所占融资金额的比例，参照本条第（一）点给予补贴。

三、增资扩股

在证券市场或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办理增资扩股业务并获得融资的企业，按融资规模给予对应档次的扶持资金。

档次	融资金额	扶持资金
第一档	50万元以下	2万元
第二档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5万元
第三档	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10万元
第四档	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	20万元
第五档	5000万元（含）以上	40万元

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但暂未获得融资的，按照第一档给予扶持。

四、企业并购

区内上市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财务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律师、会计师、咨询机构等中介的费用），按实际支出的 50%给予事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被兼并企业注册地及纳税地须迁至禅城区或将主要税收汇总在区内上市主体，并出具承诺函，5 年内解散重组或迁离禅城区的全额退回申领的扶持资金。

五、股东减持

鼓励各地上市公司股东在禅城区进行限售股减持。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在禅城区减持限售股的，按减持限售股所产生地方财政实际贡献的 80%，给予上市公司股东补助。

六、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递交申报资料。区金融工作局联合相关部门，按照区有关规定审批并拨付资金。

七、附则

（一）申请企业上市和并购扶持资金的企业，须出具承诺函，若申报主体 5 年内迁出禅城区的，须全额退回财政扶持资金。

（二）本办法所扶持的金额已包含佛山市政府（财政）同类扶持项目中由区政府（财政）承担的扶持金额。

（三）经认定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享受本区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但与本办法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四）申报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

中弄虚作假、骗取、重复申请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由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取消申报主体 3 年内申请本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申报主体在申报过程中的上述失信行为，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规定方式对失信主体进行惩戒。

（五）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原则（设立、迁入地），由区、镇（街道）按照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其中镇（街道）负担的资金先由区财政统一垫付，再从划拨给各镇（街道）的税收分成款中结算。

（六）本办法由区经科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申报材料

2.禅城区企业挂牌上市扶持资金申请表

3.承诺书样本

4.禅城区债券融资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申报材料

一、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按照申报资金种类，选择性提供如下资料：

1.企业申请报告及承诺书（第一次申报提供，附件 3）；

2.禅城区扶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申请表（附件 2）；

3.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书、发票复印件；

5.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复印件；

6.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相关股票发行审核部门受理回执复印件；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批复复印件；

8.境外上市的招股书（含中文译本）；

9.已完成境外上市的企业营业执照；

10.母公司已在境外上市的企业营业执照；

11.企业已完成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2.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已完成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13.租赁合同及租金缴付证明材料（物业补贴提供）。

二、企业发行债券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申报主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与承销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

4.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满足扶持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5.申报扶持资金材料首页和骑缝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三、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增资扩股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申报主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出具挂牌或增资扩股业务证明材料；

4.企业在工商部门办理增资扩股业务的回执等证明材料。

四、企业并购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申报主体及被并购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书、发票复印件；

4.对并购企业的持股证明材料；

5.申报主体的并购公告。

五、股东减持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申报主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减持交易证明材料；

4.股份减持纳税证明材料。

附件 2

禅城区企业挂牌上市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上年度纳税额		本年度纳税额	
以往年度所获上市奖励			
本次申请奖励类　别	□企业上市　□增资扩股 □企业并购　□股东减持 其　他：_____		
本次申请奖励金　额			
所在镇（街道）经科部门意见			
区金融工作局意　见			

附件 3

承诺书样本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2019 年修订）》有关规定，自愿申报企业挂牌上市扶持资金。本公司承诺，自获得扶持资金之日起，申报主体（及并购主体）5 年内不迁出禅城区且不解散重组，否则本公司全额退回所申领的资金。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承诺日期：

附件 4

禅城区债券融资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主体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资金类别及金额			
扶持资金用途			
申请材料清单	（另附）按申请资金类别相应提供以下资料： 1.申报主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与承销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 3.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满足扶持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区金融工作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CCFG2020002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20〕2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工作局反映（联系电话：83203359）。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吸引优质金融资源集聚，推动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金融中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包括:在禅城区内注册及运营的金融机构、金融人才、金融载体及金融行业协会等。

第二章　吸引金融机构聚集

第三条　银行、保险及证券机构。对新设立及迁入禅城区的银行、保险和证券机构给予开办补贴。其中：

独立法人总部一次性补贴2000万元，实缴资本超过10亿元的，再按实缴资本的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银行及保险机构省级分支机构一次性补贴800万元；地市级分支机构，一次性补贴500万元。证券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最高补贴800万元，地市级分支机构最高补贴500万元，在开业后给付25%，剩余补贴按照开业后第一个自然年度纳税额一次性等额给付。

第四条　保险中介机构。对新设立及迁入禅城区的保险中介机构给予开办补贴。其中：

独立法人总部实缴资本超过100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全国性保险代理机构和经纪机构省级分公司，一次性补贴30

万元。

第五条 新兴金融机构。对新设立及迁入禅城区的新兴金融机构给予开办补贴。其中：

独立法人总部，实缴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缴资本的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总部实缴资本达到5亿元的二级分支机构，一次性补贴50万元。

第六条 物业补贴。新迁入或设立的金融机构，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本部自用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1500元；租赁办公用房本部自用的，前3年按照租赁时所属片区（楼宇）房地产租赁指导租金标准的40%逐年给予补贴。开业后，租赁物业变更为购买物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补贴。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总部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省级分支机构、地市级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新兴金融机构总部补贴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保险中介机构省级分公司及证券机构营业部（不包括轻型营业部和服务部），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第三章 推动金融机构发展

第七条 经营贡献奖。新设立及迁入禅城区的保险中介机构，开业后前3年，按照对应年度企业对当地经济实际贡献情况给予95%奖励。积极探索快速兑现企业奖励的办法和举措。

第八条 搬迁补贴。为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大做强，对纳

税达到500万元、因业务不断扩大需区内搬迁的金融机构，按照新购买或租赁面积给予1000元/平方米的搬迁补贴。现有办公场地使用超过8年原地续租的，按照租赁时所属片区（楼宇）房地产租赁指导租金标准的40%给予三年补贴；原地装修的给予1000元/平方米一次性补贴，但不超过装修合同价的40%。补贴面积参照物业补贴。

第九条 禅城区金融发展创新团队。为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扎根禅城发展，根据金融机构纳税额、业务发展和机构级别等指标情况，每年组织评选禅城区金融发展创新团队，对获奖金融机构高管团队给予补贴。其中：5A级团队补贴200万元；4A级团队补贴120万元；3A级团队补贴80万元；2A级团队补贴40万元；A级团队补贴20万元。

评选方案由区金融工作局根据上年金融业发展情况制订，报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促进金融行业协会发展。在禅城区注册的市级金融行业协会，按照所属片区（楼宇）房地产租赁指导租金年标准的50%每年给予物业补贴，并给予协会专职秘书处负责人（限1人）1万元高管补贴。新设立、区外迁入或区内搬迁的市级金融行业协会，按照新物业面积一次性给予500元/平方米的物业补贴。申请补贴面积均不超过500平方米。

第十一条 大力建设优质金融产业载体。经区政府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金融产业载体，授予“禅城区金融发展示范载体”

牌匾，并一次性给予物业经营方30万元补贴。获得认定后引进符合本办法第三、四和五条规定的金融机构，每家银行、证券和保险机构补贴10万元，保险中介机构和新兴金融机构补贴5万元，每个载体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有意向并适合重点发展金融产业、已进驻金融机构达到5家的载体，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认定可授予“禅城区金融发展载体”牌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区政府重点引进的金融项目和对禅城区税收做出较大贡献的金融机构补贴政策，可按照“一企一策”方式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本办法第三、四、五条开办补贴、第八条搬迁补贴和第十条物业补贴的金融机构和协会，须承诺在禅城区连续经营8年以上，且8年内不得减少实际投资、将注册地迁出禅城区，否则须全额退还所申请的补贴（团队补贴除外）。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协会享受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物业补贴和第八条搬迁补贴的办公场所，只能作本单位办公使用，且8年内不得将房屋产权出让或转租，否则须退回相应部分已领取的补贴。同一机构物业补贴和搬迁补贴8年内不得重复申领。

由上级机构租赁并提供给本金融机构使用的，可按照本金融机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人才类补贴，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直接拨付至个人

账户。

第十六条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产业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禅府办〔2019〕2号）有关规定，对由各级政府出台、由区财政负担的同类型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金融机构同一年度获取的金融产业扶持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对当地的经济实际贡献，超过部分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安排专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承诺事项进行定期监督和核查，金融机构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违反承诺事项的，金融机构须按要求退回扶持资金。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及进行公示惩戒，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请本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原则（设立、迁入地），由区、镇（街道）按照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其中镇（街道）负担的资金先由区财政统一垫付，再从划拨给各镇（街道）的税收分成款中结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本办

法实施期间符合本办法扶持条款规定的事项或项目，但审核和发放资金时间超出本办法有效期的，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放。《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佛禅府办〔2017〕17 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扶持保险行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8〕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名词解释

2.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资金申报及审批流程

3.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材料

4.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5.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名词解释

一、金融机构分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

（二）证券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和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科技公司等。

（四）新兴金融机构：金融要素交易平台，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二、保险科技公司

是指以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在内的科技为核心，在保险产品创新、保险营销和保险公司内部管理等方面，运用新的技术服务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消费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中，需明确涉及到保险业务。

三、金融机构层级划分

金融机构总部，是指在禅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负责地市级以上（含）行政区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在禅城区依法设立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总部必须在全国五个以上省份开设有分支机构。

地市级分支机构，是指负责地市级以上（含）行政区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但不在禅城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

四、金融发展示范载体

经区政府认定、重点发展金融业的金融中心、大型商用楼宇和园区等。具体条件如下：

（一）位于禅城区内，以对外租售为主；

（二）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三）金融机构的实际使用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申请的载体内至少有两家金融机构上年度纳税总额均超 500 万元。

五、新设立或迁入

是指依法在禅城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办妥税务登记手续、变更完成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式开始运营并缴纳了首笔税金。设立和迁入时间以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日期为准。

六、金融机构高管

金融机构高管是指金融机构班子成员中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部门经理。

附件 2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资金申报及审批流程

一、前期咨询

企业通过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提供的金融一门式服务或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了解扶持资金申报条件及相关情况。

二、材料预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递交申报资料，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企业根据预审结果补充相关资料，并加盖企业公章重新上传。

三、资料递交

通过预审的企业，将纸质版申请资料一式两份递交至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新城大厅。

四、资金审核

（一）企业所在镇（街道）经科局初审；

（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审核企业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缴纳有关情况，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逐层审批并报

班子会讨论研究，一事一议的须报区政府审批。

经营贡献奖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联合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直接计算补贴金额。

五、资金拨付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按照审批结果及企业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扶持资金，区财政局与镇（街道）做好扶持资金结算工作。

附件 3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材料

一、开办补贴

1.企业申请报告及承诺书之一（之二）；

2.禅城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6.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

二、物业补贴

1.企业申请报告及承诺书之三；

2.禅城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

6.租金支付证明材料。

三、搬迁补贴

1.企业申请报告及承诺书之一；

2.禅城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

6.房屋装修合同及发票。

四、高管团队补贴（补贴发放时提供）

1.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高管补贴发放明细表；

4.高管任职证明及劳动合同。

五、金融发展示范载体补贴

1.企业申请报告；

2.禅城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入驻企业及面积清单；

5.两家以上入驻金融机构（上年度纳税总额超500万元）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金收入证明。

附件 4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盖章）			
地　址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次申请扶持类别	□开办补贴　□物业补贴　□搬迁补贴　□金融发展示范载体补贴　□其他		
本次申请金额			
申报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报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补贴，并作出如下承诺：申报材料真实、齐全，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知悉项目全部审核流程；遵守《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道）经科部门初审意见			
区金融局审核意见			

附件 5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承诺书样本

样本之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自愿申报金融产业扶持资金。本公司承诺：

自获得补贴之日起，申报主体 8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出禅城区（且不减少实际投资），否则本公司全额退回所申领的补贴（高管补贴除外）。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样本之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自愿申报禅城区金融机构开办补贴。本公司承诺：

自开业后的前5个自然年度，在禅城区纳税不低于获得开办补贴的5倍，否则按照比例（实际纳税与承诺纳税之间的差额/承诺纳税金额）退回所获得的扶持资金。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样本之三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本公司（单位）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自愿申报扶持金融产业发展物业补贴。本公司（单位）承诺，自公司（单位）获得补贴之日起3年内，享受补贴的办公场所只作本公司（单位）办公使用，且不将房屋产权出让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否则本公司（单位）退回相应部分已申领的补贴。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抄送：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印发

CCFG2019012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9〕27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金融工作局）反映（联系电话：83281685）。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企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禅城区于2015年设立了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融资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18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使用若干事项的通知》（佛府办〔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融资专项资金主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导向和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具有还贷资金需求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在满足短期周转资金需求和做好风险管控的情况下，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和禅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可扩大融资专项资金的用途，将部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有助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其他用途，有关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融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房地产贷款、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4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当条件成熟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对参与的社会资本，在收入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四条 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遵循“安全第一、专款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五条 融资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的相关许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资信记录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

具有企业性质的涉农组织机构（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经禅城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下称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审核同意，纳入本办法扶持范围。

（二）符合融资专项资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贷款条件,且合作银行愿意为企业出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审核意见、承诺向企业发放续贷资金和承诺清偿融资专项资金的书面材料。

第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优先满足区内企业转贷需求，优先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业务，并视资金实际情况扶持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企业。

第三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 成立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

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成员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职能部门派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分管领导兼任。

第八条 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原则，落实资金来源，指导和监督融资专项资金运作，负责与相关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定期听取融资专项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与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合作贷款银行及其他合作机构的沟通对接，对融资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和督导。

第九条 领导小组授权佛山市禅城区财经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融资资金管理平台，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的日常运行、宣传推广和管理工作，制定配套的业务制度和流程，与合作银行签订有关融资专项资金运行合约，开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必要时对申请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进行调查和跟踪资金划拨。

第四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义务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佛山市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且有一定授信审批权限；

（二）分别与领导小组、融资资金管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自愿履行协议义务；

（三）愿意为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提供续贷服务，并无条件承担足额及时归还融资专项资金的责任；

（四）愿意向融资资金管理平台提供申请企业在人行征信系统的资信报告。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二）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和业务指引，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和加强内部员工业务培训工作，加大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专人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定期向融资资金管理平台报送资金运行情况。

（五）不将企业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与企业资信评级挂钩。

第五章 资金额度和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融资资金管理平台设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运作，实行封闭管理。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含），单笔超过2000万元或申请企业在同一时点（天）、同一银行申请融资专项资金合计超过2000万元，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申请企业在同一时点（天）、同一银行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额度累计不能超过5000万元。

第十三条 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由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向申请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团体）收取资金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个自然日0.15‰。企业（团体）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时间计算为自融资专项资金从专用账户划出之日起计，至相应还款资金回收到专用账户之日止的日历天数，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融资专项资金供不应求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依次对企业实施扶持：

（一）区内企业优先原则。融资专项资金在满足区内企业转贷前提下，可扶持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企业。

（二）先到先得原则，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定；

（三）首次使用优先原则，首次申请的企业优先于再次申请的企业。

第六章 资金使用流程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续贷申请，提交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若企业向融资资金管理平台申请的，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应及时与相关合作银行进行对接。

第十六条 审核。合作银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申请融资专项资金的，出具签字盖章的融资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意见，并附申请企业的相关材料。申请企业同时办理授权合作银行将对应所使用融资专项资金本金和资金服务费的款项划回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的手续（相应转贷批准文件

格式及授权划款格式文本由合作银行另行提供)。

第十七条 批准。合作银行出具续贷承诺意见后，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对申请企业进行核实，决定转贷金额并签署意见。手续齐备后，融资资金管理平台通知合作银行办理转贷业务。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

第十八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融资专项资金后，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续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并负责将相应的融资专项资金足额划转至融资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申请企业使用的融资专项资金产生的资金服务费一并划转。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融资专项资金收回后，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将资金的申请、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七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融资资金管理平台每月、每季度定期统计业务数据，汇总融资专项资金运营情况及合作银行贷款数据，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半年向领导小组通报专项资金运营情况。融资专项资金出现风险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向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融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应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核算融资专项资金及收益；规范资金运营和管理费用列支，不得从融资专项资金收益科目中直

接坐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定期审计机制。每年委托中介机构对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对可能使融资专项资金面临风险的情形启动预警机制：

（一）当合作银行收到用于还贷的融资专项资金第 7 个工作日仍未退回的，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原则上向合作银行出具书面预警。

（二）当合作银行收到相关书面预警的，需当天向融资资金管理平台书面说明原因，并书面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融资专项资金。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融资专项资金从划出第 8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进行后续跟踪处理。

（三）当融资专项资金发生逾期、损失等风险情形时，应及时启动叫停机制，并同时启动追偿机制。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申请企业通过虚报、瞒报等方式骗取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将其纳入区融资专项资金企业黑名单并上报市级部门，企业相关不良记录纳入征信管理系统，2 年内不再受理其融资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如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合作资格、追究法律责任、提请银行监管部门处理等措施：

1.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自身信息优势，私自向申请使

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取额外费用，或倒卖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指标的；

2.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申请审查把关不严、与企业合谋骗取使用融资专项资金、挪用企业申请的融资专项资金作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程序操作致使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的。

（三）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企业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融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融资专项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融资专项资金损失的，相关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领导小组取消与该银行的合作关系。

（四）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融资资金管理平台工作人员在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五条　融资专项资金的资金服务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融资专项资金运营支出后全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融资专项资金（市、区级）的存款利息收入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区财政。当有其他资金或社会资本参与时，由融资资金管理平台提出年度预分配方案，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对收入进行分配以及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批。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可根据政策变化及市场需求情况向区政府申请停止运行融资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清算时，优先将市财政出资部分足额缴回市财政局，剩余资产按各方出资比例返还原出资方。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贷款授信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动产抵（质）押事项时，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佛禅府办〔2018〕17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NHFG2018014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8〕1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地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地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反映（联系电话：86369939）。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佛山市南海区地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破解我区土地资源供需矛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地券的供应、交易及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券，是指土地权利人自愿将其建设用地按规定复垦为农用地后，依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政策形成的建设用地指标。

第四条　地券管理应遵循风险可控、规划引导、自愿复垦、公开交易、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建设用地复垦

第五条　区国土部门应根据城镇化发展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设用地复垦周期等因素，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合理测算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引导建设用地有序复垦。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主体为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委托镇（街道）或公有企业申请复垦，申请复垦需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社章程经由集体表决同意；国有建设用地复垦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属于区、镇（街道）储备用地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委托镇（街道）属企业作为复垦主体。

第七条 申请复垦土地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现状为建设用地；

（二）面积具有一定规模，具备与现状农用地连片生产的条件；

（三）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不得复垦用于地券交易：

（一）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或其他属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未经文化部门审核同意的；

（二）正在立案查处的违法建设用地或权利依法受到限制的建设用地；

（三）临时建设用地；

（四）其他不宜复垦的情形。

第九条 申请复垦主体向所在镇(街道)国土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复垦申请书；

（二）土地权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实施方案；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规定资料外，申请复垦集体建设用地的，应提供集体依法表决同意的相关书面材料；公有企业申请复垦的，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复垦的书面材料。申请复垦主体需在复垦申请书中明确同意建设用地复垦验收合格后，取消相应建设用地批文中农转用效力，并注销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第十条 镇（街道）国土部门收到全部复垦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镇（街道）同意后，报区国土部门审核。区国土部门会同农林渔业部门综合考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镇（街道）产业发展需要、建设用地复垦的条件和周期等因素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鼓励镇（街道）及公有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委托整治协议，明确权利义务、收益分配等内容，统筹开展建设用地复垦工作。复垦主体也可自行复垦或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复垦。建设用地复垦后，形成的农用地和耕地应符合上级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复垦项目竣工后，区国土部门负责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复垦验收标准等，会同农林渔业等部门和镇（街道）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报上级部门验收。

第十三条 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为农用地后，由原土地所有权人进行管理，国有建设用地复垦为农用地后，由原土地使用权人

进行管理。擅自建设或破坏种植条件的按非法占用农用地或非法破坏农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区国土部门将复垦项目实施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区国土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消除的，由区国土部门向原土地权利人核发《建设用地退出证明书》。

验收不合格的，由区国土部门向复垦主体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整改事项，复垦主体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 区国土部门负责建立地券管理台账，根据核发《建设用地退出证明书》情况更新和管理台账，构建地券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建设用地复垦验收合格的，取消相应建设用地批文中农转用效力，注销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并在年度变更调查中按农用地予以变更。

第十七条 经省国土部门验收确认为耕地的，其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由区人民政府按照耕地开垦费标准进行统一回购。

第三章 地券交易

第十八条 地券出让主体是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取得《建设用地退出证明书》的土地权利人。土地权利人须委托所在地镇（街道）申请出让地券。

第十九条 地券出让主体所在地镇（街道）向区国土部门提出出让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地券出让申请书；

（二）区国土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退出证明书》；

（三）土地权利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书等；

（四）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产生的地券申请交易的，需提供集体依法表决同意的相关书面材料；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区国土部门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组织地券公开交易。

第二十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土地交易专责组根据市场供需等综合因素确定地券交易底价。

第二十一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发布地券交易公告，公告交易总面积、交易时间、交易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交易规则等信息。地券交易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可组织地券交易。

第二十二条 地券竞购主体是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求方，包括区土地房屋征收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第二十三条 竞购主体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竞购申

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购买文件（明确拟竞购地券的规模、意向成交价格等）；

（二）申请竞购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区国土部门审核意见；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条件的竞购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地券交易可采取招标、挂牌、拍卖方式进行，交易实施细则另行发文规定。

各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土地权利人复垦并取得《建设用地退出证明书》的，可根据实际发展需求，安排不超过30%的地券由本镇（街道）统筹使用，剩余地券须通过区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地券的出让主体不能同时作为竞购主体出现在同一批次的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券成交后，竞得人与区交易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的具体信息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排除的，区国土部门与竞得人应在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地券交易合同》。

签订《地券交易合同》后，地券竞得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缴清地券价款和有关费用，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缴清地券价款和有关费用的竞得人获得区国土部门印发的地

券。逾期未缴清地券价款的，视为主动放弃购买地券，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应于交易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至竞购主体账户。

第四章　地券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地券使用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地券权利人可以一次性使用或者分割使用地券，不得私下转让地券。使用地券时，应当提供地券原件，区国土部门在地券上记载地券使用信息，地券记载的面积全部使用完后，区国土部门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签订地券交易合同后1年内，地券受让方应组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逾期未组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允许继续参与地券交易。

办理农转用报批手续涉及占用耕地的，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要求。

第二十八条　除上级安排专项指标的，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征地留用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需使用地券。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可以使用地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应当使用地券的用地类型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地券灭失、遗失的，地券权利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灭失、遗失声明，声明期满30日后可以向区国土部门申请补发。补发的地券应当注明“补发”字样。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区国土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复垦年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垦初验，地券确认、管理、监督使用等工作，拟定地券交易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区农林渔业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复垦的技术指导，指导复垦后农用地的开发和利用，引导现代农业的发展，参与复垦项目初验等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参与复垦项目初验，并根据实际需要落实地券交易资金账户设立、交易资金监管等工作。区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地券交易活动。区规划部门负责监督地券受让人按有关城乡规划用途使用。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建设用地复垦，并对复垦后形成的农用地的管理和利用实施监督。区环保、发改、公资办、城乡统筹办、审计、征拆办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开展地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国土部门负责对地券信息的准确性、竞购主体的备案信息、地券交易后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地券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易结果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参加地券交易活动的单位提供了虚假材料骗取成交；

（二）参加地券交易活动的单位互相串通，操纵地券交易活动；

（三）地券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和利用其它手段

为有关单位骗取成交的。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地券成交结果，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决等特殊原因外，交易双方必须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拒签合同。拒签合同的，将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地券交易；竞得人拒签合同的，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四条 区国土部门设立举报投诉电话、信箱，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地券交易中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检举、投诉。相关工作人员在地券交易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负责解释。由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负责制定地券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NHFG2018021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8〕33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的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办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3日

（联系人：郑乐华，联系电话：81232321、13232233749）

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的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以下简称“金融高新区”）是省委、省政府建设金融强省战略七大基础性平台之一，定位为辐射亚太地区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为抢抓国家布局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发展的重要机遇，围绕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战略部署，推动金融高新区创新金融产业发展，加强区块链技术的基础研发和前沿布局，努力建设立足佛山、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块链+”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高地，结合金融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扶持措施。

第二条　本扶持措施支持对象为工商、民政、税务、统计登记在“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佛山众创金融街），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从事以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为特征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处理、场景应用、平台运营、检测认证、教育培训、咨询服务等领域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机构（代币发行融资交易及“虚拟货币”相关的企业或机构除外）；及上述“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的从业人员。相关奖励以获认定或批准有关资质为条件的，均只针对本措施颁布之后新获认定或

批准有关资质的企业或相关机构。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三条　落户奖励　对经认定的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落户奖励。此外，对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的，自注册之日起3年内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0%给予注资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累计最高注资奖励100万元。

第四条　物业支持　对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可以以优惠租金租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最高给予3年免租或补贴优惠，享受优惠租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并给予最高30%的装修补贴，装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孵化对象的“区块链+”金融科技项目，可免租进驻“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内的孵化中心。

第五条　平台支持　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服务平台的建设，通过产业服务平台做好底层技术的研究、共性技术的测试、应用场景的发掘、宣传及推广、评定和培育等工作。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孵化中心运营管理、培育服务、宣传及推广等工作；并在“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内给予产业服务平台及孵化中心5年免费办公场地使用及全

额装修补贴。

第六条 培育支持 对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0%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当年度培育支持。

对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或机构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500万元。

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依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6〕24号）进行相应奖励。

第七条 应用支持 鼓励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每年重点支持不超过10个“区块链+”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每个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支持300万元。

第八条 技术支持 对参与主导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区块链+”金融科技技术及应用标准（规范）列入前3名的企业或机构，给予每家企业或机构最高奖励100万元，其中，分别给予第一、二、三名企业或机构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区块链+”金融科技

项目及奖励予以配套，分别按照资助或奖励金额的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第九条 金融支持 对“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通过商业银行或融资担保的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贷款利息（或票面利率）20%的贴息，单笔融资项目贴息计算时间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最高奖励100万元。

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由南海区上市办依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修订）的通知》（南府〔2017〕8号）进行相应奖励。

第十条 活动支持 对承办国际级、国家级区块链研讨、论坛等高水平交流会议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经认定备案给予活动支持。

第十一条 人才支持 对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18年）》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人才团队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创业服务、人才安居等服务。

第十二条 培训支持 鼓励和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利用区块链培训资源，对区块链技术产业发展中急需的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培训，经认定的，给予培训场地、资金补助等方面支持。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扶持措施由南海区人民政府授权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组织实施，重大问题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每年定期由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负责或委托产业服务平台组织业界专家对“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机构、及应用示范项目等进行评审认定及评级，并且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获得奖励或补贴的扶持对象因业务拓展需要经区金融办同意可迁出“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而租赁金融高新区内其他办公物业。若获得奖励或补贴的扶持对象10年内迁出金融高新区或抽走注册资本的，应退还已收取的奖励或补贴。

对同一奖励或补贴事项既符合本扶持措施规定，又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申请奖励或补贴。

第十五条 本扶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

估修订。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顺德区成长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定外贸增长，降低贸易风险，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抢抓订单，稳定出口，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推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的通知，结合我区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顺德区成长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区引导成长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遵循诚实申报、公正受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旨在鼓励我区成长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提升我区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率，增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防风险意识，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自营进出口资格、上年度进出口额为300万-6500万美元的成长型企业。

第六条 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除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外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以下简称“本专项”），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按实缴保费的20%给予资助，单家企业获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0.1万元的不予资助。

第七条 除上述资助标准外,对近三年首次投保本专项的企业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10%的资助。单家企业获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0.1万元的不予资助。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拨付

第八条 区经济促进局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称佛山扶持通，网址：www.fsfczj.foshan.gov.cn）发布有关政策文件、开展项目申报审核与信息公开。

第九条 区经济促进局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及有关工作进度发布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的申报渠道、申报条件、扶持范围及标准、申报时间、申报及审批程序、咨询电话等。

第十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工作。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在佛山扶持通及顺德经济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发布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如当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金总额大于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将以各企业申请资金占总申请资金的比重作为权重,分配专项资金至各企业。

第十一条 区经济促进局将按照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办理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申报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区经济促进局应在单位网站及佛山扶持通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三）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公示。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追回专项资金，3 年内取消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的投保项目。

主动公开 SDBG2020008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顺科发〔2020〕42号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企业库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区政策性金融产品的针对性，支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融资，我局制定了《顺德区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企业库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28日

顺德区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企业库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企业融资，助力企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我区设立“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顺德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等政策性金融产品。现为加大政策性金融产品的精准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根据《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府办发〔2020〕3号）、《顺德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7〕24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是指专用于“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顺德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等政策性金融产品的企业名录。已入库的企业方可申请“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顺德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等政策性金融产品的扶持。

第三条 顺德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负责建立和管理企业库，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等根据工作需要推荐入库企业并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章 入库标准

第四条 入库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依法在佛山市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产销正常、产品服务有市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的企业。具有企业性质的涉农组织机构(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也可入库。顺德区外企业同时使用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的占款额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配套数额。

第五条 入库企业必须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除符合第四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二）纳入我区已股改企业名单的企业;

（三）纳入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企业;

（四）“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五）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企业;

（六）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商标、版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并运用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的企业;

（七）在上一年度内货物贸易出口额为300万美元（含）至6500万美元（含）的外贸企业;

（八）入驻村改项目的中小企业;

（九）各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重点推荐的企业;

第六条 在疫情防控期间,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以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

业在满足第四条所列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也可入库，但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需从库内剔除。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七条 入库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申报与政府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企业自主申报:

1.企业自行向区政策性金融产品管理人申请入库，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2.区政策性金融产品管理人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要求，对企业资料进行初审;

3.通过初审的，由区政策性金融产品管理人将企业资料报送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纳入企业库。

（二）政府部门推荐: 由各镇（街道）、区属各有关部门对照本办法制定推荐名单，加盖单位公章报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汇总后，纳入企业库。

第八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企业库中剔除: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二）企业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入库企业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一）区政策性金融产品管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审核入库企业的相关资质，当已入库企业发生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有关的重大变化时，或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报告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对企业资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剔除出库。

（二）对于各镇（街道）、区属相关部门推荐的企业，当已入库企业发生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有关的重大变化时，或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时，企业的推荐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报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

（三）企业库管理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每季度将入库企业名单在顺德政务网公示7个工作日，并征求各镇（街道）、区属各有关部门意见。对企业名单有异议的，由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联合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四）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每月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入库企业信用信息，经核查发现有重大失信行为的入库企业将剔除出库。

第十条 区政策性金融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政策性金融产品相关管理办法及委托协议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当入库企业对区政策性金融产品提出申请时，管理人应按照《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府办发〔2020〕3号）、《顺德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7〕24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对企业进行审核，对符合文件规定的入库企业进行扶持。

第十一条 企业须承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由区政策性金融产品管理人负责追回资金，并取消该企业申报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区级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资格两年，并将企业失信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支持企业发展，积极发挥 财政资金扶持作用，努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特设立“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融资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为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涉房地产开发、建设贷款项目等除外）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在满足短期周转资金和做好风险管控的情况下，可扩大融资专项资金的用途，将部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有助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其他用途。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由市、区、镇（街道）政府共同出资，资金规模根据运作情况，经批准后作出调整。

第四条 融资专项资金遵循“安全第一、封闭运作、政策 扶持、循环高效”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履行融资专项资金日常的监管职责，按照“规范运作、严控风险”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联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运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设立资金管理平台，由区科学技术局依法依规委托我区政策性金融服务或企业服务平台负责，承担融资专项资金的管理运营，主要职责包括：接受区科学技术局对该项业务的指导，制定配套业务制度和流程、与相关金融 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必要时对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进行调查、资金划拨、跟踪与回收、宣传推广和定期报告、与合作银行及时交流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等。

第四章 合作银行及义务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佛山市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且有一定信贷审批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二）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和业务指引，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和加强内部员工业务培训工作， 加大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指定专人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每月向资金管理平台报送资金运行情况；

（五）不将企业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与企业资信评级挂钩，不得因此改变企业贷款风险分类；

（六）不得就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额外向企业收取费用。

第五章 扶持资金对象

第九条 融资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佛山市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产销正常、产品服务有市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的企业。 具有企业性质的涉农组织机构（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 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授信条件，且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和承诺保证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三）顺德区外企业同时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占款额不超过市级配套财政资金数额。

第十条 根据顺德区产业发展方向，定期公布扶持企业白名单，优先扶持以下企业类型：

（一）专精特新、股改、技改、高企、小升规、行业隐形 冠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企业；

（二）入驻村改项目的中小企业；

（三）在银行首次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六章 资金使用流程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原则上应当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资料；若向资金管理平台申请的，资金管理平台应及时与相关合作银行对接。

第十二条 初审。合作银行负责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融资 专项资金使用条件进行初审，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把企业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提交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对企业申请要求和银 行意见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划拨。资金管理平台通过复核后办理资金划拨手续，通知合作银行并将资金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完成企业还贷程序。

第十五条 收回。合作银行负责将企业申请的融资专项资 金额度转回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完成资金使用过程。如合作银

行未及时转回资金，由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催收和记录相关信用记录。

第十六条 归档。融资专项资金回收后，资金管理平台应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成档，以备后查。

第七章 资金额度及收支管理

第十七条 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内，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含），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含），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使用融资专项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亿元（含）。

第十八条 融资专项资金供不应求时，在遵循“公平、公 正、公开”原则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依次对企业实施转贷扶持：

（一）先到先得原则，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定；

（二）若出现同时申请的情况，按未申请的优先于申请过的原则办理；

（三）区重点扶持企业优先原则。融资专项资金在满足区内企业转贷前提下，可扶持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企业，但融资专项资金年度区内业务比例不低于我区出资比例。

第十九条 融资专项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但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收取资金使用费，按照自然日费率 0.15‰向企业收取,并不得按资金使用时间长短

分档计费。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不得附加其他费用，若有违反，视 情节轻重程度分别予以警告、取消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平台应建立和完善融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核算融资专项资金及收益；规范资金运营和管理费用列支，不得从融资专项资金收益科目中直 接坐支相关费用。融资专项资金的收益扣除融资专项资金运营正常支出费用 （管理经费、人员工资、税费等）后，剩余部分全部转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融资专项资金损失[每个会计年度的风险准备 金应占当年融资专项资金总收益 20%（含）以上，低于 20%的部分从融资专项资金当年应支付的运营支出费用中调剂补足]。政策到期后，资金的本金部分由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全数划拨回 所属财政。风险准备金使用范围在融资专项资金运营后根据实 际情况，由区科学技术局审议确定。

第八章 监督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由资金管理平台每月向 区科学技术局、市资金管理委员会报告融资专项资金运行数据， 每季度书面向区科学技术局、市资金管理委员会报告融资专项 资金运行、配套制度和合作银行等相关工作情况；融资专项资金出现

风险事件或资金总额出现异常时,资金 管理平台要及时向区科学技术局、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 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定期审计机制。区科学技术局每年委托 中介机构对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对可能使融资专项资金 面临风险的情形启动预警机制:

(一)融资专项资金使用到期后,银行未按约定将企业使 用的融资专项资金及资金服务费全额归还的,由资金管理平台对相关银行给予预警提示 1 次(提前向资金管理平台报备且资 金未有发生损失的情况除外),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报告给区科学技术局及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二)预警提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同一银行在预警提示 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 2 次预警提示的,暂停与该银行合作 3 个月;同一银行在预警提示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 3 次预警提示的,暂停与该银行合作 12 个月。

(三)当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时启动该损失资金合作银 行业务叫停机制,并同时启动追偿机制,经区科学技术局同意后再恢复业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融资专项资金及资金服务费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将纳入市、区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政府信用管

理平台，24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在区内的融资专项资金 使用申请。

（二）申请企业通过虚报、瞒报等方式骗取使用融资专项 资金的，将纳入区失信企业名单，不再受理其融资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如下情形的，视情节严重 程度采取取消合作资格、取消政府奖励和补助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1．向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取额外费用的；

2．与企业合谋骗取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

3．挪用企业申请的融资专项资金作其他用途的；

4．违反规定程序操作致使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的；

5．恶意误导企业致使企业不敢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

6．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合作协议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按要求落实续贷条件的借款企业，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融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融资专项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五）对资金管理平台工作人员在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区科学技术局可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情况向区政府申请停止运行融资专项资金项目，经批准后，做好相关清算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申请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贷款授信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动产抵（质）押事项时，自然资源、公安和市场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开辟绿色快捷通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2020年2月3日至本办法生效期间发生的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民营经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利用融资租赁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佛府〔2015〕80号）、《佛山市促进融资租赁发展扶持办法》（佛府办〔2018〕43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19-2021年促进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2019〕4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有关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并在佛山市高明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含专业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的融资租赁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各项融资租赁业务。

第二章 扶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总部注册地在高明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按照下列扶持标准对满足有关条件的，分阶段给予落户资金扶持。

扶持资金标准:按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实缴资本金计算)的1%给予其扶持资金，每家融资租赁公司的落户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分两个阶段支付扶持资金：当融资租赁累计业务发生额与实缴资本金相等时，给予其一半落户扶持资金；当融资租赁累计业务发生额为实缴资本金 1.5 倍时，给予其剩余一半落户扶持资金。

第五条 给予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经费扶持。总部注册地在高明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前三年按照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量（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100%的标准给予经营经费扶持。

第六条 总部注册地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含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分支机构）购入区内企业生产的设备产品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且年度累计购买金额500万元或以上的，按照设备购置发票金额的0.5%给

予扶持。每家融资租赁企业每年度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七条 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或制造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购买设备的(购买设备不包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业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按照设备融资金额的1%进行扶持，单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局）每年编制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区财政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所涉及落户扶持资金、经营扶持及有关补贴等费用。

第九条 落户我区的融资租赁企业若同时可享受我区现行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其适用政策时采取扶持金额从高且不重复扶持的原则执行。

第十条 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局）在每年4月前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详见附件）对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及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融资的中小企业或制造业企业核发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申请本办法第四条扶持资金的融资租赁企业，需在申请时向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局）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存续期在3年以上。存续期内，融资租赁企业不得减少注册资

本金或将注册地址迁出高明区行政区域内，否则须退还已领取的扶持资金或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扶持资金，在政策有效期内取消申请资格，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扶持资金为区级扶持资金，融资租赁企业、辖区中小企业或制造业企业符合市、区扶持政策的，可同时申请市、区两级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制造业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动公开

SSFG201901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26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修订后的《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办法》业经2019年11月28日第十六届7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8960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办法

为积极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多渠道直接融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做强做大，推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一）本办法所称资本市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区政府认可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如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及境外证券交易场所（如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

（二）本办法适用于三水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

（三）本办法所称股份制改造是指企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专业辅导下进行的股份制改造。

二、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企业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或向“新三板”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获受理，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金扶持。

（二）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1.境内 IPO 上市、融资。企业通过广东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企业首发募集资金的，按募集资金净额分五个档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募集资金净额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扶持 500 万元;

（2）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含 5 亿元），扶持 800 万元;

（3）募集资金净额 5—10 亿元（含 10 亿元），扶持 110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 10—20 亿元（含 20 亿元），扶持 1500 万元;

（5）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以上，扶持 2000 万元。

2.其他方式实现上市。

（1）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直接或间接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红筹架构[1]方式上市），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资金扶持（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区级扶持的，则按扣减已获扶持资金后的差额给予扶持）。首发募集资金的，按募集资金净额（以首发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参照本办法境内上市首发募集扶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2）区内企业通过买壳、借壳方式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1]红筹架构也叫红筹模式，是指中国境内公司（不包含港澳台）的创始股东在境外（通常在开曼、百慕大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地）设立离岸公司，将境内公司的资产注入或转移至境外公司，实现境外控股公司海外（主要是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上市融资的目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上市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资金扶持（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区级扶持，则按扣减已获扶持资金后的差额给予扶持）；佛山市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区，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资金扶持。

3.“新三板”挂牌、融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扶持；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精选层等区政府认可的层级且具备独立在境内IPO上市条件的，经核实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实现首发次融资且募集资金净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分三个档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首次募集资金净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扶持50万元;

（2）首次募集资金净额1—2亿元（含2亿元），扶持100万元;

（3）首次募集净额超过2亿元，扶持200万元。

佛山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三水区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金扶持。

4.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金扶持；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的，按融资金额的1%给予扶持，最高30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资本运作。

1.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股权再融资，且募集

资金净额的 50%以上（含）用于在三水区投资，按募集资金净额的 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2. 上市企业围绕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并购重组，按并购方对目标企业（非关联企业）的实际购买价格（包括现金支付或股份支付部分）的 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3. 企业成功发行债券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以及在区政府认可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的可转换股权公司债券），按融资净额的 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4.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在我区减持限售股的，按减持限售股所产生地方财政实际贡献的 80%，给予上市公司股东补助。

三、申请程序

（一）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二）各镇（街道）经促局负责本辖区企业直接融资扶持资金的申报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区经科局，区经科局审核并公示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其他

（一）企业在上市、“新三板”挂牌过程中遇到历史遗留问题，区相关部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处理。

（二）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须承诺在三水区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从正式股改、挂牌、上市、发债等之日起计算）。申请“新三板”挂牌扶持的企业还需承诺自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摘牌，否则须全额退回财政扶持资金，因申请IPO上市而摘牌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三水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四）本办法所涉及的扶持资金已包含上级同类项目中由区政府承担的部分。企业可分阶段申请相关扶持资金，但不得重复领取。

（五）申请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除须全额退还资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科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FG2019008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11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
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

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确保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佛山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结合《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和新修订的《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非户籍常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户籍常住人口适龄随迁子女、持有效证明的境外人员适龄子女和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本市户籍的非户籍适龄子女（以下统称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均可申请入读我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第三条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我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属于借读生，分为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两类。

第四条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行以区为主，区、镇（街道）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两为主、两纳入”原则，根据常住人口适龄儿童

少年入学需求，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增强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能力，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

第五条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制订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明确招生计划，公布设定统一受理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时间和地点。普通借读生积分工作由各区新市民事务办公室组织实施。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民政、公安、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外事、侨务、台港澳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配合做好审核、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核查确认。

第六条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集中受理，统一管理，分类安置。在满足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基础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先政策性借读生，后普通借读生的原则，安排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第七条 符合政策性借读生条件，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下同）的，由各区、镇（街道）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置，刚性保障公办学位。符合普通借读生条件，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积分分值高低次序统筹安排积分入围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学校。

第二章 借读生认定条件和办理流程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我市居住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申请认定为政策性借读生。

（一）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二）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以及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的适龄子女。

（三）本市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四）本市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五）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六）符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适龄子女。

（七）符合《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规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A、B类人才适龄子女。

（八）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的意见》规定，本市博士后载体在站博士后及出站后留在本市工作的博士后适龄子女。

（九）本市按规定引进，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格认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适龄子女。

（十）在本市居住或工作的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A、B卡的适龄子女。

（十一）符合《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规定，我市新引进领军人才适龄子女。

（十二）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十三）在本市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十四）在本市居住的华侨人士适龄子女。

（十五）在本市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十六）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十七）父母一方是本市户籍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第九条 不符合上述条件，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户籍常住人口适龄子女可申请认定为普通借读生。普通借读生通过办理积分申请入读我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具体办法按照新修订的《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符合政策性借读生条件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向实际居住区、镇（街道）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

学申请，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见附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政策性借读生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通知，政策性借读生凭入学通知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被视为自动放弃公办学位。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统筹安排政策性借读生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时，凡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政策规定的，应按照政策执行，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第十三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安排政策性借读生后，确定年度积分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的指标数，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简化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

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的规定，完善违规举报和申请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入读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插班转学的，由各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自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印发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获得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备案购房合同，且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继续按照原政策性借读生有关规定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附件：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证明材料一览表

附件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1	优抚群体类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厅（局）级或军分区确认材料，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委托监护公证书	
2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以及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的适龄子女	公安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3		本市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本市监护人户口簿	
4		本市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收养登记证》，本市户籍收养人户口簿	
5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市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本市户籍照顾（监护）人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书	
6		符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适龄子女	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各区、镇（街道）向进藏干部派出单位确认核查身份
7	引进人才类	符合《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A、B类人才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8		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的意见》规定，本市博士后载体在站博士后及出站后留在本市工作的博士后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9		本市按规定引进，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格认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引进人才的学历或职称证书，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10		在本市居住或工作的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A、B卡的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省人才服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人才“优粤卡”，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1		符合《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规定，我市新引进领军人才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12	投资贡献类	本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荣誉市民证书或区政府认可的证明，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3		在本市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外籍人士除外），法定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4	境外群体类	在本市居住的华侨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及委托监护公证，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向申请人收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复印件；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复印件，并核对原件无误后向区侨务、外事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5		在本市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5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中只提供5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还需同时提交父母在本市居住的有关证明；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及委托监护公证；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区教育部门整理相关基本情况表（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及号码、家长或监护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及职务、台湾居住地等），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区台湾事务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6	其它类	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在同一区内连续5年有效期居住证（或连续5年营业执照、或连续5年依法纳税证明），在同一区缴纳社保连续5年以上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7		父母一方是本市户籍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父（母）本市户籍户口簿，子女与非本市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附	过渡期类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获得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备案购房合同，且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适龄子女，继续按照原政策性借读生有关规定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内居住证，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备案购房合同，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说明：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年4月15日印发

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选拔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大力培养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认定及扶持资金发放。

第三条 在佛山市行政辖区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在职人员（劳动人事关系、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地在佛山市），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1月1日），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适当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学历，不受职称限制），连续在佛山市全职工作3年以上。

（三）符合国家、省、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近5年承担1项以上省级重大项目及1项以上市级重大项目，或3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领衔省级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基地或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第五条 创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二）为在佛山创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连续在佛山市全职工作2年以上。

（三）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单位，且是单位核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持有者。创办的单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对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创办的单位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以上，或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

第六条 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

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年龄在45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1月1日），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适当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学历，不受职称限制)，连续在佛山市全职工作3年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近5年主持2项以上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为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为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四）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发展创新前景。课题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对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科技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七条 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和现有人才队伍结构状况进行选拔认定。每三年申报认定一次，创新领军人才选拔认定名额不超过20名，创业领军人才选拔认定名额不超过20名，青年拔尖人才选拔认定名额不超过30名。

（一）申报方式

1.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表》，并向单位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单位申报。单位需核实所有材料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并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区属单位报所在区人才工作部门；市直单位（高校除外）报行业主管部门，高校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表》可在佛山人才网下载。

（二）申报材料

1.创新领军人才：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项目批件、聘书和验收结果证明、任职证明、有关业绩成果（奖项、专利）或荣誉证书或正式文件、社保缴纳凭证、个人纳税凭证等复印件。

2.创业领军人才：单位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单位章程、身份证（护照）、个人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自主知识产权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单位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等复印件。

3.青年拔尖人才：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立项通知书和项目合同、个人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有关业绩成果（奖项、专利）等复印件。

（三）认定程序

1.初审。区人才工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资格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申报人选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查通过，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报人。

3. 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审查通过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入选建议名单。

4.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入选建议名单进行审核。

5.公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的入选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佛山人才网网站、入选者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6.确定名单。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后公布，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扶持标准

第八条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每人给予100万元的扶持资金。对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每人给予20万元的扶持资金。扶持资金按年度发放，按40%、30%、30%的比例分3年发放。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扶持期为3年。已获得我市其他市级人才专项扶持资金且金额超过

100万元的人才，只授予其相应的荣誉称号，不给予资金扶持；已获得我市其他市级人才专项扶持资金但金额不足100万元的，核定补足差额。

第十条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由所在单位负责考核，考核内容为工作表现情况。考核情况连同个人年薪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业绩报告、境外人员出入境记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入选者在人才认定满一年后两个月内须提交考核情况，才能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第二次考核时间依此类推。入选者在扶持期间在佛山市内变更单位的，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入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扶持，入选者所在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扶持期间调离佛山市工作；

（三）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或者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四）扶持期间中断工作3个月以上；

（五）因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查实处理的；

（六）“以欺骗、伪造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追回所发扶持资金，5年内不得申报我市相关人才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入选者须签订承诺书，承诺继续全职在佛山市工作3年以上，如违反承诺，应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11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印发<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选拔认定办法>和<佛山市创业领军人才选拔认定办法>》（佛人社〔2011〕521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司法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BG2019043号

特　急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　山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文件

佛财法〔2019〕24号

佛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佛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对在佛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管理，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认定名额原则上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开展一次。上一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在次年的7月1日之后受理。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是牵头组织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的机构。市科技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审核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审核机构，如部门职能分工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职能分工为准。市税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协助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佛山市本级与各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第二章 补贴计算原则及方法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应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的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实际缴纳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为准。如按规定无需汇算清缴的，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全年实际缴纳税额和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准。

第八条 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财政补贴=∑（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包括：

（一）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具体如下：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等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总和。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需进行分项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二）经营所得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三）获得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补贴，且并未按本办法第三条（一）至（五）项所得类型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性所得（以下简称补贴性所得）税负差额=补贴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申报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报人须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

（三）申报人在佛山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申报人，同时应当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三）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或B类的人才。

（四）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领军人才。

（八）取得优粤佛山卡A卡或B卡的人才。

（九）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前4名核心成员。

（十）取得博士学位或有博士后经历的人才。

（十一）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急需紧缺人才。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扶持通”平台）是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

第十二条 申报人个人存在扣缴义务单位的，鼓励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申报人存在两处以上扣缴义务单位，且年内须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由办理汇算清缴的扣缴义务人代为汇总办理。申报人存在两处以上扣缴义务单位，且年内依法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选择由其中一处扣缴义务单位代为汇总办理补贴申请。如没有扣缴义务单位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税务部门编制申报公告，于每年6月在以上部门官网及“扶持通”平台发布，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应提交资料、认定及补贴发放程序等。

申报公告发布后，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按照公告要求登录“扶持通”平台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十四条 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在提交财政补贴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扣缴义务单位和申报人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承诺申

报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件材料。

（三）申报人获国家、省级政府、佛山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聘书等，一次性提交即可；审核通过后，今后年度无需再重复提交。）

（四）申报人与扣缴义务单位（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机构）的工作关系相关文件及材料。

（五）申报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报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科技、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其他相关人才认定部门协助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将相关材料转交市税务部门。

市税务部门收到市科技、人社部门转交的材料后，对拟补贴人才在佛山市缴纳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进行协助审核。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或补充材料予以核实。

第十六条 对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人社、税务部门确定正式补贴名单，并将补贴资金拨付申报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人社、科技、税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报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市委、市政府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主动公开　　FSBG2018032号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人社〔2018〕211号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禅城、南海、高明和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财政（税）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市委组

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制定了《佛山市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工作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2018年7月6日

佛山市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工作，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补贴、经费的申请、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博士博士后（以下简称‘全职新引进博士博士后’）”，是指新进入我市公务员系统或经我市党委、政府人才部门办理人才引进手续且社会保险关系在我市的博士和博士后，其中新进入企事业及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须与所在单位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对未经我市党委、政府人才部门办理人才引进手续，但带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新来我市成功创办企业的博士、博士后，个人实缴出资额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符合佛山市重点产业规划布局，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以佛山为主要纳税地，视同全职新引进。

“进站博士后”，是指经国家、省级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我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备案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

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人员。

“新建博士后载体”，是指经国家、省级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我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新建立并开展相应工作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第三条 全职新引进博士每人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全职新引进博士后每人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对国（境）外全职新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再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均按50%、50%的比例分2年发放。

全职新引进博士后主持的科研项目立项后一次性发给用人单位30万元科研经费。

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18万元生活补贴；配偶待业的每月给予3000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生活补贴按年度发放。

新进站博士后项目开题后一次性发给建站单位20万元科研经费。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首名博士后进站后，一次性分别给予建站单位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建站补贴。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单位通过登陆佛山人才网申报，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所有申请资料。

（二）初审。区属单位由各区人才工作部门进行网上初审，市直单位（含高校）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审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四）公示。审核结果在佛山人才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核准。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

（六）资金发放。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划拨至申请人或申请单位。

第五条 申报所需材料

（一）全职新引进博士博士后安家补贴：

1. 安家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

3. 公务员录用审批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博士后证书，国（境）外博士博士后另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社会保障卡；

6. 市外调动（引进）或毕业生就业报到凭证；

7. 国（境）外博士博士后须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8. 用人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二）视同全职新引进博士博士后安家补贴：

1. 安家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

3. 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证明材料；

4. 出资证明；

5. 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博士后证书，国（境）外博士博士后另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国（境）外博士博士后须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全职新引进博士后科研经费：

1. 科研经费申请表；

2.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科研项目立项报告；

4. 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博士后证书，国（境）外博士博士后另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用人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四）视同全职新引进博士后科研经费：

1. 科研经费申请表；

2. 科研项目立项报告；

3. 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博士后证书，国（境）外博士博士后另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1. 生活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

3. 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国（境）外博士另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4. 主管部门批准博士后进站文件;

5. 开题报告;

6. 联合培养协议;

7. 建站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六）进站博士后配偶待业生活补贴:

1. 生活补贴申请表;

2. 主管部门批准博士后进站文件;

3. 开题报告;

4. 联合培养协议;

5. 博士后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及待业证明;

6. 建站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七）新进站博士后科研经费:

1. 科研经费申请表;

2. 主管部门批准博士后进站文件;

3. 开题报告;

4. 联合培养协议;

5. 建站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八）新建博士后载体建站补贴：

1. 建站补贴申请表；

2. 主管部门批准建站文件；

3. 主管部门批准博士后进站文件；

4. 建站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持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佛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进行现场办理：

（一）对申请审核结果有异议的；

（二）其他需现场处理的问题。

第七条 续领补贴资格复核。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视同全职新引进博士博士后和进站博士后博士后待业配偶领取生活补贴或安家补贴一年后续领须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所需材料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复核材料。如续领补贴前更换工作单位，需重新提交首次申报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相关扶持资金，多领待遇的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一）享受期限到期的；

（二）离开我市到外地工作的；

（三）企业注销的；

（四）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第九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骗取相关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17年1月1日至本实施细则印发前全职新引进博士博士后及进站博士后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CCFG2018001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8〕1 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电话：8271771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 日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办法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重要的人才资源，是改革创新的主力军。为贯彻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佛府函〔2016〕162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立一套与我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激发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创业热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署，以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为抓手，进一步推动社会各界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营造健康向上的就业创业氛围，鼓励和帮扶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创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激励措施，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禅就业创业，提升禅城区域发展核心竞争力。

三、工作措施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措施。

1.给予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到禅城区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就业满6个月以上,并按规定办理用工备案及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4000元的就业补贴。

2.给予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生到禅城区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含“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等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岗位补贴（区、镇街财政划拨经费人员除外)，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措施。

1.给予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高校毕业生在禅城区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单人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合伙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实行“捆绑式”贷款。按期还款的，政府实行全额贴息。贷款期原则上为2年,信用良好者可申请二次贷款。

2.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在校及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领取毕业证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在禅城区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00元的创业资助。

3.给予创业场地租金扶持。在校及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领取毕业证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进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创办初创企业的，前3年分别按照90%、60%、30%的比例给予场

地租金优惠；在禅城区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给予每年最高9000元、累计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租金扶持。

4.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在禅城区创办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5.给予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禅城区自主创业并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按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6.给予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创业资助。高校毕业生参加由禅城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办的创业大赛，获得前三名并于获奖之日起2年内在禅城区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按照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三个档次给予创业资助。

（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补助措施。

1.给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见习期间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

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2.给予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每月按时求职和接受职业介绍，就业审查时未实现就业的可享受当月临时生活补贴。临时生活补贴标准按佛山市当期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高校毕业生住房扶持措施。

1.给予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39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26号）等政策引进到禅城区工作的人才，可以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租房补贴。其中博士每年最高18000元，硕士每年最高15600元，本科生每年6000元。租房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已租用区人才公寓享受租金优惠的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租房补贴。

2.优化高校毕业生入住人才公寓申报程序。高校毕业生除按《关于优化禅城区人才公寓申报程序的工作意见》要求可享受禅城区优质企业人才先入住后审批待遇外，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享受过初创企业资金扶持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及其招收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人才公寓先入住后审批待遇。审批通过后可享受相应的租金优惠扶持，其中博士按市场参考价的30%收取

租金，硕士研究生按市场参考价的50%收取租金，本科生按市场参考价的70%收取租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促进就业创业各项补贴措施，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乡建设）负责组织实施人才公寓保障措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共同营造禅城区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二）落实扶持资金。

区财政局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的落实，确保各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建立责任机制。

单位或个人伪造材料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应追缴全部资金，取消其所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资格，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并进行公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二）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CCFG2020007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佛禅府〔2020〕27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2273356）。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9日

佛山市禅城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 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府〔2013〕83 号）精神，切实加快培养适应我区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竞争力提升，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以服务就业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核心，以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为目标，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引进、激励的体制机制，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聚集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

第三条　围绕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结合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需要，以文化创意、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命科学、高端装备制造等为主导，以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粤菜师傅、乡村工匠、南粤家政、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和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为

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企业急需的知识型、技能型、复合型和创新型技能人才。力争到2022年底，全区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35%以上，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明显提升。

第二章　健全培养体系

第四条　积极发挥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和职业培训学校（院）的主体作用。对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成功新创办职业培训学校（院）的，一年内培训技能人才（经省、市、区内鉴定机构鉴定取得国家资格证书）超过200人的，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职业培训学校（院）5万元的奖补资金。

第五条　对具有示范效应且与我区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粤菜烹调师傅、家政养老类、钳工类、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发展相符合的职业培训学校（院），一年内培训获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300人以上的，通过竞赛获证的比例不超过30%。经评选认定后，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补资金。

对被评为区级示范性职业培训学校（院）的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考评一次。

第六条　对具有示范效应且与我区重点产业发展相符合的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由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省、市、区级实训基地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补资金。

对成功建立国家级、省级、市（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

师工作站）的，区财政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国家级的15万元、省级的10万元、市（区）级5万元。

第七条 落实政府购买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政策。对区重点行业、民生行业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按每人一次性不高于800元的标准（市级有标准的按市级标准执行），通过委托培训等方式，公开遴选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按培训类别分别给予相应技能培训补贴。

第八条 对为我区输送高技能人才工作突出的职业院校，其输送的紧缺工种（以当年实行的《禅城区紧缺工种目录》为依据）技能人才在我区就业满6个月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初、中级工（5级、4级）500元/人，高级工（3级）以上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输送人才的职业院校奖补奖金。

第九条 对学校主动与我区企业联合培养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每年培训获证300人以上的，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同意的，给予学校一年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

第三章 构建引进机制

第十条 鼓励职业中介为我区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对每年从区外成功引进高技能人才（不含应届职校毕业生）来禅城就业6个月以上（并与单位签订2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的职业中介机构，按高级工（3级）1000元/人、技师（2级）1500元/人、高级技师（1级）2000元/人的标准一

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第十一条 对高技能人才来禅城区初次就业满6个月并与区内企业签订2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的在岗员工，按高级工（3级）3000元/人、技师（2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1级）5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个人社保缴费补贴。

第四章 创新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技能培训机构及社会团体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对承办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区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补资金；对承办市、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区财政一次性给予13万元的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参与开展企业评价，对取得显著成效，同时符合《广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实施指导手册》相关规定，对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超过80人，并获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验收认可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补资金。

鼓励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和职业培训院校建立新职业行业标准，对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意后成功开发一个职业（工种）新标准和新教材的，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对成功开发一个新职业（工种）区级鉴定题库的，给予5万元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和职业培

训院校等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对成功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补资金。

第五章　完善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对年培训高技能人才300人以上（其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级以上达200人的）或年培训技师以上技能人才100人以上（其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级以上达50人）的培训机构，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补资金。

对年培训粤菜师傅（中式烹调师）工种200人以上（其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级以上达100人且通过竞赛获证的比例不超过30%的），增加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

对年培训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员）工种获证200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资金5万元。

同时符合本条与第五条要求的，按就高原则申请资金奖补。

第十六条　对区内企业的在岗员工初次获得广东省内职业鉴定机构核发的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等级，就业满6个月并与企业签订2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的，按高级工（3级）4000元/人、技师（2级）6000元/人、高级技师（1级）8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个人社保缴费补贴。

第十七条　对个人获得考评员资格证书的，一次性给予500元奖补资金；对获得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补资金。获证一年内申请有效。

第十八条　评选为“禅城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禅城大工

匠”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人。对我区选派参加省、市技能竞赛及粤（佛）港澳技能竞赛，获得省、市级“技术能手”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人、0.8万元/人。对我区选派的参加国家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8万元/人、5万元/人、3万元/人。对我区选派的参加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人、8万元/人、5万元/人。

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保障

第十九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区教育局牵头负责扶持培育职业技术院校，推进校企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税务局负责监督检查和落实企业购买技能人才的社保参保缴费问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协助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对高技能人才社保补贴的核发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工商联等部门积极指导本行业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劳动竞赛等活动；区委宣传部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宣传力度；各镇（街道）发挥积极作用，确保政策落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联动，逐步解决相同或相近职业（工种）多部门重复培训、考核、发证问题。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每年安排技能人才培养资金，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加强各级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政府资金投入的效益。探索建立由政府、企业、劳动者、社会共同承担的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投入机制。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经办部门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因不负责任、把关不严、违规操作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现工作差错，造成资金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追回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对单位或个人伪造材料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本专项资金的，应追缴全部资金，并取消其所有本专项资金的申领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提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基数。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经营和服务等领域一线岗位,经参加培训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相应等级技能水平（国家职业技能资格 1—5 级）的人员。

高技能人才是指在技能人才中,具备精湛的理论和操作技能，能解决工作中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并取得高级工(3 级)、技师（2 级)、高级技师（1 级）等国家职业技能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9 日印发

CCFG2017008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7〕32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加强人才载体服务平台及引才揽智平台建设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加强人才载体服务平台及引才揽智平台建设暂行办法（修订）》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电话：82709085）。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佛山市禅城区加强人才载体服务平台及引才揽智平台建设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区“万千英才”战略，打造中高端产业人才洼地，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提升区域竞争力，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经济发展领域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佛禅府办〔2013〕96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禅城区“人才服务阳光工程”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3〕97号）的精神，现就加强人才载体服务平台及引才揽智平台等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人才载体服务平台及引才揽智平台建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人才需求调查、发放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企业院士工作室（站）补贴；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财政扶持资金；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发放建设企业高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引才揽智平台补贴及管理；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加强配合，确保政策落实。

第二章　人才载体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条　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一）建站启动经费。对市直、区属设站单位实行标准一致扶持。对禅城区区属新设立的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区财政给予一次性80万元；对市直在我区区域内设立的单位，市财政给予一次性40万元，区财政给予一次性60万元。对禅城区区属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财政给予一次性40万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启动经费扶持；对市直在我区区域内设立的单位，市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区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14年12月（含12月）之后获批设立的工作站、分站及实践基地，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启动经费扶持。

（二）科研工作经费。鼓励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基地招收博士后进站（基地）开展科研活动，每进站1名博士后给予该站（基地）10万元科研工作经费，设站（基地）单位应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如发生博士后中途退站的情形，应退回已领取的科研工作经费。

（三）工资外津贴。对市直、区属进站博士后实行标准一致扶持。对禅城区区属的进站博士后，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市属（在我区区域内）的进站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若配偶不随调，区财政给予禅城区区属的进站博士后配偶每人每月800元。以上津贴发放期一般为2年。如延期出站（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延期期间区财政一次性给予禅城区区属的博士后工资外津贴3万元，配

偶不随调津贴9600元。

（四）安家费。对出站后愿意留在我区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且提供相关业绩材料的博士后，安家费分三年发放，第一年8万元，第二年10万元，第三年12万元。

第四条 建设企业院士工作室（站）

（一）推动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企业院士工作室”,并以院士为核心带动更多高层次优秀人才到我区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利用和转化科技成果，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二）对新建立企业院士工作室（站）并签订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的单位，区政府给予20万元建室（站）补助。

此项经费在科技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的操作流程按照《佛山市禅城区院士工作室管理（试行）办法》（禅科〔2007〕70号）执行。

第五条 建设企业高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一）在我区经济园区、重点行业、支柱产业以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组织机构领域中，选择有条件、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单位建设20个以上“企业高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引导与吸引高校有计划地挑选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利用科研交流、项目开发、成果转让和就业承接等方式到基地开展专业技术实践活动，提高企业与高校人才对接率，强化高校引才揽智工作。

（二）对建立企业高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单位，区政府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建设扶持资金。对在基地实践的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200元交通补助、400元住房租金补助；对博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贴、400元交通补助、600元住房租金补助。建立基地的单位按照上述项目金额不低于1：1标准给予补贴、补助，同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对在基地实践3个月以上，且父母（包括配偶父母）居住地在广东省外的，给予一次性探亲交通补助1000元。参加基地实践并在完成学业后仍留在我区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就业满1年以上（并购买社保）的，区政府一次性给予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4万元的奖励资金。对已批准建立企业高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章　引才揽智平台建设

第六条　为加强我区海内外人才引进培养工程的建设，构建海内外引才揽智平台，发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聚集效应，在欧美、日韩等国家，构建3个以上的国际引才揽智平台；在湖南长沙、湖北武汉、陕西西安等国内人才集聚地城市，构建4个以上的引才揽智平台。

第七条　建立海外引才揽智专员制度。聘请在我区服务的外国专家、归国创业知名人士为海外引才揽智专员，充分利用各种国际社会资源，加强与海外华人专家学者组织、留学博士组织机

构、社会科研院所的沟通联系，协助我区构建海外引才揽智平台，为我区推荐海外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成果）。

第八条 加强海内外引才揽智合作交流机构建设

（一）我区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与海内外引才揽智合作机构建立人才科研战略合作关系的，在该机构完成第一年考核合格后，区政府一次性给予海外合作机构10万元、国内合作机构8万元的人才科研合作启动经费。

（二）对成功协助我区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与我区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合同且在我区工作满一年（并购买社保）的合作交流机构，按照每引进1名海外博士3万元、国内博士2万元、世界500强高级管理技术人才4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3万元的标准给予计奖。

第九条 开展名企抱团、行业抱团跨区域引才揽智活动。联合海内外引才揽智合作机构，有计划地组织名企抱团、行业抱团跨区域开展引才揽智活动；举办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创业以及专家学者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构建人才集群与产业集群良好互动局面。

第十条 建立人才服务联合工作站

（一）发挥园区、社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主要行业协会（商会）、经济（产业）园区中，建立5个以上的“人才服务联合工作站”,共同为社会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联合工作平台。

（二）对建立人才服务联合工作站的行业协会（商会）、经济（产业）园区，区政府一次性给予5万元建站扶持资金，并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扶持行业协会发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组织保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人才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发动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形成共同参与和推动人才工作的整体合力，健全人才工作督促落实机制，加强重点工作跟踪指导和专项督查。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企事业单位要齐抓共管，通力合作，狠抓落实，创造性地开展各项人才工作。要建立人才、科技和招商引资工作的联动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人才、科技和招商引资工作多管齐下、有机结合。

第十二条　宣传保障。加强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大力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要充分利用海内外引才揽智合作机构的信息平台，加强我区城市形象宣传工作，扩大国际社会影响力，提高吸引海内外人才到我区工作、创业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第十三条　信息保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文化创意、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针织服装和中西医药等主导产业，以及金融服务、研

发设计、医疗服务等重点配套产业的急需人才情况调查工作，及时发布急需人才目录、科研项目（成果）对接、破解科研技术难题等信息，提高引才揽智的工作成效。

第十四条 资金保障。区政府坚持人才投资优先保障，加大人才发展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各项人才工作顺利实施。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

第十五条 有关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资金的预算、审核、拨付、绩效等工作，区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监督工作。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停止发放其所有资金，追回已拨付的经费；情况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除特殊规定外，均纳入禅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范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实施细则》需明确补贴的受理方法、认定条件、具体申报程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加强人才载体服务平台

及引才揽智平台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5〕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佛山市禅城区社会工作人才培育扶持办法

为加强禅城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育扶持激励保障机制,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一2020年)力(中组发[2012]7号入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号)、《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佛山市禅城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禅办发[2012]61号)及《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禅城区争创创新人才集聚示范区工作意见〉的通知》(禅办发[2017]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人才,是指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取得佛山市社会工作员证书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人员,包括社会工作员、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等。本办法扶持和奖励的对象目前须在禅城区“社会工作相关领域”提供服务,且近3年内未出现违法、重大违纪、违背职业操守等问题。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禅城区服务”是指在禅城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村居社会工作岗位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活动,或者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的服务范围在禅城区、服务对象为禅城区常余人口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以社会工作者身份从事社会服务、社会工作行政或研究等相关活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需在区民政局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相关领域”包括儿童、青少年、老年、妇女、残疾人、矫正、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家庭学校、社区、医务和企业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

第二章 培育扶持

第五条 政府每年资助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班,适当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相关教材,支持本区社会工作者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第六条 实施考取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补助。执行《佛山市禅城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补助办法》对律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助理社会工作师 1000 元、社会工作师 2000 元。

第七条 实行本土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育计划。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和使用本土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定期举办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训班,遴选一线资深社工开展专业督导能力课程培训。

第八条 实施社会工作人才继续教育计划。政府资助社会工作人才继续教育平台建立运行,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开展继续教育课程,提供不少于禅城区登记的社会工作人才所需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九条 加强社会工作枢纽平台建设。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枢纽型社会组织开展本区社会工作行业管理、标准制定、人才培育、资源整合等职能任务,支持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发展,推动社会工作行业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第十条 政府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明确服务经费总额的5%为项目人员能力成长费用,支持项目承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项目执行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包括专业督导、继续教育、培训及团队建设等。

第十一条 实施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实训支持计划。在禅城区服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符合有关条件的,可向区民政局申请认定为区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政府资助实训基地

接收全日制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以团队形式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实训项目。单个实训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实训学生不少于5人、每个学生实训时间不低于90日。单个实训项目资助总额不高于5万元,主要用于实训项目服务成本、学生补助、导师补助和督导管理补助等。每年资助项目数不多于6个。

第三章　推优激励

第十二条　定期举办禅城区优秀社工评选活动,并优先推荐禅城区优秀社工参加国家、省、市评优评先活动。对获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优秀社工人才,按程序认定为禅城区高层次人才,享受“金禅卡”等相关优惠优待政策。

第十三条　实行村(居)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财政补助。对已在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进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并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内从事社会工作的社会工作人员实行财政补助。补助标准为:社会工作师300元/月、助理社会工作师200元/月、社会工作员100元/月,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工作由各镇(街道)负责。

第十四条　实行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执行团队成员奖励。按禅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执行机构可申请项目团

队成员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该项目金额的5%。其中项目全职人员奖金占总奖金比例不低于85%。每年奖励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全区评估项目总数的10%,若优秀等级项目数超过当年评估项目总数10%的,按评估分数高低择优确定获奖项目。

第十五条 在禅城区服务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行业组织评选为优秀项目的,给予项目执行机构一次性奖励:市级1万元、省级2万元、国家级3万元。

第十六条 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在获得国家、省、市、区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优秀社工人才荣誉称号,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或取得国家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后在禅城区连续服务满3年且所开展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均良好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本项奖励每人仅享受一次。服务年限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五、七、八、十一条涉及经费,按原解决渠道由区财政负担;第六条涉及经费,按《佛山市禅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区、镇(街道)按比例共同承担;第十三条涉及经费,按原解决渠道由镇(街道)财政负担;第九、十、十四条涉及经费,按购买主体所属

由区、镇(街道)各自负担;第十五、十六条涉及经费,由区财政负担。所涉及资金每年由区民政局、相关购买服务单位和各镇(街道)编制预算,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部门负责社会工作人才扶持相关资金的管理和落实。

第十八条 区负担经费的扶持或奖励事项由区民政局每年适时发布有关申领通知,明确具体流程和申请资料,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根据通知要求向区民政局申请,经审批后由区民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划拨到申请人个人账户或申请单位账户。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确定的各类扶持和奖励,涉及需要评审的事项,由区民政局组织成立专家小组负责评审,扶持和奖励名单须事前事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助或奖励资金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并不得再申领同类型的相关补助或奖励。对已发放的款项予以追回或视情况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4年,期满后视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CCFG2017007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7〕31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电话：82709085）。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禅城区“万千英才”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进和培养与我区重点经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优秀人才和科研团队，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按照求贤若渴、善待人才“开朗豁达”,构建平台、资源整合“融通调济”，促进交流、柔性引才“往来通达”的工作目标，构建优秀人才集聚高地，适应和引领区域经济发展新常态。

第三条　“通济才智”工程涵盖重点产业范围：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绿色能源、“互联网+”等重点产业；金融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科技服务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

“通济才智”工程同时适用于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工作等领域符合相关规定的人才。

第四条　“通济才智”工程涵盖重点引进培养国内外人才范围：杰出高层次人才（A 类）、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 类）、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 类）和重点产业领域专业（职业）中级人才（D 类）。

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企业、社会组织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上述领域事业单位所引进的非

在编人才，可享受相应扶持。

对未办理正式引进手续，但带项目成果来我区注册公司的高层次人才或科研团队：个人创业的，其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00万元且承诺自设立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缴足；科研团队创业的，其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万元且承诺自设立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缴足，高层次人才认缴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上，均可视同我区正式引进人才。注册的公司要求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禅城为主要纳税地、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稳定的技术及管理团队、持续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

对获得其他国家授予院士称号、博士学位等的高层次人才，将不受国籍限制，经认定后可享受我区同等的人才政策扶持。

第五条 设立禅城区“通济才智”工程建设专项基金，与科技扶持、招商引资政策相结合，为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以及开展相关的人才服务和组织管理活动提供资金保障。专项基金按照每年度预算规模控制使用，扶持资金发放须制定相应考核评估机制。

第二章 人才引进培养扶持措施

第六条 安家补助

1.对正式引进（经佛山市或禅城区人才部门正式引进到岗在职、与我区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购买社

会保险。下同）的优秀人才中，被认定为杰出高层次人才（A类）、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类）、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类）的，分别给予15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安家补助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办理正式引进手续一个季度后，可申请安家补助费。经审批同意后，分三年分别按40%、30%、30%的比例予以发放。

2.夫妻双方同时引进且符合申领安家补助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以“就高标准一方”为基数，同时增加夫妻另一方标准的50%安家补助费,夫妻安家补助费双方合计最高金额不超过购房金额。

第七条 房租补助

1.对柔性引进（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服务协议，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下同）和正式引进且尚未申领安家补助费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房租补助。执行标准为：杰出高层次人才（A类）给予每月3000元房租补助；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类）给予每月2000元房租补助；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类）给予每月1500元房租补助；重点产业领域专业（职业）中级人才（D类）给予每月1300元房租补助。房租补助从人才引进之日起发放，期限最长为三年。

2.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提供与我区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在禅城区住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夫妻双

方同时引进且符合申领安家补助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以“就高标准一方”为基数，同时增加夫妻另一方标准的50%房租补助费。

3.对已申领房租补助，后又申报安家补助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补助费时必须扣除已申领的房租补助费部分。

第八条 工资外津贴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正式、柔性引进）在我区受聘满三个月以上的，按“分档递进”方式给予发放工资外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其中30%为用人单位留住人才的奖励资金），发放期限最长三年。发放对象及标准：

1.一类津贴

（1）发放对象：杰出高层次人才（A类）。

（2）发放标准：受聘第一年按每月2.5万元的标准给予工资外津贴；从受聘第二年起按每月3万元的标准给予工资外津贴。

2.二类津贴

（1）发放对象：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类）。

（2）发放标准：受聘第一年按每月1.8万元的标准给予工资外津贴；从受聘第二年起按每月2万元的标准给予工资外津贴。

第九条 人才入户

1.设立镇（街道）人才集体专户。用于解决本辖区内且

工作场所在经济（产业）园区外的单位所引进的人才，因没有购置房产或所在单位无集体户，其本人及其随迁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无法入户的问题。

2.设立经济（产业）园区人才集体专户。用于解决本园区内企业所引进的人才，因没有购置房产或所在单位无集体户，其本人及其随迁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无法入户的问题。

3.实行人才入户考核机制。各镇（街道）、经济（产业）园区设立人才集体户，妥善解决引进人才入户问题。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每年将对各镇（街道）、经济（产业）园区引进人才入户工作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报请区政府给予各镇（街道）10万元、各经济（产业）园区最高3万元的人才集体户管理工作经费补助。

第十条 医疗保障

按照《佛山市禅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金禅卡)”暂行办法》规定，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检验，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1.杰出高层次人才（A类）健康检验费为3800元。

2.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类)、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类）健康检验费为1200元。

第十一条 子女教育

1.引进的杰出高层次人才(A类)、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

类），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选择教育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2.引进的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类），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选择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条件较好的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3.对持有《外国专家证》并在我区已服务两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入学我区国际教育学校、高品质非公办学校的，按照每名高层次人才2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外国专家子女教育经费扶持。

第十二条 配偶就业

1.根据高层次人才家属专业特长、就业方向，由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推荐就业。

2.高层次人才的家属需随调但无法同步落实工作单位的，实行先随调后就业的办法，其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和户口，可挂靠在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招聘辅助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高层次人才家属就业。

第十三条 激励制度

1.激励机制。实施“通济科技”科研团队、“金禅系列”科研人才的培养工程。开展两年一次的我区创新驱动发展优秀科研团队（人才）评审活动，参评对象不受学历、身份、户籍和国籍限制，要求在法定工作年龄内已在我区企业服务两年以上，或在我区创业创新两年以上，获得者不得两届连

评。

2.激励措施。对确定为“通济科技”科研团队、“金禅系列”科研人才的，区政府给予经济扶持、补贴。“通济科技”科研团队（不超过3个），给予每个团队100万元；“金禅玉兰”科研人才（不超过3人）给予每人50万元、“金禅木棉”科研人才（不超过5人）给予每人20万元、“金禅梧桐”科研人才（不超过10人）给予每人10万元。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

1.实施企业家培养工程。对重点培养的企业家建立企业管理精英人才库，组织举办实训研讨班，提高企业家驾驭时势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对能力。组织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包括“创二代”）研修培训班，培育拥有新思维、新战略的新一代创业者。对参加区政府组织或推动并由相关单位（机构）承办的企业家研修培训班的，按照在国内、国（境）外举办地点，分别给予每名参加人员每次不低于所需学习经费70%、50%的扶持。

2.实施科研人才培养工程。遴选一批具有科研实力和创新带动能力的企业科研人才，确定为“禅城创新驱动科技领军人才”重点扶持培养对象，并建立企业科研精英人才库。对到海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培养的，按照所需学习经费50%的标准给予扶持，每年只限一次且最高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十五条 交流娱乐

加强人才文化艺术健康生活环境建设，构建人才联谊交流娱乐活动平台。对区政府组织或推动并由相关单位（机构）承办的交流联谊娱乐活动，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由经济（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按照所需活动经费30%的标准给予扶持，每年只限一次且最高金额不超过3万元。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

实施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建立教育、卫生等公共行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经区政府确认后,作为公共事业单位选聘急需紧缺人才的依据，符合公共行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和相关规定条件的，经审核后可通过引进人才绿色通道进入我区公共事业单位。

第三章 企业创新型人才扶持措施

第十七条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资金扶持

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入股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一批功能配套完善、创业条件好、承载力强的创业孵化基地。对孵化基地能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孵化服务，经申报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区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区财政将给予30万元的建设扶持经费。

第十八条 创业场地租金扶持

对进驻由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创办初创企业的，前三年分别按照90%、60%、30%的比例给予场地租金优惠；对进驻由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有关部门主办创业孵化基地以外的其他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可申请每年最高6000元、最长三年的场地租金扶持。

第十九条 创业和带动就业资金扶持

1.对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以下（含3人）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每年开展创业大赛，对获得创业大赛（由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办）前三名（或区外相当奖级），并于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在我区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按照5万元、10万元、20万元分三个档次给予创业资助。

第二十条 引才揽智资金奖励

鼓励我区企业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将每半年联合组织对我区企业引才揽智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认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将给予奖励：

1.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

我区企业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引进杰出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博士和正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才分三个档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3万元的奖励资金。

2.引进优秀科研团队

我区企业引进优秀科研团队的，按照以下标准分档次予以奖励：

（1）世界一流水平科研团队：引进国际知名科学家为科研团队核心成员，其项目成果处在国际科技前沿领先地位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资金。

（2）国内外先进水平科研团队：引进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为科研团队核心成员，其项目成果处在国内外行业领域先进技术地位的，给予50万元奖励资金。

（3）优秀初创型科研团队：引进的初创型科研团队带项目成果与我区企业合作发展，其项目成果处在国内行业领域较为先进技术地位的，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

社会机构和个人协助我区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的，参照上述标准给予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科技顾问团”模式

利用我区已建立的国内外合作平台，推动重点企业聘请国内外的专家（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为“企业科技顾问团”，掌握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技术、科研技术信息，提高企业科研

创新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对有签订具体科技攻关项目协议，并完成科技攻关任务且验收合格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所需科技研发经费的10%（最高为20万元），作为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扶持。每个企业每年只限申报一次。

第二十二条 举办学术会议资助

对企事业单位或高层次人才针对当前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在我区发起、举办重要学术会议的，给予培养资助经费，用于支付组织管理费、场租费、资料费、与会人员食宿费以及专家课酬等。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1.举办全球性国际学术会议的，给予不低于所需经费50%的资助，资助金额最高20万元。

2.举办亚洲区域性国际学术会议的，给予不低于所需经费40%的资助，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

3.举办全国性、全省性（含港澳台）学术会议的，给予不低于所需经费30%的资助，资助金额最高8万元。

原则上，举办学术会议每年可申请一次经费资助。经区政府推动并由相关单位（机构）承办的学术会议，相关经费全部由区财政承担。

第四章 组织领导协调

第二十三条 明晰职责任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的

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对不符合相关规定但用人单位认为属于急需紧缺人才的，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联席会议方式按“一事一议”予以研究评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并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层次评定工作；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引进科研项目成果情况进行评定。我区相关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指南或实施细则并落实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创新机制模式

1.创新人才服务多样化机制。以完善“立体化”人才工作服务体系建设为目标，以推进“百家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区镇（街道）人才工作联动机制”和建设“禅城区人才服务团”为重点，加强对企业和人才服务工作。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做好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对接工作。

2.创新人才科技交流合作模式。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政校行园企”人才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包括政府部门、高等（职业）院校（学校）、行业协会、经济（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等跨界的“政校行园企”人才科技的大融合、大沟通、大合作,加强人才工作依托“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建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申报本办法各类政府扶持、奖励等资金，

必须如实反映客观情况。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此之前我区已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有不同标准的，按本办法规定标准执行。本办法由禅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禅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

附件

佛山市禅城区引进培养重点人才分类

一、杰出高层次人才（A 类）

（一）国家最高科学进步奖获奖科学家，我国“两院”院士、外国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或首席专家，863 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二）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的高层次人才：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一等奖完成人前 2 名、二等奖完成人前 1 名，中国专利金奖前 1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

二、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 类）

（一）近五年来，入选或获得以下奖项的高层次人才：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一等奖完成人除前 2 名以外、二等奖完成人除前 1 名外其他核心成员，中国专利金奖除前

1 名以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其他核心成员。

2.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二）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的高层次人才：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完成人前 3 名，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三）近五年来，担任以下职位的人才：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排名前 2 名的副主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三、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 类）

（一）促进我区重点产业发展引进的博士学位以上，并在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大型企业等单位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事业单位所引进的非在编博士后、博士学位学科带头人。

（三）取得硕士学位并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曾获得县（区）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或相关优秀科研工作者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金融高管人才

（地区总部或金融一级法人机构主要负责人）。

（四）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的人才：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及优胜奖，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

（五）近五年来，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超3000万元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首席技术专家人才。

四、重点产业领域专业（职业）中级人才（D类）

（一）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以及高级技师等执业、技能资格，并曾获得县（区）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人才。

（二）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高级信息分析师和项目管理师等IT类中级人才，电子商务类和“互联网+”类中级人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人才。

特别说明：对于本办法中没有列举到的其他方面优秀高层次人才，或对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条件，但用人单位认为所引进的人才具备相当层次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提出申请，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禅办发〔2017〕7号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争创创新人才集聚示范区工作意见》的通知

南庄镇委、镇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争创创新人才集聚示范区工作意见》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电话：82661613）。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佛山市禅城区争创创新人才集聚示范区工作意见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资源，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根本动力。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集聚适合禅城产业发展的高、新、尖、缺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助力我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人才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营造更优的宜业宜居环境，以高端人才促产业高端发展，以人才集聚促总部经济集聚，以推进佛山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以佛山打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为契机，建立集聚高层次人才体制机制，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禅城区域发展核心竞争力。

二、总体目标

通过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保有、使用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建立有更强吸引力的创新创业机制，致力于集聚创新要素和高端人才，打造具禅城特色的创新人才集聚

示范区。到2019年，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4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2.8%；引进培育省级创新创业团队5个，引进培育省级创新创业人才7个，聚集“千人计划”专家6个，聚集“万人计划”专家5个，引进博士硕士1400人，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8200人，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及创新实践基地27家，拥有院士（本地院士、双聘院士、院士培养对象）工作室13家；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30%，培育企业家人才“提升工程”：领袖型10名，科技型20名，青年企业家100名。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人才引进。

1.健全完善人才政策体系。

（1）根据禅城产业发展需求，出台创新驱动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重点创业团队、创新领军人才、领军孵化人才）的扶持办法。

（2）贯彻落实《佛山市禅城区人才政策若干措施（禅三十八条）》精神，扩大政策覆盖面，对我区重点产业和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优秀人才给予政策扶持，我区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领域机关事业在编人员不纳入扶持范围。

2.大力实施“金禅计划”。

（1）推进落实科技创新项目引才，利用科技创新资金，

引进重点项目带动优秀人才集聚，引进优秀人才带动项目落地，依托引进的重点项目，对项目重要人才给予政策支持，促进产业与高端人才良性互动。

（2）实施“禅城才智商贸对接海外行”，巩固发展与美中人力资源协会合作，拓展北美人才交流中心、旅英中国工程师协会等合作平台，把引才揽智和招商引资有机结合，有计划开展国际才智、商贸对接交流活动。

（3）实施“禅城揽才高校行”，瞄准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巩固深化与国内人才聚集地城市重点高等院校合作，开展靶向性高等院校优秀人才引进。

3.打造“禅城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品牌。

（1）按照社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社会机构与区、镇（街道）、园区合作举办各类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大赛，为各类创新创业者提供平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增强禅城聚才效应。

（2）通过投融资对接会、载体洽谈等一体化精准对接活动，确保项目在禅城落地，对落户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5～20万元的创业资助。

（3）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引导，社会参与，建立一批天使基金、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创新创业项目的扶持。

（二）注重人才培育。

4.加强创新人才培育、评选、评价。

（1）重点培育本地一线创新型科研人才，扶持创新人才，建立创新型人才及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机制。制定出台《佛山市禅城区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对我区杰出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青年拔尖人才、创业青年拔尖人才予以扶持。制定《佛山市禅城区培育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对社会工作人才予以扶持。

（2）开展“通济科技奖”“金禅系列奖”优秀科研团队、“双创”领军人才评选活动。

（3）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在实行和优化“专家评审制”的同时，以用人主体认可、业内认同和业绩薪酬为导向，创新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强调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对于业绩突出的“三无”人员，以及偏才怪才，采用社会评价与市场评价相结合，以实绩论英雄，不拘一格降人才。

5.推进“禅城大工匠”工程建设。

（1）大力宣传“工匠”精神，塑造广大从业人员“工匠”情怀。举办工业制造类、服务类和传统技艺类为主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获奖选手在入户、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照顾。

（2）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引导高素质技能人才追求技艺卓越的“工匠”精神；加强高级技能人才向“工匠”的培育，率先在全国实行对培育（引进）高技能人才的院校

（中介机构）实行奖励，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个人社会保险补贴。

（3）建立“工匠”工作室，扶持一批技艺精湛、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发挥在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艺传授和实现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作用，不断传承和弘扬“工匠”文化，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给予新建“工匠”工作室一次性奖励补助5万元。

6.加快创办禅商学院。

（1）强化政府引导，立足产业需求，建立社会化机构承办运营机制，搭建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交流互动平台，区财政每年扶持禅商学院100万元，连续扶持三年。

（2）依托禅商学院，与国内外知名商学院合作，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专题授课，实施四项人才提升工程：一是实施企业家提升工程，建立企业管理精英人才库，组织区内企业家赴海内外研修培训；二是实施“创二代”提升工程，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的合作，开展立足禅城本土企业“创二代”接班需要的精英课程培训；三是实施科技领军人才提升工程，建立企业科研精英人才库，遴选一批具有科研实力和创新带动能力的科技研发人员，组织到海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修培训，进行重点扶持培养；四是实施电商人才提升工程，立足禅城电商产业发展实际，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创业培训，着力培育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机制。

（三）提升人才发展平台。

7.建企业人才发展平台。

（1）推进佛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引进一批国际高端猎头、教育、培训、测评、咨询、流程外包等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机构进驻园区；强化产业园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四大主要功能，把产业园打造成集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国际化于一体，辐射珠三角乃至全国的人力资源超市。

（2）深化“政校行园企”人才科技交流平台建设，建立政府、高校、行业、经济（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多层次、多渠道合作，在人才引进和培养、科研项目对接和科技研发、科研成果转化以及学术研究交流等方面，形成“政产学研”良好合作局面。

（3）加强与佛山科技学院合作，利用佛科院建设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吸引创新人才集聚禅城；鼓励佛科院根据本地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为禅城专题培育高层次人才。

（4）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为区级、市级（立项）、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350万元不等的扶持资金。

（5）推进高校禅城研究院建设，加强政府与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吸纳、集聚社会科研人才，增强区域科研创新原动力；支持企业在海外收购、设立研发机构，直

接吸纳世界一流研发人才和技术。

（6）加强博士后相关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政府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资金投入，提升新设博士科研工作站（分站、实践基地）建站启动经费、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工资外津贴、配偶不随调津贴、出站留禅工作博士后安家补助各项待遇、经费扶持标准；博士科研工作站启动经费由原来40万元提高到80万元，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由原来20万元提高到40万元，博士后工资外津贴由原来每月3500元提高到5000元。

（7）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提高研究生来我区实习的补助标准，硕士由原来每月1600元提高到每月2500元，博士原来每月2500元提高到每月4000元，吸引更多高校研究生聚集禅城。

（8）建立留学生回国创业基地，加大财政投入，利用经济（产业）园区等现有资源建立“留创”基地，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引进留学生创业项目。

（9）建立企业高层次人才交流网络平台，利用互联网对人才资源进行分类集中管理，开展人才资源信息网络交流，实现开放共享的高层次人才资源信息服务。

8.大力实施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

（1）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和扶持，以创业带动就

业，支持创建一批创业孵化基地；联合省、市在禅城建立国家级的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佛山（禅城）创业孵化基地”。

（2）加大对各类孵化基地的扶持力度，着力打造“创客之城”，推进创新人才集聚示范区建设，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来禅城创新创业。给予市级示范基地奖励补助30万元，省级示范基地50万元，国家级示范基地100万元。

（3）建立“互联网+双创大数据平台”，健全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把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创业相结合，增强高新技术项目、创业人才、创业资本的聚集地和辐射源。

（四）优化人才保障。

9.加强优先人才保障体制、机制建设。

（1）健全人才优先投入机制，坚持人才投入优先保证，加大财政对人才工作投入力度，保持人才投入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按照区、镇（街道）两级1：1.25的匹配机制，设立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人才发展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实施。

（2）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多元化投入机制，实现资源、资本和要素集聚效应最大化。构建“政府扶持+企业债券融资+上市融资”金融体系，通过政府给予补贴、奖励、政策支持等形式，对企业上市、融资给予奖励补贴，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人才发展。探索科技研发投入改革，利用

政府投入科技研发资金的引导功能和杠杆效应，撬动银行、保险、天使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培育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先导性企业，带动禅城产业转型升级。

（3）加强专职人才队伍建设，设立创新人才工作专职运作机构，明确工作机构职能任务，配备、配强人才工作队伍力量，保障各项人才工作的落实。

（4）建立镇（街道）人才工作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实施镇（街道）人才工作“一把手工程”，落实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投入与专责人员配备，强化服务企业与人才的工作效能。

10.加大人才服务力度。

（1）强化人才工作“一门式”服务，将全区各职能部门涉及人才子女入学、人才引进、外国人就业、人才公寓申请等人才服务事项纳入区“一门式”办理，提高人才服务效能。

（2）组建人才服务团，由政府各职能部门、镇（街道）指定人才服务专员，为人才提供入户、子女入学、入住、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3）实施高层次人才“金禅卡”服务，持有者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医疗优质服务、子女入学自主选校、免费享受体育健身活动。

（4）建立人才“绿卡”制度。对非禅城户籍产业领军人才，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可享受禅城区户籍人员待遇，并为其提供一系列生活工作便利。为外籍产业领军

人才提供入境和停居留便利，持人才绿卡可办理2～5年长期居留证件。充分发挥R字签证（人才签证）政策作用，扩大R字签证申请范围，支持佛山地区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禅城创新创业。

（5）成立专业人才协会，构建高层次人才、专业人才学术交流、娱乐活动平台，营造禅城聚才、留才良好氛围环境，增强各类人才的归宿感、成就感。

（6）建立人才服务工作站，在行业协会（商会）、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人才服务工作站，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人才服务向一线延伸。

（7）推进现代产业社区建设，为各类人才在生产、生活上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

（8）推动成立佛山市博士俱乐部，为博士提供学术交流、身心健康活动场所；拓宽跨领域、跨专业信息交流渠道，举办高端学术技术论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精神，成立由区委书记为组长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禅城区争创创新人才集聚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示范区建设工作。建立区五套班子领导联系高层次

创新人才机制，每季度一次主动上门了解、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遇到的问题，密切党委、政府与各类人才之间的联系，增加党在各类人才中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组建区、镇（街道）人才工作专职机构，将人才工作职责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组建区人才发展研究机构，主要负责对我区人才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工作，探索、研究人才工作的发展趋势；研究人才政策和措施，交流人才研究课题成果。建立科学高效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职责和协调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二）完善责任考核。

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将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重点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

（三）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科学人才观的宣传和政策舆论的引导，大力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多层次、多渠道宣传禅城人才工作和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人才聚宝盆”品牌。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5月19日印发

CCFG2018012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8〕16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重点产业非户籍常住人口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重点产业非户籍常住人口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补助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电话：82719156）。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佛山市禅城区重点产业非户籍常住人口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补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激励政策和机制，为我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禅城区内重点发展的产业工作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技能人才，其子女入读我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普通民办学校的，可享受子女入学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普通民办学校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在禅城区设立且本学年度物价部门核定的学杂费收费标准小学低于1.4万元、初中低于2.1万元的学校。

第四条 重点产业包括：

（一）现代服务业。包括生产性服务、金融服务、商务会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商贸、总部经济。

（二）高端制造业。包括专业机械装备、高端汽车零部件、光电产业、新材料、传统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

（三）大健康产业。包括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健康服务业。

（四）电子信息产业。包括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软件开发。

（五）新能源产业。包括新能源汽车。

（六）文化创意产业。包括创意产业、文化服务业。

（七）区政府认定的应予纳入补助范围的其他产业。

第五条 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补助资金由区、镇（街道）按5:5的比例共同承担。同时鼓励用人单位对技能人才子女入学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条 以用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申领子女入学补助的技能人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禅城区外户籍；

（二）持有1—4级的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对应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且所持证书的工种与从业岗位及用人单位必要岗位相一致；

（三）与用人单位已签订2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在禅城区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第七条 补助标准：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对持有4级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子女每学年补助3000元；对持有1—3级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子女每学年补助5000元。夫妻双方均为技能人才且只有1个子女时，只能申请1份补助；每名技能人才有多个子女时，只能选择其中1个子女申请补助。

第八条 各镇（街道）于每年3月底前向注册在禅城区且符合资格的企业发布当学年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补助申报通知，4月底前受理相关申请。申领补助的技能人才及其子女名单应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补助。

第九条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佛山市禅城区重点产业非户籍常住人口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补助申请表》;

2.申请人家庭户口簿或子女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本资料须能证明该学生系申请人之子女);

3.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一式两份。

第十条 办理流程:

1.用人单位收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资料，汇总后统一提出申请;

2.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件;

3.区经科、人社、教育等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4.各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公示;

5.各镇（街道）处统一发放补助。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并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本办

法的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重点产业及企业进行确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请区政府每年须负担的经费预算，指导各镇（街道）人社部门审核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参保等情况。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学生资格审核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公示及入学补助的统一发放。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NHFG2020010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20〕13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安居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反映（联系电话：86287748）。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安居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立和健全我区人才安居保障机制，增强我区对人才的综合吸引力，根据《关于实施人才立区战略的决定》（南发〔2011〕17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的通知》（南府〔2020〕11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安居，是指利用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社会力量筹措的资金、实物，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提供安居条件。

本办法所称人才是指经我区认定评定的一类至七类人才及特色人才（不含机关单位在编公务员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人才是指经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的以柔性引进方式在我区工作的人才。

第三条　人才安居扶持采取实物租售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实施。实物租售包括优惠购买人才住房及入住政府持有的人才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包括发放安家补贴和租房补贴。

第四条　申请人不能同时享受实物租售和货币补贴。

家庭成员（含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中夫妻双方均为人才的，只能按照其中一人的标准申请人才安居扶持。

第六、七类人才提升认定为一至五类人才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优惠购买人才住房或按标准申请安家补贴。

第五条 区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我区人才安居服务工作。人才安居服务可依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社会组织承接人才安居服务辅助工作。

第二章 实物租售

第六条 选择实物租售的，申请人可以优惠购买南海辖区内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也可以申请入住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

第七条 区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可面向符合条件的一至五类人才进行销售。政府房源持有人应制订人才安居住房销售方案(含申请人范围、房屋销售价格、优惠额度、选房程序等)，由区住建水利局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在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公布。平台定期发布人才住房房源信息及销售方案。

第八条 区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可按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所得购房款上缴区财政，可统筹安排用于区人才相关资金。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六至七类人才，可申请入住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并享受一定建筑面积的免租金优惠。其中第六类人才不超过60平方米；第七类人才不超过25平方米。超出上述免租金面积的，则按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收取租金。六至七类人才享受上述免租金面积优惠的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在土地出让前可明确该地块上建设人才安居住房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章 货币补贴

第十一条 选择货币补贴的，一至五类人才可以申请发放安家补贴，用于购买南海辖区内的商品住房；六至七类人才可以申请发放租房补贴，入住社会租赁住房。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一至五类人才可分别申请总额不高于8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安家补贴（含税），但总额不超过购房发票金额。安家补贴分5年按30%、20%、20%、15%、15%比例发放。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六至七类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200元、500元。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累计最多可以申请3年。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的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的通知》（南府〔2020〕11号）认定的一至七类人才及特色人才。

（二)申请人需在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前3年至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之日内,在本市未转移或出售过住房。

第十五条 申请享受优惠购买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或安家补贴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了满足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一至五类人才（不含柔性引进人才），第五类人才仅限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2020年）》（下同）。

（二）自2018年1月18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安居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8〕3号）印发之日前，在佛山市内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产权住房（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视为拥有房产）或现有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

（三）在南海区内没有领取过政府发放的其他安家补贴、没有参加房改购房。

第十六条 申请入住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及申请租房补贴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了满足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六至七类人才，仅限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

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2020年）》。

（二）在南海区、禅城区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产权住房或现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成员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2011年7月27日（《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立区战略的决定》（南发〔2011〕17号）发文日）起，未享受过市、区、镇人社、教育、卫生、人才办、住建、经贸等政府部门发放的租房补贴。

第五章　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购买政府持有人才住房及安家补贴应向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及户口本；港、澳、台同胞提供通行证及身份证，外籍人士提供护照以及中文翻译件;

（三）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四）申请人社保证明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期限应截止至申请日前1个月，且在南海的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有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记录6个月及以上）; 创业人员（没有参保的）需要提交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证明。创业人员如果达不到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条件的，可提交公司的纳税证明。

（五）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或网签

商品房买卖合同扫描件（有房产的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入住政府持有人才住房及租房补贴应向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及户口本；港、澳、台同胞提供通行证及身份证，外籍人士提供护照以及中文翻译件;

（三）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四）申请人社保证明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期限应截止至申请日前1个月，且在南海的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有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记录6个月及以上）; 创业人员（没有参保的）需要提交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证明。创业人员如果达不到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条件的，可提交公司的纳税证明;

（五）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或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扫描件（有房产的提供）。

第六章 审核与公示

第十九条 安居扶持审核程序如下:

各相关职能部门、用人单位通过平台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一）区委组织部负责对申请人人才身份信息（含是否变更工作单位）、五至七类人才是否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进行审核；负责收集汇总全区自2011年7

月 27 日起享受过安家补贴、租房补贴、生活津贴情况用于数据筛查；负责对申请安家补贴人员是否属于柔性引进进行甄别。

（二）区人社部门负责甄别申请人是否符合市级人才安家补贴或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引导其先申请市级人才安家补贴或租房补贴。

（三）区住建水利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房改房情况及房产情况进行审核。

（四）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婚姻状况进行审核。

（五）区社保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在南海区的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六）区税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在南海区的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情况进行审核。

（七）区不动产部门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前 3 年至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之日内佛山市住房转移情况进行审核；

（八）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公示

安居扶持申请、审核等情况报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经会议研究同意，审定结果将在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相应审核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公示期内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平台公布审核通过名单。

第七章　安家补贴与租房补贴发放

第二十一条　安家补贴发放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由区住建水利局分以下两种情况将安家补贴发放至申请人优粤佛山卡账户:

（一）若申请人所购房屋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应先与区住建水利局签订人才安居和不动产抵押合同，双方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担保后，安家补贴分 5 年按 30%、20%、20%、15%、15%比例发放。

（二）若申请人所购房屋只办理了合同备案，申请人应将已备案的合同上传平台，补贴发放单位核实后，按 30%的比例发放第一笔安家补贴，待申请人按第（一）点要求办理好抵押担保后，再分 4 年按 20%、20%、15%、15%比例发放余下补贴。

（三）安家补贴资格复核。申请续领安家补贴的，申请人须再次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变更的另提交新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享受安家补贴的申请人自领取第一笔安家补贴之日起应在南海区服务满 10 年。若申请人未领取完安家补贴，因工作单位、个人身份等原因不再符合条件的，应按未服务年限所占比例扣缴相应安家补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安家补贴:

（一）不再符合申领条件的;

（二）未提交续发补贴资格复核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租房补贴发放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由区住建水利局按以下要求将租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优粤佛山卡账户:

（一）自第一个月发放租房补贴起，连续发放 3 年。

（二）在公示结束后的次月起计发租房补贴。

（三）续发补贴资格复核。申请续领租房补贴的，申请人须再次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变更的另提交新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租房补贴:

（一）租房补贴已发放满 36 个月;

（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三）不再符合申领条件的;

（四）未提交续发补贴资格复核证明材料;

（五)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租房补贴的。

第二十五条 一至三类人才安家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四至七类人才安家补贴及租房补贴所需资金根据人才工作所在镇（街道）由区、镇（街道）按 5∶5 的比例负担。

第二十六条 优惠购买的人才住房及自首次领取安家补贴补贴之日起 10 年内，用以申请安家补贴的房屋产权限制转让，在限制转让期内申请转让该房屋产权的，应当按比例退回已经领取的安家补贴。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申请人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补贴发放单位终止发放补贴；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其他人才优惠住房的，原房源持有人依法追回所购住房优惠部分金额；政府持有租赁住房的，原房源持有人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租赁合同约定收回承租的住房。

（二）申请人在享受扶持期内，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离开南海等不再符合申领条件的，补贴发放单位终止发放货币补贴并追缴不符合条件期间已发放的补贴；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其他人才优惠住房的，原房源持有人依法追回所购住房优惠部分金额或按照未服务年限比例扣缴相应的购房优惠金额；政府持有租赁住房的，原房源持有人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租赁合同约定收回承租的住房。

（三）申请人累计 6 个月未按时缴交超出免租金面积部分的租金的，原房源持有人可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承租的住房。

（四）入住政府持有的人才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不得擅自用于出租、转借。擅自出租、转借的,由原房源持有人依合同约定收回房屋,并由受理单位取消其人才安居资格。

（五）申请人以虚报、瞒报有关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申请，或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人才安

居扶持待遇的，受理单位将退回其申请或撤销已经通过的申请，并将情况通报区委组织部，由区委组织部取消其已认定人才身份及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函告其所属用人单位和征信机构。征信机构应当依法将申请人违法行为在征信平台中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申请人违反该情形已获得人才安居待遇的，补贴发放单位终止发放补贴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政府持有的人才住房、其他人才优惠住房的，原房源持有人依法追回所购住房优惠部分金额；政府持有租赁住房的，原房源持有人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租赁合同约定收回承租的住房。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由相关单位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用人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建立人才动态管理机制，对人才安居申报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故意协助申请人以虚报、瞒报有关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证明材料等方式取得人才安居资格的，或不如实上报人才变动情况获取人才安居待遇的，征信机构应当依法将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在征信平台中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并追究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在30天内及时向补贴发放单位报告。逾期不报的用人单位，由补贴发放单位暂停该单位人才安居待遇申请资格6个月。

第二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

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所指企业不包含南海区内各类公有性质企业。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省部共建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以及省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我区注册和运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区开展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活动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组织或机构，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

技术转移中心是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到我区设立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

人才合作机构是指在我区注册和运营，为我区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等提供专业服务并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法人组织或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佛山市新引进领军人才安家补贴工作实施细则》（佛人社〔2018〕325号）、《佛山市新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安家补贴工作实施细则》（佛人社〔2018〕324号）、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新引进中初级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18〕210号）、《佛山市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18〕211号）等佛山市相关人才政策扶持项目性质、内容相近时，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补差价原则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NHFG2020007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20〕11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组织部反映（联系电话：86328177）。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人才观，建立符合南海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海区就业、创业的人才。根据知识、能力、业绩及贡献，人才分为一至七类人才和特色人才。

一类人才：指掌握国际最前沿科技，其研究成果在国际上产生重要影响，对社会有特别突出贡献的顶尖人才。

二类人才：指在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作出卓越贡献，业绩及专业水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杰出人才。

三类人才：指在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业绩及专业水准处于省内或行业内领先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四类人才：指在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及专业水准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人才。

五类人才：指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具有突出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高级专业人才。

六类人才：指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级专业人才。

七类人才：指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初级专业人才。

特色人才：指区内创客、民间艺术家、民间优才和其他具有特殊技能的人才。

第三条 人才通过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产生。

人才认定是指对人才已获得的荣誉、称号、专业技术（技能）资格、社会贡献度等指标直接承认确定。

人才评定是指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委会，根据人才的能力、业绩和贡献对人才进行评审确定。

第四条 区委组织部负责人才认定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负责人才认定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人才认定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专业水平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六条 人才认定名额不设上限。人才评定名额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状况确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只对人才作类别认定评定。经认定评定的人才享受南海区人才扶持政策须按相关的配套政策规定执行；涉及掌握国际最前沿科技，其研究成果在国际上产生重要影响，对社会有特别突出贡献的顶尖人才引进培育、安居和创新创业等支持政策，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是指在人才引进过程中，突破地域、户籍、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不改变其户籍（不迁户口）或国籍，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关系（不转人事关系），通

过兼职、岗位聘用、技术聘用等，将人才吸引到本地工作的人才引进和使用方式。

第二章　认定评定的范围与条件

第九条　人才认定评定不受国籍、地域、户籍和身份限制。

第十条　凡在南海区就业、创业的人才（含外籍人才和港澳台人才），均可申报人才认定评定。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列入本办法认定、评定对象，上述单位其他性质的工作人员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申报人才认定评定，除应具备相应人才认定评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南海区内就业的，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含 2 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南海区缴纳社会保险或有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记录；在南海区内创业的，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且所占股权超过 10%。南海区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的，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在南海区有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记录，每年在南海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且符合一至四类人才认定标准。

（三）目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密切相关。

第三章　认定评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第十三条 根据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人才认定评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动态发布机制。

第十四条 人才认定评定标准的编制与发布程序如下:

（一）区委组织部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初步编制人才认定评定标准。

（二）区委组织部召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等对人才认定评定标准进行评估、论证。

（三）人才认定评定标准经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区委组织部发布实施。

第十五条 如需新增或调整标准，可提请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在人才认定评定标准中增加或调整相关标准。

第四章 人才认定

第十六条 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人才的认定工作。一至七类人才认定工作全年受理，每月公布一次认定结果。人才认定可依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社会机构承接人才认定的辅助工作。

第十七条 人才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由个人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填写《南海区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学

历证书、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加具推荐意见，在线提交至平台。

（二）受理。平台收到人才认定申请资料后，进行形式审核和材料查验，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区委组织部。若需补充证明材料的，平台须通过电话形式“一对一”向申报人说明情况，审查时间可适当延长5个工作日；若无法补充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通过审查的，则由平台予以退回原申报单位或个人，并以短信形式通知申报人。

（三）初审。区委组织部统一在线受理及初审平台提交的申报资料。对无法直接确定或核实的情况按职能分工将佐证材料通过平台分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联审。联审部门收到区委组织部通过平台发送的联审申请后，对人才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反馈至区委组织部。

（四）复审。区委组织部每月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复审会议，对申报人员进行复审，并讨论提出候选人名单。

（五）核准。一至五类人才的候选人名单由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复审会议讨论结果，以联签方式予以核准。六至七类的候选人名单由区委组织部核准。人才认定过程中遇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则提交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六）公示、核查征信。经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区委组织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由相关部门核实人选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布。人才认定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布一次。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人才评定

第十八条　对人才认定标准中未涉及的产业人才、境外人才、特色人才采用评定方式确定人才类别，分别对应一至七类人才。人才评定根据我区产业、社会发展需要不定期进行，由区委组织部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人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人才评定工作。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评委会按专业（学科）设置专业组，每个专业组由不少于7名评委单数组成，设组长1名。

第二十条　评委的产生。每次评定前，由区委组织部根据本办法及申报情况，聘请省内外各相关专业领域及有关行业中的优秀专家，组建评委会和专业组。在专业组中，同一单位的评委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二十一条　人才评定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社会公告。向社会发布人才评定公告，公开评定的条件和程序。

（二）发动推荐。采取同行专家推荐和社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各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发动推荐。区直部门、科协、文联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也可面向社会

广泛发动推荐。

（三）个人申请。由个人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填写《南海区人才评定申请表》，并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保证明、荣誉证书及相关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加具推荐意见，在线提交至平台。

（四）审核。区委组织部组织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评定条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委会评审。对申报评定的申报人，由评委会专业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阅。在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贡献、综合素养、发展潜力、经济社会影响力以及用人单位评价等多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或评分（百分制）方式确定候选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的，获得赞成票数超过一半的人员按得票多者当选的原则确定候选人。采取评分方式的，获得平均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超过60分的人选按得分高低确定候选人。

（六）核准。一至五类人才的候选人名单由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复审会议讨论结果，以联签方式予以核准。六至七类人才和特色人才的候选人名单由区委组织部核准。人才评定过程中遇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则提交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七）公示、核查征信。经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核准的人选在区委组织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由相关部门核实人选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区委组织部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优粤佛山卡是人才身份识别和服务载体。经认定评定的人才，可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粤佛山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2019〕13号）申领优粤佛山卡，并享受政府、社会机构提供的相应优惠便利服务；也可申报南海区相关配套政策享受扶持待遇，配套政策另行制定。

经认定的南海区一、二类人才可申领优粤佛山卡A卡，三、四类人才可申领B卡，五、六、七类人才可申领C卡。

第二十三条　区委组织部负责建设和管理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和人才信息库。经认定评定的人才统一纳入南海区人才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人才在南海区工作服务期间，达到更高类别认定标准的，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报更高类别人才认定；因人才个人原因不再符合原来认定评定标准的，经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核准，由区委组织部撤销其人才身份。人才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程序重新申报新的相应类别。

第二十四条　优粤佛山卡有效期。优粤佛山卡根据持卡人在

我区的劳动（聘用）合同和实际需要确定有效期，最长为3年。每年进行资格审查1次。有效期满需续办的，持卡人或用人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在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申请续办新卡。优粤佛山卡遗失时，持卡人应及时挂失、申请补办。

第二十五条 优粤佛山卡失效。优粤佛山卡期满后，持卡人未再次申请资格认定的，优粤佛山卡将自动失效。持卡人调离本区的，用人单位或持卡人需通知区委组织部予以注销其优粤佛山卡。持卡人因违法违纪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继续持有优粤佛山卡的，其优粤佛山卡予以注销。持卡人在本区内变动工作单位的，须在30日内向区委组织部提供变更信息。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工作岗位、职称和奖惩、健康状况等发生变化的,持卡人所在单位须在30天内及时向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报告。逾期不报的用人单位，暂停该单位人才认定评定申请资格6个月。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人才认定评定工作中出现不配合、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情况的，暂停该单位人才认定评定申请资格一年；出现两次类似情况的，则永久取消该单位人才认定评定的申请资格，并列入南海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调整出管理名单，转列入联系名单，其人才身份可予保留，但不再享受相关服务、优惠待遇和配套扶持政策:

（一）离开南海区或不再与南海区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二）办理了退休手续（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并有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记录，每周工作不少于30小时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已认定评定的人才身份，注销其优粤佛山卡，终止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视情况追缴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一）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评定资格;

（三）工作服务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工作服务期间出现经济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处理;

（五）被政府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者。

（六）工作服务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前款第（一）、（二）项情形取消人才认定身份的，列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不再受理其人才认定评定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建立自主评价制度。南海区确定的人才自主评价试点企业或单位可结合用人主体实际和人才岗位特点，对标《认定标准》制定本企业或单位自主认定工作方案，经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试点企业或单位自主评价认定的人才，

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三十一条 各镇（街道）和各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所设的资格条件，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制定相应产业人才认定标准，经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纳入认定体系，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第三十二条 人才认定评定、平台建设和管理、优粤佛山卡服务等费用在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

NHFG2020009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20〕12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163087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持续对我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进行扶持，提升我区人才的竞争力，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是指经我区认定评定的一类至七类和特色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的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项目共13项。

（一）人才引进奖励项目包括4项：创办企业配套奖励、特别引才奖励、博士进企业奖励、生活津贴；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包括9项：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资助、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风险社保补贴、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发表论文资助、学历提升学费资助、职称晋升资助、高技能晋升资助、原户籍人才回归资助。

（二）上述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项目中，面向单位申请的项目包括5项：创办企业配套奖励、特别引才奖励、博士进企业奖励、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资助、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面向人才申请的项目包括8项：生活津贴、创业风险社保补贴、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发表论文资助、学历提升学费资助、职称晋升资助、

高技能晋升资助、原户籍人才回归资助。

第四条 本办法在统筹兼顾存量人才与增量人才下适当倾斜增量人才，办法提及的“新引进”是指2017年1月1日起我区新引进的人才，与享受佛发〔2018〕2号文及配套政策的新引进时间界定标准一致，以办理引进手续或首次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作为依据。

第五条 区委组织部负责本办法的博士进企业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负责本办法的其他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的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创办企业配套奖励

对新引进的一类或二类人才在我区创办企业给予配套奖励。其中：一类人才创办的企业奖励500万元，二类人才创办的企业奖励200万元。申请创办企业配套奖励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办企业的一类或二类人才是所创办企业的创始人，占股比例不低于30%（不含申请人以其他企业入股的部分）且从未享受省、市、区创新创业方面的资金扶持；如申请人原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符合上级组织人社部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规定。

（二）创办的企业符合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在我区办理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

从未享受省、市、区对人才团队的创业类扶持；申请奖励前需通过由区人社局联合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组成的验收小组的实地考核。

创办的企业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期满一年，对在生产、经营、科研设备等方面累计投入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后发放第一笔配套奖励（奖励金的40%）；对企业年纳税额达到配套奖励额度的100%后，发放第二笔配套奖励（奖励金的60%）。两笔配套奖励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特别引才奖励

鼓励区内外从事人力资源、人才服务的单位积极向南海举荐一类至七类和特色人才。

（一）对成功引进一类人才给予每名10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二类人才给予每名5万元的引才奖励。

（二）对一年内累计成功引进三类至七类和特色人才100名以上的给予10万元、51至100名的给予4万元、30至50名的给予2万元的引才奖励。

（三）每家单位每年可申请特别引才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博士进企业奖励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每年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根据企业需求，以高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实践、博士服务站、名师博士进企业等形式组织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

博士研究生进入南海区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新型研发机构[2]、技术转移中心[3]、人才合作机构[4]开展科研（课题）攻关、技术服务等“博士进企业”活动。单位每接收一名博士（含在读博士生），且实际工作连续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给予接收单位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实际工作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给予接收单位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生活津贴

（一）对一类至四类人才，在南海的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有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记录6个月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分别给予每月3万元、6000元、4000元、2000元生活津贴，以柔性引进性质认定的人才，对照认定类别按生活津贴标准的50%执行；对新引进五类人才，仅限于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同时又符合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且在南海的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有缴纳个

[1]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省部共建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以及省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2]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我区注册和运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区开展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活动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组织或机构，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

[3] 技术转移中心是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到我区设立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

[4] 人才合作机构是指在我区注册和运营，为我区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等提供专业服务并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法人组织或机构。

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记录6个月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区委组织部和人社部门联合审核通过后给予每月1500元生活津贴。

（二）生活津贴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按本办法申领生活津贴的人才，如已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高层次人才奖励和培养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2012〕169号）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高层次人才奖励和培养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2015〕54号）等文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或已享受区财政发放相关荣誉专项补贴的，需扣减已发放的额度。

第三章　培养资助的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资助

鼓励南海区内的新能源、机器人、新材料、新型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安全、军民融合等新兴产业的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合作，在南海区开展科研（课题）攻关、技术服务。单位每接收一名在读硕士研究生，且实际工作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培养结束后可给予该单位3600元的一次性资助。每家单位每年申请资助人数不超过5名。

第十一条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对一类至七类和特色人才以法人或合伙人的身份在区有关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或异地孵化机构

创办的企业，根据实际产生的租金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每家企业只能以其中一位经人才认定的创业者申请一次，补贴累计领取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高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类至七类人才创办的企业最高补贴标准分别依次为：10万元、7万元、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特色人才视认定评定的情况对应进行补贴。

第十二条 创业风险社保补贴

对一类至七类和特色人才以法人身份创办企业不成功，在企业注销前，企业的法人已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 12 个月及以上的,企业注销后可按该企业已纳税额的50%申请创业风险社保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三条 参加学术会议资助

对一类至五类人才应邀参加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举办或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等举办的专业学术交流活动，其论文被主办方接收，或在会议上作主题报告的，活动结束后可根据实际产生的会议费、交通费、住宿费申请参加学术会议资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类至五类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标准分别依次为：5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标准分别依次为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

第十四条 发表论文资助

对一类至七类和特色人才以第一、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署名，在被 SCI（注：科学引文索引）或 EI（注：工程索引）收录的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根据实际产生的版面费给予发表论文资助。所属单位要以区内单位署名，对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的，区内单位排名第一的按版面费金额的 100%资助；排名第二的按版面费金额 50%资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且发表论文的时间距离申请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以下标准：发表 SCI 论文每篇最高资助 1 万元；发表 EI 论文每篇最高资助 5000 元。

第十五条　学历提升学费资助

鼓励企业人才提升学历（学位）层次。对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新取得国家承认的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在取得新学位后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 6 个月及以上的人才，分别给予 3 万元（博士学位）和 1 万元（硕士学位）的一次性学历提升学费资助。

第十六条　职称晋升资助

鼓励企业人才提升职称层次。对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新取得国家承认的正高或副高职称，且在取得新职称后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 6 个月及以上的人才，分别给予 1 万元（正高职称）和 5000 元（副高职称）的一次性职称晋升资助。

第十七条　高技能晋升资助

鼓励企业人才提升技能等级。对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新取得

广东省人社厅颁发（实施鉴定机构非人社系统的职业资格证除外）、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高级技师或技师证书，且在取得新技能证书后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6个月及以上的人才，分别给予5000元（高级技师）和3000元（技师）的一次性高技能晋升资助。

第十八条 原户籍人才回归资助

鼓励南海户籍高校毕业生建设家乡。对在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原南海户籍[5]高校毕业生，与南海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签订两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在南海创办企业且为企业最大股东，并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及以上的五类、六类和七类人才分别给予12000元、8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原户籍人才回归资助[6]。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请对象按本办法申请相关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资金时，必须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并应自觉依法履行缴税义务。如出现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并依法退回已领取的资金；如经发现后超过一个季度未按规定退回资金的，审核部门有权暂停申请人所在单位本办法所有项目的审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列入失信名

5 原南海户籍是指2017年1月1日之前已有南海户籍且申请时为南海户籍人员。

6 如五类人才同时满足生活津贴和原户籍人才回归资助的申领条件，两项补贴不允许重复申领。例如：五类人才申请回归资助后又申请生活津贴，将扣除原户籍人才回归资助的12000元后，再分三年计发。

单。

第二十条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由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发改、经促、科技、教育、人社等部门定期编制和发布《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该目录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增强人才引进的针对性，实现人才开发与产业发展、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人才引进奖励和培育资助资金在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同类奖励和培育资助项目的资金发放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已按南府〔2018〕5号文成功申请创办企业配套奖励、生活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的，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创办企业配套奖励、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风险社保补贴”的企业成立日期均要求在2018年1月17日之后，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学历提升学费资助、职称晋升资助、高技能晋升资助”涉及的证书发证日期均要求在2018年1月17日之后。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按工作职能分别由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关于顺德区产业人才“顺峰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顺府发〔2015〕25号）和《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顺委办发〔2018〕69号）等文件精神，为顺德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产业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现就顺德区产业人才“顺峰人才计划”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鼓励企业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对于新引进地方级、省级、国家级领军人才，按市级安家费标准的5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

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产业人才，对全职新引进且符合急需紧缺目录的人才给予生活补贴，硕士每人8.4万元、高级技师每人8.4万元、博士每人12万元、副高职称每人12万元、博士后每人16.8万元、正高职称每人16.8万元，均按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三、加强对世界500强总部企业高管人才的扶持，扶持资金专款用于世界500强总部企业高管人才的激励。

四、大力培育各类产业高端人才，对于在我区自主申报并入选地方级、省级、国家级重点人才计划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按

照上级专项补贴标准的50%、50%分别给予个人及其所在企业配套资金扶持。

五、鼓励我区产业人才在职提升学历（学位）层次、晋升职称。在本意见实施后新取得国家承认的、符合重点产业目录的、重点高校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在取得新学历（学位）后与所在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人才2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学费资助；新取得国家承认的副高职称、正高职称证书，且在取得证书后与所在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人才1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鼓励龙头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对设立中级以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开展自主评审每年超过100人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扶持。

六、树立技能人才标杆，对我区选派的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得金、银、铜、优胜奖的选手，按上级扶持经费和“就高不就低”标准给予 100%的配套人才补贴。对在我区工作并负责指导我区选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的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含技术指导专家、教练和翻译）按上级扶持经费和“就高不就低”标准给予100%的配套人才补贴。对具备我区户籍，或在我区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保费满三个月，获得“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佛山市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广东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荣誉称号的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3000元、4000 元、5000 元、6000元的人才补贴，对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等国家荣誉称号的个人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人才补贴。

七、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每年定期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国（境）外培训及交流活动，开展中外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互访交流，海外培训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

八、培育和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鼓励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和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成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被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称号的单位，按上级扶持经费和“就高不就低”标准给予100%的配套经费扶持，若上级没有扶持经费，则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经费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另行制定。

九、加强政校企合作，结合我区企业需求，建设一批人才驿站，依托人才驿站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践、招才引智等系列活动，给予设立人才驿站的高校最高每年20万元工作经费。

在设立人才驿站的高校设置“智造顺德”奖学金，每个奖学金额度最高每年30万元。鼓励企业及社会组织举办校企对接活动，单一活动资助金额最高20万元。

十、大力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对在顺德企业工作且取得优粤佛山卡的港澳籍人才，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跨境交通补贴。对顺德企业接收港澳籍在校学生及内地生实习的，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实习基地补贴。对在顺德工作的港澳籍高端紧缺人才，依照佛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给予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

十一、加强产业人才医疗健康服务。为优粤佛山卡A卡持卡人提供医疗补贴，补贴金额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

十二、放宽人才入户限制，以下人才申请入户可免予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一）符合佛山市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目录的；

（二）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

（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

（四）高级技师。

十三、本意见中的“企业”指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及经区科技部门确认的公共创新平台，“全职新引进”指经我区人才部门办理人才引进手续且社保关系在我区，“领军人才”指符合《佛山市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目录》的人才。

十四、同一企业或人才享受本区不同政策如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若本意见与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招商协议相重复、相交叉的，则优先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和程序执行，不再享受本政策的相应条款。

十五、本意见由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意见各条款涉及的受理单位、人员以及具体实施流程以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GMBG2019002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文件

佛山市高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教育〔2019〕14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新城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佛山市高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

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的服务工作，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16〕132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16〕133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扶持大型骨干企业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明府办〔2016〕175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佛山市高明区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府办函〔2018〕25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层次人才指的是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及区人才办认定的各级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及本办法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需在高明辖区内有固定住所，在申请企业内参保累积满6个月（含）以上，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

第三条 经区人才办或区经促局认定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其子女报读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起始年级和非起始年级），享受企事业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属学区户籍生待遇（高明区高层次人才、企业

人员的条件和标准由区人才办或区经促局负责认定、评定和审核）：

（一）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及区人才办认定的各级领军人才、高端人才；

（二）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及下属子（分）公司总经理、厂长等经区经促局认定符合条件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三）企业骨干科技人员：企业高级技师以及负责企业科技研发工作的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四）属于我区对口扶贫县木里藏族自治县户籍务工人员子女。

其中，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所在企业必须在我区注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上一年度在我区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含）的工业企业；

（二）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三）高新技术企业；

（四）建有市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的企业；

（五）经各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载体或平台；

（六）区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所注册的企业。

第四条 经区经促局认定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在分配指标名额内的企业人员子女报读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起始年级和非起始年级），享受企业所在地或居住地政策性借读生待遇（企业的条件和标准由区经促局负责认定、评定和审核，学位指标名额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安排分配）：

（一）上一年度在高明区内的年纳税额超100万元（含）且亩产税收超50万元/亩（含）的企业，当年提供2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上一年度在高明区内的年纳税额超100万元（含）且亩产税收超30万元/亩（含）的企业，当年提供1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二）上一年度在高明区纳税额超10亿元（含）的企业，当年提供5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上一年度在高明区纳税额超1亿元（含）的企业，当年提供3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上一年度在高明区纳税额超1千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提供1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三）经区经促部门认定为大型骨干企业的次年起3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提供20个、40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3年内的企业人员子女入学数将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系统数据为准进行统计）。

以上入学指标不累加，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只可任选一项进行申报。如企业人员以高明区高层次人才、中高层管理人员或骨干科技人员身份申请入学的，同时所在企业又符合以上指标条件的，将其子女入学录取的名额纳入该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学指标

内核查统计。

第五条 所申请的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必须没有违纪违规，其子女必须是申请人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亲生子女或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子女。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必须按照当年的招生方案要求进行报名，错过报名时间的将不再另行安排。如果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按照当年招生方案要求需要抽签的，申请人子女必须参与抽签，没有中签的则由区教育部门根据学位的剩余情况统筹安排至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或者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对不服从安排的，其子女入学问题自行解决，不再安排入读。按照全国中小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校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的第二学期均不接收转入学生。

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意向申请至企事业所在地或居住地内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的，按照本办法执行。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申请至企事业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属学区以外的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则按照当年的招生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招生录取。申请入读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或者其他实行自主招生的学校，则按照该学校的招生方案要求进行招生录取，不纳入本办法执行。已在本区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则按照当年的招生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录取，不纳入本办

法执行。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起始年级和非起始年级），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每年**3月底**前，由企事业单位统一分别向区人才办或所属镇（街道）经促部门提交《佛山市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附件1），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事业单位公章）：

（1）申请人身份证；

（2）申请人及其入学子女户口本（若户主不是申请人，还须提供其子女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证明）；

（3）申请人缴纳社保清单资料；

（4）申请人固定住所证明资料：

①非佛山市户籍人员提供现居住地址在高明辖区内的居住证；

②佛山市户籍人员提供高明辖区内的房产证明、流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或企业宿舍居住证明；

（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6）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职位证明材料（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其他类别人员无需提供）；

（7）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所在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中

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其他类别人员无需提供）；

（8）申请人硕士以上学历证书（骨干科技人员提供，其他类别人员无需提供）；

（9）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职业资格或职称的骨干科技人员提供，其他类别人员无需提供）。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企业，每年3月底前，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并向所属镇（街道）经促部门提交《佛山市高明区企业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附件2），并收集指标名额内企业人员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1）申请人身份证；

（2）申请人及其入学子女户口本（若户主不是申请人，还须提供其子女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资料）；

（3）申请人缴纳社保清单资料；

（4）申请人固定住所证明资料：

①非佛山市户籍人员提供现居住地址在高明辖区内的居住证；

②佛山市户籍人员提供高明辖区内的房产证明、流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或企业宿舍居住证明；

（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6）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三）区人才办负责审核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子女资料，填写

《佛山市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3)；所属镇(街道)经促部门负责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子女资料，填写《佛山市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3），将所有资料上报区经促局审核。

（四）所有表格和资料**4月底**前，由区人才办或区经促局报送至区教育局审核，每年申报一次，逾期将不再受理申请。

（五）由录取学校（幼儿园）通知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八条 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同时符合当年招生方案公布的报名条件和本办法申请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的报名身份进行报名，核查发现多重身份报名的，将取消本办法认定的报名资格。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高明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由本人和企事业单位对人员子女申请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弄虚作假人员子女的入学资格，且不再接受弄虚作假人员子女的入学申请，涉及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企业，必须将入学指标用于本企业在职员工子女入学，并对本企业提交的入学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该企业当年全部入学指标，且三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严禁任何个人和企业买卖入学指标或利用入学指

标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政策规定，永久取消其子女入学优惠政策或企业入学指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佛山市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

2.佛山市高明区企业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

3.佛山市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佛山市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

<table>
<tr><td>学生
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全国学籍系统
学籍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学生照片</td></tr>
<tr><td>户籍
所在地</td><td></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身份
证号</td><td colspan="2"></td><td>申请
学校</td><td></td><td>申请
年级</td><td></td></tr>
<tr><td>现居住住址</td><td colspan="2"></td><td>原就读
学校</td><td colspan="2"></td><td>原就读
年级</td><td></td></tr>
<tr><td colspan="8">申 请 人 员 信 息</td></tr>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d>户籍所在地</td><td></td><td>企事业
单位</td><td></td></tr>
<tr><td>所属企事业人
员政策类别</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申请人员与学生
关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声明：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信息真实有效，知悉如存在弄虚作假将依法取消申请入学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员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企事业单位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镇街经促部
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人才办/
区经促部门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2

（此表双面打印）

佛山市高明区企业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收入		年纳税额		亩产税收额	
登记地址		办公电话		享受入学指标类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人员子女申请入学资料

姓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生姓名	关系称谓	身份证号码	申请学校	申请年级

声明：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资料信息真实有效，以上申请学生皆为我企业人员子女，如存在弄虚作假取消申请企业人员入学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经办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经促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促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资料请附申请表后面一并提交。

附件 3

佛山市高明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

序号	企事业名称	所属镇（街道）	申请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子女姓名	原就读学校	原就读年级	申请学校	申请年级	备注

备注：请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申请人员依次填写汇总。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901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18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认定和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5月15日十六届5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3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立科学、规范，体现能力、突出业绩的高层次产业人才评价、选拔和保障体系，加快培养适应我区经济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产业人才，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 号）和《佛山市三水区推进“英才计划”实施意见》（三发〔2019〕10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淼城英才”是指在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企业科技研发和生产的高层次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以及我区优势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柔性引进的优秀人才，依其业绩与贡献不同，划分为“淼城英才”Ⅰ、Ⅱ、Ⅲ、Ⅳ等 4 个层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才不列入本办法认定范围。

第三条 “淼城英才”认定名额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状况确定，不设上限，不受国籍、户籍及地域限制。

第四条 “淼城英才”认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及贡献兼顾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

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淼城英才”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淼城英才”认定对象重点是企业一线从事专业技术或生产研发工作的优秀人才。认定对象的业绩与贡献以近3年为主，计算时间截至当年5月31日。

第七条 申请认定“淼城英才”的，除符合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属企业柔性引进的优秀人才，须与该企业签订2年及以上工作合同，且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符合“淼城英才”第Ⅰ、Ⅱ层次认定标准;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四）申请“淼城英才”第Ⅰ层次不受年龄限制，第Ⅱ层次年龄应在65周岁及以下，第Ⅲ、Ⅳ层次年龄应在60周岁及以下。

第三章 认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第八条 根据我区产业、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淼城英才”认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动态发布机制。

第九条 “淼城英才”认定标准的编制与发布程序: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过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会同区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研究编制“淼城英才”认定标准。

（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等组成评估委员会，对相关标准进行评估、论证。

（三）“淼城英才”认定标准需修改的，经评估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淼城英才”的认定申请。

第十一条 每年组织一次“淼城英才”认定工作，受理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二季度。6 月至 8 月为申请材料收集、审核、评审阶段，10 月前完成核准、公示、发告及发证等程序。

第十二条 “淼城英才”认定程序:

（一）组织发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每年 6 月下发“淼城英才”认定的通知，通过区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及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面向企业广泛发动。

（二）个人申请。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才需同时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2.身份证（或护照）、近期大一寸彩色照片 2 张;

3.人才工程（计划）、项目入选证书，或有关认定文件;

4.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5.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劳动）合同；属创业人才的，提供营业执照;

6.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荣誉、奖励证书;

7.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8.其他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的原件交用人单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保部门核实。

（三）材料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初审并加具推荐意见后，送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审核。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加具意见后送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及其所在企业的年度纳税情况，作为申请人社会贡献度参考依据。

申请人及所在用人单位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审及核准。

1.组建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建评审工作联席会议。评审联席会议成员由区政府相关部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保部门相关人员及专家评委组成。专家评委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时抽选组成，评审结束后，专家评委资格自动解除。

2.组织评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召开评审工作联席会议。按照评审工作联席会议流程，投票选出拟认定的“淼城英才”候选人。

3.核准。“淼城英才”候选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核准，再报区政府审定。

（五）公示。

“淼城英才”人选名单在三水区政府网、三水区人才网服务平台及“三水人才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

（六）公告及发证。

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淼城英才”人选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向社会公告，授予“淼城英才”荣誉称号，并颁发“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证书”。

第五章　相关待遇和申办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认定标准》（见

附件），认定为“淼城英才”后，经年度考核且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可申领连续3年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每半年发放1次）；在我区工作满3年，未享受过我区其他的购房补贴政策，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区无自有产权住房，并在我区购置商品住房的，可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具体标准为：

（一）“淼城英才”第I层次的人才，给予每月30000元的生活补贴，并可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100万元。

（二）“淼城英才”第II层次的人才，给予每月15000元的生活补贴，并可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80万元。

（三）“淼城英才”第III层次的人才，给予每月7500元的生活补贴，并可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60万元。

（四）“淼城英才”第IV层次的人才，给予每月5000元的生活补贴，并可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30万元。

第十四条 一次性购房补贴可在认定为“淼城英才”后3年内申领。符合条件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的“淼城英才”，如实际购房总价低于相应级别的购房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房总价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如实际购房总价高于相应级别的购房补贴标准的，则按相应级别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第十五条 购房补贴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在三水区人才网服务平台和“三水人才荟”微信公众号下载《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经所在用人单位加具意见后提

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证书;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和关系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佛山市个人住房查询结果》（原件各1份);

4.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证明书》、预告登记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等;

5.劳动（工作）合同。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及所在用人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材料的审核。

（三）公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三水区人才网服务平台和“三水人才荟”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放补贴。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

第十六条 如夫妻双方均属“淼城英才”的，选择夫妻双方中层次较高的一方，按照该层次的标准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认定为“淼城英才”后达到更高人才层次认定条

件的，可申请相应更高人才层次的认定。获得“淼城英才”更高人才层次认定后，享受相应待遇时间从更高人才层次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淼城英才”享受相关待遇期间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淼城英才”考核工作以业绩评价为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考核内容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创新能力等五个部分。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一）提交考核材料。考核对象填写《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年度考核登记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二）单位评价。由“淼城英才”所在单位对考核对象的工作实绩、业务能力、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和创新能力等五个方面情况进行初步考评，形成考核评价意见。

（三）上报审核。相关资料报送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初审并加具意见后，再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并将考核材料归档留存。

（四）公示。考核结果在三水区人才网服务平台和“三水人才荟”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

果为合格等次的，按规定继续兑现本办法的相关待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其“淼城英才”称号和相关待遇，并收回“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淼城英才”称号、收回“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淼城英才”资格的;

（三）出国出境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原单位的;

（四）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因第（一）、（二）项情形被取消资格的，不再受理其“淼城英才”认定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补贴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14 号）、《佛山市三水区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三府办函〔2017〕81号）同时废止。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认定标准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英才”认定标准

一、“淼城英才”第Ⅰ层次认定标准

（一）诺贝尔奖、菲尔茨奖获得者;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五）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六）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八）其它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九）获得以下奖项者:

1.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完成人，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2.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完成人，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完成人,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1]详情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casbic.ac.cn/channel/F_As_Intro/index.asp

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5. “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前 2 名;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7. 南粤功勋奖。

（十）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3. 中国及美国、英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5. 近 10 年曾担任或现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类负责人[2]（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3 人）。

（十一）国家“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入选者;

（十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十三）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十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以任职时期当年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为准。

（十五）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十六）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十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十八)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十九）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二十）在 Nature、Science 上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二、“淼城英才”第Ⅱ层次认定标准

（一）获得以下奖项者:

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2.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3.南粤突出贡献奖、南粤创新奖;

4.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丁颖科技奖;

5.“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发明人（设计人）前 2 名;

6.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完成人第 1 名;

7.“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奖和银质奖。

（二）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

3.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4.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6. 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1人）；

7.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

（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五）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七）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八）“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九）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十）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十一）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十二）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十三）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十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十五）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获得者，且项目通过验收；

（十六）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十七）近 10 年曾担任或现任中国 500 强企业[3]总部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3 人）。

三、“滁城英才”第Ⅲ层次认定标准

（一）获得以下奖项者：

1. 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2. “省专利奖银奖”“省专利奖优秀奖”发明人（设计人）前 2 名；

3.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设计人第 1 名；

4. “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3] 以任职时期当年《财富》杂志评选出的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为准。

（二）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3 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4.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成员前 3 名（创客创业资助、创业资助、技术攻关、技术开发、应用示范、发改委项目等);

（2）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得者前 3 名（技术发明奖、专利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标准奖、市长奖等);

（3）上一年度所在企业纳税总额超 5 千万元（5 年内该企业只能申报一人）。

5.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6.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限一次性申报 3 人);

7.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三）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四）入选“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五）获得省级技术能手或者省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

赛前 3 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六）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七）在世界知名大学[4]获得博士学位，且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一区）发表论文 2 篇;

（八）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我区工作满 2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完成人排名前 5;

2.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完成人排名前 3;

3.上一年度所在企业纳税总额超五千万元;

4.近 2 年取得 2 项的授权发明专利（须为发明人前 2 名）。

（九）获得博士后证书，在我区工作满 2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2.在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出站后仍留在我区工作;

3.上一年度所在企业纳税总额超 5 千万元;

4.近 2 年取得 2 项的授权发明专利（须为发明人前 2 名）;

5.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

[4]来源于英国《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或中国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排名前 150 名的大学，以申报年度最新排名为准。

（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发表论文 2 篇。

四、“滁城英才”第Ⅳ层次认定标准

（一）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完成人排名前 3;

（二）获得博士学位，在我区工作满 2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上一年度所在企业纳税总额超 3 千万元;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2014 年）》认定的顶级和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近 2 年取得 2 项的授权发明专利（须为发明人前 2 名）。

（三）地市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获得者。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9004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7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关于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关于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业经2019年3月26日十六届5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08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佛山市三水区关于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和就业环境，引导扶持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创业，缓解人力资源不足制约我区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助力我区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佛府函〔2018〕212号）等有关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就积极扶持高校毕业生在三水就业创业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二条　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在三水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到三水就业创业。鼓励企业积极吸纳三水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建立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为三水未就业毕业生特别是困难高校毕业生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帮扶，不定期为我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举办就业专场招聘会。

（二）大力发挥政府机构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挖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领域合同制就业岗位。

加大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雇用人员公开招聘力度，创新公开招聘考试办法，分类探索面试+笔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法。建立完善招聘高水平大学、“双一流”大学、重点大学等优秀毕业生的“绿色通道”，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三水就业。

国有企业新增岗位要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制度发布招聘信息，优先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其他岗位招聘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且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

第三条 积极鼓励我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区内企业全职新引进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分别按1000元/人、4000元/人、10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引才补贴。

第四条 积极吸纳优秀高等学历人才来三水就业创业：

（一）给予租房补贴。区内企业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毕业5年内的本科及硕士研究生，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含2年）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在我区没有自有产权住房且工作单位无法安排住房的，可以申请最

长不超过3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本科学历500元/人·月、硕士研究生学历750元/人·月执行。

（二）给予购房补贴。毕业5年内的本科及硕士研究生与我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本人及其配偶在三水区没有自有产权住房，如在三水区内购房，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本科学历4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学历80000元/人执行。

第五条 积极打造高校学生就业实习载体:

（一）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认定，被认定为“三水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的企业且成功运作1年以上（含1年）的，根据基地运作情况，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基地建设扶持资金。

（二）实习基地单位要加强实习工作的安全管理，要为参加实习的高校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对于按要求吸纳高校学生开展毕业实习的“三水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可向其发放吸纳高校学生实习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本科学历500元/人·月、硕士研究生学历100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元/人·月执行，每名实习生对应的实习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实习生在基地实习结束后仍留在基地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将给予其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本科学历2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10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学历 30000 元/人执行。

第六条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一）坚决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合理运用政府资源，调动社会各方资源，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活力，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学生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的创业扶持机制。

（二）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充分借助社会力量和资源，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在三水创业发展的孵化基地。对于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可挂牌成为“三水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 3 年累计最高 30 万元的扶持经费。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作的工作局面。

第八条 分工协作。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积极作用，其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订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负责审核申领扶持资金的对象；区委编办负责统筹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雇用人员招聘工作，为高校毕业生

提供报考岗位；区教育局负责每年高考录取结束后1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当年三水籍高考录取生相关资料；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扶持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扶持资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配合做好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申请对象的相关住房情况审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国有企业新增岗位信息公开发布，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优先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团区委配合做好三水籍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指导、创业培训以及实习基地的建设；各镇（街道）负责落实辖区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第九条 加强宣传。区宣传部门及各镇（街道）要深入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营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享受相关待遇的本科学历高校毕业生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研究生学历高校毕业生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同等享受本办法的相关待遇；经过同等级别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本办法的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资金解决。

第十二条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材料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本办法所涉及补贴的，应追缴全部资金，并取消其在本办法所涉及

补贴的申领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补贴或享受市、区其他相类似的补贴均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符合原文件补贴条件的，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4月4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900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8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业经2019年4月19日十六届5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1897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府〔2013〕83号）文件精神，为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队伍的需求，引进和培育一批适应我区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和调动个人、企业（指三水区内企业）和机构（含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技工学校、中职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商会和行业协会，下同）在技能人才引进和培育中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的培育和引进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为目的，结合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的培育、评价、引进、激励政策和机制，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聚集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

第二章　适应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经营和服务等领域一线岗位，经参加培训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

相应等级技能水平（专项职业能力、国家职业技能资格1—5级）的人员。

高技能人才是指在技能人才中，具备精湛的理论和操作技能，能解决工作中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并取得高级工（3级）、技师（2级）、高级技师（1级）等国家职业技能资格的人员；工匠人才是指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为所在单位或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工匠人才对应标准：由区（县）级行业协会评选（认定）的工匠对应高级工（3级）层次，由区（县）级政府评选（认定）的工匠对应技师（2级）层次，由市级以上政府评选（认定）的工匠对应高级技师（1级）层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适应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工种的目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出台并负责更新。

第三章 引进体系

第五条 完善技能人才引进机制。对企业新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要的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与其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一次性给予企业引才补贴：中级工1000元/人、高级工3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

第六条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租房补贴。鼓励企业引进适应我区经济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对企业新引进并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同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级技师，本人及

配偶在我区无产权住房，每月给予750元/人租房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四章　培育体系

第七条　加大扶持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积极推进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一）对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正常开展技能培训工作1年以上（含1年）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当年培养（指培训后考取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500名以上（含500名），且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不少于200名（含200名）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补贴。

（二）大力支持职业培训学校建设，鼓励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创办培训学校。对被评为佛山市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自办示范性职业培训学校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配套补贴。每年对开设适应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培训工种且该工种培训人数超过800人（含800人）的职业培训学校进行评定，对被评为区示范性职业培训学校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

（三）鼓励培训机构对企业在职员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补贴力度。对已与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培训协议且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高级工以上培训的，按照培训后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500元/人；年度培训规模达50人及以上的，每50

人额外补贴 2 万元。

（四）鼓励企业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为发挥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对成功获批并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自主人才评价补贴最高 10 万元。

第八条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一）支持适应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专业（工种）的发展。对区内民办技工学校、中职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每新增一个符合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专业（工种），经区就业创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给予教学设备购置补贴最高 60 万元，分 3 年发放。

（二）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培训基地带动作用，为社会各类群体提供高水平的技能实训服务，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对基地和工作站（室）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对获得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的企业或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区级配套补贴。对获得国家、省级“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或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区级配套补贴。

第九条 加大技能鉴定题库开发力度，为开展技能培训提供保障。鼓励机构参与开发新职业标准、新教材和鉴定题库，对开发成功的，给予一定经费补贴。其中，成功开发一个职业（工种）新职业标准和新教材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补贴；成功开发职业（工种）鉴定国家（省）题库的，一个职业（工种）一个等级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贴；成功开发专项能力题库的，一个项目一次

性给予 2 万元补贴。

第十条 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在职职工的技能提升，对每年组织职工参加技能培训且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00 人、200 人和 100 人以上（含本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培养补贴。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实施高技能人才补贴津贴制度。对区内企业的在岗职工初次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等级的，按技师 5000 元/人、高级技师 1 万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个人技能晋升补贴。

第十二条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激励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商会、行业协会、职业技术学院（含技工学校）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发掘培养技能人才。每年共安排 20 万元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贴组织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高技能人才资格认定。每两年开展一次“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淼城工匠”资格认定活动，分别认定 10 人为“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淼城工匠”，颁发证书，并给予每人 5 万元工资外津贴，分 2 年发放。

对被国家、省、市选拔认定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等技能类的，均按其获得的最高资格给予相应的区级配套补贴。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十四条　相关补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资金列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年度技能人才引进和培育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同时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技能人才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政府资金投入的效益。

第十五条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材料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本办法所涉及补贴的，应追缴全部资金，并取消其在本办法所涉及补贴的申领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奖补或享受区其他相类似的补贴，均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办法提及标准与上级文件有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技能人才队伍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16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5月9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900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2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业经2019年1月17日十六届5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69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立健全人才服务工作机制，切实为我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员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根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文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三府〔2017〕1号文印发）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是指我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及下属子（分）公司总经理、厂长等人员；企业骨干科技人员是指在我区注册企业中的高级技师以及负责企业科技研发工作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所在企业必须在我区注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上一年度在我区纳税超1千万元（含1千万元）或营业收入超5亿元（含5亿元）的工业企业;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1亿元（含1亿元）的农业企业;

（三）新引入固定资产投资超1亿元（含1亿元）的产业项目;

（四）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五）高新技术企业；

（六）建有市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的企业；

（七）新引入或经各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八）区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所注册的企业。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科技人员必须没有违纪违规，其子女必须是本人或配偶的、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亲生子女或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子女。

企业一般员工子女入学按照《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佛府办〔2018〕45号）执行，引进人才子女按照《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工作暂行实施细则》执行，不纳入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员子女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到我区优质学校入读起始年级。每年通过本办法安排入学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科技人员子女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以当年招生公告为准。

公办学校按就近入学原则（根据暂住地或企业所在地）安排，申请入读优质民办学校超过安排人数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对不服从安排的，其子女入学问题自行解决。提出申请插班转学的，由区教育局及所在镇（街道）教育部门根据学位情况酌情

处理。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员非本区户籍子女提出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的，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参加公办幼儿园抽签。

第四条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申请入学须参加三水区公办学校的招生报名；申请入读优质民办学校须参加区内优质民办学校的面试或抽签。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科技人员子女申请入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于每年 12 月前向所属镇（街道）经科部门提交《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审批表》（附件 1）。

（二）所属镇（街道）经科部门负责初审，并填写《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 2）后上报区经科局。

（三）区经科局出具审核意见后，于每年 3 月前将审核公示后的名单送区教育局。

（四）区教育局会同各镇（街道）教育部门根据区经科部门意见及学校学位数、申请入学人数等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具体学校。

（五）学校根据区教育局最终通知安排学生入学。

第五条 以企业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经查实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当年该企业的申请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2017年4月1日印发的《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三府办〔20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审批表

2.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审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所属镇（街道）</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父母基本情况</td><td>现住址</td><td colspan="2"></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籍贯</td><td colspan="3">身份证号码</td><td>文化程度</td><td>职务（职称）</td><td>任职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申请入学子女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毕业学校（毕业幼儿园）</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就读学校（志愿 1）</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就读学校（志愿 2）</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就读学校（志愿 3）</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意见</td><td colspan="9">企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镇街经科部门意见</td><td colspan="9">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经科局意见</td><td colspan="9">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道）	申请人姓名	职务（职称）	子女姓名	拟报读学校			报读年级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1									
2									
3									
4									
5									
6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2月19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900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15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业经2019年2月22日十六届5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3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建立符合三水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管理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三水区全职工作、创业或柔性工作的人才。根据知识、能力、业绩及贡献，分为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区级领军人才、行业中坚人才及行业基础人才六个人才类别（具体分类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　本办法只对我区人才作类别认定。三水区“淼城英才”人才、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工匠）人才队伍的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人才的分类认定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基础教育人才的分类认定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系统人才分类的认定工

作。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体育类人才分类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六条　人才分类认定对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标准》规定的六类人才条件。我区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符合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也可以申请认定。

第七条　申请分类认定的人才除具备人才分类标准的条件外，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聘用）合同。属于创业型人才，只需提交相应创业的证明材料。柔性引进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工作合同，且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含3个月）。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八条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全年受理，每半年公布一次认定结果。

第九条　人才分类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由个人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受理及审核。由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及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三）核准。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报区人才办

主任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四）公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把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优粤佛山卡”，并分类纳入三水区人才库管理。

第十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二）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

（三）劳动（工作）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四）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五）符合认定条款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管理与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人才可凭“优粤佛山卡”享受政府、社会机构提供的相应优惠待遇，并作为人才公寓申请的条件依据。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人才分类认定工作中出现不配合或弄虚作假情况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暂停该单位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资格 1 年; 出现 2 次类似情况的，则取消该单位人才分类认定的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已认定的人才身份，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一）离开三水区或不再与三水区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工作合同）;

（二）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

（四）工作服务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工作服务期间出现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处理;

（六）工作服务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各受理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我区行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人才标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标准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标准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

（一）诺贝尔奖、菲尔茨奖获得者;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五）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六）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或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1]

（七）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八）其它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九）企业类:

1.获得以下奖项者:

[1]详情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casbic.ac.cn/channel/F_As_Intro/index.asp

（1）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完成人，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2）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完成人，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4）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5）“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前 2 名；

（6）“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7）南粤功勋奖；

（8）长江学者成就奖。

2. 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3）中国及美国、英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4）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5）近 10 年曾担任或现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类负责人[2]（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3 人）。

3. 国家“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

[2] 以任职时期当年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为准。

工程”第一层次入选者;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5.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6.“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9.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10.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1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12.在 Nature、Science 上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十)基础教育类:

1.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2.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国家级突出成绩、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3.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

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者;

4.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级教学名师;

5.教育部卓越校长“领航工程”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中学校长;

6.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

（十一）医疗卫生类:

1.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2.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

3.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

4.国家级名医、名中医;

5.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6.经认定（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十二）文化体育类:

1.国家“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在文学、艺术等领域的国家级协会担任主席团成员;

3.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的文艺人才;

4.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5.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6.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除传统医药类外）;

7.个人及其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曾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的最高奖;

8.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广东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9.影视方面取得成就〔主导建设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影视项目，导演、编剧（第一编剧）、主演的影片累计票房 10 亿以上，国际 A 类电影节、国际知名动漫节、国际知名纪录片节主要奖项获得者〕;

10.培养出奥运会冠军的教练员。

二、省级领军人才

（一）企业类:

1.获得以下奖项者:

（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2）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省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3）南粤突出贡献奖、南粤创新奖;

（4）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丁颖科技奖;

（5）“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发明人（设计人）前 2 名;

（6）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完成人第 1 名;

（7）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奖和银质奖。

2.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

（3）“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4）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5）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6）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1人）;

（7）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8）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5.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7.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8.“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9.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10.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1.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12.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3.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1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5.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获得者,且项目通过验收;

16.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17.近10年曾担任或现任中国500强企业[3]总部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3人)。

(二)基础教育类:

1.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特级教师;

2.已认定的省级教育家、名教师、名校长;有突出贡献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等省级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小学教师、教研、科研和信息技术、电教等教育工作者;

[3] 以任职时期当年《财富》杂志评选出的中国500强排行榜为准。

4.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

5. 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二等奖者;

6. 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三）医疗卫生类:

1. 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

2. 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正高职称（中）医师、技师。

（四）文化体育类:

1.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的: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2）长江韬奋奖;

（3）“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终身成就奖、杰出人才奖;

（4）近 5 年，在广东省艺术节奖、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中获得广东省宣传文化部门文艺奖项第 1 名;

（5）个人及其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的最高奖，或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的奖项（最高奖除外)。

2. 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3. 获得以下省级奖项之一的:

（1）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

（2）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

（3）广东省宣传文化能人奖;

（4）广东省先进基层文化工作者奖。

4.在文学、艺术等领域的省级协会担任主席团成员;

5.广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的文艺人才;

6.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文艺人才;

7.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作家、艺术家;

8.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9.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10.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除传统医药类外）;

11.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12.培养出获得奥运会第2、3名运动员的教练员;

13.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

14.近5年,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1至3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三、市级领军人才

（一）企业类:

1.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的:

（1）省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完成人前3名;

（2）地市级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完成人前3名;

（3）“省专利奖银奖”“省专利奖优秀奖”发明人第1名；

（4）“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设计人第1名；

（5）“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2.具备以下资历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的：

（1）“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2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4）地市级、厅（重点）实验室主任、地市级技术中心主任、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地市级工程实验室主任，省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1人）或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5）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6）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一次性限申报3人）；

（7）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3.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青年珠江学者；

5.入选“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6.获得省级技术能手或者省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前 3 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7.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8.在世界知名大学[4]获得博士学位，且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一区）发表论文 2 篇;

9.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0.获得博士后证书;

11.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12.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二）基础教育类:

1.经认定的地市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2.地市级首席教师、功勋教师、杰出教师（人才）、教育家等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3.经认定的省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

4.指导中小学生在学科、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中获得省级冠军或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

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指导教师。

（三）医疗卫生类:

[4]来源于英国《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或中国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排名前 150 名的大学，以申报年度最新排名为准。

1.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副高职称（中）医师、技师，市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

2.地市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正高职称（中）医师、技师。

（四）文化体育类:

1.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2.获得“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特别贡献奖;

3.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2）市级文艺家协会主席、副主席。

4.个人及其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的奖项（最高奖除外）;

5.入选人才工程（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培育工程、近5年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

6.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文艺人才;

7.佛山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的文艺人才;

8.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除传统医药类外）;

9.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

10.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11.近5年，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4至8名的现役运动员;

12.近5年，培养的运动员取得奥运会第4至8名或近两届

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的教练员。

四、区级领军人才

（一）企业类:

1.近5年，荣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完成人（均排前3名）;

2.获得博士学位;

3.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4.获得地市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5.2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以授权书或证书为准）;

6.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不少于50万元（含50万元）。

（二）基础教育类:

1.已认定的县区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2.县区级首席教师、功勋教师、杰出教师（人才）、教育家等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3.已认定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

4.指导中小学生在学科、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中获得地市级冠军或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

5.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6.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

7.省级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

（三）医疗卫生类:

1. 医疗卫生专业类博士研究生;

2. 具有卫生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

（四）文化体育类:

1. 近 5 年,荣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完成人第 1 名;

2. 省级文联各协会会员;

3. 获得省运会冠军的运动员;

4. 培养的运动员获得省运会冠军的教练员。

五、行业中坚人才

（一）企业类:

1. 近 5 年,入选三水区创新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排前 3 名);

2. 获得硕士学位;

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

5. 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不少于 20 万元;

6.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以授权书或证书为准）。

（二）基础教育类:

1. 区级及以上名师（包括校长、教师、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2. 已认定的县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3. 地市级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

4.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医疗卫生类:

1.医疗卫生专业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齐全）;

2.获得卫生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

（四）文化体育类:

三水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六、行业基础人才

（一）企业类:

1.获得本科学历;

2.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3.具有中级工资格。

（二）基础教育类:

1.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医疗卫生类:

1.具有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2.特殊、紧缺专业的初级职称卫生人才。

（四）文化体育类:

三水区文联德艺双馨荣誉称号获得者。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6月4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9009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16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5月15日十六届5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3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公寓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规范我区租赁型人才公寓（以下简称人才公寓）的租赁、分配及管理等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水区人才公寓是指由政府建设或土地出让时由社会资本配建的，面向本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低于市场租金标准的政策性周转住房。

第三条　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根据“轮候租赁、周转使用、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区级人才公寓，具体物业管理办法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区级人才公寓的配租、运营、资金保障及使用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各镇（街道）持有的人才公寓的配租、运营、资金保障及使用管理等工作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六条　建立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联席会议制

度，负责统筹协调人才公寓配租、运营和使用管理等重大事项。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人才公寓的需求调查分析、制定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计分办法、审核人才公寓申请人资格及核准人才公寓分配名册等工作。

第八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才资格的审核。

第九条 区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的资金保障工作，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与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含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区内自有产权住房情况。

第十一条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才公寓配建协调、装修、管理（包括租赁、安置入住、日常管理、租金标准制定、租金收取与房屋维护、人才公寓清退等）工作。制定人才公寓的租金收入管理办法，负责向社会发布房源地址、户型、楼层、租金标准、物业等相关信息，并委托信誉好的物业管理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租赁人才公寓: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属于本区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申请人符合《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中的人才分类标准，并被认定为相应类别的人才;

（三）申请人必须与所在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

（四）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区内无自有产权住房。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房源有富余时，申请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有关申请材料报联席会议审定。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才公寓的程序:

（一）申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平台公布人才公寓房源的地点、数量、户型、配租对象、申请时间等信息;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审核。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评分。

（三）公示及核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申请人申报的情况、审核意见和得分情况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联席会议核准。经审核或公示,不符合条件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公布。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三水区人才网服务平台”以及“三水人才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核准后的申请人名单、得分排序情况。

（五）配租。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核准后的申请人名单交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人才公寓配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房源情况和申请人的得分高低进行配租，分数高的优先选房。若遇申请人同分数的情况，则按照其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的先后排序。若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相同的，则通过抽签进行排序。配租结果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三水区人才网服务平台”以及“三水人才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发放配租通知书。

（六）备案。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订三方租赁合同后，办理有关入住手续。签约结束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租赁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填写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详见附件 1）、《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计分表》（详见附件 2），并提供如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所有材料需要提交一式三份:

（一）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

（二）本人和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等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家庭关系、婚姻状态的证明文件;

（三）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作废，但可以重新申请: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接受选定住房的;

（三）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第五章 租赁管理及租金

第十七条 人才公寓的入住期限: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区级领军人才、行业中坚人才入住人才公寓期限最长为 3 年，合同期满不再续约。

（二）行业基础人才的入住期限最长为 2 年，合同期满不再

续约。

（三）对合同期满仍需继续租赁人才公寓的，须经联席会议同意后方可继续租住，但不再享受相应的租金优惠。

第十八条 每个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申请租住 1 套人才公寓。配租人才公寓房型与申请对象相对应，区级及以上领军人才优先分配 2 房或以上房型的房源。

第十九条 承租人不得将人才公寓出借、转租、分租或闲置，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私自调换。签订租赁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入住或放弃租房的，3 年内不能申请本区人才公寓。

第二十条 承租人未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不得对人才公寓进行二次装修、扩建、加建和擅自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按租赁合同的约定缴纳人才公寓的租金及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人才公寓的申请材料及配租档案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一套一档”原则，建立房屋使用档案，完善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保障档案数据完整准确，实现档案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人才公寓租金标准实行级差化，并按照建筑面积计收。

（一）认定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及省级领军人才的，免收人才

公寓租金。

（二）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的，按市场租金标准的 50%收取租金。

（三）认定为区级领军人才及行业中坚人才的，按市场租金标准的 60%收取租金。

（四）认定为行业基础人才的，按市场租金标准的 70%收取租金。

第二十四条 租金标准根据市场房屋租金水平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时间和幅度，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租金标准核定、人才公寓维护费测算及财政租金补贴等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六章 监督及退出

第二十五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租赁合同，收回已配租的住房，承租人应当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并退出人才公寓:

（一）调离本区工作或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后未在本区重新就业的;

（二）所在单位为其解决住房或自己已经购房的;

（三）转借、转租或改变住房用途的;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的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闲置人才公寓的；

（六）拖欠租金3个月的；

（七）出现违反租赁合同或不服从物业管理机构合法管理的；

（八）经审查，发现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九）出现不符合承租人才公寓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自愿退出人才公寓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按规定退出人才公寓的，应结清水、电、燃气等一切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同地段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租赁合同约定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必要时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才公寓的过程中，出现滥用职权、出具虚假证明、徇私舞弊、骗租等行为的，经查实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可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人才公寓，追缴租金差价，并取消该申请人3年内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承租人租赁合同未满退出人才租赁房或合同到期等情况导致房屋空置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可将该人才公寓重新配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本区其他相关人才政策扶持项目性质、内容相近时，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处理。已享受上级及本区租房补贴的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但不再享受相应租金优惠。

第三十一条　人才公寓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常规性的维护费用、管理费用等超出租金收入承受范围的，超出部分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解决，财政补贴标准视租金的优惠差额及人才公寓运营实际资金缺口的情况而定。

第三十二条　人才公寓租金主要用于人才公寓装修维护、物业管理、公寓建设、配套服务等直接支出及相关利息支出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2.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计分表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制

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各项说明，按说明要求填写。

二、申请表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炭素笔等工整填写，铅笔填写无效。

三、申请人请按照《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所需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连同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一并交受理单位审核。

四、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人才公寓需求申请资料，经审核盖章后，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交至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籍 贯</td><td colspan="2"></td></tr>
<tr><td>民 族</td><td></td><td>婚否</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4"></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期限</td><td colspan="3">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td><td colspan="2">申请入住
地址及户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区内无任何自有形式的住房</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9">本人及配偶在本区内是否享受过租房补贴</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在本区累计缴纳社保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是否在本区入户</td><td></td><td colspan="2">入户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经认定为各类人才</td><td colspan="8">□是（属于 类） □否</td></tr>
<tr><td colspan="10">家庭主要成员（配偶及子女）</td></tr>
<tr><td>姓 名</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4">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同意三水区人才公寓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如经查实所填写内容或提供材料有不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责任，并在 3 年内不再申请人才公寓。 如能申请到人才公寓，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将自觉遵守《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兹证明该员工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担任_____职务，上述个人信息情况真实无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公寓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意见	申请人得分总计_____分，其中个人条件项 ___ 分，加分项_____分。 盖章（代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有异议：　□是　□否
配租情况	房源地址： 房型：　　面积：　　房号：

附件 2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计分表

项　目		条件标准	分值	对应项（打√）	自评分	复核分	备 注
个人条件		已确认为国家级领军人才	130				得分不叠加，本项目最高分130分
		已确认为省级领军人才	120				
		已确认为市级领军人才	110				
		已确认为区级领军人才	100				
		已确认为行业中坚人才	80				
		已确认为行业基础人才	60				
加分（最高30分）	荣誉称号得分	被评为“森城英才”第Ⅰ层次	10				得分不叠加，本项目最高分10分
		被评为“森城英才”第Ⅱ层次	9				
		被评为“森城英才”第Ⅲ层次	8				
		被评为“森城英才”第Ⅳ层次	7				
		被评为“森城工匠”或“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含市、区级以上同类荣誉称号）	5				
		被评为省级“名师”（含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被评为省“名中医”“名医”等荣誉称号	9				
		被评为市级“名师”（含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被评为市“名中医”“名医”等荣誉称号	7				
		被评为区级“名师”（含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被评为区“125”工程培养对象	5				

项　目		条件标准	分值	对应项（打√）	自评分	复核分	备 注
加分（最高30分）	配偶得分	配偶在三水区工作且同时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	10				得分不叠加，本项目最高分10分
		配偶在三水区工作且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学位	7				
		配偶在三水区工作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5				
	其　他	在三水区累计参加社会保险每满一年加1分，满半年不足一年加0.5分，不满半年不加分。	10				得分可叠加，本项目最高分10分
		组织安排省外支教、支医任务	10				
		组织安排承担区外省内支教、支医任务	8				
		组织安排承担区内支教、支医任务	5				
合计得分:			/	/			

注：同分值申请人按照购买社保时间先后排序；若购买社保时间相同的，则通过抽签进行排序。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6月4日印发

主动公开

SSFG2019010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17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育扶持办法》业经2019年5月15日十六届5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3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佛山市三水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育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区企业引进和培育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人才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 号）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推进“英才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发〔2019〕10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对人才引进的扶持

第二条　领军人才引进。对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在我区企业工作的符合《佛山市全职引进领军人才目录》的人才给予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按相应补贴总额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60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

（二）省级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40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

（三）地方级领军人才：给予每人250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

第三条 对知名猎头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海外引才工作站、海外商协会和个人（以下统称举荐人）成功举荐经认定的地方级以上领军人才的，给予一次性举荐补贴。举荐人应在人才引进到我区工作满6个月，之后的半年内提交补贴申请。人才引进时间以办理人才引进手续时间为准。

（一）每成功引进1名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举荐人20万元补贴（含市级补贴）。

（二）每成功引进1名省级领军人才给予举荐人10万元补贴（含市级补贴）。

（三）每成功引进1名地方级领军人才给予举荐人5万元补贴。

第四条 高学历人才引进。对我区企业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博士后及博士给予安家补贴、生活补贴；对引进博士后人才的企业给予科研经费补贴。安家补贴、生活补贴按相应补贴总额每年50%的比例分2年发放。

（一）博士后人才：给予每人50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主持的科研项目立项后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含市级补贴）。

（二）博士人才：给予每人30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

（三）对于国（境）外全职新引进博士和博士后给予10万

元生活补贴（市财政承担）。

第五条 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对我区企业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按补贴总额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发放。对我区企业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租房补贴。

（一）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每人 5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

（二）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每人 3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

（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9000 元的租房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企业引进海外人才。对我区企业参加国际性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给予交通及食宿费用补贴。

（一）企业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国际性大型人才交流大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每场 2 万元交通及食宿补贴。

（二）企业参加在国内省外举办的国际性大型人才交流大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每场 5000 元交通及食宿补贴。

（三）企业参加在省内举办的国际性大型人才交流大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每场 2000 元交通及食宿补贴。

（四）企业参加本市内举办的国际性大型人才交流大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每场 1000 元交通及食宿补贴。

第七条 柔性人才引进。我区企业利用博士后载体、博士工作站等平台，通过岗位聘用、项目聘用、技术合作和人才租赁等柔性方式引进的从事科研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每名柔性引进人才 1 万元生活补贴。

第三章 对人才培育的扶持

第八条 职称提升补贴。鼓励我区企业实行职称评价制度，支持我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和参加职称考试，对成功取得职称的，给予相应的补贴。

（一）成功晋升正高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取得者 2 万元补贴。

（二）成功晋升副高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取得者 1 万元补贴。

（三）一个年度内，企业有 5 人及以上申报中级职称成功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万元补贴。

（四）一个年度内，企业有 10 人及以上申报初级职称成功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1 万元补贴。

第九条 学历学位提升补贴。我区企业人才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并承诺继续在我区企业工作 3 年以上的，给予 3 万元补贴，分 3 年平均发放。

第四章 对人才载体培育的扶持

第十条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对我区企业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开展相应科研工作的设站企业，给予建站补贴、科研经费及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一）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首名博士后进站后一次性给予设站企业150万元建站补贴（含市级补贴）。

（二）新建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首名博士后进站后一次性给予设站企业75万元建站补贴（含市级补贴）。

（三）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首名博士后进站后一次性给予设站企业60万元建站补贴（含市级补贴）。

（四）科研经费补贴：新进站博士后项目开题后，一次性给予建站单位40万元科研经费（含市级补贴）。

（五）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给予每人每年28万元生活补贴（含市级补贴），配偶待业的每月再给予4000元生活补贴（含市级补贴）；该项补贴发放期限均不超过2年。

第十一条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对我区企业新建的博士工作站给予建站补贴、科研经费及在站博士生活补贴。

（一）给予设站企业60万元建站补贴（含市级补贴）。

（二）在站博士完成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相关项目后，一次性给予设站企业10万元科研经费。

（三）每年给予每位在站博士6万元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人才驿站建站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设立并正常运行的人才驿站，一次性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建站补贴；每年依据合作内容和成效，给予适当资金补贴。对市人力资源社保局牵头设立的人才驿站，依据与我区的具体合作项目和内容，给予适当的资金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引进市内区外的企业领军人才、高学历人才和高职称人才只能申请本区配套的补贴。成功举荐引进市内区外的企业领军人才的举荐人也只能申请本区配套的补贴。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有关补贴及市、区其他类似的补贴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资金解决。

第十五条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材料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有关补贴的，取消其申领资格，并收回全部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到2021年12月31日。此前本区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专业技术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15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6月4日印发